

雲南軍事雜誌

1

本片卷自 1920 年 1 卷 1 期
至 1924 年 21 期

1920

年

1 卷

第

1

期

THE YUNNAN MILITARY JOURNAL

雲南

軍事雜誌



莫廣署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出版

第一年

第一期

發行所：昆明
電話：二一八
地址：昆明



本

社

啓

事



投稿略例

一 本社歡迎投稿，但與軍事學無關，或抄襲成本者，概不採錄。

二 本社對於來稿，凡有可採，無不樂爲登錄。但因特殊理由，未便採登者，尙祈識者諒之。

三 本社對於來稿，得加以批評，或附以案語。

四 本社對於來稿，登錄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五 本雜誌出版伊始，各界祝詞，本應盡數登載。因篇幅所限，以後當陸續登載，以達

盛意。

雲南軍事雜誌第一期目次

圖畫

聯軍總司令官唐莫廣先生玉照

祝詞

祝詞一

祝詞二

祝詞三

祝詞四

祝詞五

祝詞六

祝詞七

祝詞八

祝詞九

祝詞十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目次

周繼猷

劉顯世

黎天才

柏文蔚

趙又新

林

李

張

祝詞十一

祝詞十二

祝詞十三

論說

軍事雜誌叙

雲南軍事雜誌發刊辭

論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

學術

戰術原則

基于歐戰經驗步兵戰術概觀

歐戰實驗上騎兵戰術之趨勢

水壓駐退機之抗力

近代之新兵器

現時野戰使用之火砲

祝詞十一

祝詞十二

祝詞十三

軍事雜誌叙

雲南軍事雜誌發刊辭

論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

戰術原則

基于歐戰經驗步兵戰術概觀

歐戰實驗上騎兵戰術之趨勢

水壓駐退機之抗力

近代之新兵器

現時野戰使用之火砲

祝詞十一

祝詞十二

祝詞十三

軍事雜誌叙

雲南軍事雜誌發刊辭

劉耀揚

劉耀揚

王栢齡

寧墨公

劉耀揚

吳

吳

吳

唐繼虞

唐繼虞

李如

李如

李如

李如

李如

新兵教育手段

燒夷彈爆炸

白紙戰術

戰史

歐戰通艦輯覽

專件

國際航空條約草案

文苑

行營詩十一首

贊東大陸主人詩四首

中華人傑詩

龍門歌

法令
雜俎

戈異

W B L

劉權揚

胡政之

東大陸主人

楊古霞

楊古霞

機關槍之常識

用時計判定方位法及其理由之說明

歐戰產生之零錦

叢 譚

講武學校第十二期學生畢業訓詞

陸軍衛生事項 第十號

世界大事

克虜伯礮廠之近況

美國之海軍大計畫

法軍退出來因河右岸各鎮

英國消納退伍兵士

美參院討論和平議案

國際聯盟會改地開會

俄波戰紀

劉耀揚

劉耀揚

劉耀揚

唐繼虞

王兆熊

匈國定簽定和約

過激軍攻擊波斯

國際聯盟會之議案

德賠款之總數及支配法

比國擴張軍備之動議

飛行界消息

俄德交換俘虜

波蘭將與捷克斯拉夫絕國交

國內要聞

荷蘭軍官兵士回國

暹王來華之行程

關於魯案之近訊

唐督軍首先廢督裁兵之通電

劉督軍擴充軍備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一期 目次

川中輿論對熊劉之一般

川南人軍對川戰之表示

圖

畫

軍事雜誌叙

民國九年春重南軍事雜誌出版先請敘於余。維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所立維何。顧曰兵力。蓋武裝為和平之保障。固橫於世界。堅於古今。所不能棄而不講也。

方今環球武薙日見精善。自法國新飛機之射擊砲出而運掉益增活潑。美自英法摩托車之運輸隊出而進退益加捷速。美他若海軍潛艇。廣安。愈新。在他人已為見不鮮。而我國尚只蕩茅。正戰術上之精妙。更恐膽中後。美勇怯異性。精粗異理。巧拙異術。遲速異勢。強弱異力。味刃俎魚肉。語餘不意。起直追耶。茲則集年學才俊而研究。而討論。而紀述。維起而成。

於九京生門羅於五都烏敢視為後園哉

雖然研究討論之範圍甚廣固不僅在松楸且亦經
一板一印所能吸收特學理上之探討之蒼萃正賴此
為焉矣矣

漢中自先漢以來漢國詩國兩次生師館幸底於成
昌故詔有可傳之法不易之制足為世稱道惟行間
將士實地之經驗之艱苦之闕然或忠歷之在目或
已載有筆記不豈可但考鏡者

諸君子既軍學湛深心得宏富倘更冒訪蒐集參訂
修補因端竟委正字關失慎撰括於毫釐取羣之而
於表匯為神學淵海當作軍界之車輔且以匡余所
未遑此尤致予望之矣 會澤唐健堯識

雲南軍事雜誌發刊辭

唐繼虞

玉函金海古傳神武之經濟艇飛機今競人天之巧學科以淬鎔而日新道德因磨礱而愈粹歐戰以來學術益昌蘭鐳富於西夷珠鈴奧於符甲蓋三門之圖冊實演西歐羅九地之風雲鐘彝東壁始知廿世紀中惟學能存五大洲上無軍不國民志堅則國光強學藝精則武器利道有油然勢在必與此雲南軍事雜誌所萌起也

雲南疆寶千年建瓴萬仞握樞歐亞地靈符星宿之稱開國福祿天象兆慶雲之瑞八年之宣仁創義光明扇華夏真風六詔之虎視龍驤金碧寶篋正脈况復東澄海浚西震華疆師旅未臨帝獎先至勒燕然之陵尤須班史作銘標銅柱之奇自以伏波爲志將軍褒鄂之勳圖書凌煙校尉渠黎之烈歌行樂府凡如此類宜著簡編正可揚大漢之天聲抑亦策征天之永譽也

經諸雜誌緣以週刊記載宏偉蒐研邃密典譎法令之文固固正奇之陣壓倒琳瑯兵經璀璨炳如星日武庫龍窺飛電騰紙上來三山風雨披山蓋世胸中藏十萬甲兵曾經訓練之明始克指揮若定疑神疑鬼手捫太乙以麾軍可泣可歌心捧中華而愛國感忠勇則心身俱奮觀古今而神志頓生最宜長楊戌次細柳營中倚劍而無妨瀟灑據鞍則

可事吟哦儼登廣廈英傑同堂恍歷戰場山川一覽此雜誌足資借鏡而週刊尤便披尋者也

惟期龍韜練識虎賁明威中軍則說禮敦詩名士則葛巾羽扇雪山淨五嶽之塵演海端三江之浪救國健兒斯人爲蒼生而出漢家子弟憤發作天下之雄定能瀛水澄淵歐風惠暢隆王會之冠裳輝金門之燈塔四字霜清八紘氛淨颯展邊庭大纛彩虹開雁塞之雲迢遙荒磧閑花駿馬踏龍堆之月

論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

夫軍隊之精粗，視戰鬥力之強弱，戰鬥之結果，恃火器之實行，是火器之良窳，關係戰爭之勝負，國家之興亡，豈不重且大哉。我國自清末造，倡言變法，其練新軍也，創船塢也，設兵廠也，惟日孳孳，不遺餘力，歲糜巨帑，採購兵艦，迄今已數十年，亦曾見有幾何之效果也。設甲午之役，只贏得坭灰砲彈之說。歐戰之時，未能參加一矢，以致和會失敗，飲恨吞聲。無他，兵之不足戰也，兵之不足戰，其故亦自多矣。要不，外器不能製，製不能精，精不能多，是以識時之士，惘然憂之。有建設大兵工廠之議，夫建設大兵工廠，非難事也，而其所以建設者，則難造兵，亦非難事也，而其所以

以造兵者，則難不親夫川漢粵漢德州之兵工廠乎。設立雖久，徒有其名，而其製造，則皆仿製設計，概屬外人，以如斯重國脈之事業，盛強國軍之造兵，仰給客卿，豈有人能控其國而利我者乎。又豈有畢生研究之所得，不貢獻于其國，而效忠于我者乎。况我之所用，又非極等之材，設廠數十年，未能創製一器，新成一器，其成績已可見矣。鄙意以為今日之所急，非設廠之為難，實人才之為難。縱觀吾國業造兵者，能有幾人，造兵而無專才，則誰為之設計，誰為之研究，誰為之發明，以無設計，無研究，無發明之廠，揆之一二外人，之手，誠不知其可矣。吾故謂欲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然人才未集，遂可緩而不辦。

乎所謂因循廢食斯又拙者之謀未可因時濟急也以吾國現情而論當先集各廠子一所以為建設大廠之基蒐集造兵人才仿製一種武器定爲制式逐年製造更換各軍先求統一同時派遣軍人學者入外國專門研究製造數年而後即可獨力自造斯時始可着手大兵工廠之建設如是則設計者有人製造者有匠一匠之養成亦復甚難如鋼之製煉全憑煉鋼匠之目力由其目視鋼色爲良時出之化驗其所含之炭素果如其所求之一帕生一機械測之不能如是精也。雖不能與外國工廠齊鑿設精進不已未必無勝鑿之日惟當建設之際製造力乃一先決問題設不預爲規定則馬力無從取軍車台

無由配置放決定製造力又爲工廠建設之基。然此製造力復何從出是不得不求之戰時國軍之數矣國軍之數設爲五百萬人則一月之間約會戰幾日一日之間約費彈幾何五百萬人使用火器之「怕生」一月日數一平均一日消費之彈藥即要求工廠彈藥一日之製造力矣小槍火炮概屬如斯惟火炮由其命數之多算平時實彈之演習當須稍加考慮以決定之如斯設備廠必宏大經濟之上或較非難大正三年度之議會且有以此攻擊政府者矣其所據之理由以規模較小日事製備一旦有事軍實固無缺乏而平時國民之負擔亦輕斯言也驟聆之似甚充足要知火器之進步日異月新今日所

觀爲新之器。明日則已黃花。戰事國家百年不一。見以歷年造成之物。雖已陳腐。不得不忍痛用之。器之不良。以軍與敵。國家亦何利。此敗戰也。者斯時而欲採用新器。則歷年製儲之品。將均棄之。無經濟上之損失。較之加大製造力。又何如此。故製造力。不得。不以戰時之補充爲標準也。今製兵之廠。造兵之才。設均完備。猶不得。謂爲兵器之獨立。廠雖大矣。才雖多矣。猶不能成。偉大之製造。善原料之不充。民間工業之不盛。均與此有深切之關係。故原料之開採。民間工業之提倡。須同時並舉焉。不慚譎鄙。偶論及斯。聊備海內宏通之參考已耳。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論建造六工廠須先作算人！

齒
學
子
術



戰術

原則



目錄

一 步兵營戰團之本旨

二 步兵團戰團之本旨

三 步兵旅戰團之本旨

四 步兵營團旅戰團之比較研究

步兵營團旅戰團之本旨 戈翼

一 步兵營戰團之本旨

步兵操典第一編第二百十條曰

一營為戰術單位統一四連適當使用則可在戰

場實行一部之任務

又步兵操典第一編第二百三十一條曰

凡已展開在第一線之各連長須本營長之意旨

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諸制式向本營

之攻擊目標專心努力接近敵人十分發揮火力

最後則實施衝鋒夫應各種戰況統一指揮發揮
各連之協同動作實為營戰團之本旨

又第二百三十一條曰衝鋒之時機漸近營長須近

第一線 窺破衝鋒之機會云云

又第二百三十二條曰敵兵既有動搖之勢營長應

即乘機舉本營之全力率先衝鋒然在前線之各

連長亦應促衝鋒之機會最後云

營長企圖實施衝鋒之先如有勇敢之連實施衝

鋒則捉此機會努力以收戰團之勝利者營長之

責任也若使先進之連至孤立無助是又全悖乎

營戰團之本旨

觀右列操典之文句營戰團之本旨可以了然試更

進二言於左

營戰團之本旨在各連之協同動作與營長之統一

指揮詳言之爲一連志氣結合之中心之連長與營長宜如一體同心而貫於各連長腦中之精神脈絡則在營長漫說戰鬥開始戰局終局即前進退却攻擊防禦或晝或夜或射擊或衝鋒不拘時期與戰況如何各連長應判斷營長所欲爲之意圖而實施又營長須始終掌握各連於手中而本營之戰術目標使之協力奮進然欲適當運用則連又須若干戰術上之關係所以稱爲戰術單位其戰鬥能力可在大

兵團內實行戰術一部之任務例如能奪取一村落或一高地非如一團能担任各方面戰鬥任務也凡諸戰術各部隊各兵種協同動作之必要者固不待言而在營戰鬥殊要求此精神之發揮此即操典之精神又爲戰鬥所必要者也

二、步兵團戰術之本旨

步兵操典第八編第二百三十九條曰

團本乎教育之統一軍官團之團結編制及歷史

最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
同第二百四十五條曰

團不藉他團之援助必須自謀始終戰鬥之時居多云云

團戰術之本旨於茲已盡詳究之則如左

日本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四曰

師旅團長各本乎其條例所示之教育上之職責常監督部下指導部下同時各責任者須留意尊重其職權

團長爲一團教育之全責任者遵守本令之趣旨一意努力達成軍隊教育之目的

由是觀之軍隊教育之計畫實施乃團長全負責任因而受教育於同一方針下者同集於一軍旗下其噴噴之聲現於軍隊者自軍官團之團長始先受前輩軍長之誨教黨團統一攸團結之軍官以戰術單位之三營及有特別性能之機關槍並一時配屬能

獨立諸機關設置其編制又審察機之威勳於戰
場其勇敢或加其某攻擊軍得謀將軍光榮之榮
狀其武勳與戰附者血張之團旗戰績歷史留名
千古夫精神之致之團員有此等有形無形諸要素
以具此諸要素之團當一方面之戰團任務則能獨
立開始戰團破敵人最後實行追擊能完全舉此任
務因之偵戰團時不藉他團之援助自謀始終職
團其迄最後時期有保持預備隊之必要者亦由茲
而生又依前述之性能能選與他隊混淆務宜選之

三 步兵旅戰團之本旨

步兵操典第一編第二百五十一條曰

旅為步兵戰團結最大者統一之團於戰事軍
自位內常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能發揮
其強大之戰團能力
同第五百五十四條曰

旅長併列兩團授以戰團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戰術學

戰團此進步是為旅戰團最適當之部署法然處
乎狀況先展開一團次展開他團者有之

同第五百五十八條曰

一旅戰團之部署及指導其進向與當團相異者
不涉故一旅之戰團凡於本章所示外均須按第
二編所載之戰團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
運用力者居多

由是觀之旅之戰團法在併列兩團授以戰團任務
以使各團自圖戰團之進步為最適當之部署法即
與前述團戰團之本旨有相關連蓋團之性能有能
完全某一方面之戰團任務在旅之戰團法若本旅
長之意願自由將團分合使用則是破壞團之本能
故普通之際旅長併列兩團授以戰團任務統一兩
團而指揮之要則以一身干涉其戰團最後則提兩
團擊破敵人以全勝利然後進用陸路逐次使用或情
况不明時則以先頭之團先行展開次展開他團者

註

有之此時後方之團將被使用於某項無疑
旅爲步兵之最大團結在師內常負重要之任務
以此爲基幹附加他兵種至爲支隊或混成旅時具
有一時或稍永久的獨立戰鬥之能力其戰鬥法較
團爲複雜故按一般戰鬥之原則須待於旅長之運
用力者居多

四 步兵營團旅展開法之比較研 究

戰鬥本旨其差異既如前述今比較研究尙如左

(一)爲下展開命令招致部下隊長

在一營狀況所許則集合各連長(操典第一

編第二百零四條)團則務須集合各營長

(同上)由是觀之團長集合連長較營長集合

連長尤爲重要蓋營之最初排間隔增大距

離隨至展開時多不能集合連長縱不集合而

依營長簡驅之命令各連長按其意圖得以適

當協同動作故也團則不能各營之分擔任務
自然複雜又一旦放手後始終不能干涉故當
展開時有將意圖十分曉諭於部下之必要又
狀況上得以集合之時居多

(二)當攻擊展開時營長須指示營之攻擊目標於
各連(步操第一編第二百零一條)若不能
指示攻擊目標則不以共同之行進目標或依
基準連前進爾後至適當之時標示以攻擊目
標(步操第一編第二百零一條)團則通常
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步
操第一編第二百零四條)由是觀之團
當展開之際應示以攻擊目標而營則有指示
與不能指示之時

(三)團則示各營以戰鬥地域營則不示各連以戰
鬥地域其理由如何曰一旦展開各營後不易
移動於個方故當展開時宜先決定其正面與

地域以作基礎之配備後非不得已時則不
變更然在營內之各連對於遠距離之敵不能
示以各連間之地域繼承之亦不能實行推展
開前進後認爲必要時連可稍移動於側方又

步兵戰術

戰于隊
隊形

基於歐戰之經驗所得步兵戰術上之教示頗多然
以未得充足之資料確實證明故今日尙難下以斷
案茲就若干事項徵諸歐戰之實狀述載於左

一 總式防禦與數線式防禦

歐戰以前列強對於防禦式之採取其主張各異德
日諸國均以二線式爲原則縱有時間之餘裕亦須
盡全力鞏固一線之陣地惟俄法二國專以數線之
陣地爲有利

依歐戰之實跡各國軍均取數線之陣地且設備強
固工事於十數線猶有不足之觀德軍亦反其從末

軍事雜誌 第一卷 第二期 步兵戰術概觀

各連時期各連有待於營戰團本自之協同動
作故不示以各連之戰團地域爲有利又實際
上勢必至此 (未完)

概觀

劉焜揚

之主義採取數線式如斯設備則攻者縱突破防者
之第一線更不可不反覆攻擊防者之第二第三線
反之防者其第一線縱被敵奪取尙能整飭於第二
陣地以恢復攻擊

我國之原則概爲一線式同於德國從前之王義然
則今日究何所主張乎殊不敢即下以判語要須參
酌目的與情況并熟玩實戰之景况是爲最要

一 數線陣地之配置

俄軍通常設備第一線乃至第四第五線而第一線
與第二線之距離約二千米更於第一線之後方四

五千米處設備第三線其後方又設第四第五線而各線陣地更由散線陣地而成故合計此細部之線至少可達十數線

今就英國某部陣地其第一線之細部設備圖示如左(俄法同此)



三 第一線步兵之待避所及橫壙之必要

現今擲射砲之威力益為顯著往往將散兵壕全部

埋沒故第一線步兵為躲避敵之砲擊須在散兵壕之後方設備特別之掩蔽部當敵砲擊開第一線僅殘留少數之監視兵其大部即隱蔽於待避所俟敵步兵漸次接近時始就第一線而此待避所離第一線之距離以二十五米為最小限

又對子敵之斜射縱須設備充分之橫壙此各交戰團所齊備者也

四 陣地之射界

陣地之射界必須廣闊關於敵戰前列強無不據之為不移之原則然依歐洲陣地戰之實狀殊不重要視之蓋由空中之偵察如斯陣地易被發見且為猛烈火力集積之日標步兵當戰鬥初期即受莫大之打擊又防者非於陣地前之近距離不能發揚著大之威力故擊使敵之認識困難為有利德軍將校某曾謂將來德軍兵卒對子四百米以上距離之射擊教育可不必必要又英軍於防禦戰鬥間在五百米以上

之距離開始射擊者極稀通常由一百米之近距離開始突然之射擊方為有利

依以上所述之關係步兵線原宜設於頂界線及前方斜面者寧可設之於後方敵戰西方戰場據用此法者甚多今圖示之如左



即不設射擊陣地於 A 或 B 而設之於 C 是也
惟俄軍通常設偽工事於頂界線其火線多設於高地別是其慣用之法設火線於頂界線後方之方法尚未見其採用云

五 於敵火下之隊形

軍界雜誌 第二期 步兵戰術綱要

對於步槍火時 歐戰間德軍屢廣施行勇敢之強襲其法即在猛烈之敵火下重疊濃密之槍集部隊不顧損害施行猛進當為埃當攻擊之際當以重疊十數線之密集部隊勢如激濤猛進攻擊用此法攻擊前進其損害固為至大然其成功之實例亦數見也

以吾觀之德軍所以常用密集隊形攻擊前進者并非基於戰役之經驗或因當時幹部缺乏且新招之兵卒訓練又未精熟持以散開隊形則指揮揮攝不便不得已而用此法耳

又俄軍散兵之間隔規定為三步但最初離開間隔為六七步以行前進則一連之戰鬥正面往往因之擴張為三百米以上

英法軍前進平坦開地時當遠開散兵之間隔為十步重疊之而為數線以行前進然用此法成功者甚少

。對於砲火時，砲火之效力既益顯著則受砲創之損害其此例較前增大故不可不研究減少損害之手段英軍常區分部隊爲數小總隊使取適當之間隔距離（通常間隔五十米距離三百米）以行前進如斯則可減少敵砲火之損害但在大部隊須要至大之地域當爲地形所限故此法不過小部隊時用之而已

六 步砲之協同動作

徵諸歐戰各國軍實行之攻擊方法概最先用所有之砲火注射敵之暫壕上發射多數之射彈掃平暫壕然後使步兵前進而法軍一師之戰鬥正面僅有一基羅米遠左右當開始攻擊前進時以一米約一名密度之散兵隔百米之距離重疊爲十數線攻擊前進此際砲兵延伸射程對于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間注射猛烈之射彈妨害敵後方部隊之援助在德軍亦用同樣之方法而有時更以射彈射

擊於友軍之前方以其爆烟援助步兵前進且步兵依着發彈爆裂之地隙設備掩體逐次如此接近敵人例如一九一五年五月亞里西亞戰役馬克遜將軍攻擊俄之第三軍時即用此法而突破之

七 機關槍之用法

機關槍當攻擊之際往往由步兵之兩側挺進前方突然開始猛烈之射擊依其掩護使步兵之前進容易歐戰間用此法成功者不少

在防禦時分割一挺或二挺配置於能縱射攻擊步兵之處俟敵至最近之距離開始奇襲的猛射是爲常則但必須施行適當之隱匿始終不暴露于敵眼敵彈爲要若在遠距離過早開始射擊則不僅毫無效力且不當告知其位置於敵人又機關槍必至二百米以內始能十分掃射敵人此乃歐戰之實驗不可不知也

八 白兵戰與火戰之價值

欲求最後之決勝非用白兵戰不能達其任務歐戰後益爲証明縱砲火槍火之威力有如今日之發達但屢屢接戰格鬥後始決勝負者爲多然火力之偉大效果亦不可輕視之當歐戰初期法軍因輕視步兵火意乎利用地物卒以暴進之反應却致久停既

歐戰實驗上騎兵戰術之趨勢

李星公

自航空機之實施偵察以來而騎兵之搜索力大減自自動車之補助傳達以來而騎兵之運傳力又減濼決沙場幾令神駿天駒無英雄用武地識者憂之以爲此正四足兵淘汰之一厄運也然而騎兵非軍中之耳目者乎其警戒傳達掩護追擊諸能力遠在他兵上是可廢也孰不可廢也抑有倡言廢止者是直狹隘之見耳

夫歐洲之適用騎兵也久矣其戰術之沿革實因時代而變遷自其形式上而齊之共分爲左之四期

受莫大之損害故難以成功障此瘡突之變勇耳又古耶日攻擊時德軍嘗以密集隊形勢如激濤瀉迫要塞然每爲法所難退此皆輕視火力之結果也由是觀之吾人對於白兵戰之價值與夫火戰之效力一層深信矣

(1) 甲冑時代之騎兵戰術

十一世紀之時代正十字軍轉戰沙場之時代也是時之騎兵恰如東方之武士身服鎧甲手執長矛跨一五花鬃戰馬驅以與敵決格鬪之勝負故馬匹之衝力全無利用是謂騎兵戰術之幼稚時代及後身知防護戎飾亦繁載甲及人馬之負擔量益形增加一臨陣地必奔而殿故騎兵之價值因之墜落

(2) 火器時代之騎兵戰術

十五世紀之初是爲採用火器之萌芽時代是時之騎兵利用馬上射擊其隊形均用八列乃至十列之重複密集隊形第一列則以跑步行進及施行射擊後之即迂回側面而退於後方第二列續行前進亦爲第一列之動作順次施行乃至最後列而止然馬上射擊決不能十分奏效其理由如下(1) 瞄準之不精確(2) 命中之公算少(3) 人馬之動作難一致世人斥之爲劣敗之戰術至第十七世之初瑞典王古士倫十二世頗英斷主張廢除馬上射擊而倡導利用其衝力體力而爲襲擊之基本是爲騎兵襲擊戰術發明之時代普王夫利多里比二世亦改良騎兵之編制武裝及其戰法等果見效驗(4) 普王夫利多里比氏承先王之遺業促進騎兵之改良頗發榮其馬上射擊之命令而以襲擊爲主要之戰法同時頗慮徒步戰必要之任務令其佩帶騎槍

又定騎砲兵編制法是爲騎兵下馬徒步戰之先聲拿破崙起又以乘馬戰爲騎兵戰法之原則積極鼓勵追擊且利用騎兵之速力使負敵情搜索之任務彼于遭遇戰中收効尤著然一八一五年、烏瓦德羅之役卒歸失敗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役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騎兵之用法漸呈退步之象頗多控制于步兵部隊之後方普將毛奇是力矯其弊漸變更其法而使用於搜索戰圍追擊各方面故能以精銳之騎兵戰勝法國劣敗之騎兵

(4) 原則實用時代之騎兵戰術

因普法戰爭之實驗及科學之進步則騎兵於戰場上所負之任務頗重且大故一時之所注重者則爲軍事事之智識及勢力然就根本上之原則觀之仍合拿破崙之活用主義爲一體也所謂活用主義者即搜索警戒掩護戰圍及追擊等是也然其戰術法則以乘馬戰爲主戰法徒步戰爲副戰法

西戰場之實驗也惟東戰場則因戰團正面異常擴大故令騎兵使用於第一線以供兩軍團間連絡之用

四 騎兵戰術上之最新用法

歐戰中之用騎兵悉用大集團之騎兵德軍則以四師團編成最初于西戰場屬於「馬沃祝」將軍之指揮使用右翼方面威普英軍之左側背大有效力及「次馬奴」之役德軍漸歸不利常以騎兵大集團任側背之掩護或兩兵團間之閉塞法軍則由三師團編成屬於梭德將軍之指揮通常位置於左翼後以援助左翼英軍困難之退却及退至巴里附近則無何等之價值最後「馬奴」之役竭力求向海岸巨艦襲繞之延仲亦採用與德軍同一四團之編制利用其速力而使翼線擴張及掩護己軍之側背同時威普敵軍之側背此西戰場之用法也至於東戰場方面各軍亦採用大集團至如一九一五年五月後

「賽根森」將軍之向「區利西亞」方面採用攻勢又「興登堡」將軍於「瓦薩」方面策應出擊更有地方「但羅」軍於「古蘭德」地方轉移攻勢純用騎兵戰團因是俄軍以百九十里連之騎兵對抗百五十連之德騎兵則運用騎兵之宜大集團也明矣

五 騎兵之戰術手段

騎兵最好之戰術惟何則曰襲擊而已當歐戰之始法軍預期以大襲擊為馬上之活動故令大單位之騎兵披帶槍支然與實事不同大部隊之乘馬戰馬至未曾見聞在西戰場僅英軍以騎兵第二旅團及德軍近衛騎兵師團之一部試行襲擊然屬希望之事通常之襲擊不過營以下之部隊用之而已在東戰場俄軍騎兵師團對於奧軍之步兵屢行乘馬戰相傳有相當之效果然大勢所趨不得不傾向利用火器之戰團但以斥候排連等之兵力以行乘馬戰尚不能謂為無效

然綜合以上所述者則騎兵尙未抵于廢除之末局
也况我國之地形非歐洲比我國之交通又非歐洲

水壓駐退機之抗力

王柏齡

水壓駐退機欲使其呈現所望之駐退抗力時則活
塞及活塞桿之中徑漏孔（駐退液自活塞一側流
入他側之通路）之大小活塞或駐退管運動之速
度等其中當存立一定之關係其 Orszel 公式即
示此一定之關係者也亦即

$$H = \frac{\rho V^2 A^3}{g \mu^2 a^2}$$

之關係爲
必要也

H 駐退機之水壓抗力
V 活塞或駐退管之速度
A 活塞之有效面積
a 漏孔之面積
 μ 漏孔收縮係數
 ρ 駐退液單位容積之重量
g 重力之加速度

此搜索傳遞諸勤務舍騎兵其誰與歸吾故曰騎兵
可不必廢耳

惟此式乃實驗式而極簡單且以略近的計算法誘
導之亦可能得者夫已盡人皆知今與後文對照上
述其由來則活塞以 V 之速度於一微小期間移動
微小距離 dx 時其壓出液體之容積爲 $A dx$ 其質
量爲

$$\rho A dx$$

此被壓出之液通過漏孔時所有之速度爲

$$V \sqrt{\frac{A}{a}}$$

故壓出液所有運動之勢力 (Energy) 爲

$$\frac{1}{2} \frac{\rho A dx}{g} (v - \frac{A}{f a})^2$$

此勢力如與活塞所爲之工程量 $H dx$ 相等則

$$\frac{H}{A} = \frac{1}{2} \frac{\rho A dx}{g} (v - \frac{A}{f a})^2$$

(pressure head) (velocity head)

若大實際上適用 Orne's 式時常遭種種疑問其式之結果有不能上算者用者先就最顯著之問題而言即漏孔收縮係數 k 對於各種噴所當如何值假令收縮係數 k 正當之值爲已知則活塞之有

$$H = \frac{\rho v^2 \frac{A^3}{2g f^2 a^2}}$$

依 Bernoulli 水力學上之定理亦得同樣之結果因壓力差 (pressure head) 與速度差 (velocity head) 之和在液體入漏孔前與入漏孔後相等故

$$\frac{H}{A} = \frac{1}{2g} (v - \frac{A}{f a})^2$$

(pressure head) (velocity head)

效面積 (A) 又何所指且發生駐退管不動且活塞動與活塞不動且駐退管動時其駐退抗力有差異乎抑無差異乎之問題而末後之問題由適當之實驗固可解決者也又波爾斯 (Boyle) 建議其公式

之實驗或可得何種暗示亦未可知姑置不論單就前述之逼近的計算法更進一步精確查驗之

今先研究駐浪管不動且活塞動時以 A_0 為管內管內斷面積減去活塞橫斷面積之面積即於與駐浪管內徑相等之圓面積內加減駐浪管內面所設之溝或凸條之斷面積再減去連于管底活塞桿斷面積之面積也今活塞設於一微小期間 dt 之間移動 dx 微小之距離時於其期間自活塞一個移入他側液體之容量為 $A_0 dx$ 故在漏孔此液體對於活塞所有之平均通過速度 v

$$v = \frac{A_0 dx}{\mu a} \frac{1}{dt} = \frac{A_0}{\mu a} v$$

則甚明故對於不動之駐浪管速度為

$$v = V = \left(\frac{A_0}{\mu a} \cdot \frac{A_0}{\mu a} \cdot 1 \right) V$$

此液於漏孔所有之質速度均可視為此值且液體於漏孔所有之壓力為零又此液入漏孔之前得視其所有之壓力為 h 其時所有之速度均為零即

$$\text{速度 } h \quad 0$$

$$\left(\frac{A_0}{\mu a} - 1 \right) v$$

入漏孔前
在漏孔時

如是對於單位容積之液體仍如前置粘性影響於度外適用 Bernoulli 之定理則

$$h = \frac{\rho}{2g} \left(\frac{A_b}{\mu a} - \frac{1}{\mu} \right)^2 V^2$$

此壓力 h 於活塞及駐退管之開視爲等齊向各面壓迫且將從漏孔射出高速之液體更衝突於駐退管或活塞所生之力略去則作用於活塞之水壓抵抗力與作用於駐退管之水壓抵抗力各爲

$$\frac{\rho}{2g} \frac{V^2}{\mu^2 a^2} A_b^2 (A_b - \mu a)^2$$

$$\frac{\rho}{2g} \frac{V^2}{\mu^2 a^2} A_b (A_b - \mu a)^2$$

但 A_b 即普通所謂活塞之有效面積換言之即白活塞之外斷面積減去活塞上縱通孔面積與活塞桿斷面積之面積亦即對於活塞外徑相等之面積加減活塞外側面所設之凸條或溝之面積更減去活塞縱通孔面積與連於管底活塞桿斷面積之面積也故普通

$$A_b^2 = A_b - a$$

次再研究活塞不動且駐退管動時與前相同液體在漏孔對於活塞所有之速度爲

$$v = -\frac{A_b}{\mu a} V$$

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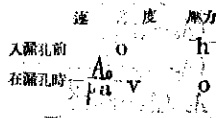
時

即作用於活塞之水壓抗力與作用於駐退管之水壓抗力各為

$$h + \frac{\rho v^2}{2g} = \frac{\rho}{2g} \left(\frac{A_0}{a} v \right)^2$$

或

$$h = \frac{\rho v^2}{2g} \left(\frac{A_0^2}{a^2} - 1 \right)$$



軍事雜誌 第一卷 第一期 水柱駐退管之抗力

據此結果以觀則隨駐退管與活塞之移動互有若干之差異且 Orinot 公式所謂活塞之有效面積 A 亦非如是之簡單也計畫火炮之駐退機對於 A 若僅用 A_0 時其計畫所使用之漏孔收縮係數值為正確則發生計畫以上之大駐退抗力而其差於後坐駐退管為大後坐火炮之炮身長駐退機之漏孔面積較大者更甚以上所述二式其間甚多重大之省略不可以為實際的結論備述於此以引起今後之研究耳

茲將一二例於左以示各式所得駐退抗力於數字上有若何之差異對於 Orinot 公式之 A 以普通所用之 A_0 為一〇〇他則為對此之百分比也

$$\frac{\rho v^2}{2g} \frac{A_0^2}{a^2} \left(\frac{A_0}{a} - 1 \right)^2$$

$$\mu^2 = 0.75 \quad A_0 = A_0 - a$$

	$\frac{u}{A_0} = 0.125$	$\frac{u}{A_0} = 0.050$
$(A_0 - a)^3$	100	100
$(A_0 - a)(A_0 - \mu a)^2$	104	102
$A_0(A_0 - \mu a)^2$	119	107
$(A_0^2 - a)(A_0 - \mu a)^2 a^2$	130	110
$A_0(A_0 - \mu a)^2 a^2$	148	116
A_0^3	150	117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一期 水庄社發行之北方

近代之新兵器

劉耀揚

列強各國其平日對於兵器之準備及新兵器之獎勵盡竭心力唯日不足而新兵器之遞見疊出日新月異幾至不可思議之程度其平時所發明者又極為秘密蓋常有事之際突然使用之出敵不意以求勝利焉所謂兵器之奇變莫也茲將歐戰間最可驚異之新兵器述載於左以供研究

一 德國四十二生的白砲

四十二生的之火砲歐戰前即奔動於世界尋其由來係在歐戰前德國普魯布會社所試製當時雖呈示陸軍部而因其過爲巨大未蒙納用乃欲轉嫁於伊大利仍不果該會社遂歎其不遇豈居之於會社之倉庫內迨至戰事已啟則此砲之逞威揚名之時至矣其諸元之大要如左

砲身重量

八十八噸

最大發藥量

八千五百瓦

彈長

一米三〇

命數

百二十發

一發之價值

五千五百元

一門之價值

百萬元

比和不上。要塞攻擊之際，曾用是砲由二十九基羅米達之距離（五百五十米爲一中里）施行發射，而以一彈擊斃數千人。當發射時，須用自動車並用砲手五百名發射之際，砲手約遠隔五百米，遠以外蓋以發射之際，其震蕩力稱爲猛烈，近則震斃矣。

二 奧國五十二生的白砲

五十二生的白砲，確已出現。一九一五年歐洲東部戰場，德奧軍之大攻擊作業，曾使用於阿里西亞方面，由十一英里之距離施行發射，並已收偉大之效果云。

三 法國三十七生的榴彈砲英國十二吋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一期 近代之新兵器

（三十四生的）綢線砲

英法因德奧巨砲之感念，故亦製巨砲以應之。聯軍獲勝之偉功，是砲不無影響焉。

四 英國瓦斯砲彈

德軍創用毒瓦斯攻擊，聯軍無不畏服，而英國亦發明瓦斯砲彈，以爲報復。彈一發破毀，可使在中徑四百米以內之兵卒窒息而死。若連續發射，破裂則陣地全線始爲殲滅可知矣。

五 鐵道砲台

世間各國之砲台，無不爲固定的。惟法國創用鐵道砲台，誠所罕聞。此砲台乃依鐵道移動之砲台。當歐戰初期，法國作戰之方針，擬於伊大利國境方面，代設堅固之要塞，故寧用此種砲台爲便。其後又放棄伊國方面，而以之專對德軍云。

六 步槍附裝望遠鏡

望遠鏡附裝照準具，上照準益能精確顯著，以是而

供狙擊之用英軍最先創用之現今列國亦均見採用矣惟機關槍用之尤能顯著其效果

七 對於鉄條網之手段

鉄條網為障礙物中之最要者攻者無不以為苦惱恐懼之設備今示其二三之破壞手段如左

1 發射矢彈依其急速之旋回截斷之主達目的乃止此矢彈係用鋼繩結於砲身可以一彈反覆矢射而達目的

2 用裝甲自動車突入鉄條網發射鉄鉤引斷鉄條網且逆行引倒之

3 用如防水之灌團敷於鉄條網上即可由此通過英軍於薩里西亞隔里半島之戰役常用此法以行通過

八

除以上所外尚有熱液放射毒瓦斯攻擊自動榴霰母達母彈防桶等亦曾現時之新兵講容
據研究之

現時野戰使用之火砲

劉繼揚

其一 現時野戰使用火砲之種類

一 普通用火砲

野砲 山砲 騎砲 野戰重砲 野戰輕砲 彈砲

二 特種火砲

狙擊砲 迫擊砲 高射砲 列車搭載砲

舟筏搭載砲 (燈區) 及航空機搭載之輕砲

其二 現時野戰使用火砲之特性及用途

一 野砲特性 野砲以步兵協同從事各種之戰關其特性如左

運動輕快而處能隨帶多數之彈藥發射速度

頗大距離補充尤亦易

以低仰之彈道利用榴霰之深長効力補射戰事

不惟射擊果實之目的優於發射戰事於據輕易掩護物

之敵亦能射擊蓋早破壞及殺傷二效力也

○適時應乎必要用曳火爆裂榴彈等得殺傷

掩護物背後之敵人

二 野砲用途

野砲爲野戰砲之主砲野戰及要

塞戰各種時期均常用之 ○援助友軍之攻

擊 ○用之制壓并撲滅敵之砲兵 ○用之

制壓敵之步兵 ○衝鋒路之開設 ○隨伴

我步兵密接前進援助決戰 ○追擊及退却

時用利其運動性及遠大之射程使行追擊射

擊及收容戰團

三

山砲之特性 射擊目標與野砲相同但在

山地及運動困難之地形運動自在 ○必要

之時得迅速分解砲車分載砲身砲架等子各

器以便運動輕快 ○口徑與野砲相同惟重

量較輕射擊概用弱裝藥彈道爲彎曲狀 ○

不惟適用於山地即於平地以利用地形及行

超過射擊均爲容易用之接近敵人亦頗便利

四 山砲之用途 野戰及要塞戰均使用之在

山地及運動困難之地形野砲使用困難時用

之尤爲適宜 ○一般比諸野砲益能接近敵

人布置放列

五 騎砲之特性

得與騎兵同行運動其運

動性比野砲更爲輕快 ○以減輕砲重

之目的砲手悉使乘馬

六 騎砲之用途

配屬於騎兵隊援助騎兵

戰鬥時對於我騎兵之攻擊點及妨害我騎兵

七 野戰重砲之特性

在堅固之野戰築城

及衝工物之破壞野砲不能十分發揚効力時

尤能顯其特性 ○使用變裝藥能使彈道種

種彎曲以射擊水平目標及撲滅敵物背後之

敵人 ○又應乎必要射擊垂直目標 ○破

壞威力強大也。○以呈著發榴彈之破壞威力為注但在必要時得以大落角之曳火榴彈射擊遠傷大馬。○此砲以射擊不動目標為主而以前密之一距離射擊為本則必要時對於活動目標用數距離射擊者間亦有之。○運動性劣於野砲而尙堪與野戰軍同行運動

◎在僅少時間亦可完全射擊準備

八

野戰重砲之用途 用於帶有陣地戰性

質之野戰及要塞戰任敵掩護物及衝工物之破壞及遮敵物背後之射擊除用於山地戰關外一般野戰均常用之。○於戰鬥初期以至

決戰間援助步兵之戰鬥且為追擊射擊但運動性較為遲緩退却戰鬥時常不用之。

九

野戰輕榴彈砲之特性 用變曲之彈道

射擊掩護物直後或隱匿掩護蓋下之目標。○運動性與野砲同

十

野戰輕榴彈砲之用途 野戰要塞戰均

使用之對於野砲平射彈道所不能射擊之水平目標及掩護物背後之敵概用此砲射擊

十一

狙擊砲之特性 富於移動性。○依地形及簡陋之工事即能遮蔽敵眼而在戰場

上到處隱顯出沒以狙擊敵之機關槍防榴砲及塘克等。○砲彈重量較輕搬運便利彈藥補充頗為輕易。○發射速度最大命中精

十二

狙擊砲之用途 配屬於我步兵第一

狙擊敵之機關槍且應予必要狙擊敵之隨隊兵。塘克及妨害我步兵戰鬥之敵人

十三

迫擊砲之特性 全裝之結構并製造

比之普通火砲頗為簡單容易砲身不為為滿閉之鋼筒通常并無膛線而彈丸在空中之齊整運動全賴尾翼保持之。○此種火砲之彈

丸乃以薄肉之鋼做製者爲圓筒狀且比之重砲彈丸鐵量極少又無須如重砲彈丸之精度
○此砲之搬運操作均極容易蓋可分解爲數部以人力經過輕便交通壕搬運之且時間有餘裕時搬運間不至呈出著大目標而得接近敵人占領陣地 ○射程及彈丸之侵徹力均小砲之保存期限亦短

十四 迫擊砲之用途

主用於要塞戰而於野戰堅固陣地之攻防亦常用之通常射擊術鋒陣地直前之目標 ○重迫擊砲主任堅固衛工物之破壞 ○輕迫擊砲主任衛工物及鉄條網之破壞 ○小迫擊砲主任壕壕內守兵之殺傷射擊

十五 列車搭載砲之特性及用途

火砲 彈藥 糧食 及兵員等概搭載於一列車故運動迅速輕便而無行軍宿營給養等特別之

軍學雜誌 第二年 第一期 新兵教育手段

動作 ○依列車之運動得乘敵不意現出於某點施行急襲的射擊得在戰場上出沒自在且退却迅速 ○以能於運動間得遂行戰鬥故可使敵砲火之試射歸於無效 ○通常用裝甲列車運搬之對於敵之步槍火并砲兵火之榴霰彈射擊得爲安全是甚特性也在鐵道沿線之戰場能出敵不意突然現出早其決戰

的射擊效力特於追擊退却等時用之最要

十六 舟筏搭載砲之特性及用途

其特性概與列車搭載砲相同河川戰鬥多使用之
注 發射迅速操作輕便 ○航空機搭載之輕砲其重量更爲輕減是其特性也

十七 「塘克」及航空機搭載之輕砲之特

新兵教育手段

目錄

緒言

一三三

一 教育準備

a 預習教育之研究事項

b 形體上之準備

二 連長之教育計畫

a 新兵第一期教育概論

b 部分教育之必要

c 統一教育

d 直進教育法與循環教育法

e 軍官之使用方法及利害

f 助教助手與兵員之關係

緒言

戈異

國運之消長在視一國之元氣如何元氣即兵也折衝樽俎之間不能貫徹國家意志則不得已而訴諸兵兵即戰國力也戰國力之大小在視各兵之意志堅確盡其職責及戰國法則之修練如何換言之即軍隊教育之良否而軍隊教育首重新兵期間何則

為軍隊基礎教育之新兵黨陶鍊應非常困難教育良否實關乎全軍之消長且為一國興亡之歧路步兵各個教練要則云新兵教育不良服役間不能矯正即最初教授感染之弊習粘着難除在部隊教練亦難補救嗚呼新兵教育之重大如其教育手段又當如何曰遵守操典明訓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勿連經過勿厭復習不求精巧而求熟練不致厭倦而嗜興趣是也近觀各隊教育機關多背操典之明訓其或停操典而行良可嘆也用是先揭新兵教育方法手段以供熱心教育者之參攷云爾

一 教育準備

a 預習教育之研究事項

一 教育之目的精神及解說之方法

1 各科之目的精神及解說之方法

2 各科目部分教育之要領並順序

3 各科目教育材料之選定

4 助教之使用法

5 科目之配合變換之要領

二 助教之研究事項

1 各科目應用徒手器械兩體操之方法

2 各科目之教育方法

3 修正眼力之養成

4 目的精神之指示法

5 動作中發生之缺點其原因之探究

6 為修正動作及發見缺點起見而位置及隊

形之選定

7 助手之使用法

三 助手之研究事項

1 修正眼力之養成

2 動作中發生之缺點其原因之探究

3 為修正動作及發見缺點起見而位置之選

定

b 形體上之準備

一 武器上之整理及試驗射擊之終結

二 連內宜整備一切教育材料

1 麻繩用以規正步幅距離測單直行之教

育等

2 旗之使用法

3 射擊材料之整備

4 距離測單圖之調製

5 黑板之設備

二 連長之教育計畫

計畫固詳整正嚴格施行之致續實振作軍人精神

緊張軍紀之要道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完全責任教育開始之先關於

教育事項須詳審計畫連長按此計畫之指示自任

為教育者故連長宜以戰時之要求為基礎研究既

經現在及將來各科目之輕重本末以為教育之方

法手段而時間之節約及地方器材之利用等尤須詳細計畫確確實施為要夫計畫者死物也藉實施者而活動凡教育之效果須依適切之計畫與確實之實施始能收美果苟實施者不熱心不精勵從事雖預定計畫如何適切必不能收良果故實施方法最宜精密研究然後熱心精勵以從事未有不收美果今各軍隊教育機關均立有教育計畫而實施者不知其實施之方法手段或惝乎其計畫而行誠可慨也

1. 新兵第一期教育概論

新兵教育期間如定為四個月則本教育期間因教育手段可分三期

1. 鍛鍊期

刀劍之鑄造其金質之價值在視鍛鍊之良否本期教育亦然在解身體諸筋肉之鬆固由根抵而促其遠元

2. 琢磨期 (注入期)

欲造刀劍之形狀須將刀劍琢磨於各種磨石本期教育亦然將各科目注入教習以謀教育進步

3. 鑄造期 (完成期)

刀劍之行鑄造乃刀劍匠最苦心之所本期教育亦然依檢查法矯正不正及拙劣者以期齊一而為最後一鑄之功之時期也

右三時期第一期內如左區分似為得宜

1. 鍛鍊期 一個月

2. 琢磨期 一個月

3. 鑄造期 一個月

1. 部分教育之必要

西德曰：善於區分者善於教授 蓋將一科目分為數節使其了解一節然後進入次節則教育之進路明確兵卒亦易學習

各個教練宜綿密嚴格行之將動作懇切分說給會得之後始移爲次之動作

日本新教育令總則第七云「教育須按順序每一部分綿密實施漸次綜合以期完備即先熟達各個動作次於團體圖以一教結合」

c 統一教育

統一所在之處即勢力存在之所無論方法如何良好其間苟不保存統一則甲乙互損其勢力決不能十分效果故統一之必要者不問何業決無異議而在希望成功永久之教育尤爲緊要然欲教育方法統一宜注意左列各件

1 時間上保持統一 例如昨日所命者今日不禁之謂

2 教育者之間保持統一 例如助教內務班長一概語之不察

3 手段上保持統一 例如教訓與模範勿相

軍事學誌 第二卷 第二期 新學教育時政

習察

時間與手段欲保持統一須先定一預定表以爲準據若彼一時之感情所支配而爲漫然之施設則斷乎不可
朝改夕更之計畫誠實施者最遺憾之所故與教育監督者須常勉力維持連繫
教育者之間欲保持統一則連長以下各級幹部須注意連繫協同一致遵從一定之方針

d 直進教育法與循環教育法

一 直進教育法云者係以一科目每部分自始至終一直線進行者也

例如舉槍先教第一動認其熟練確實後始移第二動全部教畢不在一時步兵操典謂各個教練須綿密嚴格行之或分解其動作懇切說示至會得後移及次之動作即此之謂也

二 循環教育法云者係同一事項反覆施行漸趨

深奧者也

例如擊槍教育欲使用六星期則前二星期使會得其要領後二星期間企圖熟練最後

二星期間希圖堅確如是始達完全之域

6. 軍官之使用方法及利害

一 軍官使用各種利害

新兵教育軍官之如何配屬者最宜研究之事項。或選資深者或資淺者或以一人為是或以數人為可甲論乙駁不知所歸然今述其利害則如左

1. 資深軍官

使用新軍官則連長便於課以教育然一般教育方法未熟者有致煩累於連長

2. 資深軍官

使用資深軍官則可省連長之煩累且教育方法多精經驗之指導又可借他資深軍官適宜使用

3. 一軍官專任

上下精神的連繫確實且便於課教育之統一及齊一若對六十名以上之新兵則教育困難且各異留習地不易監督例如甲班刺槍乙班各個教練等如是區分則監督不十

4. 使用多數軍官

甲 連長自為主任以他軍官為助手的使

用 日本內務省連長之職務曰連長按教育

計畫而定教育日課斟酌部下軍官之技能適宜使用以期學術兩科之進步就中第一期教育尤宜留心自負責任力圖基本教育確實完全為要然連長職務多端能否始終一貫自負責任又云自任者每日實施上之細部以軍官為助手的使

之意也要之連長自爲主任則統一困難
且限制軍官活動之餘地

乙 分新兵爲二使用二軍官

軍官使用誠爲有利教育普及及理論上
亦不見有何等障害惟往往有害教育之
弊一旦兩者間自生隔閡性癖各異其於
形態精神俱非有利

丙 各軍官分擔科目

依科目使用各軍官分擔教育固能發揮
其特有之技能又器械操場場刺槍器具
等亦得有利使用然最困難者各科之連
繫（例如步兵操典所屬之射擊姿勢與
射擊效範內射擊動作之關係）及課於
各教育班之時間難於平均且愈致各軍
官以偏育

二分科教育之利害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新兵教育手段

以專任軍官教育或每一科目設以主任軍
官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以養成忠勇之軍人與
善良之國民而在新兵教育得以左之狹義

爲目的

甲 軍人精神之養成

乙 武技之熟練

果爾則此二目的中究以何者爲最重要曰以軍
人精神之養成爲基礎陣中勤務令曰「軍之真
價在軍人精神」步兵操典總領曰「攻擊精神
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
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是而致精熟練由
是而臻妙戰備由是而奏功「然欲達前連二目
的則依左之方法可也

1 軍人精神之養成須以統一之軍人精神

即依教育之人格可也軍人精神之統一者

依一教育而成立可也

2 武技之熟練須以能勝任武技之軍官任之使其發揮各特有之技能

軍官決非萬能各有特殊之技能苟能適才取用則於兵卒武技之進步熟達有莫大之利益

要之以一軍官擔任專責教育者屬於精神每一科目定擔任軍官之分科教育者屬於武技彼主張專任教育者即此意也

依教育進度之經過而選定教育者最緊要之事項

在教育初期關於形體上欲達一目的則技能十分十之教育者與技能十分七之教育者其結果有莫大之差異

依上之理由信左之方法為有利

1 第一期間重軍人精神之養成以一軍

官專任

2 第二期以後採用分科教育法
1 助教助手與兵員之關係

教育班之人員由統帥之關係統帥之關係從歷史之研究與自橫隊戰術時代而散開戰術紀元以迄今日步兵戰術單位均以千人為度而戰團單位古時以百乃至三百八十名近代以二百乃至二百五十名為通則古代至近代之徵兵制度無平時戰時編成因而教育與統帥之關係一教自徵兵制度創設以來雖有平戰兩時之別亦感於外形發生變化而教育精神完無差異因之考戰團單位一連之內容時為教育最小單位之班者古今東西通約四乃至八位是教育班以平時之班為相當勿爾此範圍外可也

燒夷彈爆炸

W B I

此次歐戰新增三種武裝巴爾幹戰爭外從來所未

有即自航飛機及航空氣球投下之爆彈是也自來砲彈常須輪砲之射擊裝置而備彈其須飛行家一揮筆絕則而其構造不第對於砲兵上即對於萬國公法以及種種之點在軍事兵器中實占特殊之地位非若大砲之種種且脫離運動機械之一切原則又不必顧慮敵人各戰源行動自由恰如飛鳥其射擊獨由其偉大之運力運轉之自由隨地襲擊莫知斯其襲擊之時戰等地帶固無足論而飛翔萬里遠涉海洋浸及敵國腹心恐嚇市民毀損建築其出沒無常之行動於戰略上呈現偉大之效果空中攻擊術可驚之發達實在吾人想像之外也

開戰之初雖即盛行使用飛行機而未能達到空中砲兵之希望斯時母寧變為恐怖非國民衆之具對於軍事上之價值未定也夫天下彈較之砲兵彈最明顯之缺點第一即命中未能確實而其不確實之原因雖在今日猶未改良飛行家依然希望僥倖命

中之外仍無他術可圖然此缺點蓋因關於爆彈之改良並其製造法及爆彈之構造未嘗十分研究之故俟將來研究之後可望改良者也

確實有效之投下彈其製造特別困難其不同砲兵彈藥之處由當時空中襲擊時有多數不發彈之一節可證明其主要原因乃裝填甚多之爆藥而彈殼反極薄弱投下彈之金屬包殼常限於極度其理甲蓋以爆藥爲主彈殼不過成形上不得已使用之(爆藥之理想在不用何等包殼其金屬部分僅中央設一輕小之信管密若牢固之爆發物也)然外部之耐固性甚少則包殼與裝藥變形信管離散不然亦必弛緩或不爆發或大部爆發故製造投下彈常有一固極相反之要求即裝填增加與彈殼之減少

但如斯條件製造砲兵彈時所未有之事也因由火藥爆發放射之砲彈即有固定性而爆發確實性遂

自然由此而生且投下彈之信管不能不以安全強固之螺旋付養之而着發彈則無如斯之原因固定此種信管於着發彈則難於運發作用之爆彈則更甚蓋着遠時金屬製之信管由其反動力有竄入裝藥中之勢視其竄入力量之程度如何以阻礙彈之爆發至僅裝燃燒裝藥使其發火炎之燒夷彈此由信管體之破裂生起一系列爆裂移火之爆彈其緊要之度則甚小也

此不過略述砲彈與投下彈之差異而已今將對於投下彈之二種即燒夷彈與爆彈作詳細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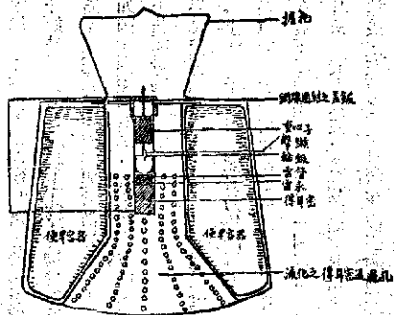
一 燒夷彈

歐戰開始數星期後同盟軍方面使用最盛月增加德之徐伯林「攻擊巴黎倫敦之飛行機攻擊「威呢斯」市及上那意大利諸市時爲最盛航空機所常用之燒夷彈年達數萬歐洲各國多數之彈型中自一九一五至一九六年以「愛省」製品爲最

優良此係「得耳密」彈付人恐「徐伯林」飛機改爲英紙之論對於此次歐戰曾有最卓越爆彈之稱其裝藥用「得耳密」即酸化鐵與「阿爾米紐姆」粉末之混合物也此種裝藥於數秒之間即發生攝氏三千度之熱故爲攻擊力最強燃燒最速中之藥而加熱於此三千度之融解劑不僅只用於燃燒藥便與「便早」或以外之揮發性碳化水素混合以造熱源然後再點火於本來之燃燒裝藥此種考案即後圖所示燒夷彈構造之心核也

是彈由二主要部而成即鋼鐵製之圓錐形貫孔直至下部內裝「得耳密」與信管及容器將「得耳密」筒環狀包圍鐵葉之「便早」兩部之下部均附固釘有圓形之底蓋上部由鋼環所成之蓋板固結「便早」容器使其堅固不動外體更以浸過「他爾液」數回之亞麻繩或麻繩被覆以爲保護以爲防水以爲助燃

其最難處在日之部分即圓錐筒內填「得耳密」
 「得耳密」內藏鎗人之信管其下方之小孔乃使液



化之「得耳密」燃後即從鐵鑄製外皮移入「便
 單」容器使其內容物迅成氣體狀破裂鐵鑄及包

軍 專 報 誌 第一 年 第一期 燒夷彈發明

繩自其四圍牽出使其燃燒欲使「得耳密」粉末
 自套孔漏洩及輸送之際與信管之接觸面乘粗則
 混和物極爲粗糙上部則有受信管之穿孔黃銅製
 之信管由連送重子之針(針爲尖細之鋼鐵鑄)及
 其下部得〇二厘米厚之輪板而成此輪板於反跳時
 機將刺於雷管之際即爲其三角形之鐵所貫穿是
 時雷管之針尖傳火於無煙火藥移火於「過酸
 化巴魯姆」——阿爾米紐姆粉之混合物中再使
 壤固之「得耳密」於數秒之內變爲三千度之熱液
 證於是「便單」罐破裂其內容物爆發燃燒點火於
 其附近而燃燒之

此種危險之物設無安全裝置則未加害於敵之前
 使用者早受其災故有二種安全裝置一爲絕對的
 安全法即擊鏢與送重子懸掛於信管外部之一橫
 杆上他爲比較的安全法乃擊鏢雖失安全懸于輪
 轆上非將彈自五密達以上之高處投下輪轆不至

實通易也。彈如誤失其安全栓變為發射時使立於
機關槍之上即可如是則輪鎖上之鐵釘向安全杆撞
於安全栓使之再得安定反之欲使彈為發射即投
下準備完了須抽出黃銅釘割斷連於鋼製螺旋之
橫杆如是鍊再滑下輪板上此障礙物於彈最初及
跳時至被投重子槍率征服當仍靜止信管之點火
有如圖示彈須垂直落下故投下之方向須與垂直
線不甚傾斜爲要

「得耳密」彈衝擊時內部所起之經過及動作如左
針鐵上送重子之惰性能力乃使隔離安全栓之鐵
突破薄輪板衝擊雷管使之爆發是也其爆發之瞬
時在其下之裝藥發炎使在同一個「鐵皮」中之「
得耳密」發火且使混合物發爆發濕和物之高壓
解熱液化炸彈之「得耳密」此種經過約須三秒以
至四秒彈之外部殆無變狀如有異狀亦不難見其
其部有腐蝕之火鏽乃由過酸化「巴魯特」所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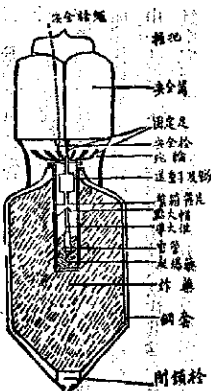
米紐姆」之混和物爆發所生由信管逸走其次則
爆發真正之雷擊火花四射有如電光是乃爲噴彈
之破裂也一秒之內火光延大闊赤色之火冲天如
同火炬作渦狀上昇煤煙及窒息之炎漸漸擴大斯
時彈即融解於地上他爾包裏物亦燃燒自鈍赤
色之濃青中「得耳密」之白光赫赫四射火熱隨燒
液之燒滅減退長驅之灼炎遂終收熱價餘融解之
瀝青包裏繼續燃燒而已凡家庭或可燃性之物體
一受此種襲擊隨即全部或一部發生火災此彈特
效之點乃在「第一」之衝突（例如家庭則爲屋頂）倘
不發火至貫通「二」層後乃始燃燒今無論其墜止
於何處觸接之者均爲危險高爾得秀米「氏」稱
「得耳密」效力甚偉大其白灼之液無論如何地層
（例如房層其室內有用樓板者有用花磚者有用三
合土者之類）均可溶貫進燒下至大家處於瞬時
之間自上至下播散火災亦不能消滅之「得耳密」

此重砲輕煙煤油之浮水可在水上進行炎燒此種經驗對於其時之製造者極明某彈製造所之火炎管有以之也

二、炸彈

炸彈之製造比之燒夷彈甚為困難已如前述二者固均為投下彈其信管及金屬包皮之製法雖亦相同而炸彈所用之「特老起爾」類爆藥於融解狀態使其完全爆發之困難構造上及化學上均有要求炸彈技術者非常之注意也第一信管較之燒夷彈一面使其爆破延遲安全而一面又須使飛行家飛行機無萬一之虞是以甚為難製此外尚有一新難事即爆發之遲延是也此為善良之下投彈在機近之戰爭常隨伴之特殊事件也燒夷彈之遲延由「得丹密」之融解時間恰達所望已如前說惟炸彈之傳火藥堆須由人工設法保持之不然則既長且重之信管更增擔負也(下列之爆炸圖僅示其大

概其信管部及補助部分尚有許多細微構造)近時更將飄蕩之布片代以葉鐵圓筒垂直裝於彈之上方堅固鈎着之此種安定法外不用極檢而用飛輪軸支持落下鏢者有之
炸彈之形狀裝置雖按軍用上使用之目的而製作而於填充爆藥之影響其大今舉一例於左知有裝藥八一九基羅格拉姆之炸彈爆藥為「特利呢特勒脫魯阿兒」則彈殼之鋼鐵葉須有五米厘之厚爆藥為「海克灑呢特勒底弗呢阿兒」則二米厘之彈殼足矣此次戰役各處所用之「大呢特勒便早特勒起爾」融液混和物最小安全度為七米厘厚之鋼鐵葉也



是故炸藥之爆破力與其重量大小就有關係各樣發物對於包殼有一定之強度因強度以下之裝藥決不十分爆破也製造上之難事以鋼鐵葉之壓搾爲最厚彈皮之際其障害由強力信管可以補足發內部作最後爆發之計畫雖已目的然實際上融解或強壓之軍用火藥其爆發遲延性散彈套抗力不足時無論如何強力之信管亦屬無效然最強之信管亦有衝擊則完全無效是故關係爆發之事乃決生的程度之問題也使信管彈套之強度適宜於實地上使極有效之調整乃爆彈製造上之重要之難事也

上頁斷面圖乃示爆彈之構造其全形由三個不同之主要部分組織裝填之際漸次合成其三主要部

如左

一 中空之彈筒由鋼套及扭入之外殼與固著安

定筒面之三足而成

二 飛輪之黃銅信管

三 三個安定筒信管扭入後裝着之

裝填爆彈時筒之尖端向上置於三安定足之上扭開閉鎖栓灌入融解爆藥「特里呢特勒爾爲阿兒」由小孔灌入裝藥凝結時作漏斗狀欲使其含不空氣空穴須數次加灌然後扭入壓壓之尖端再裝信管信管先已裝好適於使用爆藥裝填後須行試驗但於裝填之前試其機能完全與否較爲安全信管爲爆發最銳敏之部故最危險全部以黃銅構造其重量一由爆藥之量及其種類一由信管炸藥性質及活動情形有所加減炸藥由微壓之「特里呢特勒爾爲阿兒」而成起爆力雖同等較之壓彈動力之「太特拉呢特勒爾爲阿兒」須有較數較長之信管今聊示以數字之關係即對於「基羅格拉姆」特勒起兒「融解炸藥須用一〇格拉姆」「太特裡兒」傳火藥對於「八基羅格拉姆須用五〇

1100之傳火藥觀此結果其增量增長可知也似此凡被高壓之太特裡兒傳火藥不問其量之如何由尤壞〇八一格拉姆「太特裡兒」阿查得一爆管能使爆裂能生衝擊爆裂之分解之氣體爆彈自投下以至爆裂之經過如左

飛行家一按橫杆則懸於前鈎之爆彈即從飛行機落下由彈之重量裂斷繫結安全栓於器之鋼使脫離飛輪爆彈最初旋轉二三次然後傾搖之度漸減至百密達以至二百密達之間即直取落下方向空氣由垂直向上通過安定筒以發雷聲飛輪乃即旋轉速度漸次增大鐵自螺絲旋轉即發呼聲而去三角針遂向黃銅輪板落下三個磨利之刀刃即止其上斯時爆彈稍有物觸即爆發安定筒內空氣隨發奇響隨近地面至買一家屋之頂將連地板時轟然破裂發大爆發其於迅雷貫通屋頂後雷管受劇擊發火於是爆發爆彈之破壞力隨其目的物為營

遺物或生物全然自異其趣對於前者第一擊壓之氣體量增大數千倍有渣裂粉碎之力對於後者無數之爆彈破片周圍數百密達以內之生物無不受其異常之傷害投下彈之破片為有彈力性之彈壁破裂時伸長彎曲成爲長形尖銳之小片是以其爲危險非破壞射擊之榴彈彈壁有脆性者所可比也其最可怖者爲現今無比之侵徹力其速度之大各種砲彈不能望其肩背命中力亦極大其片以反跳之重量融解貫穿鐵壁及磚壁成液滴之形破片爲小塊（格拉姆或格拉姆以下）惰性力未至十分時小塊融入壁內或散爲極小之金屬滴成爲數千小珠散亂於命中地點之周圍

陸戰用之爲空中爆彈海戰亦用之爲特種爆彈海軍用者長形且裝有堅固之尖頭彈套是其特徵此彈用以攻擊軍艦欲使其深入艦船之內（彈藥艙內）然後爆發者也此外尚有變形者即所謂水雷

彈空中戰時對於潛艇用之其性非常敏銳信管
有延延推惟燃燒時間極短其擊鉅於彈將離海面
時衝擊雷管延延推則於發彈將抵潛艇之際時燒

盡故潛艇彈實技術上精工之品也

劉繼揚

白紙戰術

第一想定

以攻擊由東海道而進中敵人之第一師之前
衛(步兵一團騎兵一團野砲兵一營工兵一營衛
生隊半部)七月二口午前九時其前衛本隊先頭
行抵甲附近此時前衛司令官得知之情況如左
甲南進中之敵只少有砲六七十門且其步兵先
頭可達甲附近

丁北方高地為我騎兵團所占領惟目下被優勢

之敵騎攻擊中

問題

午前九時第一師前衛司令官之決心及理由

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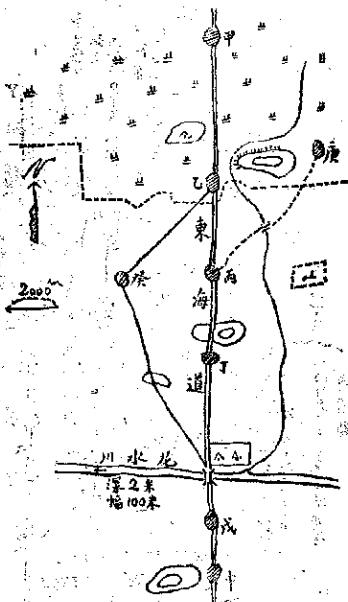
前衛擬乘敵進出隘路中以獨立攻擊之目的向乙
前進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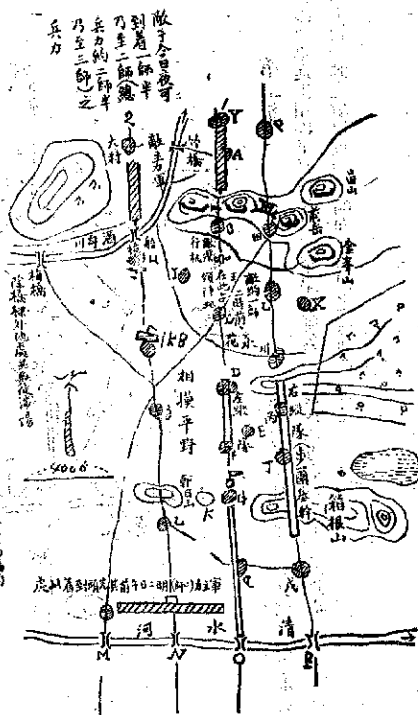
敵之砲數雖占優勢但乙北方一帶地區就如水田
其砲兵之使用至為困難步兵之展開亦極不利我
前衛須乘其不利之狀態而攻擊之故不可不迅速
前進以收勝利否則丁北方高地一旦屬敵占領進
出步砲兵向我攻擊并以一部砲兵射擊花冰川橋
樑則前衛不惟有孤立被敵擊破之虞且縱令本隊
得全部通過而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相爭勝
負尤屬危險况丁一帶地形兩軍必爭之地也我前
衛若得占領之尚可阻擊敵於隘路中以便本隊爾
後之作戰容易倘不幸為敵所得則在其委肆動作
我軍無存立跡地表故前衛宜迅速前進乘敵之困
厄而擊破之敵前衛獨立攻擊之良好機會也

第二想定

右掩護我軍進出相模平原任務之南軍第一師對
於南下約一師之敵以攻擊目的向花水川之總前



進中七月一日午後三時其兩縱隊之步兵先頭到
達內北方高地及D附近此時師長得知如要闖之
狀況



敵于今日夜可
到者一師半
乃至二師(總)
兵力約二師半
乃至三師之
兵力

備考
二、內利米士之軍隊係軍部隊
通過函野
清水河與廣野有林涉橋輪船
可通河野至末乃至末五。

問題

午後三時第三師長之情況判斷

判決

師務須遲滯敵之攻擊於我軍到着以前確保箱根山及朝日山附近使我軍進出容易爲要
因之今日晝間對於前岳之敵不攻擊之氣勢日沒後占領箱根山瓦於朝日山之間且以一師依然殘置於內北方高地以遲滯敵之前進爲要

理由及說明

此際師長應採用之案可有左之五種

甲迅速攻擊前岳之敵

乙在花水川瓦於J附近占領陣地

丙在箱根山至朝日山之間占領陣地以待軍之到來

丁在箱根山附近占領陣地(不取朝日山)

戊如原案今日晝間不攻擊之氣勢日沒後在箱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白紙版新

根山瓦於朝日山之間占領陣地今說明各案

之利害及理由如左

甲案 時既午後三時矣迄於日沒曾幾何時不

惟攻擊奏效困難且至明拂曉敵之兵力

著爲優勢則於我軍到着之前恐有被敵

擊破之虞

乙案 明拂曉即受優勢之敵攻擊恐於我軍到

着之前即被擊破

丙案 比之乙案稍得時間餘裕之利然由現今

即行占領陣地徒使敵攻勢移轉遲速有

被過早擊破之虞

丁案 比之丙案雖有正面狹小之利然猶兼朝

日山則軍之進出困難

戊案 乃拆衷以上各案之利害且以詭敵之日

的而決心者也其詭敵之手段如左

今日使前衛在丙北方高地及D之間占

領陣地其主力即在丙乙至附近開進并
努力偵察敵情又使我騎兵旅壓迫且之
敵騎則縱無論如何之敵必誤認爲我軍
前來攻擊我於此間以一部偵察者進出
於箱根山朝日山之間使行陣地偵察開
進之部隊由夜間開始運動占領陣地如
斯敵將疑我軍占領花水川左岸地區而
當計畫明朝以優兵力攻我此可判定者
也然及至明朝我奮前衛一部之在前進
陣地者既受敵砲擊續行退却此時敵縱
知其處置已非而另立攻擊箱根山朝日
山陣地之計畫然時已不待矣於此時間
我軍主力漸次到達而我師之目的即可
達成

由箱根山至朝日山之正面殆爲一萬二
千米此於一師之兵力未免過廣於此二

高地以便各獨立防禦爲宜而其戰鬪爲
持久戰之性質雖正面過廣亦不得已耳
又此陣地亦頗易維持因我軍主力不久
即能到來故也

處置

一使兩縱隊之前衛占領丙北方高地及D附近掩
護師之開進

二師即爲如左之開進

右縱隊主力 丙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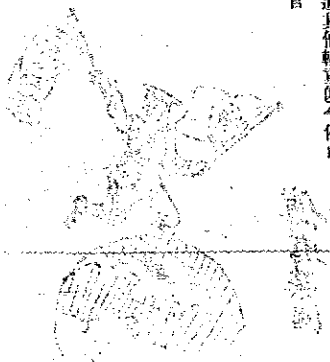
左縱隊 丁下附近

三使K攻擊且之敵騎以步兵一營援助之須破壞
船橋并由前衛於前方爲渡河之徵候欺騙敵人

四由前衛向前方派遣充足之斥候

五使參謀將校偵察箱根山巨於朝日山之陣地且
爲且後復關於陣地占領之命令期速下達又使
各部隊從事且後所獲之糧食

六今夜招致大行李於箱根山及曙日出之附近交
付糧糶後退於澗水河右岸附近
七招致先進輪船進其他輪重即令停止
八報告於軍司令官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白紙發售



戰

史

歐戰通鑑輯覽

西歷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

八日奧皇太子斐迪南及天妃殉

難於雪拉烏阿市

塞爾維亞欲報奧匈國併吞波黑兩州之仇遂實行暗殺計劃遣人狙擊皇太子斐迪南及其妃子雪拉烏阿市先是奧皇太子觀兵於波黑兩州自爲統裁演習既終乃入雪拉烏阿市市民歡迎之途中遇刺不中副官墨利利治中佐及其從者負輕傷皇太子旋避入市政廳既而乘自動車出至諾塞布街與利幼頓魯布街之十字街頭又遇刺發三彈中之遂死于非命刺客卡利羅卜林支夫亦既擒訊之蓋塞國

一青年學生也此刺實含政治的目的由是塞爾維亞遂爲奧匈國之攻擊點矣

七月七日奧匈聯合國內閣開維也納會議

依會議之結果決定對塞宣戰並由政府禁止各報紙之登記軍事新聞

墨公曰奧之欲報塞仇其勢如萬馬奔騰不可攔勒乃必開維也納閣議不過籌出師之計畫而已至防碍軍事行動者無逾于報紙即以命令登記蓋以防軍機之洩洩也奧人之決心戰陣豈非彰明表著哉

墨公曰塞與世仇也塞恃俄國之援又伏塞門合併之意則其欲實行大塞維亞主義由來已久奧皇儲不自量乃舉行野戰

演習以示威嚇兵致亡非所謂自貽伊戚者乎塞人前後狙擊竟至成功其行雖暴其志可快較諸博浪之椎易水之七尤壯矣惜波謠雲湧惹起世界之戰爭塞人其爲戎首耶

七月二十三日奧人向塞人提起嚴重交涉

奧政府乘輿論之憤激配置重兵於波斯尼亞及塞爾維亞之國境即提出抗議書於塞政府其要求之條件如左

(1) 禁止塞國人之大塞維亞主義之運動並解散同一主義所建設之

各協會

(2) 關於暗殺案之判裁奧政府派代

表參加

(B) 罷免奧將關於陰謀案之文武官吏且其處將由奧政府監督而執行之

期滿無答覆向奧塞之戰機變矣

墨公曰奧人之要求何以如是之嚴厲曰有德人爲之援也塞人之不容覆何以如是之顛預曰有俄人爲之援也國際無理由武力爲後盾欲不決裂得乎

七月二十四日俄內閣開臨時會議謀援塞

塞人爲斯拉夫族故俄援助之

墨公曰塞以彈丸之境敢與奧匈聯合軍抗者恃有俄爲之援也又恃有英法又爲

俄之援也俄開內閣臨時會議其戰爭之決心已定矣虎霸龍王投入戰禍卒至外敵未平內亂自起亦尼古拉二世死期之寢兆也哀哉

七月二十七日塞軍襲擊奧境

塞軍侵入伯魯拉頓上流四十啓羅米達之此墨斯古米地襲擊奧軍墨公曰塞軍新都後甫三日卽向奧境試行襲擊其膽力可謂豪矣然力不勝敵自開戰後是又塞人之過也

七月二十八日奧國正式對塞國宣戰

先是塞政府恐奧軍侵入遂開伯魯古拉頓警急會議公決遷都于南方之古拉俄

幼同時下全部動員令備之是日奧國正式對塞國宣戰奧匈聯合軍之一部分向塞境開始運動旋捕塞參謀總長于撲他披士頓而戰雲橫壓于答尼幼下河之畔矣

墨公曰塞軍兵力不過三軍團之數焉能對奧故抵抗之法惟有遷都一策藉據四塞之險以爲背城借一之計然奧兵先擊制人取攻擊而進固宜踏平塞境矣乃塞軍恃地恃援抵死防禦其敵愾心得謂之薄乎

七月二十九日奧塞兩軍戰于答尼幼下河畔塞軍敗績

奧軍前衝於答尼幼下之支流處開始衝

矣

塞軍爆發索姆林與伯魯古拉頓間之
鐵橋而阻障之奧軍之步砲兵得軍艦之
掩護猛力前進塞軍不支漸次向後方山
地退却門的內革羅軍以步兵一旅剛協

同砲兵于布利波革附近收容之

墨公曰答尼幼卜河一役爲歐戰之第一

聲塞軍雖爆破鐵橋以圖阻撓其前進卒

至全力不支漸次退却可知原則上所謂

攻勢優于守勢者不易之論也

俄國下動員令

先是俄國警告奧軍不得侵入塞境奧不

許遂下動員令而備之德欲援奧遂要求

俄政府停止動員令英法又爲俄援遂同

時提出抗議書于德而大戰之殺機又熾

四

墨公曰過去之歐戰純爲種族戰也德援
奧俄援塞英法又援俄愈援愈多愈戰愈
酷而殺魔不堪問矣

七月三十一日德國下動員令

蓋爲援奧故也

墨公曰德居歐洲之中樞東北界俄西界

英法其爲同盟軍所認爲攻擊目標者久

矣乃下動員令而備之戰潮醞釀不得不

然但爲野心之驅役而已

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國宣戰法國

亦下動員令

蓋爲奧仇斯拉夫族而戰也

墨公曰德與俄境接近故援奧之第一戰

器即向俄人宣戰直接援奧間接征塞其
作戰心可謂雄矣法復不共之仇亦下勳
員令而備其作戰方針在推翻勢力而漸
雪積怨而已

八月二日俄國對德國宣戰

露軍之一部由俾亞拉東南之修爾登地
侵入德境

墨公曰俄德接壤最多于援塞之初即取
攻勢固宜立馬柏林矣乃兵力不善至令
全境爲敵騎蹂躪至三分之一輕敵者是
可愧也

八月三日德軍侵入比利時

德欲攻法假道于比利時比利時根據一
八六七年之倫敦條內拒絕之德軍司令

官幼母米皮將軍僞言曰法軍假裝入比
境德軍爲自衛計故侵之

墨公曰比利時永久中立國也一八六七
年倫敦條約公認之德奧與其列何健忘
之至如是耶所謂國際不可恃者此也

意大利宣告中立

其理由曰德奧意三國同盟受他國侵畧
之時生効力令德奧如此取侵畧之行動
不生効力

墨公曰維也納同盟三國合縱之政策也
乃意人食言如肥置身局外狡僞誠無甚
於是試置諸今日而視之其脫離同盟關
係者不爲無見矣

英國下勳員令

先日英政府開殿前會議議決爲法後援至是下陸軍之一部及艦隊之動員令

墨公曰各交戰國惟英之動員令下於諸國後並無戰地與德奧接不過作法俄之後衛而已英素以海軍大王名故艦隊亦特居於動員計劃之內所誌海權之強也

八月四日英國對德宣戰

德艦亞魯塞利亞于歸般中受英法艦隊之邊擊彭答號沈沒開水號及布勒斯烏號通過意國之墨西拿遁入達答魯魯海岸

墨公曰此爲歐洲海戰之第一聲德艦雖有歸航中之敗而于北海班拜河口亦擊沈英旗三艘亦失中之得也

八月五日德軍襲擊比國之柳周要塞

比人因防德軍之侵入於柳周要塞設防甚嚴德軍以四十二生的攻城巨砲攻擊之比人死禦不能下

墨公曰四十二生的巨砲至此始爲世界所驚異誰作此凶器而自千萬人之骨耶德人是爲戰之魔矣

八月六日奧國對俄宣戰

駐俄奧公使歸國墨公曰奧之仇俄痛深骨髓至此而始宣戰未免自失之于緩矣

德國攻陷比利時柳周要塞之二堡壘

墨公曰：御周要塞，關係比國之存亡，不惟關係比國之存亡，更關係英法之存亡。德用巨砲攻圍，畧奪二大堡壘，一髮動搖，足以牽及全身矣。吾更爲比國危。

八月七日德軍要求比國臨時休戰比拒之

比以四萬之守備軍禦德軍十二萬之衆，德傷亡二萬五千餘人，比僅損失五千。故德軍要求臨時休戰二十四小時，俾得收容死傷是役也。德第十軍司令官幼母，比將軍陣亡。

墨公曰：比軍以少禦衆，其戰鬥力既堅且毅，突情嚴厲，小邦難勝。巨軍橫壓，是又爲比國危也。

八月八日法軍侵入德境之繆魯賀曾

乘不備也。

墨公曰：法軍之侵入繆魯賀曾，猶之塞軍之侵入比墨斯古永也。其勢雖雄，其力不足。而按諸已知彼之道，未之能也。

八月九日塞國對德國宣戰

從國際慣例也。

墨公曰：塞人以彈丸之地，與奧戰，其強弱已可定勝負矣。又復與德宣戰，則敵不忠其多矣。然而國際慣性例，應如是。亦塞人戰爭手續之必然也。

英軍於比國之俄斯頓馬乍上陸援比計也

墨公曰英地孤懸海外距戰地有風馬牛之勢故欲參加戰役自不能運輸軍隊擇定上陸點而爲比法軍之增援綴甲厲兵躍躍欲試此戰禍之所蔓延也

八月十日法國對奧宣戰

從國際慣例也

墨公曰奧爲戰禍中之主要分子其對之宣戰也宜矣法國爲援俄計故宣起軍事的行動而國際慣例非宣戰則不能認爲交戰團體是又戰爭義務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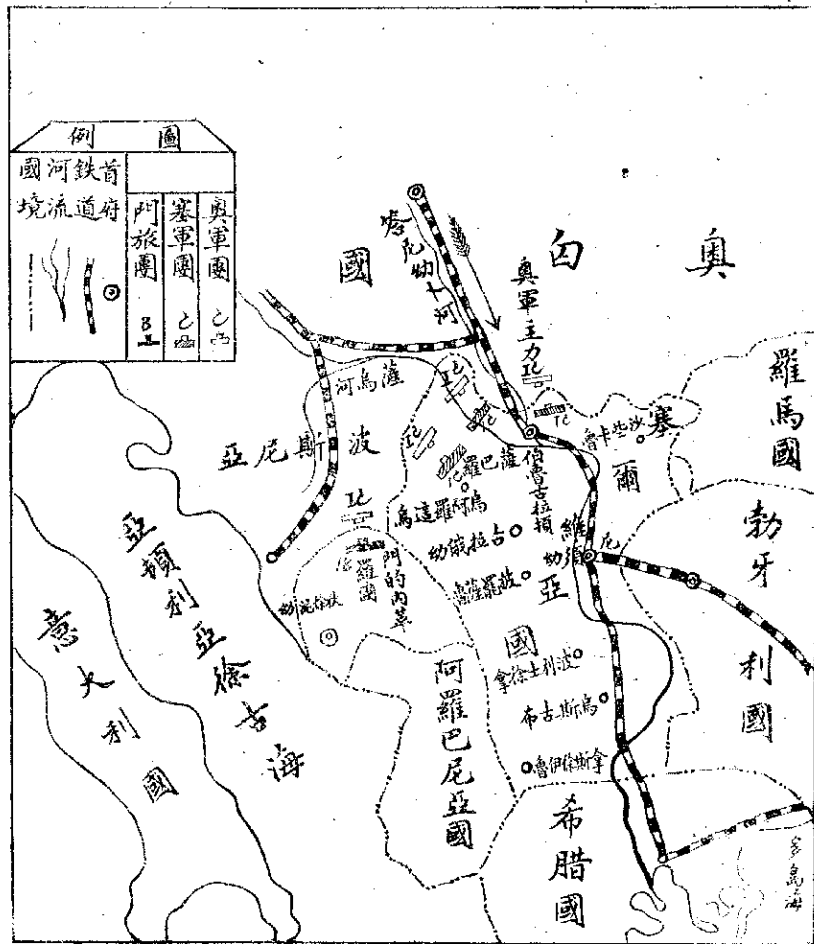
八月十三日英奧宣言宣戰

英法軍與比軍實行聯合着手布蘭塞魯之防禦

墨公曰英法比三軍聯合正其作戰上之

良好結果情柳周市已爲敵軍占據其欲恢復艱况非予以最大之犧牲難以有成故又爲比軍危也

奧塞河尼幼河附近戰況概圖



戰況附圖第一

專件

國際航空條約草案

胡政之自巴黎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均有領海領

土上面空氣之完全主權

第二條 和平時代各締約國均應允其他

締約諸國在本國本部領海領土

上面及其屬地管理區域勢力範圍

均應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航空

條件每國因允許其他締約國在

本國行駛所規定之各項規則對

於所有締約各國一律發生效力

不分國籍(按)第三條之規定曾

經各國代表承認惟英國則謂須

候該國各屬地政府自為承認不

能代為決定且請為屬地管理區

域及其勢力範圍各項另立專條

因此意大利法國比國古巴希拉

葡萄牙各國代表均稱航空條約

之實行須俟此項之完全決定

為軍事需要或公眾治安上之理

由各締約國得發布專條在本國

指定地點上面禁止其他締約國
行駛惟此項禁令及其懲罰條件
對於本國之各種飛行須一律發
生效力不得僅令其他各國有向
隅之嘆 各國施行此項禁令時

第三條

須預先將被禁之區域及其廣袤

知照締約各國

第四條

所有各種飛機倘誤入禁令區域

一經知覺即應按照附件 D 字第

十七條所規定之發布遇險符號

登時在禁令區域外最近地點被

飛國所建設之飛機停放下地

第二章 飛機之國籍

第五條

非有特別或暫時之允許締約各

國均不得允許無國籍之飛機在

本國境上上通行

第六條

按照附件 A 字 I 字 c 字所規定

各飛機之國籍即以飛機登簿上

掛號之國籍爲國籍

第七條

飛機可任在締約各國中一國登

記惟此項飛機之主有人須全數

隸屬此一國籍實倘飛機主有人

係一公司者則此項公司應與該

飛機爲同一之國籍該公司之總

理及三分之二之股東亦須同此國

籍否則該公司不能爲飛機之主

有人

第八條

所有飛機只能在一國登記不能

有兩國籍

第九條

各締約國關於本國飛機登記號

數及其取銷號數均應每月結算

按月造冊報告萬國航空總會

第十條

關於國際之飛行所有飛機均應

懸掛國籍符號發訊號碼及其主
有人姓名一律遵照附件 A 字辦
理

第三章 飛機證書及駕駛人文憑

第十一條 按照附件 B 字所規定所有飛

機均須備有本國所發給之製

造證書方能爲國際飛行機

第十二條 按照附件 E 字所規定關於國

際飛行所有駕駛人機匠及其

他人員均須備本國發給之駕

駛文憑及飛行允許狀

第十三條 按照附件 B 字 E 字及萬國航

空條約所規定所有製造證書

駕駛文憑及飛行允許各件由

第十四條

一國頒發者行至其他締約各
國一律發生效力 惟締約各
國在本國領土以內有否認其
他締約國所頒發駕駛文憑及
飛行允許之權

至少能容納十人之搭客飛機
均應裝配無線電機發電機
兩種且備此項電機之使用方
法將來由萬國航空大會規定
頒行按照該大會所規定之使
行電機方法及其條件該大會
得強迫其他各種飛機一律裝
配無線電機非得有本國政府
特別允許飛機不得裝配無線

飛機

第四章 外國領土上行駛飛機之允許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飛機有逕直穿行其他各國不必下地之權倘經過國有畫路線強迫飛機循線飛行時則爲普通警章起見各飛機應按照附件 B 字所規定過經過國發號信知照時遵章下地各飛機由此國經過彼國時他彼國有定章要求下地并指有飛機安放地點時各飛機應遵照下地此項飛機存放地點由萬國航空開知照締約各國

第十六條

國際空中航路之建設須得有經過國政府之承認(按)最後一項美國代表持有異言并非以其宗旨不合蓋此係當然之事無聲明之必要也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在本國境內關於商務交通搭客貨物兩項飛行得使本國飛機獨享其利
締約國中倘有一國施行第十六條所開限制辦法時則該國飛機行經其他締約國時亦應受同一之限制即使經過國向無此種限制亦應一律辦理此項限制應隨時登告通知關係

各國

第五章 關於飛機起程下地中途各項應遵守規則

第十八條

所有在國際交通上行駛各飛機均應配帶

(甲) 按照附件 A 字所規定(國籍證書)

(乙) 按照附件 B 字所規定(製造證書)

(丙) 駕駛文憑及飛行允許(兼言駕駛人及其他人員)

(丁) 如有搭客時并須搭客名單

(戊) 如裝載貨物并須購貨憑單及納稅憑單

(己) 按照附件 c 字所規定飛機登記簿

(庚) 裝配無線電機允許書

第十九條

飛機從新登記後所有從前舊登記簿仍須收存經兩年之久

第二十條

飛機起行之時該地方官吏無論如何情形得臨時查看該飛機及檢驗其所應配帶之各件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飛機下地之時該地方官吏無論如何情形得隨時查看該飛機及其所應配帶之各件

第二十二條

所有飛機上各項人員均應遵守所經過國之法律及其章程倘飛機并不下地逕直穿過他國疆界時所經過國之法律及其章程有關於航

空使過路飛機不發生危害

者所有飛機上各項人員亦

應一律遵守飛機上人員當

在空中飛行時互相交際應

遵守之法律應以飛機主有

國之法律為標準飛機在空

中飛行時其上面人員倘有

犯罪及殺人等事所經過國

之法律不能過問然此項犯

罪及殺人情事如被害者為

經過國人民則經過國法律

可發生效力得強迫該飛機

在所經過國下地 經過國

法律能發生效力之範圍有

二

(1)有違犯軍事及財政上之保障者

(2)有違犯航空之規定者

(按)照二十二條之規定古巴國特有

異議以為與萬國公法不無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國關於本國飛機下地之

一切設備尤在遇危難時救

護之設備應允許其他締約

國飛機一律享受其權利關

於飛機墜海之救護應援照

各國救護海內失事船隻支

配辦法

第二十四條 所有各國建設之飛機下地

圍場無論或專屬於政府或

第二十五條

開放於公眾應允許其他締約國飛機一律享受其權利在各下地圍場下地或停留應繳納各項費用無論本國或締約國飛機應有盡一辦法不得有畸重畸輕之別締約各國各當預爲籌畫設備務使有所在其國領土內行駛之飛機及所有本國飛機無論其在何地面上行駛一律遵照附件D字所規定各條切實奉行

(未完)

文苑

行營詩十一首

東大陸主人

古蹟吟壇晒正

宣威

苦戰頻年欲罷兵，無端狐鼠又縱橫。衆擎扶厦憂傾側，小補醫創負治平。輪帷猶煩驛路，紛歌彈喜聽山城。往來六載曾何補，慚愧壺漿有送迎。

其二

風馳小隊出郊東，日颺旌旗白映紅。豈有壯夫雄搏虎，尙傳女子奮當熊。千年故國關心遠，一粟浮名放眼空。自是良知天可質，斗間浩氣入長虹。

學節

軍中雜詩 第一卷 第四期 女苑

走馬看山興若何，浮生大夢肯蹉跎。關天意分明，見重惜人才。枉用多創，朝桓文新事。業紛爭楚漢，舊山河靜中自覺心源定。卷地風來總不波。

其二

川濟霑舟早作霖，獨居深念發狂吟。現身高朗層空月，盟志堅貞百鍊金。千古惟推文叔量，三分寧是武鄉心。步兵廣武成長嘆，豈子英雄昔視今。

餞春

涓涓風露送春回，無限離愁到酒杯。秀草不應滋汝髮，殘花何事向人開。嗔倦枕流鶯語怕，卷疏簾。燕猜一杵晨鐘雲樹外。年華回首幾徘徊。

次定

殘月穿林葉已稀。新霜被野。初肥心頭。憂
樂無今古。眼底千戈有。是非聲。猶聞思猛
士。瘡痕欲。撫愧戎衣。河山大好。須收拾。忍掃
照雲上釣錢。

黔西

敢賦人間行路難。欲從急賊。障風湍。鳳鸞始
覺。天能遠。松柏安知藏有。寒羽。樹西。馳。秋。豔
豔。關河北。望。恨漫漫。神州曾有英雄在。拂拭
牙琴一再彈。

永寧

森森雲樹直。參天萬水千山拜。眼前識透人
情。聊玩世。睡醒塵夢漫談禪。漢存莫諱三分
國。吳治寧須二十年。縱覽中原誰是主。從容

鏡馬到峯巔。

威寧

解甲歸來與更除。楓林落葉送征車。水霜絕
傲。饒風景。曠土浮名負。歲華中。澤初看集鴻
雁。狂流猶枕走龍蛇。五年薪胆平吳計。且課
園丁學種瓜。

宣威

父老香花夾道迎。門旗影裏益歡聲。七年粗
信。仰戎教。百戰敢於常。勝名天日。恩光益遠
近。河山氣相自縱橫。去年風景重回首。楊柳
依依送我行。

雲益

朔風吹送過山城。百里郊原入望平。幾處軍
書。迴雁訊。有時雄劍作龍鳴。驚迷自是資先

聲。敵。愾。勿。忘。勵。後。生。行。館。挑。燈。聊。竟。句。忙。中。
也。復。寄。間。情。

夏雲堆層山疊翠開披貝典忽奉

楊古雷

瑤函展誦得讀

東。大。陸。主。人。行。營。詩。十。一。首。仁。心。普。遠。
詩。境。奇。偉。風。情。灑。灑。天。才。雄。放。迴。環。朗。
吟。達。觀。乎。奇。文。也。爰。爲。四。律。以。贊。之。

中。華。開。國。盛。新。風。袁。袁。元。勳。勳。懸。錦。繡。闕。
堂。瞻。聖。像。香。花。美酒。供。英雄。日月。應。運。爭。含。
媚。朝。野。多。才。恥。計。功。一。卷。瑤。函。灑。灑。世。比。唐。
流。麗。宋。渾。融。

其二

非。仙。非。佛。非。魔。王。混。元。真。氣。自。堂。堂。別。有。靈。

第一卷 第一期 文苑

機。開。宇。宙。另。藏。妙。趣。煥。文。章。合。來。道。器。輝。融。
亞。立。起。神。功。富。漢。唐。能。控。一。切。擔。一。切。紅。塵。
海。晏。步。安。詳。

其三

灑。灑。情。天。性。海。波。紅。塵。碧。宇。現。彌。陀。星。晨。氣。
繚。漓。山。氣。歐。亞。歌。同。華。夏。歌。振。筆。真。能。搖。五。
岳。駟。龍。早。已。窺。翠。魔。安。心。做。到。承。平。世。付。與。
蒼。生。作。太。阿。

其四

開。來。萬。國。成。劫。世。千。古。才。人。聚。此。時。直。邁。漢。
唐。而。上。也。好。將。歐。亞。以。樹。之。搏。擊。山。瀋。皆。隨。
意。雕。纒。乾。坤。不。算。奇。歌。歌。星。辰。包。運。會。聊。分。
餘。技。以。爲。請。

三

中華人傑詩

唐會澤

中華開國正堂堂大陸主人姓香會澤大

人足賦龍翻世界真係翻帝會澤大

手搏山海作文章東大醫主人言志為一

南天獨建文明遠西唐乃中國新

流會澤長中外欽慕百鍊精金光日月會澤

家氣運總隆昌南北崇

李武碑久矣全國

武寧才識勝機先每有先機威名驚赤縣武寧市

巾扇威名驚赤縣武寧市

英雄事心比青天武寧市

揮定武寧市

祖國長城軍士胆武寧中將之胆名巍巍定

自勒燕然勳者可預先

龍門歌

龍門雙闕揮雲壯黃河水落如天上山神歌

掌河伯呼千年此地出名將難藩將軍方童

時鄉黨指點共驚疑姚家之子不尋常空中

隱隱見旌旗七歲讀書如流水十歲翻翻愛

刀馬六經背誦皆成文雄辯有鋒兒啣清

政不綱欲轉強牢籠英雄走扶桑六年學得

孫吳成太阿莫邪鋒光芒辛亥革命如霹靂

一聲紛傳殺胡機將軍一興慨三晉立鐵渠

魁復漢績提兵更出娘子關血衣酣戰摧強

敵手拍燕城虜王驚忽掉派議和平讓位

漢人成足主將軍一笑解甲兵立讓能決天

下事指揮已僨。凌雲志喜。我知己。四五人汗。
漫游遍名勝。地名勝。地樂漁樵。廬山烟雨浙。
江湖大淡。莽莽橫西極。長江滾滾。送六朝古。
來萬事。雖陳迹。要使江山識。姓姚。將軍生。
龍門龍馬負圖。動星斐胸臆。萬卷終能用足。
徧八埏。勝空聞矧。今海宇久紛紛。璞自有。
連城價秘。韜豈蕩蠹蚪文。昆明桓桓。柵國勳。
漢家氣運正。竄且歌且飲。樂欣欣。將軍聞。
歌。蹈且舞。我飲十斗。猶未醜。黃河萬里起風。
雲。北掃長城。總屬君。

軍
事
雜
誌
第
一
年
第
二
期
文
苑



法
令

滇自靖國軍興所有在事人員或則馳驅疆場或則躬冒鋒鏑或則留守根本維持治安餘則贊畫戎機籌措軍實職掌文書盡心職務現經督軍唐審核勞績分別彙請一軍政府補授實官并獎給勛位勛章在案茲將已保各員職名及請卹官階暨請給勛獎開後

計開

湖北聯軍總司令官黎天才請補陸軍上將銜並授勛二位一等文虎章

駐粵滇軍總司令李根源 貴州靖國軍總

司令王文華 並授勛二位一等文虎章

河南靖國軍總司令王天縱請補陸軍中將

並授勛四位一等文虎章

川鄂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官柏文蔚並授

一等文虎章

駐川滇軍第一軍長顧品珍並授勛二位一等寶光嘉禾章

駐川滇軍第二軍長趙又新請補陸軍中將並授勛二位二等大授嘉禾章

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 並授勛二位二等大授嘉禾章

前靖國第四軍長黃毓成 靖國第八軍長

葉荃 並授二等大授寶光嘉禾章

雲南鹽運使由雲池 代省長事務周鍾嶽

並授勛三位二等文虎章

憲兵司令官李天保 駐粵滇軍第四師長

朱培德 並授勛五位二等文虎章

靖國聯軍左翼總司令官趙鍾奇並授勳三位二等嘉禾章

駐川滇軍第一師師長何海清請補陸軍中將並授勳五位二等嘉禾章

靖國滇軍第一軍第一梯團長田鐘谷請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並授勳五位二等嘉禾章

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勛 兵工廠廠長馬 驥請補陸軍中將銜並授勳五位二等文虎章

第二衛戍區司令官穆嘉壽 本署諮議處長楊 葵請補陸軍中將並授勳四位二等文虎章

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旅長趙世銘請補陸軍中將銜並授勳五位二等文虎章

靖國聯軍第二軍步兵旅長朱德請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勳五位二等嘉禾章

靖國聯軍總師司令部參贊韓鳳樓 靖國滇軍第六軍都參謀長楊 晉並授二等文虎章

靖國滇軍第二軍步兵旅長朱德請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勳五位二等嘉禾章

靖國聯軍總師司令部參贊韓鳳樓 靖國滇軍第六軍都參謀長楊 晉並授二等文虎章

靖國聯軍挺進軍總司令官何國鈞 湖南靖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田應詔請補陸軍中將並授二等文虎章

湖南靖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官張留濟 湖南靖國聯軍第三軍總司令官胡 瑛

湖南靖國聯軍第五軍總司令官林德軒 湖南靖國聯軍第一路總司令官黃復生

靖國聯軍援陝第一路總司令官石青陽 靖國聯軍援陝第二路總司令官顧德基

靖國聯軍援陝第一路總司令官石青陽 靖國聯軍援陝第二路總司令官顧德基

靖國川軍招討軍司令官夏之時

靖國聯軍東路援陝總司令官姚以价

湖南靖國第四軍總司令官朱樹藩 駐粵

滇軍第三師師長鄭開文請補陸軍中將並

授二等文虎章

本署顧問官鄧泰中 靖國聯軍援鄂第二

路左翼司令王安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本署總參謀長孫永安 兼代第二衛戍區

總司令官秦光第 請補陸軍中將並授二

等嘉禾章

前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參贊趙蕃 參議李

曰坡兵站總監馬為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湖北靖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官唐克明給

予三等嘉禾章 財政廳長吳 現請授勳

四位並給予三等文虎章 本署秘書長楊

福璋請授勳五位並給予三等文虎章 湖

南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軍副司令胡學伸請

國聯軍援鄂第一路副司令盧師誥第二路

副司令陳炳堃前代理靖國第七軍軍長郭

昌明均請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 並給予

三等文虎章 靖國滇軍第二軍高等顧問

官柴寶山請補陸軍中將銜 靖國滇軍第

二軍獨立團長楊 森靖國滇軍第一軍步

一旅長項 鏡第八混成旅長周宗儼均請

補陸軍少將並授勳五位給予三等文虎章

靖國滇軍第三混成旅步五團長唐淮源

請補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 並授勳五位

給予三等文虎章 滇邊守備指揮官華封

歌讀補陸軍中將銜並授勛五位三等嘉禾章。靖國領軍第一軍步二旅長耿金錫請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並授勛五位給予三等嘉禾章。本署剿匪處長李伯庚請補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嘉禾章。靖國領軍第三師步五旅長盛榮楨請補陸軍中將銜並給予二等文虎章。靖國第二軍隨軍學校校長盧啟泰請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宗黃均給予三等寶光章。仲本署少將參軍李宗黃均給予三等寶光章。嘉禾章。本署少將參軍馮梁前警務處長陳維康講武學校總辦葉成林靖國領軍第一軍參謀長丁緒餘均請補陸軍少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靖國領軍第二軍高等顧問官彭文治前靖國第八軍少將參軍殷廷佑均請補陸軍少將銜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第二衛戍區參謀長李選廷第三衛戍區參謀長李秉陽本署少將參謀徐進本署軍務課長王懋德少將參軍陶鳳堂均請補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軍需局長顧秉鈞請補陸軍軍需監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本署軍需課長李鴻綸請補陸軍軍需監並給予三等嘉禾章。蒙自關監督孫志曾請補陸軍軍法監並給予三等文虎章。調查局長孫桂麟請補陸軍測量監並給予三等嘉禾章。軍醫院長周汝為請補陸軍軍醫監並給予三等嘉禾章。本署顧問官戴作揖請補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並給予二

等嘉禾章）講武學校工科主任教官歐陽
沂請補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步
十三團長王潔修請補陸軍少將銜砲兵上
校並給予三等嘉禾章）靖國鎮軍第一軍
少將參軍趙寶賢請補陸軍少將銜砲兵上
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靖國鎮軍第一混成
旅步一團長楊兆榮請補陸軍砲上校並給
予三等嘉禾章）靖國鎮軍第二混成旅步
三團長楊池生第一混成旅步二團長周崇
頤均請補陸軍步上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

（未完）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法令

雜

俎

機關槍之常識

劉繼攝

徵驗歐戰之實驗現今機關槍之效力發達益著故各國無不視為重要之利器吾人對於機關槍之常識雖其種類放熱裝置之理由及其利害與夫我國宜如何採用不可不略具眼光茲述之以供參考

夫機關槍乃於極短少之時間發射多顆彈丸之火兵也其槍身因火藥瓦斯之加熱及彈丸與槍膛之摩擦熱最易發生非常之熱度其結果即生如左之影響

1 因發生高熱槍身各部之尺度易生變化且減其彈性彈性等速力為之衰減保期限亦為縮短

2 因發生高熱火藥瓦斯之壓力及阻礙抵抗力均受影響變化其彈道本來之性能

3 槍身發生高熱則採用不便特試驗時保持槍身尤難

依以上之理由機關槍不可不具備放熱裝置而放熱裝置有用水與用空氣二法今示二者之利害優劣於左

一 用水放熱裝置 水比空氣以其比熱頭大故

用水冷却槍身為有利然不免有次述之不利

1 水不可不常時補充

戰場上不能隨時隨地補充水量在缺乏之井

泉水流之地每陷于困難故須携行水筒以

便隨時補充而當嚴寒之際雖有井泉水流

或携帶水筒亦恐為凍結補充仍屬困難

2 因水之凍結膨脹有破壞機關槍之不利

凡物遇熱則膨脹遇冷則收縮此物理學之

定律也惟水則不然遇冷時反起膨脹試觀

冰之體積較其原來之水體為大是也而機

關槍內貯之水一旦凍結即起膨脹作用則

機關槍每為破壞者往往有之

3 因熱發生之白色蒸氣有暴露機關槍位置于敵眼之不利

水遇熱即變成蒸氣而水蒸氣之白霧最易被敵發見特于空氣寒冷之際愈為明瞭故通常携帶導氣管(橡皮管)以排出蒸氣于遠處然導氣管不能携帶過長則其舊終不能免去

二 用空氣放熱裝置

空氣冷却槍身雖不如用水為有利然無上述之不利且地面上到處均有空氣愈當嚴寒之際冷却愈為容易又此種裝置之機關槍重量較輕搬運便利對於敵眼尤易遮蔽此其利也

此兩種裝置各有利害採用之時不可不考察將來使用方面之天候地理等適當決定之今不列強使用之機關槍列表如左

各國機關槍一覽表

國名	口徑	野戰用	要塞用	海軍用	備考	比利時	伊大利	美利堅	俄羅斯	法蘭西	英吉利	德意志	日本
						7.65	6.5	7.65	7.62	8.0	7.7	7.5	6.5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哈基開斯	波利護	馬克沁	馬克沁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哈基開斯
		同	同	同		同	匪略度	同	同	馬克沁	同	同	馬克沁
							馬克沁	同	同	馬克沁	同	同	馬克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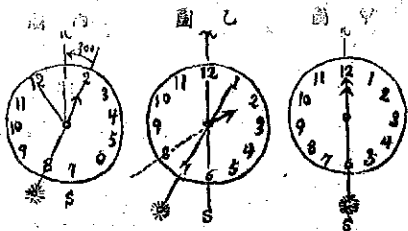
一 現今列強使用之MG概為哈基開斯與馬克沁二種而哈基開斯式係用空氣放熱馬克沁式係用水放熱
 二 馬篤生MG重量較輕故適于騎兵之用
 三 機關槍依其種類得用車駝馬或人負運搬之

我國疆土廣大兼有寒熱溫三帶之地理而列強環逼將來使用之方面雖重在東北然其他方面亦不可不顧慮之故我國採用機關槍不宜獨取一種以取用兩式爲要蓋以北方機寒宜用哈基爾斯式而南方酷熱宜用馬克沁式至平海軍用則取水便利以用馬克沁式爲宜

用時計判定方位法及其理由之說明

劉耀揚

用時計判定方位法即先將時針保持水平直立細針於時計之中心使太陽照細針之影與時針(短針)一致如斯則時針與陰曆十二時半經角度之平分綫概指北方其理由如次
太陽二十四時間繞地球一周然時計之時針十二時間旋轉一周故時針之速度比太陽運行之速度恰爲二倍換言之即太陽運行速度爲時針速度之



今如甲圖正午時則太陽之位置正在南方而時針與針影概在十二時上成爲一致故其平分綫亦與之一致其方向概指北方
然如乙圖時針正指二時之時試思太陽之位置以其運行速度既爲時針速度之半是時當不來自八時之方向而在七時之方向綫中故此時欲使細針之影與時針一致則須旋轉時計于左方三十度如丙圖是也

此時時針與針影均在二時上成爲一致則與應十二時半經角度之平分綫概正指示北方也

歐戰產生之零錦

砲聲之距離及強度

劉耀揚

普測一事軍事家尙無正確之表示雖一八七零年普法之役各軍司令官有聞砲聲前進之訓令然聞砲聲之後究竟實地之距離及其強度如何測知蓋普響之傳播屬於物理學上最有趣味之問題此次歐戰實驗砲聲之距離及其強度經普學家之攷證則得下列之定律

(1) 砲聲達於遠大之距離

當時之戰爭悉用四十二生筒三十八生筒之大口徑重砲例如砲擊「安士府」之時其砲聲達於德國之北部其直徑距離爲一百三十歐羅米達又砲擊「沃丹」之時雖在冬期而「夫安祖」「阿登」「瓦頓」等處均明瞭可聞其直徑

距離爲二百二十五歐羅米達

(2) 聞砲聲最遠地帶與近最地帶之間有全不開砲聲之地帶其地輻約爲六十歐羅米達

(3) 砲聲常依直綫進行

(4) 二發之砲聲聞至三發若干時間之後其間第一發之終更如聞第一發之現象

(5) 冬季最明確夏季最惡劣

(6) 於空氣中有種種之變化

高度約七十歐羅米達如在此等之空氣中則無酸素及窒素其主要成分者是爲水素在普通空氣中一秒間之音速爲三百三十一米達在水素瓦斯中其音響之速度爲二百八十米達又其對於溫度濕度之差異及風向風速之變化均有關係

(7) 達於上述有變化之極限層生急劇之波動

(8) 普測之傳播呈曲折及反射之現象

狙擊兵之兜

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德軍發明一種新考案謂之軍用兜其正面如第一圖所示是也若用此兜時因欲用小槍之便利其右側之下附

第一圖



第二圖



以特別之形狀若就外部觀之則與十二世紀之鎧相類似對兩眼之孔長八分五釐而十六分一釐裂二個極狹之口然視物甚明瞭自測距雖顯準等事無不便利若用此兜時則如第二圖所示是也以固著於頸因使槍彈之擊飛則鋼板巧令成

種種之彎曲而以小口徑之彈丸所擊此兜穿力極形微弱本兜之厚度為由八分之三之鋼板而成重量達於十四度法軍於「梭倫」附近之德軍擊壕內見之

蒸氣號音

高等各司令部與野戰部隊間之宜求連絡此說人所注意因是依慣性上便利上乃創設利用電話線以期交通之捷利者然接近於第一綫往往電柱電纜多為敵人所破壞或因埋置地中偷不深大幾至無用故各軍隊司令部與觀測所間之交通益不確實前次之戰役前步砲兵亦有手腕信號而表示意思者但信號手之位置若在敵火之下極為不利或為步兵連常有喇叭以傳音響但有不能達於遠大之距離又常與他之音響混雜殊欠明晰或因風之阻障亦有減縮到達距離之影響例如風向良好時能於三千米達內聽之抑或不良則僅能聽矣

二千米達以內經此階級上之研究近有倡始利用
汽笛者但利用汽笛於學理上又有下列之特點

(1) 在大城市時使人民覺有火災之影響

(2) 如汽船之鳴汽笛其音浪雖達於最大距離

然爲不愉快之聲音

既如上述之不利則用以爲軍事上之通信者須求

一層單簡且適於實用之方法其製造法如下

1 汽笛之幅員須減縮至最小限選定兩個乃至

三個最銳音

2 此音符須爲尋別之音符使與普通之警報機

有別

3 攜帶容器內所蓄積者以壓榨液體爲良

4 便於口吻之調節操作使隔一定之時間發出

能變調之音且用「莫爾斯」符號能表示之

有刺鐵條網之破壞法

驅逐防禦採用有刺鐵條網得以阻礙敵人之奇襲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二期 歐戰產生之奇蹟

反之策略敵機之攻者對於有鐵條網視爲可惜之
障礙物令大戰中各國諸技術雜誌爭先討論其
方法而各國之破壞法約區分於下

(1) 法國 使長之支桿上端端銜接並且以鐵

網固結之乃繫黃色爆藥於其上此支桿之一

端附與小輪他端設點火裝置用之而行破壞

時對一米達裝以約三冠之黃色藥便成爲長

方形之爆藥包夜間使工兵秘密搬致於鐵條

網下此爆藥包之長度則與鐵條網之厚度相

同及搬致之後工兵則退於後方其中一人燃

燒導火索次經若干秒之後裝藥爆發則侵地

使成幅面六米達及至八米達之破裂孔而且

破裂孔適於突擊縱隊之通過

(2) 英俄兩國 用上方法之後益加以種種改

良即以長方形之裝藥管置於鐵條網之中間

或上方爲善實施此種之方法比較上甚爲便

七

利用使用鐵葉製之同筒管尤然此種之管敵以
織布比雷藥包稍能鈎取有刺鐵線故也但對
於警戒嚴密之敵極爲危險因爲防者機關槍
之雜射故也

探照燈

一九一二年德國軍事工藝雜誌述稱俄軍司令部
及砲兵有七十五生的米達車載式之探照燈步兵
有三十五生的米達携帶式之探照燈又對砲兵大
隊之野戰材料中裝有六十生的米達及七十五
的米達兩種射光機之探照燈又軍團附屬之工兵
大隊有六十生的米達及七十五生的米達之重探
照燈又據亞尼斯莫夫上校之戰術書記述以上各
種探照燈之照明効力如左

三十五生的米達輕探照燈、能照明七千米達
內之家屋及千米達及至一千四百米達之砲與
集團部隊之動作

六十生的米達重探照燈、能照明九千六百米
達以內之家屋並千八百米達及至二千米達以
內之砲與集團部隊之動作又千四百米達以內
之團獨兵

七十五生的重探照燈、能照明一萬五千米達
以內之家屋並二千米達乃至二千三百米達以
內之砲及集團部隊之動作

棉花代用品

戰時火藥之原料莫大於棉花即織帶材料亦常用
之當歐戰未了之時德國顧慮棉花之缺乏凡織帶
材料均用紙代之奧國又加以一層之精密的研究
採用中央歐羅巴州野生蘆葦科之純草該草富有
纖維性且揮發性極稱合用但其價甚大製造法亦
複雜

迫擊砲彈

「巴多倫」式之迫擊砲彈爲圓柱狀其中徑爲二十

八純高度爲二十顆若使用手榴彈不能達到之時即以二十五度之射角能達於二百三十尺之處其信管則以中央信管而發射採用照明彈依小量之點火藥燃燒藥彈丸離砲身即於五秒鐘後起急劇之發射迫擊砲彈雖與手榴彈同一般之目的但因其收容之液體量比較上略爲微少故同時能發射數多之彈丸

新濠用自動砲

一九一六年二月九日法國「米利德爾」新聞紙載稱德國克虜伯廠製造一種自動砲專供塹壕守戰之用其製造法如下

- 1 砲之口徑 爲三十五生的每分鐘發射六百五十彈且備有一特種之冷卻器端裝散熱之用
- 2 射程 比英國機關槍遠其砲身載以三腳架不附以車輪二人得以搬運之
- 3 製造率 共二百七十餘門

4 長度 約一百米達四十生的

軍事雜誌 第一卷 第二期 經濟之發展

叢譚

講武學校第十二期學生畢業

訓詞

校長唐繼虞

今日爲本校第十二期學生畢業之日諸生皆將本其所學以實施於行間是諸生對於國家之責任此後愈重大繼虞奈長斯校而自身亦畢業於斯校之一人尤不能無一言以爲諸生易所欲言者則欲諸生皆瞭然於二十世紀我中華民國國際上之地位而益知其責任之不可忽耳自歐州大戰告終全球競尚和平軍國主義已不能飛揚於世界而吾人猶孜孜焉從事於軍事教育此豈立異好戰哉實由保持和平而不能不以武裝盾其後也夫列強經大戰教訓固一變其武力之侵畧而爲經濟之戰爭顧我莽莽神州

已成一經濟逐鹿之場迨利害衝突劇烈之秋恐不免仍以武裝爲解決我不先有自衛之方而徒望眈眈者之篤守和平其奚可恃况今日之所謂國際公法猶廢紙之不若也使國際而有道德之可信何以俄法同盟而俄與德單獨構和意奧同盟而意乃背約敵與故欲人之不壞和平須求我之有以保持和平昔李綱有言曰可戰而後可守自勝足以勝人可知吾人今日之注重軍事教育亦正爲和平二字而然也明乎此則軍人對於國家前途之責任實視舉國人民爲尤重蓋一國之內無士無農無工無商對於國家罔不負納稅之義務獨於軍人非特無此義務且悉國民所納之租稅以養之非特養之而

已且專訂陸海軍之特別法及種種榮典以
極異之亦以軍人言險歷艱其勤務視諸一
般人民亦良苦矣然仰思此不耕而食不織
而衣對外無鋒鏑之交而已獲最優之榮眷
權者果何由而致斯乎使軍人而不致身以
報國較其他之國民罪又甚焉况夫軍人亦
國民之一份子負有衛國保民之任而不克
盡其職則國之不存身將焉託故余希望諸
生之衛國保民實不啻希望諸生之自衛其
身與家也溯自民國以來濟中之革命舉義
援川援黔護國護法雖非對外之戰爭然亦
衛國保民之遺故將士之捐軀報命前下後
繼至今民國乃得延一綫之生機者其心志
亦可敬可慕矣諸生此後置身於戎行間尤

當以此爲共勉之途務達我軍人衛國保民
之天職至若道德之修養學術之深究精神
之振拔志趣之宏遠則又爲軍人事業之妙
須朝夕奮勉日求進功萬不可自甘暴棄而
爲一般世俗之流致失本校教育之希望國
家培植之木意也諸生其勉旃

陸軍衛生事項第十號

歐戰中實地軍醫家之經驗

村氏之 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兆熊

歐戰發生後凡學術及農工商業皆大障礙
獨軍事學與醫藥學經實地家的練習反增
進著大之經驗軍事學之進步自有軍事人
員之報告至若醫學方面因余(中村氏自
稱)從事歐洲戰地之治療且得諸軍醫家

所實驗之報告甚多茲畧記數項如下以供一般醫家之研究大凡戰爭之際最可懼者爲腸胃扶斯赤痢等急性傳染病斯役之戰爭權此諸種疾病者比較的尙少而摧破傷風瓦斯脫疽等者爲最多見

(一)破傷風附瓦斯脫疽 破傷風爲一種極危險之創傷傳染病由一種特殊桿菌侵入人體內而發此病於一八八四年頃

考兒 (Carle) 及雷頓 (Rastone) 兩氏以園土接種於白鼠發見翌年涅古利兒 (Vicolier) 氏又以土壤接種於動物之皮下亦發本病且於其接種部之膿汁中發見一種特殊之細菌於是此病之原因遂確定此次歐戰之發端罹本病者異

常多數蓋法國之東北隅及白耳義等地爲一般耕作極發達之區域該區域之畜類罹此病而死者甚多因之此等地方之土壤中皆有本菌之存在是以該地方起戰爭同時受創傷之患者遂多數發生本病當發生時每流行一地方或一戰野病勢急劇重者越數時即死慢性者經數週而死亡數約占百分之八十八非易治之病也至瓦斯脫疽由一種發生氣體之脫疽菌而發有謂每與破傷風菌共侵入人體由瓦斯之發生使酸素之存在稀薄破傷風菌(爲一種嫌氣性細菌)遂於焉發育旺盛徵之事實果有兩菌同時存在者云

附近德國西境美茲市 (Wary) 地方有亞叔夫 (Arihoff) 教授者研究破傷風病謂多由頭骨及肋膜等之創傷而起以該菌毒素不能由漿液膜障而吸收故也又據該氏之統計凡百十三人之創傷中有二十三人爲溜彈有十三人爲筋創傷受筋創傷者皆不免破傷風菌之感染云又異物進入筋肉神經鞘等與外氣不直接之處尤易發生破傷風若遇此等患者欲謀異物之除去甚形困難苟異物爲彈丸或金屬性者用愛克斯光線尙有得知其所在之機會若爲被服切片等則探索極難此際非施廣大之切開必不能除去之

瓦斯脫疽之治療據台羅談 (Deorn) 氏所經驗謂以過酸化水素洗滌爲最有效已在已變色呈有氣腫狀之局部施以皮下小切開再於相離一公分一即一仙迷之處又作一縱切開然後以過酸化水素洗滌之如此即得防止其蔓延云破傷風之治療據多數人所經驗之報告皆認破傷風血清爲最有效但關於豫防的及治療的注射有以下數人之經驗一甲一英國依布爾頓氏在倫敦英國醫學協會演說謂破傷風血清不獨發病後可供治療即未發病之先亦可供豫防此次在耕作極發達區域之戰爭其經豫防的注射之兵士雖蒙流彈或創傷而始終不

破傷風之傳染其在未經豫防而已發
本病者則施以治療的注射即先與患者
安靜劑抱水格魯拉兒臭素劑等再施行
血清注射其注射部位以皮下爲最良以
其吸收緩慢無起過敏症之患故也至靜
脈內注射吸收急劇常易起過敏症其他
神經鞘內注射多屬無效皆不相宜血清
之分量當發病之直後由皮下注入一〇
〇〇〇單位美國單位次每隔二三時與
以三〇〇〇單位迄症候減退而止但不
可超過此量云云(N) F. W. and (Dr) 氏
謂破傷風菌多存在動物之糞中偶一不
慎即罹本病故一遇創傷患者即須行豫
防的血清注射初注射五〇〇單位漸次

增量至千單位至注射血清之部位則以
脊柱內爲最精確同時且行皮下注射以
補助之云云(丙) R. R. Field 氏亦稱用於
脊柱內注射在已發病者若腦脊髓液
壓力進時須排出一定量後再注射之如
此所治療病者十七人中死亡者六人恢
復者十一人云其他最關緊要者爲普通
豫防法即於不得施行血清療法時用之
法甚簡易不論受何創傷時雖極輕微者
亦須以五⁰石炭酸水或一⁰昇永
水嚴行消毒再施以防腐爛帶若爲擦過
創傷竹片玻璃等之刺創或顛撲於泥中
之挫創頗有發本病之疑時按其嫌疑之
理用刀或剪或銳匙等切抓其患部使其

創而儘曝露於空中以防本菌之生活或於其破碎之組織部用烙鐵或烙白金燒灼之若無此等器械時於可疑之患部用硝酸銀水充分洗滌亦頗有效

此外尚有最有趣者一事即破傷風血清預防注射之實驗也用家畜施以譯丸切除術或斷尾術然後縱之使逸於耕作極旺盛之域驗日則該畜即繼發破傷風病此爲獸醫學中所最可恐者若該家畜於手術後再將本病之血清豫行注入於其皮下即不發病云一按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據法國獸醫學者諾卡兒 (Nocard) 氏所調查謂經行注射豫防之家畜凡三百七十七頭於手術後發

本病者無之惟四百七頭之中有一馬於手術後至第四日發輕度之破傷風症候

云

故此大歐戰中不獨兵士罹創傷後預行預防的注射即戰馬罹創傷後亦有行此法者云

按破傷風之治療除血清外最近更有用硫苦 (Wagnel-Umrh-Funkolm) 液注射於脊髓硬膜內之新法其効尤著創始發見應用者於一八九九年爲美人美爾察兒及必烏愛兒兩氏德國雜誌曾亦登載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內日本九州醫科大學教授武谷氏在九州沖繩醫學會報告一例謂有一患者於五年十月三

日左足被馬蹄傷險數日發破傷風病經
過至十四日上午與下午皆以二五〇硫
苦液八立方仙迷行皮下注射十五日全
身痙攣之數減少十六日又復行之然其
效不著遂於同日下午二時於附羅方談
麻醉之下以二五〇硫苦液二立方仙迷
注射於脊髓硬膜內至三時半診察上肢
強直大減下肢強直全去患者是夜得安
眠十七日終日不起痙攣十八日又以二
五〇硫苦液二立方仙迷注射於脊髓硬
膜內至三時半診察上肢強直大減下肢
強直全去患者是夜得安眠十七日終日
不起痙攣十八日又以二五〇硫苦液二
立方仙迷注射於脊髓硬膜內苦痛全除

事軍 雜誌 第二年 第二期 陸軍衛生事果

至二十日計行為次完全治愈云

(二) 一般創傷 最多者爲銳創傷次爲挫
創刺創等最可惡者爲化膿性創傷其療
法始類普通創傷療法勿庸報告惟在腹
地之治法總以簡易爲妙通常不論何種
創傷先用三子倍屏來亦多次洗滌次以
沃度丁幾塗布再施綑帶即可矣他如過
酸化水藥亦頗稱用法國有軍醫外科家
喜用沃度仿誤一分撒酸三分混合之粉
末撒布於創面亦甚有效至鈍創之療法
據德國某氏之學說殊有趣味謂異物爲
無菌性進入於非緊要之體部(如大腿
上臂脛部等)雖一生存於其中亦無關
緊要如彈丸之自敵中發出也經過極高

七

之熱度其上所附之細菌早已嚴密撲殺
此際射入於體中也即放置之亦無不可
若必欲除去之則於彈子陷入部先行消
毒然後切開皮膚精密摘出之創口大時
其附近之組織多少不免破碎者彈丸除
去後即將破壞組織切除之術後以食鹽
水洗滌再施以防滲漏帶若彈丸入於腦
部或胸部殊無技可施惟有放置之姑息
之而已

(三)凍傷 兵士凍傷之主因甲爲氣候之
寒冷乙爲下腿之不攝生此次歐戰中原
因於寒冷者固不待言原因於下腿之不
攝生者亦占大多數蓋戰士通例於下腿
皆用裹布纏紮又或加以戰靴之太窄由

之下腿即招循環障礙旋以旅行之故血
管復爲之擴張寒熱反覆趾足遂起凍傷
且常於雪中或水中之長時停留循環障
礙益形增進及至休息或脫却戰靴時血
管忽然擴張下腿爲之腫脹至第二次出
戰又復如前之反覆因而由凍傷變爲凍
創由趾足蔓延於下腿甚有不經意因此
致死者有之

凍傷之療法最主要者爲豫防法即對於
衰弱者貧血者或血行不旺者常服鐵劑
砒素劑肝油等次穿用大靴或減去下腿
之壓迫大靴以如美國慈善家所製之北
極靴爲最佳然不能一般使用之是以惟
有應用他法也他法維何即一般治療法

是也如已發之輕度凍傷不可速行加溫
須以冰雪或冷濕布摩擦之次施用濕性
綳帶或塗布沃度丁幾沃度甘油樟腦精
等其已陷於潰瘍者則貼用硝酸銀軟膏
(硝酸銀一瓦百露拔爾撒謨三瓦華插
林三十瓦) 或石炭酸軟膏 (石炭酸二
瓦鉛醋水五瓦華插林十瓦) 或樟腦軟
膏 (樟腦油十瓦毛脂油即拉納林百瓦)
等皆收良效者也

軍
事
雜
誌
第
二
年
第
一
期
陸
軍
衛
生
專
項

世界大事

克虜伯廠之近況

歐戰中足以震驚一世者非德軍之遠射廠乎而造此遠射廠之最大工廠則惟推克虜伯廠廠此廠在戰爭初開容納工人至八萬餘人戰事愈激烈人數亦隨之增多至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竟增至十七萬一千人之多其影響於戰爭之大不待言矣

自歐戰停後該廠遂不爲外人注意因之其近來究作何狀亦無人知之乃不知此龐大之兵工廠因戰事之失敗及國勢之需要已潛移默化出殺人之原動場改而爲有利人羣之巨大實業工廠矣其改變之後情形無人能詳乃近有美國人某往訪克虜伯氏於其廠中得詳聆克氏之計畫及參觀該廠目

前之狀況日前道經巴黎遂發表於報端茲特節要如下

當某君晤克虜伯氏時克氏首先宣言謂現在之我勉力不想過去惟一心計畫將來吾德意志之現狀蓋不憂戰敗只愁無恢復之機吾德意志欲圖恢復原狀則補償損失籌還賠款在在皆須在大實業上設想新德意志之前途亦惟恃此爲其根基故吾以爲凡吾德意志之大企業家萬不可因國家之遭故經濟之困難而遽灰其勇往進取之心皆當重整精神再融資本復行恢復或發展其舊有之大企業及工廠庶足以補救過去之失而收將來恢復之功吾德國人尙不自餒若果照吾言以行則三四十年恢復原狀可

斷言也

美國之海軍大計畫

東方通信社紐約二日電云美國海軍首領欲與各國海軍比較決定建造未會有最大艦戰艦昨日已在海軍委員會由邦甲中將說明其計畫(一)新式努級艦二支(二)戰艦巡洋艦一支(三)偵察巡洋艦一支(四)水雷驅逐艦四支(五)潛航艇六支(六)飛行機運送艦四支(七)潛航艇附屬艦一支(八)驅逐艇附屬艦一支並其他小形船若干支以上之增編成海軍建設之案及中將云努級巡洋艦大小皆同以此巨艦為海軍之脊骨經此次大戰之經過新努級艦之排水量計四萬四千噸各設十六寸砲

戰艦巡洋艦三萬五千五百噸各設十六寸砲八門至飛行機運送艦現已着手建造六支潛航艇由三種建造第一長三百尺重二千噸有長期之航行權第二仿似第一專為沉水雷之用第三八百噸乃為戰爭時用現在工程中之

法軍退出來因河右岸各鎮

五月十七日美央斯電云法軍將於今晨退出來因河右岸各鎮法軍司令官戈時將軍出亦布告人民謂法軍已履行約言將於十七日倫敦電云今日發表之官場文告載稱政府各部所用之退役兵士共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人內有殘廢者三萬五千三

1922

年

第

1

期

雲南

軍事雜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號中
認華
郵政
特准
掛號

出版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第一期

34
1050

雲南軍事雜誌第二期目次

◎圖畫

雲南省長唐會澤玉照

雲南護國出師之盛況

雲南北教場閱兵式之攝影

雲南北教場授團旗之攝影

●唐省長發刊詞

◎祝詞

黎大總統

雲南東南邊防督辦黎天球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唐繼虞

雲南參謀處處長孫永安

滇中鎮守使胡若愚



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滇東鎮守使龍雲

滇南鎮守使張汝駭

雲南軍政司司長兼本社社長馬駿

●宣言書

●論說

國際法上戰爭之地位及其戰爭正當之原因論

論軍隊的原素

●學術

他內彈道

各國機關鎗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航空教練法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攷

馬駿

審墨公

保家珍

鍾毓璣

文俊逸

野航氏

吳國楨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軍隊教育

● 修養

參謀將校之修養

● 譯林

歐戰之經過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防禦)

● 名將紀略

司馬穰苴

● 戰史

戰史例證

● 體育

關於劍術研究的結束

目次

孫 藩

魏嘉猷

廖行端

楊克岐

王柏齡

馬汝剛

李碩卿

吳國楨

睡眠的方向與體育的關係

跑長距離者應注意的事項

◎軍事法律

法律上軍人之字義的解釋

國際法

◎小說

青年軍人

◎雜俎

機以司軍用厨車效用大要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之編制(并序)

軍隊生活之研究

◎世界要聞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寫真

前 人

前 人

寧墨公

九 九

譚長壽

杜宗琦

保家珍

孫 藩

寧墨公

希土構和與各國之關係

前人

蘇維埃共和國軍隊之新組織

前人

波羅的海諸國之新訊

謝長孺

國人應注意將來中日俄間之大問題

前人

◎文苑

文錄

半閒亭觀荷記

寧墨公

佛壽文

蘭長孺

詩錄

律詩六

古風一

五古雜律一

短歌一

七絕七

詞錄

詞二

◎軍事法令

目次

五

唐省長訓令省軍到防

唐省長規定駐防軍隊應守規則

唐省長通令^{在案}軍各部隊禁止封馬

唐省長通令^{在案}軍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對於此次汕頭風災量力捐助

唐省長訓令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徵集改良軍用品意見

同

如

唐省長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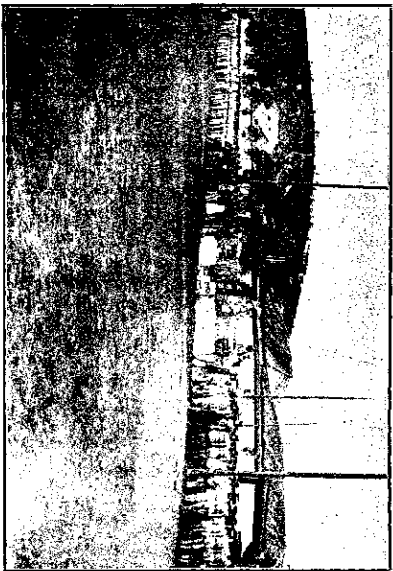
雲南國庫之盛況



雲南教場兵團之攝影



雲南教授團團旗之攝影



發刊詞

兵以衛民。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古司馬之職。市政詰禁。而群吏讀書。以較錄軍實之凡要。釋人勳志。以語邦國。至於地之夷險。人之情僞。第關於軍事。皆有紀載。管孫諸子。所論尤詳。不獨司勛有書。尺籍有符也。吾漢改造共和。以遠護靖諸役。軍人名譽。赫赫烈烈。震灼寰區。皆袍澤子弟。與繼堯共此功名。顧念世界文明。凡政學農商各務。並有報章。專門著述。戎馬大事。乃以闕如。甚非整軍經武之規也。爰於前歲發起雲南軍事雜誌社。分門別類。記事記言。旋以時事蹉跎。遂致中輟。今茲勉循舊情。歸靜內政。數月以來。紀綱粗具。仍廣續前誌。委員辦理。出版在即。爰識源委於簡端。而繫以詞曰。

天重孤矢。鈞陳是營。地列邱井。陣法以成。五材民用。誰用去兵。伍兩卒旅。悉出編氓。蒐苗獮狩。紀律爛明。少長有禮。氣血靡爭。日討而訓。先民是程。紀其實錄。如月且評。管子講習。內政令行。諸葛教練。必書擲簡。簡而不用。止戈思名。視茲戰事。著治太平。

唐繼堯題

期

一

第

卷
九
第

二

祓

詞

祝詞



祝詞一

軍事雜誌。繼續改組。洞中肯綮。識高牛斗。克始克終。立三不朽。相彼糾糾。豈曰小補。博搜普訪。刊載週詳。增我軍智。有勇知方。益我軍德。親上死長。武功文化。日月重光。

黎元洪題祝

雲南東南邊防督辦黎天才拜祝

祝詞二

本雜誌胡爲而繼組耶。以灌輸學術於國民。預籌戰備於今日也。胡爲灌輸學術於國民。籌戰備於今日耶。以謀國家之安寧幸福。世界之永久和平。非用兵不足以圖存。非備戰不足以止爭也。或曰歐戰結果。列國會盟。大倡弭兵。南北構亂。武人跋扈。將讓裁兵

。子獨汲汲皇皇。究刊軍事雜誌。以求軍事上之進步。得勿非國家之義務。昧世界之潮流。且居今世而提倡武力主義。匪特不智。抑亦不仁。余曰。唯唯否否。不然。吾國自革新以後。只有某派某某之軍隊。並無真正之國家軍隊。且只知爲個人爭勢力。競權利。未能爲國家圖保障。謀利福。是以禍國害民之軍隊。固應撤消。而保國衛民之軍隊。又宜訓練。以言對內。國基未固。兀號不安。賣國喪權。土地莫保。將來爲定國是而戰。爲爭主權而戰。爲討賣國賊而戰。戰固能免乎。以言對外。歐戰雖終。事變百出。近東問題。雖已解決。遠東問題。牽動全局。將來爲伸公理而戰。爲保人道而戰。爲打破侵略主義而戰。挽回國際人格而戰。戰又能免乎。遠徵列強之趨勢。近視國內之政局。對內對外。無不用兵。恐爲時勢所不許。況吾濱護國護法兩役。均執軍權牛耳。既負軍事上莫大之責任。又享軍事上無上之光榮。一切戰備。又焉可已。戰備宜舉。則所謂研究軍事學說。激勵軍人道德。養成軍人知勇。非有言論機關。不足以發揮而光大之。此軍事雜誌之組織所由來也。異日者。吾人所托命之國家。賴我神聖軍維持之力以保護。垂諸百千萬世而永無終極。則本雜誌之名譽。亦將隨國家運命而長此不朽。全國同胞。倘有同此熱志乎。盍興乎來。是爲頌。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唐繼虞敬頌

祝詞四

五都之市。食貨森列。膏欲給求。民以無缺。巫醫百工。各有專科。聚珍書報。衆使搜羅。泱泱兵學。汗牛充棟。誰秉健筆。詞吐鳴鳳。魚已雜誌。矢隨匪他。發揮七德。止世之戈。造物頓視。甫成遺已。無往不復。春回社敢。維季有諫。維日有刊。古法新意。紀載善完。刑罰難刑。辟以止辟。軍事雜誌。亂麻水息。

雲南參議處處長孫永安敬祝

祝詞五

國體天柱。約法地維。兩端。補救伊誰。吾滇義師。著鞭稍首。桓桓趕趕。健兒身手。聯軍響應。川黔桂湘。同仇敵愾。至於閩疆。聲罪討逆。節直爲壯。旌麾所徂。天心默相。誠庇朝食。萬家同好。洪憲告終。共和更生。軍閥政容。相率鴛鴦。非法儼極。生靈塗炭。再起護法。綱維滇中。節與雷雨。魄力沈雄。民國中堅。獨見其大。運籌決策。以警以報。規則統一。未竟厥功。息民譏議。貫澈初衷。彼昏不知。犯上竊位。覆載同寬。恬然引罪。不忍言赤。露骨橫發。

祝詞

祝詞

仁人用心。其利溥哉。睦戎滇軍。夙稱忠壯。於時凝禁。一落千丈。三年政變。民困徬徨。靈霄迭告。天施言旋。入關告諭。人皆額手。以順攻叛。直同拉朽。速旬光復。金碧騰輝。謀定國是。組織萬幾。政府大綱。宣告成立。軍事維穩。出版同日。增進智識。鼓吹文明。人手一編。尙武知兵。滇海鏡清。華山雲現。於萬斯年。金甌永奠。

滇中鎮守使胡若愚敬祝

祝詞六

斯社之始。肇自

唐公。重人木鐸。肆外闔中。載討軍實。載勦軍功。載明軍紀。載肅軍風。酒增智德。酒啟神聰。酒新耳目。酒拓心胸。昔日閉社。黑幕重重。今日復社。麗堂融融。如暮之鼓。如晨之鐘。聲聞於外。震醒群聾。如天復旦。如日再中。光被四表。化除羣孽。雙湖之沃。五華之峯。千秋萬禩。永峙無窮。

滇西鎮守使李選庭敬祝

祝詞七

古者大刑用甲兵。而今世厭武。豈刑之不可肆。而樂亂非所宜治哉。蓋所由非道。雖叢枝智敖之見伐。有虞氏且用以困窮。及苗民逆命於當躬。率舞羽于而不義震之以六旅。三旬而格。說書者咸推文德之是稽。而不知禹師在野。一奮其威。苗民之頑。未有不遭烹滅者。則於是乎而以德耀之。此王者之師所以有征無戰。而虞帝之武。始將邊陲泉味鹿而爲高。屋明墟溪。棲越沼吳。特能微矧於感忽幽闇之間。謂其能調親戚。而播椒蘭。則憫乎遠矣。今世之治亂。豈有定哉。徒欲隆努力。選攻具。以爲大宇之懸。悉屬是學利攻完之武器。人在蓬艾。有不暇知。彼我相持。固且欲一試而失於敗。斯又近世以德帝之烈。亦乏成功。信乎武之不足以爲。亦由其道以至於肆刑。則所謂窮蹙者。即伊昔氏之爲。亦偶有慚德也。雖然。斯道之由。安所隱哉。能擬兩階以啓頑苗。則不怨而足威。而服事者亦登厲。以企望乎神聖之遠域。邇來學者所矚。蓋善於孫吳司馬之說。而通其變於科學之公例所必然。或乃飾以儒學之主精。如清之彭羅諸子者。皆以末事。附之以與孫神。猶一嘆耳。雜誌之設。於軍人道德講論固滿。固已無遺。而深索厥原。豈斯道之由。在此而不在彼。事有本末。亦得備言。且今屬望於軍人甚。在足備一城之選。而不存神武勇之象。在能破勝於廟堂。而不在于能能權鋒於戰場。本末具備。聯軍人

祝詞

六

之道乃至。而後當其用而以用兵爲刑之義。肆而以飲其成。庶幾太禹陳師以格三苗。草誌其嚆矢也矣。鄙人不敏。以是祝之。義有相因。偷亦同絕之所不棄也夫。

漢東鎮守使龍雲謹祝

祝詞八

袁氏謀逆。全周派券。輿師護國。共和返魂。軍國倡亂。毀滅約法。組合聯軍。大張撻伐。樹募偉烈。厥惟我漢。伸張大義。實著先鞭。扶顛持危。端賴人才。提戈講藝。校舍宏開。洪鐘鼓舞。瑰奇超特。濟濟羣英。興亡自責。統一未成。事功未竟。學識知識。良謀增進。乃創雜誌。附以日刊。慶雲景星。瀚乎大觀。出版幾幾。其防犯上。當刺植民。皎然遠讓。彼旨盜政。倒行逆施。水深火熱。民國不支。羽書告難。靈丸空援。軫念羣梓。義師官施。天心默相。逆亡順昌。滄海依舊。金碧重光。修舉廢墜。乃中前議。保茲統舉。轍而復繼。鼓吹文明。先定國是。軍紀風紀。以整以飭。德乘歐化。敢闢新知。智能道德。於焉取資。人盡領兵。士皆講武。碧血赤鐵。保我國羊。培森朝氣。如日方昇。扶植正義。不刊之論。不磨不滅。風行海內。拘謹故頌。千秋萬歲。

祝詞九

滇南鎮守使張汝驥敬祝

兵凶戰危。古人所戒。捍國衛民。茲焉景賴。孰損其利。而免其害。維彼哲人。有學術在。炎黃以降。迄今中外。累策運棟。精聚神會。窮玄洞冥。陸難光怪。願其爲善。言陳鼎螭。古法新意。貴與時代。吾滇軍誌。適得其概。出版未幾。雲迷月晦。比幸復光。否極而泰。踵事增華。孕育益大。媲美並歐。錦誦瓊題。博採旁搜。無美弗載。人手一編。百寶入闔。於以知兵。匪同伍喻。廣大精微。靡有涯界。盡變窮神。庶幾愉快。

雲南軍政司司長兼本社社長馬驄祝題

期

第

祝

詞

八

雲南軍事雜誌宣言書

先儒有言曰。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然自黃帝迄今數千年。夷狄歲藉。亟
就干戈。兵爭代有。西儒倡議弭兵。其說亦未易入。蓋人羣相爭。劣即于敗。兼弱攻昧
。勢有固然。故有國者。雖無窮兵黷武之心。而謀所以鞏固吾國者。亦未可稍忽也。周
官大司馬之職。以九伐正邦國。而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使讀書契。秋冬亦各
有教。於用兵之事。兢兢致意焉。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孫子曰。兵者。國
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魏近之世。兵備既不容廢弛矣。而將兵者
之材與不材。勝負之數。當由是判焉。古之善用兵者。非必有事於疆場也。折衝樽俎之
間。戰勝廟堂之上。伐謀于未著。不戰而屈人之兵。故曰善之善也。自海通以來。吾國以
積弱之勢。列強環峙。朝不慮夕。謀禦外侮。急于治兵。而學理日新。風雲迭變。戰術
戰略。若復墨守成法。自對故步。不獨門內造車。門外觀于舍轍。幾何不如趙括之讀父
書。房瑄之用車戰。事倍而一誠不振矣。國步艱危。日望方叔召虎之材。應運輩出。力
肩時變。日潘新知。當識天下之勢。今世所趨。緩急之宜。諸隣之所以自雄。而日以謀
我者。知已知彼之間。因應而為戰備。常藉尺楮以集思廣益。恢宏志士之氣。而令懦夫

亦立。此雲南軍事雜誌之所以緣起也。聽自憤譎。學殖荒落。每念國家新造。世變日棘。人為刀俎。禍至無日。閭閻兄弟。祖龕以兵。兩北俱傷。竟忘外患。干城之寄。惟粉蒸糜。歌舞湖山。滿日暮氣。欲求厚心學術。祇願志節。堅苦卓絕。當應當世之變。而不為習俗所移者。不數觀也。茲復忝預社事。益滋汗懼。仍冀鴻生稚材。共襄斯舉。演難開此一隅。有心時局之士。常採吉光片羽。得之愚。能自憤發浮動。日求所謂學與養者以自善其身而善天下。則斯社之益。豈淺鮮哉。

社長馬

曉撰

論

說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
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證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續版時再爲登出可
也。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國際法上戰爭之地位及其戰爭正當之原因論

歐陽公

國家因生存自主之慾望而有戰爭。則互戰國間。由和平的狀態。變為戰爭的形態。而戰爭之事實於是乎起焉。

夫戰爭者國際團體之武力的動作也。既有戰爭。則當然有戰爭法。無論戰爭之合法與非法。而國際法學者概承認之。故國際法上之戰爭的地位。乃學理想像之地位。而非實戰上之地位也。

況戰爭為武力救濟之一法。而對於戰勝國。及戰敗國。皆不過問。惟國際法學者認戰爭為犧牲感情及破壞大道之不良物。故以法律救濟而為和平之神使。亦即學者所謂戰爭本身之在國際法上。不以合法與非法為批評。而以大道之有無為標準也。

夫戰爭之正當原因。甚為複雜。但依國際法學者所列舉之種類。則有下列之五項。一、由於維持一國之主權與獨立之自衛行為而起者。前者如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後者如一八五七年之意大利自由戰爭是也。

二、由於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而起者。外大公權。以限制享有為原則。如為私權。則國際間之人民一律平等。偶或侵害。而國際之交涉問題起焉。故不若採用相互保護主義

第

期

爲善。如十八世紀十字軍三十年之宗教戰爭。蓋因保護信徒之自由權而起之也。

三、由於侵害各國之名譽而起者。國旗爲國家之標識。公使爲國家之代表。以國際法權而論。則視此等爲國際名譽。惟不可侵犯也。例如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其肇亂由於殺日書記杉小彬。毀德公使克林得也。

四、由於破壞國際條約而起者。條約爲國際間之信盟。絕對的有強制力。而破壞則由於有反對的意思。侵權的行爲。例如杜蘭斯哇之抗英。古巴之抗西班牙。希臘之抗土耳其所起之諸戰爭是也。

五、由於防國除滅均勢之破裂而起者。界於兩大強鄰之間而小國幸獲苟全者。則惟因均勢之關係。若均勢之局破而戰爭之風雲起焉。例如一八九四年中日之役爲朝鮮故也。一九零四年日俄之役。亦爲朝鮮故也。前次歐戰產生。亦因巴爾幹島之爆裂。不

均則爭。此一定之國際慣例也。以上諸因。不過舉其戰例之最顯著者而比較說明之也。國際無不和平。猶肉不強食。登高四矚。兵氣驕大。嗚呼戰爭容有底止者乎。

論軍隊的原素

保家珍

軍隊的原素。是甚麼。據略言之。不外下列的三個名詞。(一)人(二)經濟(三)器械裝具。軍隊的美惡。可以由上列三個名詞的美惡上看出來。那麼要組織健全的軍隊。非由這三個名詞上著手不可。所以只要由這三個名詞上一加研究。有無缺點。即可斷其軍隊之是否健全。先就第一項的要素人上來說。吾國將校的學術。是否充分。兵卒的技能與軍事上要求的各種性質道德。是否完滿。再進而言之。關於人方面的軍事各種組織。是否盡善。吾敢說是那一種都有缺點。第二個要素。經濟呢。是運用軍隊最高無上的特別品。設無這種東西。在不健全的軍隊軍人的愛國心。也就活難得維持久遠了。由現下的國家收入來考查。雖說是暫時可以支持。若遇全動員。長時間的戰爭。以現在經濟狀況論。能應付不能應付。吾人不言。也是可以推測的。那麼第二個要素。又因難成立了。再說第三個要素。器械裝具。是不是概由外國購買嗎。一遇戰爭。各國中立。補充無從的時候。這種軍隊。不是馬上就要走到死症的道路了嗎。由此看來。這種要素。都有缺點。換言之。就是軍隊的缺點。吾敢斷言。吾僑吾百患這個病。就是全國也難免不患這個病。這個病由那點產出來呢。是由學說產出來的。中國的學說。應來不重工。器械那會精良進步。賤商。收入那會富裕。視兵。國民那有性趣。來研究這個被全體藐視的學

第 說。所以頹敗至此。這三個問題頹敗。所以軍隊即因之頹敗。欲整頓此頹敗的軍隊。若只由人下一方面的教練著手。吾敢斷其永遠不會成立。今下三斷語。軍隊的各種組織不善。如召集兵額。學術獎勵。賞罰等。無綿密的方法。無充裕的歲入。器械裝具。無獨立的資格。欲想成立健全的軍隊。事實上不惟做不到。表面上也不會成立得起。要是止列三個要素。如果做的盡美盡善。那麼軍隊也就不期然而然的盡美盡善了。欲圖軍隊之改善。而忽此三問題者。不啻會本而逐其末了。

学
術

將校必携 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砲內彈道

鍾毓靈編

目次

緒論

第一編 火藥理論

第一章 火藥之性別

第二章 瓦斯之通性

(一) 瓦斯定律

(二) 比熱及分子熱

(三) 等熱膨脹及斷熱膨脹

第三章 火藥之爆熱

第四章 火藥之爆溫

第五章 火藥之爆力

第二編 砲內彈道方程

第一章 彈丸及砲身之運動

砲內彈道

樹內彈道

第二章 火藥在定壓下之燃燒

第三章 火藥在變壓下之燃燒

第四章 彈速之三式

第五章 膛壓之三式

第六章 對於黑色火藥之彈速及膛壓

第七章 裝藥變動之影響

第八章 對於無烟火藥之彈速及膛壓

第九章 火砲之設計

第三編 窪里埃膛壓方程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窪里埃原式之研究

第三章 窪里埃複式之研究

第一段 $E(n+1)$ 及 $\Delta(n+1)$ 之導分(甲) $E(n)$ 爲整數之積分法

- (乙) 爲帶小數之積分法
- (丙) 爲之倍數之值分法
- 第一段 (a) 及 (b) 之計算法

砲內彈道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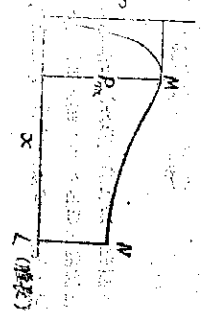
1、研究彈丸在砲膛內運動之學。謂之砲內彈道學。彈丸之運動。全由火藥之爆發壓力而生。故火藥之性能。與砲內彈道。有密切之關係。爰故先論火藥性能。而後進求砲內彈道。

第一編 火藥理論

2、火藥依其性能及用途。可分二種。卽射藥。炸藥。引藥。是也。射藥乃裝填於彈丸之後。用以推送彈丸者。故

其爆力。須能使彈丸有極大之速度。如圖以橫軸表其爆力。以縱軸表壓力。且命彈丸質量爲 m 砲口速度爲 v 則

$$\int_0^L p \, dx = \frac{1}{2} m v^2 \quad (1)$$



砲內彈道

依此可知面積 $\propto \frac{1}{v}$ 愈大。則砲口速度 v 亦愈大。而增大 $\frac{1}{v}$ 之條件。在增大壓力。故射藥務取壓力之大者。惟砲身強度有限。故壓力 P 之最大値 P_{max} 。須以不超過砲身材料之抗力為標準。由是以說。則自始至終。能發等齊壓力之火藥。為最良之射藥。不言自喻矣。

3. 火藥之燃燒。有三種現象。一為點火。一為傳火。一為燃燒。

點火乃指火起於藥粒之一質點。傳火乃指火由點火之質點。傳達於全體。而燃燒則指各藥粒口表面燒至中心也。

欲使火藥之爆發壓力等齊。須使火藥之燃燒勻整。而使火藥之燃燒勻整。則傳火務易而速。且燃燒面積。亦須始終不變也。苟或不然。而使閉機方面之藥。燃燒已盡。壓力因而低減之際。彈底方面之藥。始開始燃燒。則此處火藥。受壓倒退。而起波動現象。於是膛內壓力因之昇增。其不損壞砲身者。幾希矣。

某管射8英寸40口徑砲。裝填R.F.G.火藥於藥室中。應用彈壓計。測得下列之結果

重量(磅.)	速度(m.)	壓力(atm.)
570	205.9	1717
600	319.6	907

750	382.3	1888
870	371.8	1950
870	375.7	1750
又用細粉大藥之實驗結果則如左		
重量	速度	壓力
550	301.6	725
550	298.2	824
550	272.7	1360
570	304.7	2000
570	322.2	1325
又用0磅砲。裝填細粉大藥。發射之彈丸。得下示成績。		
重量	速度	壓力
300	331.4	1219
300	329.2	1319
300	331.9	1550

彈丸重量

五

查第一表之第一次。第二表之第三次。第三表之第四次。壓力速變。均為發生波動之証。然而嚴格論之。則每次亦有波動。惟因波動所增壓力。未達測壓計之先。彈丸業已出砲。故不得其數而記之。

4. 炸藥乃裝填彈丸或地雷水雷之內。用以爆炸人物者。故其炸力須強。如圖。以橫軸表時間。以縱軸表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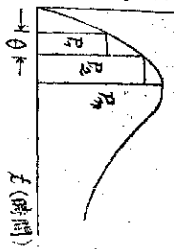
且命 P_1 為炸破彈殼所需壓力。則因炸破稍需時間 t_1

① 壓力必自 P_1 增至較大之壓力 P_2 。此 $P_1 - P_2$ 愈大。而愈小。則 t_1 必愈小。換言之。即壓力之增愈速。

而炸破之費時愈短。則火藥壓力可利用之量愈多。而爆炸之力。即因之增大也。由是可知 $P_1 - P_2$ 之值愈大愈妙。不似射藥之有所限制焉。

5. 引藥乃安置射藥或炸藥之側。用以引起射藥或炸藥之爆發者。故須得火迅速。而有衝擊裝藥。使起爆發之性為要。

6. 此外對於各種火藥。尚有三個共通要素。即火藥所生之瓦斯量。質量及分解時間是也。



。火藥發生種類愈多。則瓦斯容量愈大。瓦斯容量愈大。則瓦斯壓力愈高。又分解時間愈速。則熱量之損失愈少。且可減却妨礙火藥瓦斯生成之弊。

(未完)

文俊逸

各國機關槍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機關槍兵之編制配屬。各國互異。有以中隊爲單位者。有以小隊爲單位者。有六挺編制者。有四挺編制者。更有以二挺編成一單位者。有配屬於聯隊成大隊者。有爲其聯隊或大隊建制部隊之一部分者。亦有平時獨立。戰時按其情況及其任務。始分配於聯隊或大隊者。記者不敏。爰就歐戰時。各國機關槍編制之天要。蒐集分陳。冀以供同袍之研究。而爲我國革新編配之參考。

(一) 甲 德國機關槍兵之編制配屬

德國機關槍兵之編制大概分爲左述二種

(1) 機關槍中隊

(2) 機關槍小隊

機關槍中隊。以之配屬於步兵一聯隊。而爲其建制部隊之一部分。名之曰第十三中隊。此項機關槍中隊。與步兵大隊之關係。須按戰時之情況。與各大隊之任務。臨時始出

各國機關槍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第

聯隊長斟酌。或分屬其一部。但至小限須以兩班之一小隊為單位。單槍之分割配屬。則在一節必禁。

獵兵一大隊。或騎兵一節團。則以機關槍一隊配屬之。所可注意者。此機關槍隊與他兵種之關係。係獨立附屬的。而非混合建制者也。

又其國中之各要塞地方。每一要塞。又以機關槍隊十五個中隊配屬之。此十五個機關槍中隊。要皆直隸於要塞司令官。而各隊間仍為各個的獨立。而無其他集合的建制統率機關者也。

前述之機關槍中隊及機關槍隊等。無論屬於何部隊者。均係概用車載。而每一機關槍中隊及機關槍隊之車輛人馬彈藥等之編制定額。則如次之規定

A 機關槍中隊之編制

- (1) 機關槍六挺
- (2) 槍車六輛
- (3) 將校四員
- (4) 馬匹三十二

註 軍 樂 隊

(5) 下士率七十

(6) 預備品車一

(7) 行李車一

(8) 野戰炊事車一

(9) 糧秣車一

(10) 彈藥車三

(11) 預備車(無定)

(12) 預備馬(無定)

每中隊一個。更區分爲小隊三個。每小隊二個。有槍車二輛。及彈藥車二輛。中隊長與小隊長皆乘馬。

每槍車一輛之編組

(1) 槍長一名

(2) 槍手四名

每彈藥車一輛之編組

各國機關槍兵編制配屬之詳見

(1) 彈藥車長一名

(2) 彈藥手三名

每一彈藥車之車長。同時又有司距離測量及選定彈藥車之位置。及指揮彈藥手之任務。

機關槍隊之編制

機關槍隊之編制。大概與機關槍中隊無大區別。每隊仍以小隊三個編成之。每小隊仍以槍車三輛編成之。所異者。每機關槍一隊之彈藥。係由彈藥隊編成之。每一車輛皆用四馬曳。由小隊長始。所有營長排長車長及子喇叭手等。無一不乘馬。

機關槍中隊。機關槍隊之性能

機關槍中隊與機關槍隊。在編制上。如上所述。比較的差異甚少。然在性能上。則因機關槍隊車輛以四馬曳之。所有人員。皆係乘馬。有非常迅速輕快之利。而機關槍中隊。則除中隊長與小隊長外。皆係徒步。其運動之速度。僅能與步兵相若。故其於性能上亦僅能配屬於步兵。而隨徒步各兵之運動作戰。所謂步兵機關槍是也。機關槍隊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等均配屬之。所謂騎兵機關槍是也。

航空

(未完)

野航氏

航空事業。為今日世界上必要之圖。良以軍用航空。而用航空。實與國家富強根本相維繫。自歐戰告終而後。列國對於航空一項。日益發展。羣向空中作種種之競爭。我國創辦多年。尙屬幼稚時代。若非慎行教育。造就人材。恐我國將來祇有領土權。領海權。而領空權獨不能保守。滋可懼已。然航空之法。須加研究。方易進步。姚聘卿氏所著航空教練法。至為詳盡。誠後學之津梁。不可不審也。茲特輯列於後。以餉世之有志航空學者。

航空教練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教練原則

教練航空人材。須選選身心敏健。耳目聰明之學生。延聘學術優裕。經驗宏富。講演清晰之教官。將來成績。始克臻完善。然而教練方法。必須適宜。各地方之情形不同。各學生之性質亦異。雖有良美之專書。亦不得不稍事變通。譬如依據本書二、須應本地方之情形。三、須合各學生之性質。此不可固執之原因也。然既有志向學。則無不可教者。第

第

教官一、須能瞭解學生之信仰。二、須洞悉各學生之性質。三、應予其學者。交受利益。

第二章 飛行之性質

第一節 學生之性質

各飛行家之學習飛行。所得之方法。所施之動作。不盡相同。此性質不同之所致也。是故學生中有初次飛行。即有信心者。比及獨自駕駛。以演習空中爲樂事。亦有進步遲鈍。勤習日久。始克有濟者。此皆性質不同。感覺亦異歟。

第三節 教官之責任

教官必須以嚴密之偵察。分學生之性質爲若干種。例如某某胆大而妄。某某胆足而敏。某某謹慎而怯等。然後因人施教。抑其過而補其不及。惟用雙駕駛機關之教授法。需時較久。易生厭倦之感。其有進步稍遲者。慣習督催過急。蓋審慎周慮之學生。實將來穩健之飛行家也。

第四節 學生初次獨自飛行

教官以審慎之判斷。參以長官之覆核。始令學生作初次獨自飛行。然允許者教官。負責者亦教官也。判斷之始。應綜核該生素日之成績。現時之程度。以及性質與編譯。然後

期

可下斷語。又此種斷語。非經平日細心考查。難期的確。而教官亦或各有偏謬。往往此教官所忽略之飛行錯誤。他教官一望可知。吾人所亟應留意者。

第五節 教官之分配

飛行爲教科之主體。若學生分班學習。則教授責任。固應歸諸各該班之教官。然學生學習之結果。至少須經密知學生性質三官長以上之批評。庶幾免去個人之偏謬。與夫學識之不足。且各教官所施之教授法。各有特長。實足予學生以批評之資。應變之智。是故教官多多益善。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攷

(未完)
吳國楨

緒言

砲兵戰鬥。要在發揮火砲固有的性能。能否達到這種目的。則又關乎射擊的法則了。所以說射擊爲砲兵戰鬥的基礎法則。砲兵將士。均要悉心研究的。現今野戰砲兵多採四門連的編制。戰鬥的時候。多占領遮蔽陣地。以間接瞄準的集合瞄準法施行間接射擊爲常。• 昔時頒發的射擊教範。不能盡適現用。即不能完全發揮火砲固有的性能。所以不揣簡陋。特草是編。以獻正於海內軍學大家。并供砲兵將士研究的補助。

第一、射擊的效力

子彈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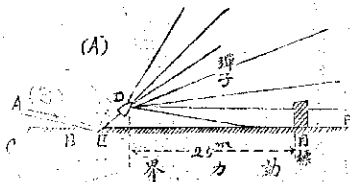
現今野戰砲兵所用的子彈。共分兩種。就是榴霰彈與榴彈。該兩種子彈的頭上。都裝有復傷信管。曳火着發。隨即採用。若將信管測合在着發裝置的時候。則子彈着達地面或目標後破裂。名爲着發榴霰彈或着發榴彈。若將信管測合在某距離的時候。則子彈在彈道上某一點破裂。名爲曳火榴霰彈或曳火榴彈。要是射擊接近人馬的時候。將榴霰彈頭上的信管。測合於零距離。則子彈出砲口後六十密達。即行破裂。名爲零距離榴霰彈。

二、着發榴霰彈及着發榴彈的效力

一、用途

- 1、對於砲兵及據掩護物機關槍的射擊（榴彈爲主）
- 2、對於掩護、材料、圍壁、木柵及障礙物等的破壞射擊（榴彈爲主）
- 3、以殺傷在森林、村落、內敵人爲目的的射擊（榴彈爲主）
- 4、與友軍相接而不能超越友軍行曳火射擊時的射擊（榴彈或榴霰彈）
- 5、對於曳火信管距離以外距離的射擊（榴霰彈爲主）

着 發 榴 榴 破 裂 的 景 况



榴彈的破壞效力。比榴榴彈大。所以對於堅固物體的破壞射擊。使用榴彈。不堅固物體（如簡易散兵壕圍壁等）使用榴榴彈。然如鐵條網等不堅固的構造物。欲行根底的破壞時。或威嚇在森林內的敵人。且使其殺傷效力增大時。則不任距離如何。榴彈的效力比榴榴彈大。

一、着發榴榴彈的效力

1、落角 α 小的時候。由土地的景象不能在彈着點直接破裂。必再跳飛。在着彈道上某一點D破裂。其彈子成圓錐狀向上前方飛散。其形成束箭。與曳火彈一樣。然以其跳飛角 α 甚大。不近目標彈着。難期效力。而着發榴榴彈對於人馬可期的効力界。從破裂點起約25m以內（如A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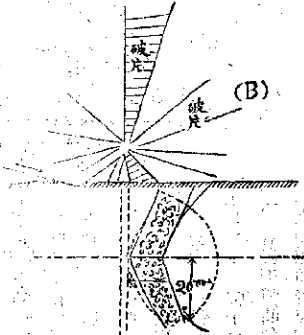
二、落角大的時候。子彈不能跳飛。破裂於地中。

三、着發榴榴彈的効力

1、近距離如若着發榴榴彈不能在彈着點直接破裂。而跳飛於第二彈

四門迷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考

着發榴彈破裂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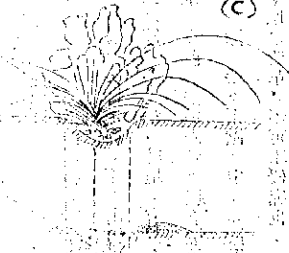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考

。或飛散於上方。對於側方。殆無效力。
 要之着發彈的効力。以破壞効力為主。而着發榴彈的効力大。譬
 如破壞石防橋的砲兵。在着發榴彈。通常祇要一發命中彈。若發榴彈則要兩發。
 且破壞的効力。須依命中彈而後可期。而命中的効力。則因公算躲避的關係。射距離的
 大小。目標的高度上面有差異。所以現用火砲對於 3000 以上距離的小目標射擊。欲用少

道上之點。始行破裂的時候。其景况如
 圖。各破片成一中空圓錐狀飛散。對於
 人馬可期的効力界。在破裂點側方 20m 以內
 依靜止破裂的狀況。子彈破裂。其破片
 約四百五十個。
 2. 因落角漸次增大。跳飛角亦隨之增大。遂
 至越過某界限。則子彈不能跳飛。在地中
 破裂。通常穿開中徑約 1m 的漏斗孔。其
 景况如圖。所有的破片。皆埋沒於地中

着發榴彈的發着

(C)



。不過在約 1500 以內的距離代用着發榴霰彈而已。

數的着發彈。期望命中。是萬不可能的。譬如破壞機關槍。如不在得能接近的 1500 以內行射擊的時候。要想不失機宜。得命中的効力。實際上不可得的。所以無論在如何的距離。要想破壞射擊的公算難避減少。則不獨須瞄準精確。且須講求固定砲車位置。以減少發射所生的躲避手段為要。

着發彈的殺傷効力與射距離地形及土質有關係。就是地形向敵方降下土質堅固距離小的時候。可期望十分的殺傷効力。而着發榴霰彈的効力比着發榴彈的効力大。所以着發榴彈對於人馬期望殺傷的効力

(未完)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孫濟筆記)

第一章 陣地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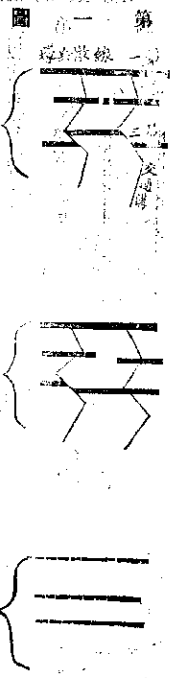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數線陣地

歐洲戰場之戰線甚長。兩方軍對陣之時日既久。距離又復接近。因而往昔之築城。有所變更焉。茲分述如下。

一。數線配備

數線配備。非於對陣之初。即作數線也。其初本由一線散兵壕。及數線之交通溝。漸次變為數線之一陣地帶。至敵漸逼近。恐一陣地帶。有不穩固。或被敵摧破。乃遞設第二第三之陣地帶。法軍陣地。有編至第四陣地帶之場合。

在歐戰以前。法俄兩國。已有數線之陣地帶。但不若歐戰之堅固而多也。德國向來。不取數線陣地帶。至歐戰中。亦採用矣。數線與一線之孰良。不能遽下判斷。不過吾人對於築城之改革。不可不研究也。



一、各陣地帶間之距離
 各陣地帶。因左右及地形之關係。不能為一定之距離。但依左列要件之關係。可以計算大概之距離。

二、俄軍之數線陣地
 敵人同一之砲兵陣地。不能同時破壞我之兩個陣地帶。

三、俄軍之數線陣地
 俄軍之第一陣地帶。以一師或二師以下之兵力構作之。可知其第二陣地帶內之配置。為一師或一師以下之兵力也。其第三線陣地帶。為預備陣地。以二師或三師以上之兵力構

期
作之。其構築計畫。由軍或師之司令部決定之。第三陣地帶。距第二陣地帶較第一距離
二為稍遠。大概三乃至五或六乃至八散離米突。法德兩國。各陣地帶之距離。較為稍遠

第三節 陣地之構成

一、防禦主線

第一陣地帶。與第二陣地帶構成之方法。大約相同。每一陣地帶。內有數個支撐點之散
兵壕數線。而以交通溝連絡之。此數線散兵壕。以第一線為防禦主線。但亦有時以第二
線為主線。其場合如次。第一線為自然推移所佔領之線。非預定理想所希望之線。故
第一線之地形。多係參差錯雜而不整齊。至於第二三線。則係隨我理想所佔領之線。所
以用第二線為主線。

圖二第



二、支撐點之編成

散第二線兵壕。謂之支撐散兵壕。而平行設置於第一線之後方。在第二線散兵壕重要之部。設支撐點。以對四周能得射擊為要。支撐點之構成。多利用獨立家屋村藩小森林等。如無地物可利用時。則設野壕為支撐點。

於第一陣地帶。僅設主第二線散兵壕。尙嫌不足。乃設第三。甚至設第四線散兵壕。其構築與第一線相似。但各線上之支撐點。須互相錯綜。

散線散兵壕之衝用法。係當敵人行砲擊時。第一線內。僅配置監視兵。其餘守兵。盡退於第二線內。若以第一線為防禦主線時。則守兵在掩蔽部內。若以第二線為主線時。則第一線與第二線之間。於地平線下設鐵狀網。

第三圖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第

三、散兵縱橫互問之距離

第二線散兵壕。距第一線過遠。則當必要時。不能支援第一線。過近則有同時受敵火之害。故其距離。以能及時支援第一線。並不同時受害為度。各國所取之距離如次。

德 五十米突至一百米突

俄 一百五十步至三百步

第三線與第二線之距離。較諸第二線與第一線之距離為稍遠。每一陣地帶之縱深。大約在一千米突。英法兩國之陣地帶與德國約同。(一千米) [未完]

軍隊教育

目次 緒言 一、軍隊教育全 二、依戰略單位編成之大單位長官 三、團長之教育計畫 四、營長之教育計畫

緒言

一、軍隊教育全

二、依戰略單位編成之大單位長官

三、團長之教育計畫

四、營長之教育計畫

(魏嘉猷)

五、連長之教育計畫
六、排長之教育計畫手簿

緒言

軍隊教育。從無一定之專書。亦無一定之方式。然以其非一定不移之學問。故縱無專書與方式。亦不礙於研究。但由經驗上如何能簡單明瞭。且能確切實施。則依此可定其範圍。而教育云者。不僅關於智識上之修得與養育而已。卽德之一字。亦著於其中。易曰果行育德。是以教育之定義。實養成智德體三育之發達者也。吾輩對於軍隊教育一項。向不十分講求。無一定順序。以致教育者之職責不明。實施無從着手。故軍隊所獲之效果不良。甚或有悖操典之明訓者。殊爲遺憾。用是先就教育之順序與其職責上。並訂教育計畫之要領。陳述一二。藉供熱心教育諸君之參考云爾。

一、軍隊教育令

向由中央製訂發佈。頒行全國。所有各省軍隊。概遵照規定實行。各省本無製訂教育令之必要。

吾輩前在獨立期間。此刻實行聯省自治。且依地方風土人情習慣之故。不得不自行

製訂。

軍隊教育令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1、教育者之責任。

2、教育者之課目時間與時期。

3、教育之種類。

4、當教育時應注重之事項。

二、依戰略單位組成之大單位長官(師、旅、長)

(在各省則為師長。在雲南則為混成旅長。今則無之。但就教育情形上面。可以目

前所設近衛軍教練處。及各鎮守使副使等機關代之。)

大學位長官之責任。在監督指導各團營長。是否合於教育之目的。惟因中央所發佈之

軍隊教育令記載詳細。各師(旅)長即可遵照實行。並其以下之團營長亦無須如何之指

導。即可定其教育計畫。

中國幅員遼闊。各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等不同。故僅依中央教育令規定。難期實行。各

師(旅)長須就各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等。對團長以下官長。應指示以教育之方針。

1、師(旅)關於練成方針之指示。

2、師(旅)須計畫演習。及其他之教育事項。

演習 諸兵種聯合演習 陣地攻擊演習
秋季演習

其他 軍官特別教育(軍事、總務、圖上戰術、戰史、兵學等)
幹部演習旅行

B、諸校團及檢查

校團在視察軍風紀之消長。並促教育之進步與發達。且視其足以應戰與否。頗為緊要。故大單位長官於教育計畫內。每年須訂以一二次之校團。

對於馬匹兵器經理等之整備與否。亦須於教育計畫內。訂以一二次之檢查。

三、團長(獨立營長)之教育計畫

團長對於本團負有完全教育之責。故不可不按其任務實行教育。尤應遵守教育令之趣旨。以達成其目的。且於教育開始之先。宜將自己所企圖之事項。詳示部下。

團長乃教育計畫之大職位。故其計畫。頗為繁雜。

1、教育規定

團長須按各地方(限於駐省外者)之情形。及團內之實況。(含素質)訂出一種教育規定。

第

期

。此教育規定係永久酌的。然應訂至如何程度。則依教育令之精粗詳略而異。若教育令詳密。此項教育規定。即可簡單。

2、關於某年度教育之企畫及指示

團長以下之計畫。每年變更。因團長每年于教育上所得之經驗不同。其企圖亦有變更。故團長宜將其企圖指示於部下。

3、教育演習校閱預定表

團長關於本團教育演習。以及校閱。須訂出預定表。

4、週間教育演習使用時日分配表

須注意一般教育與特別教育使用時日不相衝突。如某日為一般教育。某日為特別教育。對於時日之分配。須明白指示。

5、關於教育之指示及進度要求表

作為一表或兩表均可。指示表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教育期 教育 監督官

G、軍官團教育計畫
 進度要求。即就各教育科詳。檢卷期終了之進度指示之爲善。

(日本分爲將校教育與將校團教育兩種。在雲南軍隊情形則可合併爲軍官教育。)
 團長所行之軍官教育。即團長直屬軍官之實兵指揮。每年可行一三次。軍官團應教育之學科。及計畫表式如次。

課目	專習員	教官	時期	教育	摘要
團長	第一班	團長	自二月至五月	每週月	水
戰術	第二班	團附	自五月至八月	每週月	水
兵械	第一班	團附	自八月至十一月	每週月	水
視地	第一班	團附	自十一月至二月	每週月	水
教育法	第一班	團附	自二月至五月	每週月	水
研究	第一班	團附	自五月至八月	每週月	水

軍隊教育

方針主義

方針既定。對於教育之主義。不能不定。夫方針與主義。名雖是而實非。如方針在造成參謀官。但究為表面的。抑實際的。此則屬于主義。

使用時日

既得使用于教育之時日若干。

教育科目及程度

教育科目。由方針主義。斷可斷定。但每為使用時日所限制。故對於其關係。頗為密切。宜適當配合。務使教育科目。及程度。與使用時日。能期一致。

專習員之數與能力之程度

須按照專習員之數與其能力。適當編分班次為要。

教育之數與能力(最有心得之科目等)

務就教育能力。取其所及而任之。

教育材料

對於教育材料。務適當選擇。須預先計畫在內。

軍隊教育

7. 軍士之教育計畫

通常爲其直屬長官應爲之事。行此教育。以利用一般教育之時機爲良。若特別提出時間行之。則殊非得計。此屬于連長之責任。但有連長所不能教育之事。則必由團長集合以行教育。如下列各課目。即須由團長集合統一教育。非連營長之所能辦到也。

普通學科：衛生學、倫理學、體術、測圖等。

以上各科學。均由團長指命相當之專門人才任之。俾習得實用之業務。（非學理的）

四、營長之教育計畫

營長按團長之意圖。以練成本營。使各連統籌並進。不致參差。以便於指揮及服行戰時之任務。夫連爲教育之單位。而團則爲教育之大單位。似乎營可無教育計畫。但對於特別之數種。亦須訂教育計畫。

1. 部下軍官之教育計畫

此教育宜按其階級職務上所行者。施以相當之教育。或授以高一級者之教育。其應教育之課目如次。

實兵指揮

教育法

戰術

技術

但此教育因已由團內施行軍官教育。故時間不可過多。若過多則于一般教育有礙。故每年僅行三五次即可。

2、一般教育計畫

營長應行計畫之科目如次

連教練（對抗演習或依戰時編成須增加兵力之連之演習）

營教練

營行軍 宿營 前哨等

以上各項。俱不能不由營計畫教育。此外如遇團長以上之長官校閱時。營長須預行校閱。則對此校閱之計畫。不能不訂。

（未完）

期

第

軍隊教育

三三

脩
卷

參謀將校之修養

廖行編

自來參謀將校。不論平戰兩時。於軍事上常負重要之任務。而近時戰爭。爲舉國家之全力。凡國中一切之措施。無不與之有直接之關係。況當此國際關係之複雜。兵力之增大。科學工藝之進步。新兵器之現出。戰爭諸準備。日趨繁雜。爲參謀者。平時宜如何計畫設施。戰時宜如何運用指導。以發揚國軍之威力。達戰爭最後之勝利。自非才幹卓絕。學識淵深。何能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不觀歐戰時之獨軍乎。於開戰第三日。動員即告完畢。野戰軍亦同時抵白爾義。而驟現出其大口徑之砲。以攻白之要塞。風馳電掣。其神速直有出懸軍之意表而所不可企及者。即此而論。是皆其參謀部計畫籌備之周密。有以致之。夫參謀任務之重大既如此。宜如何養成。而始克稱厥職乎。各國於此。皆有專門學校之設。以造成其高深之學術。至與此最有關係而粗輻以成之資格。則概屬於各人之自修。然此種修養。學說固多。而各人之著眼不一。雖古聖先賢英雄名將等之嘉言懿行。可爲修養之楷模者不少。然皆散在羣書。非有賅博之學識。及費若干之心力者。不能得其門徑。殊爲憾耳。茲就其修養上特較切要者。略舉數端於次。取其簡而易明。

以資探究。非即謂修養之具圭。聊效一得之愚云爾。

其一 性質上之修養

一、人格高潔

夫參謀爲軍中之靈秀。將校之精華。操統帥之權。負策畫之任。實國軍運命之所繫。強弱之所由分者也。故參謀將校。才能固須優秀。人格尤宜高潔。蓋才能投藝。所以致用。豐功偉績。半出於人格之高潔。彼人格卑下者。雖有才能。用不得其正。而爲不善者則無繼也。安能勝此重任哉。是爲參謀者。當首重人格之修養。不可妄自菲薄。營營苟苟。而貽軍國以莫大之害。極宜遠厲高瞻。追步前賢。秉忠公愛國之誠心。克盡軍人之天職。則庶乎可矣。

二、意志鞏固

凡人之心理。不外知情與意。而三者之中。以意爲中樞。因其可指左右智識。換言之。即係指定自己方針之能力。對於精神及外界所有作用之原動力也。若意志不固。則真確之見識。正鵠之判斷。優秀之情緒。皆不能發動焉。是意志鞏固者。爲一般普通人士之所宜然。而統帥軍之參謀。更當視爲重要者矣。兵法云。用兵之害。

猶謂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即此之謂矣。譬如作戰之計畫。無實施之毅力。一臨危難。而意氣阻喪。進退莫決。甚或眩於目前局部之得失。不顧全般之利害者。是皆無堅確之意志。有以致之。然所當明辨者。參謀官之意見其中。爲提供指揮官決心之材料。若於此而謂爲斷然之決心。堅確之意志。無論如何。必使指揮官勉從己意。則又大謬不然者矣。所當戒者。爲有好謀而不決。或有果敢而不能。是不可不知也。抑更有進者。參謀官雖當難局。尤宜毅然輔佐指揮官。始終不易其堅確之意志固矣。但非有宏博之學術。明達之識見。豐富之經驗。卓絕之判斷。不能爲正當之意志。節節墮頹迷者。不可以言意志之鞏固。蓋意志鞏固。爲貫徹其意見卓識之一種毅力。固陋頑迷者。乃無識無智之一種性癖。雖學近假。實類天淵。是宜深爲鑑別。不可同日而語者也。且意志之鞏固者。有彈精力。遭遇愈堅。抵抗愈高。丁危難而氣愈壯。受辛酸而愈覺奮起。直有堅忍不拔。氣凌霄漢之概。以固陋頑迷者較之。正如金玉之與瓦石耳。夫以參謀官事務之困難。責任之重大。豈不肖如瓦石者所能哉。

陳附之參謀將校。爲其所屬司令部之幕僚。無指揮權。純爲將帥之補助機關。故將帥優美之成績。及良好之聲譽。皆賴參謀之輔佐。但爲之參謀者。亦宜視爲應盡之職責。不可居功。蓋非節操過人。陶淑有素。每以將帥得良好之聲譽。而生不平之心。甚至灰頹而不振作者。是所當深戒者也。然亦不思之甚矣。嘗諸某作戰計畫。爲某參謀所作。載在詳報且誌。特參謀之計畫。皆借將帥之名義以行。是將帥之聲譽。雖由各參謀之所自出。然參謀之名譽。亦在其中。不過宜以團體之功名爲重。不可汲汲於個人之得失耳。且急於功名。其害甚鉅。以賢將如曹武惠。尙有歧滿之失。便翼丹之勢復熾。而遺宋以積世之憂。澶鰲以至於不可遏者。何莫非其左右貪功之士。有以致之。可勝懼哉。昔蕭何勸漢高祖以成大業。而何從未居功。他如大樹將軍等輩。良可爲參謀之師楷者矣。

四

熱心確實

語有之。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夫齋澆可以穿石。歷碑尙期作鏡。是以熱心確實。天下無難爲之事。否則雖極易之事。亦未有坐而能成之功。故參謀將校。責任既重。事又殷繁。當有事時。無論無分秒之餘暇。即數晝夜之不眠不休。亦屬常事。設

非素有修養鍛鍊而能熱心確實者。何以堪此。不惟事業難期其成。而令軍已受其影響。故熱心確實。勸勉不倦。實為參謀將校必要之素質。蓋如今日之計畫。為明白始能實施者。斯將來成果之良否。皆視今日計畫縝密之程度如何。欲達此目的。雖對於一事。必須就各方面着想。以立若干之考案。俾爾後之實施。隨遇何種情況。皆能相當應付。雖倉卒之間。亦不至窮於術而無所措。是為參謀者。所最當努力而不可忽者也。

五、沉毅甯靜

戰爭之時。安危所繫。成敗攸關。擾攘經營。身心交其困憊。以不鎮定為常之。固不免有亂神昏。即縝密果敢者。亦不免有疏忽失計之虞。欲其意假定雲。心知止水。必視自身如局外中立而後可。故在陷入漩渦之參謀。極所難能。是非於平日有充分修養之功。終不免為環境所眩惑。是以沉毅甯靜。實為參謀將校最要之素質。而修養之道。不外於忠義明達。臨難不苟。求之。又能將腐府中一切觀念。掃除盡淨。則自能沉靜矣。

六、精力卓絕

參謀將校之修養

參謀將校。因事繁責重。勞心勞力。其苦甚劇。欲達美滿之成功。必瀆有卓絕之精力。此卓絕之精力。雖爲強健之體力。與旺盛之精神所結合。然健全之精神。必宿於健康之身體。是故有卓絕之精力。必先於身體之強健上求之。夫同以足智尚謀之士。若其精力有強弱之分。則其所建樹之事業。亦必有霄壤之別。蓋無充分之精力。必不堪劇烈之辛苦。雖有才智。難獲其用。故參謀將校。於優秀才智之外。更當具有卓絕之精力。方能負重致遠。而明晰之頭腦。敏銳之判斷。及深謀等必具之能力。皆由此以生。是爲參謀者。不獨於體育上宜充分培養。而一般之衛生。亦宜隨時講求而力行之者也。

右述各條。爲切於參謀將校必要之節。他如仁壽之德性。高尚之志趣。崇禮儀。立威信。生意充滿。氣質爽快。以及身心言行。生活社交等。爲一般必須修養之事。皆宜潛心陶冶。庶乎措置裕如。物來順應。雖盤根錯節。亦遊刃而有餘矣。○

參謀將校之修養。其重要者。莫過於體育。體育之重要。在於強健之身體。強健之身體。則精力充沛。而能負重致遠。而參謀將校之修養。亦宜隨時講求而力行之者也。

譯
林

歐戰之經過

引言

法國若爾日加耳原著
編者 安 赫 譯 章 譯

歐洲大戰。至今日已爲爛眼黃花。然殷鑒不遠。推過去以溯未來。其足資吾人精鑑者。正復不少。蓋觀於比利時之覆敗。而後知公法之不足恃。見意大利之中立。而後知盟約之不足憑。昔拿破崙有言。公法千卷。不如大炮一聲。可見有爲之實力。終非印板之條文所能限制也。湖白大戰發端。以迄和會終結。戰期之延長。計四年零三箇月之久。加入戰團之國。至二十八國之多。召集勳員。至四千三百餘人之衆。其死傷統計。約一千二百餘萬人。消耗財力。約三千萬萬。其戰鬪方式。由平原戰而變爲野曠戰。由陸地而空中。由空中而海底。鬪智鬪力。各極其窮。究其終也。德之帝政崩壞。奧匈之聯合解體。俄則各部分裂。戰潮所播。瀰漫全歐。其間因科學之利用。助長武器之進步。因戰爭之教訓。喚起械衛之革新。舉凡舊日之舊制教育。無不一變面目。然此特直接關於軍事者也。其間間接之關係。如領土之變更。政體之改革。學術也。思潮也。工商業也。人民生計也。無不受大戰之影響。而受猛烈之打擊。噫。回憶當時戰雲密布。震撼全歐之情形。是誠驚天動地。可泣可觀。

歐戰之經過

者矣。是書首叙協約國締結之次序。繼述戰場之變遷。及各國攻守之轉換。其性質爲歷史的。而非戰紀的。其注意在激勵民氣。砥礪攻衛。吾人於交戰期中。觀其種族互衛之團結力。人民愛國之真精神。及其應用戰略之神密。操縱外交之靈敏。實在在足供研究也。因譯之以供參攷。譯者附識。

第一章

第一節 歐戰之遠因

德意志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還。恃勝法之餘威。常懷包舉四隣之志。併吞八荒之心。其名俎俾斯麥。復以鐵血政策。調迪國民。非常以有強權。無公理。爲惟一職志。德之文學家。又復宣傳其武力主義。謂德意志以優秀之民族。富麗之國都。其征服世界之資。實爲天賦。蓋德人既具有聰睿之智力。壯健之體軀。凡環德之邦。其人民之智力體力。有遜於我者。尙當夷爲屬國。指顧而氣使之。此種主義。深印於一般德人之腦中。其執政者。一方促進文化。一方啟發富源。厚儲軍實。秣馬厲兵。物質精神。俱著著進步。所有虛心積慮。直欲以科學能力。征服世界而後已。就默想之計畫。擬先推翻亞細亞俄羅斯。佔領波羅尼全部。吞併瑞士荷蘭及比利時。並征服英吉利。以奪海上之霸權。據

取法國北部之省分。及其屬地。然後從安勿爾以迄巴打海峽。建立一大帝國。此計畫定後。乃將世界地圖。加以改造。適頒德國各學校中。使德國兒童。幼而習之。以便將來實行其虛蹈中歐之迷夢。蓋德人之大日爾曼主義。及仇法主義。已醞釀數十年前。及 Kaiser Wilhelm II 居洛五十一。乃始著手進行。當其檢閱德軍時。曾有訓條曰。

「尤爾彈藥」利爾戈矛。爾其曆勵以須。同時復提出增加軍事預算案。及改良兵器預算案。此種動機。適發於一千九百十三年。當時駐德法使。剛鵬氏乃報告法政府。謂已證明德人計畫。不久將對法作戰矣。法人因爲正當防備。乃採用三年兵役制。此歐戰之遠因也。

第二節

歐戰之近因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以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三州。歸奧管理。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奧竟棄背約。兼併二州。使塞爾維亞人。永抱戴盆望天之痛。此舉也實爲斯拉夫人所切齒。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享利地。突爲塞人所狙擊。因惹起各國之糾紛。遂成歐戰之導線。及奧儲被刺。將屆一月。奧仍保守鎮靜。無所表示。一

第

面陰與德國密爲軍事計議。俟協商就緒。乃向塞國發出最強硬之通牒。首責其叛殺之罪。次欲取消其自主。後竟藉口於塞國之答復爲不滿意。於七月二十八日。向塞宣戰。夫俄之與塞。原爲同種。又爲兄弟之邦。勢不能聽其見凌於奧。乃亦着平戰備。爲塞後援。並望奧能保持塞之自主。俄將終止其軍事進行。當時歐洲諸國。亦欲保守和平。英首向德提議。請其對於奧塞之爭。宜加抑制。冀免雙方之戰禍。實爲全局之幸。德竟置若罔聞。奧仍對塞作戰。俄爲援助塞人計。因召集動員。德人恐俄之親塞也。乃向俄抗議。限俄於十二小時內停止動員。俄置不答。德遂對俄宣戰。此爲歐戰之近因。

第三節 德法之宣戰

(一九一三年)

德既向俄宣戰。乃集中兵力。分爲兩路。以一路對俄。以一路對法。同時通牒法國。其要求條件。謂德俄交戰。法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確守中立。夫俄法本爲同盟。無論德法之邦交。向來若何。以歷史關係論。法固決不聽其支配也。德法兩國於情勢上。既不能相客。因亦先後宣戰。德則藉口於法以飛機投擲炸彈於德屬地。註法德使。呈遞嚴書於法總理。兩國邦交。宣告斷絕。法雖已向德宣戰。雅不欲冒戎首之名。乃將邊境軍隊。後退十基羅。此非法人之故不畏怯。實因時機有猝。戰備未充。不得不暫爲引退也。

第四節 德國破壞比利時中立及英國之加入戰團

一千八百七十年。歐洲有強國。曾公認比利時為永久中立。列席會議者。計有普奧英俄法等國。又一千九百零七年。國際海牙和平會議。所訂列強對於中立國應守之條約。德亦曾經簽字者。乃突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日之夜。德忽以備囑之詞。威迫比利時。欲由比國輸送軍隊。向法作戰。並藉口法欲經比利時攻德等語。以比利時違爾小邦。實無能力抗拒。而比王阿爾伯。以為德人此舉。實係破壞國際保障。違反國際條約。雖屬勢孤力弱。仍一面招集動員。勉力抗拒。

當此時也。英法之間。原無何等協約。然以德人之敢於破壞比利時中立。日德人復向英提出無理之要求。略謂德侵法屬地時。英須嚴守中立。英人激於義憤。既欲保障比利時之永久中立。並不欲法之為德脅迫。因一面嚴詞拒絕德人。一面招集各屬地志願兵。向法援助。而英國從此。遂亦加入戰團焉。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防湖)

緒言

王治論

歐戰而後。戰術變遷。西爪軍。著於兩片。最著者。日本士官學校戰術科長橫島步兵中校。對此作統一之研究。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五

按攻防各條原則。斟酌東西情形。發表於該校研究會記事。幾可代表日本行將採用之新戰術也。日本因新兵繁之足未能飽若歐西。我國程差。更覺遙遠。譯點。或者可資借鏡焉。

主要原則之說明

第一防禦之根本方針

一、防禦以存陣地前。擊退敵人爲本旨。而陣地之一角部。爲敵所侵入時。當由部分的逆襲驅除之。

陣戰至末期發生。故誘敵入我陣地之內。而殲滅之之策。復有成功之例。於是「言陣地前之防禦。卽以誘入敵人。由逆襲防制之說至良。兵學界一時爲之哄動。然是不可也。何則。此種方式。成功最大之原因。乃攻者於未嘗夢見之觀戰法。於不思議之時機。要從不思議方面之襲襲。及防者深信其陣地設備堅固之所致也。設攻者小心謹慎。預計及此。則緣是種防禦法所生之危險。當驟露無遺矣。

若知陸路位於前方之防禦。高地或河川之後退配備等諸原則。則其防禦本身所有之害可知。而亦可作同一之觀念了解之矣。

按之固既堅固。窮寇莫追。設困難而進。窮寇追而殲。則亦已矣。然未必也。故若軍隊精銳。慣於戰爭。將知兵。兵狂賭。是種防禦戰法。未可謂絕對不可行之事也。卽以從前之戰術而言。持久防禦。有敵使敵人接近。不意開始射擊擊退之例。此亦理之相同。不過非根本之原則而已。

近來河川防禦。亦有故與我岸之一角。俟其全部尚未渡完。出而攻擊之法。所謂乘其半渡擊之也。然往往有

失敗者。是個敵所占一角之地位。隨火器進步之威力而俱增。處於半渡之間掃蕩之。當未可得。近處極力
趨軍於河川發之。事正相同。

如是好再從前之戰術。無所異乎。前之戰術。營各為一據點。配屬一線。擊敵人於陣地之前也。曰否。若仍
前法言。一線之散兵陣一角。為柱全孫者始。今則敵各小部隊。編成小據點也是其一。而近來砲兵威力之增加
。若以從來之散兵隊當之。將歸忌之間。為其目標所止擊斷斷絕。而煙烟之因。敵刀敵劍。如鬼如魔。危險
。似。敵分散散兵隊於廣地域之間。將敵散兵砲火於廣地域之內。是其一。因之誤勝之時。不似從前營之預
備。悉是散兵隊前之預備。與軍旗成縱隊之橫隊。加散兵隊隨衝鋒之隊。怒擊敵而出也。若仍如此。只
一門之機關槍。或一門之遠距離砲。砲擊之間。消滅殆盡矣。歐戰之初。德法兩軍。似均以此形式行之。而
自遭挫折。則不如是。反之防者。就以第一線所列之自步火兵。無論敵軍如何猛衝。突。風發雨湧。日不移
晷。徒見其積尸如山。流血作海耳。惟所懼者。無敵之小卒。若飛花。若魚甲。漫山遍野。蜂擁而來。前者
仆。後者繼。難乎為其後矣。於是乎防者不得不前後左右。作無數之小據點。以求擊滅無數之小卒。是種方
式。應與從前之戰法。大不相同。謂不如是。即不是以言戰矣。

按之東海之湖。衝擊後序。前渡未中。後渡又起。當前者碎。當右者推。亦猶無數之小卒。遭遇我無數之
小據點也。海濱有時浪上若石之間。後若敵軍勇敵之一卒。美也我陣地之一角也。一據點之奮戰。在攻者
將為爾後戰況發展之支樑。是也。若即須由四圍之保護。一據點。射擊之。使不能立。更即出預備隊奪還之。使
恢復原狀。如臨處存出。包圍而消化之。如是一將奮戰。以完原將之陣線。一將奮戰。再食其他之據點

新戰術之概況

新傾向藝術之研究
○於此乎繪畫即由是起矣○



未完

名將紀略

名將紀略

馬汝剛

序言

名將紀略。前入用之以勸勵執干戈衛國家者。亦既成書矣。泛泛其流。殊無所誦。余稍病之。因就古史今傳。更爲採擇。不計遠邇。以類相從。凡欲爲覽者。撮其要而記其事也。自世道遷變。人心陷溺。從戎之士相率。而爲盲人瞎馬之遊。謀國家者。遂生難言之隱。雖曰騰愛國保民之說。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必也搜其放失之根。細之以法。遏其因襲之源。束之以令。然後敢以志行。覺以利害。勉強性成。庶能循軌。古今著名之將。鮮不率由斯道。律其部伍。先進後謀。其弊一也。竊嘗權衡事物。計其分限。隨以治學。貴於實傳。治軍。貴於嚴簡。苟能得其大體。則其餘者。必有可觀也。彙次是編。取近斯意。爰就名紀略中。有爲軍中不可忽者。括舉於端。定爲類目。急起直追。桑榆未晚。至於細行。則博聞之士。不難窮源溯委。又非此編所能盡也。是爲序。

第一編

明法

司馬穰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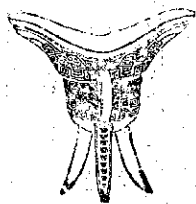
司馬穰苴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晉伐阿。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萊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悅之。以爲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闕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且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驕貴。以爲將已之軍。而已爲監。不其急。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人行軍。洶兵。申期約束。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焉。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後。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按袍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髮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粗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賈莊懼。使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返。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懼久之。景公道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軍中不馳。今使者馳。云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

車之左驢。馬之左騾。以徇三軍。遣使者還報。然後行士卒舍。非飽。飲食。闕疾醫藥。身自捐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二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爲之赴戰。晉師聞之。爲罷去。燕師聞之。渡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境。而引兵歸。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景公與大夫郊迎勞師。成禮然後返。歸寢。旣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於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師。大徵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評曰。古名將類能審量世勢。故其權衡輕重。咸得其宜。余於司馬穰苴之用法見之。夫春秋之際。禹域分裂。互相攻伐。競爲雄長。雖亂矣而法立令行者。君子猶將師之。若乃仲尼興。不入不居。蓋禮夫紀綱之不振。大法之陵夷也。穰苴身當其世。起伏盛衰之故。癸之已熟。卒以軍法。而申國法。非實之。曾無以氣。揣情奪勢。實有挽頹風。而振疲軟之意焉。或謂施之監軍。法處太過。不知期會之事。最爲要領。

軍中尤此。雖有其約。苟無其信。則事必無成。一人玩忽。餘皆塗泯。流風所被。爲害至深。夫立政立事。厥有後先。太上整齊。其次利導。然則儀直用危弱之國。而抗兩強。拔本塞源之計。又豈得已也。今茲論列儀直於首。亦欲覽者。就今日之世。與儀直之所處。有無異同。爲計較。然後所以如何爲好者。自易明也。雖然。有儀直之志行。則可。無儀直之志行。則暴矣。文章成人之疾。不成人之惡。是在賢者。有以審處之。



戰
史

戰史例證

李碩卿

戰略戰術之原則。皆出於實戰之經驗。而非戰史不足以發明原則內之真理。非原則不足以證明戰史中之得失。故研究戰史。首重例證。爰就所見。列舉如次。

就歐洲大戰証明內線及外線作戰之利害

從來兵家之論內線作戰。及外線作戰者。皆謂二者互有利弊。各擅所長。其成敗之機。在於統帥者應用之巧拙。用之得其當則勝。用之笨得其當則敗。初無分於內外也。日俄戰役以前。守者常用內線作戰。以收偉大之效果。於是各國兵家。概以爲二種應行研究之問題。迨至日俄戰役。俄軍之內線作戰。又常失其效果。至最近之歐洲大戰。德奧等國之同盟軍。與英法等國之聯合軍。互用內線及外線作戰之戰法以對峙。如開戰初期。德之於法俄。及奧之於俄德。又東普魯士方面。俄之對德。阿里普方面。俄奧第一會戰。其間或內線作戰勝。而外線作戰敗。抑或外線作戰勝。而內線作戰敗。互有得失。成敗不一。茲就上述之各戰例。而研究其所以致勝致敗之各原因。庶幾瞭然此二戰法之特性。及其利弊矣。

試就開戰初期。德對法俄。及奧對俄塞之兩作戰而論。德國因其國土位於法俄兩敵國之

間。及其兵力比較之關係。遂採用內線作戰之戰法。擬將法俄兩軍。各個擊破。故於東方戰場。使用約十六師之兵力。(參看附圖第二)與奧軍主力相為策應。而防俄軍之侵入。一面舉兵約七十師。先行攻擊法國。擬俟征服法國後。再率兵東行。合力以擊破俄軍。德之計畫如此。故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將其主力集中於西方國境附近。十七日開始運動。由比利時東南侵入。其軍抗之。被其擊退。撞擊繼續進。至二十五日左右。於法比國境附近。遭遇法軍之主力。激戰數晝夜。法軍不支。遂向巴里方面退却。德軍乘勝追擊。至九月五日。達巴里威爾丹之線。依嗎魯河佔領陣地。與法軍相對峙。是時德軍最高統帥部。為確保東普魯士方面起見。因於此會戰後。見德軍已得勝利。遂由決戰方面。抽調四師之兵力。轉送於東普魯士西方。以防俄軍之侵入。而嫻魯河畔之德軍。對於法軍陣地。擬行中突突破法。當攻擊之際。法見德軍輕舉妄動。乃於巴里新組一軍。以行增援。兵力既厚。即決心轉取攻勢。因於九月六日。向德軍之右翼施行反攻。德軍不支。遂向貢魯河畔退却。因是大受挫折。致使前此勝利。歸諸泡影。

由是觀之。則德軍之失敗。實計畫之不善歟。抑內線作戰法之不良歟。必曰否否。此德軍高級統帥部之處置不適當也。何以言之。夫德軍之作戰大方針。在對於法軍占絕對的

優勢。而於對俄方面。則暫取三時之防勢。僅防俄軍之侵入。因放棄東普魯士。而於外古斯爾河之線以拒止之。此種計畫。對於當時情形。固屬至當之舉。如果德軍始終堅持其決心。當不至有嗎魯河畔之敗北。不意德於法比國境附近之會戰。倖得勝利。自以爲莫大之功。遂輕蔑法軍爲無能。其高級統帥部。則玄調決戰方面之兵力。前敵指揮官。則妄行中央突破法。豈知法軍雖敗。元氣尙未大傷。秩序尙屬整然。且彼退至國都附近。難免不無增援。德不惟不增加決戰之兵力。而反減少決戰之兵力。兼之部下以乘勝之餘威。輕舉暴進。至受法軍之反擊。此實德軍大敗之大原因也。要之德軍腹背皆屬動敵。欲收最後之勝利。不能不具堅強之決心。不獨暫時放棄東德方面之勝利。縱使伯林偶被敵人蹂躪。亦在所不辭。如是乃合內線作戰之本旨。況當時德俄方面之戰況。尙未致陷於悲觀。即德法方面之作戰。雖云已獲小勝。然尙未完全達到目的。此正德軍實行最初方針之好機會也。尤宜再接再厲。以期貫徹其方針。豈可半途變其決心。而出此自甘劣勢之舉。論者謂若當時德軍以堅固之決心。始終維持其最初計畫。不爲東部所動。盡全力實行西部之決戰。法雖有增援之到來。尙不至有兵力不足之感。則嗎魯河畔之戰。未知鹿死誰守。或者法敗德勝。亦未可逆料。如是則歐戰之結局。亦將見另有一番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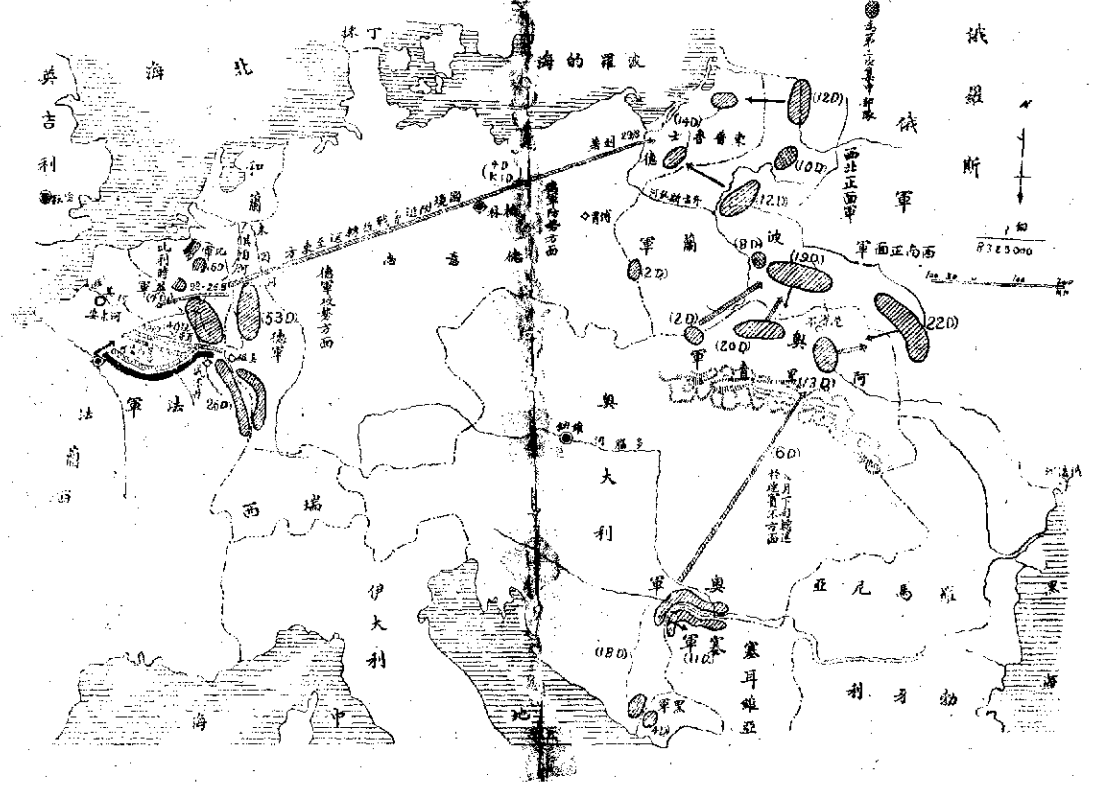
氣象矣。故曰。德軍內線作戰失敗之原因。實由於統帥者意志之不堅確。未克貫徹其作戰大方針。有以致之也。

茲再言與對俄塞之作戰。(參看附圖第一)奧德之作戰大方針。亦採用內線作戰法。擬以兵力之六部。向塞爾維亞攻擊。以期一舉滅塞。一面以主力乘俄軍集中緩慢之時。加以攻擊。而謀其攻氣。因奧東亞魯士之德軍。相為策應。藉支庫方正面。以待德軍西戰場之主力奏功後。轉進於東方。再圖合力攻俄。奧之計畫如此。故其初對於塞爾維亞。約用二千四師之兵力。對於俄羅斯方面。約用三千五師之兵力。嗣見俄軍集中異常迅速。出乎奧人意料之外。無已。乃將對塞五師之兵力。抽調六師。增加於對俄方面。遂於六月間旬。使對塞作戰軍。由塞爾維亞北境侵入。塞軍抗之。未幾奧軍敗北。竟被塞軍驅退於國境以外。其對俄之作戰軍。亦於同時進出於阿里山方面。旋與俄軍相接觸。激戰數日。亦為俄軍所敗。則開戰初期。奧軍對於塞俄兩面之戰爭。均歸諸失敗矣。

由上觀之。是奧軍之內線作戰。又陷於失敗之境。夫德之失敗。皆在改變方針。舍奧之決心。既已堅確不移。並且敏捷勇往。何以二經臨敵。即致二敗塗地。其原因果安在哉。

。不知異軍之失敗。則非可與德國同日而語也。何則。蓋內線作戰之利。在乘敵人分離前進之時。守者得以同一兵力。循環應戰。則一可當十。譬之我有兵力十五萬。而與兵力各三十萬之三敵軍。順次應戰。則其兵力常優於敵軍。勢可以擊破之。然此三敵軍合爲九十萬。一時來襲。則其兵力相去既遠。又安望能與敵抗衡哉。今奧國以太子被弒。遂奮欲滅塞。徒以惹氣用事。不揣自國之實力。以不優之兵力。分向俄塞兩面作戰。同時攻擊。猶之一犬追二鬼。終無所獲。是已失內線作戰利益之大半。其敗也宜矣。爲奧軍計。宜以少數之兵力。對塞先取守勢。而以主力對俄攻擊。俟攻俄得利後。再轉而滅塞。其庶乎可也。

一九四一年初德奧軍之戰作指導



體
育

關於劍術研究的一束

吳國楨

緒言

劍術爲使用白兵殺傷敵人之術。其演習的目的。在習熟使用白兵養成剛健的氣力。如果演習失常。則弊端叢生。爲害非淺。茲就管見所及。將演習時應注意的事項。聊舉數端於左。以供教育者的參攷。

第一、喚起劍術者自求進步觀念的方法

- 1、使其了然劍術的目的及效果
- 2、要有懇篤熱心的指導
- 3、上級者的出場及實施
- 4、與以獎詞
- 5、刀圖用具的完全
- 6、外傷的預防
- 7、不使用劍術的懲戒
- 8、閉議校會

關於劍術研究的二束

第

9、對擊的實施

要之。教育對於劍術。如非真有心得。雖十分熱心。以百般的手段及方法而行教授。亦不能收充分的效果。

第二、擊劍時外傷的預防法

擊劍的時候。如果頻發外傷。不但發生教育上的故障。還要減殺勁衛的進步。所以教育者須深加注意。不可輕忽。茲將其方法列舉於左。

一、關於精神的事項

- 1、凡精神充實的時候。比較的少生外傷。若遇有疾病或因家庭觀念發生故障等氣弱的兵卒。可停止其演習。或行十分鐘的準備運動後。再行演習爲要。
- 2、攻擊精神的誤用。所謂真正的攻擊精神。并非向敵行橫暴的突進。如果誤解誤用了。正是野蠻的動作。失却劍術的假格。況且兩體相衝突。還有釀成意外的外傷呢！
- 3、避去法敵的動作。當演習對擊的時候。胆怯的兵卒當將頭面向左右橫轉或向下視或以腕拂敵劍。教育者均須漸漸的矯正之爲要。

二、關於教育法的事項

期

軍事法律

法律上軍人之字義的解釋

新編公

今之觀其冠。博其帶。黃其服。革其履。文明其腦筋。野蠻其軀幹者。非世俗所稱爲軍人耶。然此爲形式的軍人。而非實質的軍人。故以皮相觀人者。則其見解多寬汎。凡能穿軍服。冠軍帽。左肩荷槍。右手持刀。從事軍隊生活者。皆概括稱之爲軍人。嗚呼。此屬狹隘之論也。

然則軍人何以獨能享此特殊之稱號哉。蓋必有所本者矣。夫軍人之身分。職業。性能。責任。固異於一般人也。惟其特殊若是。故彼之目的與行爲。無一不當受法律之支配。例如殺人一罪。在一般人爲之。則觸犯刑事條例之處分。若在軍人爲之。乃因正當之業務。而不爲罪。故國家以殺敵致果之手段勗軍人。而軍人遂因法律上之保障權。而克取得免罪之法律也。

顧軍之成立。因人而組合。則此種之原始人。因爲單獨人。既經入伍後之集團的訓練。於是聚合於團體者。謂之爲團體人。進而論之。銜枚赴敵。與交戰國之軍隊。衝突於戰地之間者。學者又稱之爲交戰團體。而單獨之戰參與戰鬥。而形成人的戰爭之能力者。學者乃稱之爲交戰者。銜接交戰者。即戰爭的人代名詞也。問其胡爲若此。則又曰。是

乃軍人之人的適法之行爲也。

雖然。同一人也。而軍人獨異於一般人者。蓋其資格由法律上取得。未可輕泛視之也。國家無生存力。其能排除非法的侵略。而存在於國際團體之間者。則惟武力而已。武力的無形的及有形的二種。戰員乃有形的武力之一也。以戰爭之合法行爲。而施行攻擊或防禦之手段。而求制勝於人。則惟軍人而已。吾人。試披讀世界各國之憲法。而其條例則必云。凡爲某國國民者。依法律之規定。有爲國家服兵役之義務。今世界之憲典。既明白規定此項。則知國民之對於國家。有絕對的充當軍人之義務。已無待言。而法律上軍人之兵役權。蓋權源於此。

不知人者。指健全的人而言也。又指男性的人而言也。人之得爲軍人。本非隨行取得。而在法律上有服兵年齡之規定。及不健全者免役之制限。故法律上之檢証。較諸一般人爲嚴。在軍法之單行的方面而論之。如徵兵之身體檢查法。軍隊之臨時甄別體格法。戰後傷兵之處分法。皆於人之生理多所關係。故軍人之得稱爲人者。顯屬於適法之健全人也無疑矣。至於女子無當兵資格。已爲國際通法所共認。故法律上之所謂軍人者。爲狹義的人。而非爲廣義的人。換言之。女子爲女性的人。生理發育。截然不同。於是

適合於爲軍人者也。軍人必男子。法律所認。而人之真實的戰爭行爲之能力。又可以證明無妄耳。

夫軍人之所以爲人者。又何自緣起耶。苟就法律上之權源而論之。則當分爲自然入與法人之兩種。

(A) 軍人與自然入 自然入者法律上公認其有人之資格之謂也。凡人自出生而後。即取法律上人之待遇。公權享有。即始於此時。人固無論爲軍人。抑或非爲軍人。而自然入之適法生活。誠由襁褓而及於終身。若投身軍籍。則一方面爲普通戶籍法之出籍者。同時因業務之不同。而寄跡於陸海軍之冊籍。爲常備役。爲預備役。爲後備役。服務雖不同。而享此軍人之稱號。則一也。軍人爲社會上之自然入。一人驕門。身價百倍。益之避短就獲。戒懼矜伐。本神聖不可侵犯之精神。以從事於捍衛國家之生活。則法律上尊之軍人。而備諸於文明之林焉。無他。國家公權之支配而已。

(B) 軍人與法人 法人非眞人也。法律上擬制之爲人。而乃以人一例視之。即民法上所謂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是也。軍人依托軍隊以爲生活。故軍法上發生以其部隊駐在地爲審判籍之問題。軍人既能構成刑事特殊犯罪之主體。則雖爲特殊入。實與一般人無

國際法

四

異。況軍事之行政機關。具有意思作用。是不啻若法人之行爲也。變格稱之。亦可謂之爲法人。

據是而論。則軍人之爲人。時時由法律上。取得特殊之地位。而爲社會一般人所注目者也。然有自貶價格。辱我袍澤者。尙得嗚鼓而攻之。幸毋使其野馬亂群。雜糲亂稼焉。予故作軍人字義之法律解釋觀。藉以提高人格也。

國際法

L C

總說

世界一大團體也。而國則團體中之分子也。國與國平等。國與國各有主權。不租侵犯。國與國獨立自存。此各分子之所以租安。而團體之所由成也。驗諸今世各國生活。實際團體之內。非必人人平等也。執政治之牛耳者。有所謂五六強國。其弱者則任人宰割。降爲藩屬。夷爲郡縣。通商云者。則侵略他人市場。以行其敲骨吸髓之術耳。外交則縱橫捭闔。挾勢相凌。而施諸貧弱者。尤不外巧奪強取而已。乃至強與強相遇。或結外交上助理。或恃武力爲後盾。世界一爭長祖雄之局耳。而國際團體安在哉。世界大戰。始於歐洲。而焉以歐洲之強者。凌歐洲外之弱者。今則以歐洲之強者。遇歐洲之強者。

。強與強遇。則尤強者出焉。尤強者出。則弱者降為弱者。而小弱者更無論矣。舉凡吾國數千年來。所受外交之痛苦。今以戰爭之故。一一傳其教訓於歐人。同為世界之國之。凡所以利己者。雖害人亦無不可。一也。國與國之較量。以武力為標準。而公道是非。在所不計。二也。各國名雖有獨立自存之權。然一經外交軍事之折衝。且夕之間。可以遭亡國之慘。三也。一言以蔽之。國家本位其實也。國際團體其名而已。於是世界政治家異口同聲以號于衆曰。此國際團體組織不完全之所致也。為今之計。以改造國際團體為第一義。略舉數說如左。威爾遜之言曰。各國以特別條約。結合一共同團體。以圖大小之國。互相保證其政治的獨立。與領土的保全。

勞合在治氏之言曰。國與國不能一日無爭端也。而戰鬪乃解決爭端唯一之具。則尤為國者。不能不生急於躬冒矢石之誓。且日日為備於不虞之計。於是近世軍備之重負。強制兵役之大費。戰備上國力之耗費。此皆人類之污點。而有識者所引為深恥者也。以此種種理由。當有一種大舉。確立國際組織。使爭議之解決。由國際組織。而不由戰爭。格爾氏之言曰。中立國為戰後計所慮致力者。即鼓吹世界輿論。使各國互訂協約。以免此類戰爭之復生耳。又謂結合國際團體。庶不相可以永保。

培德孟花維希氏之言曰。當歐戰告終時。全世界而承認流血買財之慘。則締結和平條約與協商租號召者。必遍於人類。此不和平條約與協商者。所以防此彌天大禍之重見者也。此事實際解決之方。極願贊助其實現。且使戰事所生之政治。狀況。對於大小國民之自由發達。概以公道待之。

由上各家之言觀之。所謂國際團體之說。僅有其名義之存在也。名義存在者。雖有團體而無內部之組織。猶之無團體也。全球猶一室也。大小強弱之國。則室中之人人也。以若是之室。人人自由爭逐於中。而欲免戰爭之發生。安可得哉。夫人豈不望戰爭之消滅。而享和平之幸福者。然徵諸既往以例諸將來。此事斷難實現。蓋野心之發展也。爭殖民也。求海口也。二君主政客發揚國威于域外之念也。均爲往昔構成戰爭之大原因。即在今日。亦復如是。故欲止戰爭者。有一最難條件。即能將全世界土地。分配於文明相等之國家。而此文明相等各國之當局之道德之觀念。經一根本改造。認國際法庭之公斷。爲解決各國爭議與政治目的之唯一法門。則庶乎其可。此一條件而終不克達到也。則國際政局之最後解決方法。亦惟有戰爭而已矣。

世界其終有止戰之日乎。其終無之乎。吾烏得而知之。但智愚強弱之不同。乃大之所賦

與也。一家一族之內。尚不能免於爭。遑論國際。今世界以倦於戰爭之故。乃唱言萬國
平和之局。吾見和戰二字。終爲人類之循環狀態而已。夫戰爭既不能免。則國際法爲可
謂之弗問。故爲是說。藉供同胞諸君之研究。

完未

國際法

七

國
產
法



小

説

青年軍人

謝長蘊

河山燦爛。無限非嚴。大陸蒼茫。儘來煩惱。聽風柯之響。故國興懷。歌易水之聲。孤
 檣自表。流風餘韻。盡作前人。偉烈豐功。還期來者。時則陽江之畔。瀟海之濱。燈明
 閃灼。影自松梢。劍氣飄寒。風來葉落。而不知鴉鳴鵲噪。已為之驚入雲霄。蓋一青年
 方在階前舞劍也。青年何人。太公望之賢裔。名孤雲。字曰昭陵。攜其名意。固有身世
 之悲。度彼字心。膺昭忠之志。古詩有云。積憤有時歌易水。孤忠無路哭昭陵。顯義
 思名。意可知也。

繞銜虹化。寒芒奪牛斗之光。滿秋水明。氣憤壯山河之色。低昂如意。俯仰飄然。昭陵
 蓋善於劍。而亦長於舞者也。俄而電光忽斂。月影模糊。昭陵意興蕭然。悽然無賴。仰
 天嗚罷。携劍而歸。時已月斜西許。漏滴三則。人闌燈歇。萬籟無聲。乃倚劍對燈而嘆
 曰。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此非杜少陵懷古之吟耶。茲者。天演物擇。人競我爭。
 天地為昏。玄黃易位。余今年將弱冠。尙復棲連。環顧蒼茫。依然子我。即雖事我已廢
 。鵠鶴摧殘。風木之悲。無時或已。然而大已生我以有為之身。即當貽我以有為之業。
 賢雖無有為之時。我豈可無有為之志。天下無雜事。只怕有心人。健兒身手。何可辜負

青年軍人

○然則吾其爲班定遠耶。定遠初因傭書者。其後擲筆從戎。侯封萬里。其志其氣。良可欽佩。雖然。今日何日。乃大論移國之日也。吾儕有志可耳。若復麟閣圖名。雲臺列姓。則又非吾之所願也。嗟夫。豈不聞太上有三不朽之立耶。大丈夫生於天地之間。天以覆我。地以載我。父兮鞠我。母兮育我。行當效傅介子張博望立功於萬里外耳。若云茅封。又豈余屑。余志決矣。豈不能行將逝耶。於是梳劍而臥。鏗然一覺。不覺東方之已白焉。

世間何物催人老。牛是鶴聲牛馬蹄。於是疊日而昭陵行矣。臨行時。昭陵乃往辭其友子真。子真蓋與昭陵同宗者也。惟年齡較昭陵爲長。即學識經驗。亦較昭陵爲高。且爲昭陵素所佩服。昭陵因寡交。而又孤露。其視子真。不啻若兄。故其往別之。實所以訊其前驅也。子真見昭陵以行裝來。且復皇遽。似將重有憂者。蓋其憔悴之色。現於顏面。而不可復隱。惟英爽之氣。寓於眉宇間。猶不改於平時。不禁異之。乃問曰。子將旅行乎。抑將遊勝耶。子真來。其將約言聯袂往耶。然懷戀之意。又胡與往日如兩人者。昭陵曰。否。余蓋將遠行。故特來別耳。願念前途渺遠。縱橫蒼涼。天地雖寬。河海雖闊。第以余之孤懷落著。骸骨磷磷。誠不知其何往之善。子遊歷多。見聞廣。其將何以教我。子真笑

曰。子其誰乎。苟有遠行之志。咫尺河山。一葦可渡。胡未肯預告者。且未聞一爲言及。雖然。吾請問子。子究何往。或將有他意在耶。昭陵乃喟然曰。世亂方殷。神州無主。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余茲破碎河山。半爲胡馬蹂躪殆盡。而人不好士。尙復禍亂相尋。干戈相見。離析分崩。伊於胡底。余竊不自揣。以爲當比物競天擇之秋。雖有愛國之心。而無救國之術。徒手奮時。亦復奈何。然欲求救國之術。舍學識以外無道焉。抑有進者。吾國今日。貧弱已極。追源溯始。毋亦國人不知所以自新之所致。寤寐思維。寔堪痛悔。今所欲遠行者。蓋求學耳。子真撫掌曰。善哉善哉。吾真無間然矣。曾不知吾子數然如是。即取案前酒爵。滿杯持而晉於昭陵曰。子請飲此。聊壯君行。且復吟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之句。兩人不禁爲之黯然。旋子真問曰。子之志大矣。子之心決矣。吾亦無言矣。惟子今欲求學。當茲千變萬化。無不各有專門。苟得其一而深蘊之。即可不朽。靡獨舉生名享與乎區區吃着也。若云愛國。愛在其中。若云救國。而救國之道亦寓於其間。茲者。曾不知吾子所學何學。可得聞乎。昭陵曰。余生也孤。且長而窮。所自儲者。惟志之一字。念天步艱難。人心腐老。豪強武闕。曾不知其死之將至。國計民生。一無念慮。余其學爲文人學者。異日歸來。與今日之所謂臺時之士。

愛國之人。而有其之所謂文化運動耶。夫文化運動。不過鼓吹人心。宣傳意志耳。願以我躬不闕。連袖我後。即使唇焦舌敝。筆禿墨枯。願人不我聽。又復如何。況又無鑰階級之與有鑰階級者抗。終見其徒有意氣之盛而已。若云勝敗之數。居今日以言今日。其現象亦可見矣。且再觀民國成立以來。干支之數。乃由甲而壬。非所謂十有一年於此

耶。

(未完)

雜俎

機以司軍用廚車效用大要

杜宗琦

說明

軍事進步。凡軍用一切器材。均隨之而進步。機以司軍用廚車。係奧國機以司鐵工廠發明製造販賣之一種軍用廚車。陸軍運動。其式樣恰如一種鐵路機。而其速力。又兼軍用自動車而有之。於軍隊給養。最稱迅利。歐美各國陸軍各連。或各營。備有一輛。平時吹奏。老不採用。演習或戰時。則於平常已準備。而利用之。聞未有不稱便者。東隣日本。刻亦倣造。大正十年大演習。聞亦參加運動焉。

軍用廚車構成及體用。

- (一)前後二節。合組而成。內似一種之鐵路食堂車。
- (二)前節分為若干格。能容精米。食物菜蔬香料。及廚具刀叉碗碟盤等物各若干。
- (三)後節係佈置鍋爐。及人員駐所。由車後升火。而其烟則由前烟筒放出。置有三大鍋。(每鍋可置九二立特每立特合中一升三合五勺有奇)或二一加倫。每加倫合中六升三合四勺有奇)一小鍋(可容三立特或四一加倫)正爐處有燒(烤)火櫃。開水煮滷所。其旁復有兩格。裝載一切燃燒料柴草等物。尚有暗褲一張。捲起時。可作切菜及

機以司軍用廚車效用大要

飲食委員等飲食台之用。此外復有水筒二枝。連鍋等。均為全鐵鑄成。鍋筒上均有蓋。蓋上嵌一橫樑。撐住兩端。付與螺絲釘。將螺絲釘擇緊時。可免洩氣。扳動正敵時。且可移匿。不令烟突發烟。

廚房之斤兩尺度

(一)前後三節。並附屬件。計重九五。斤。約前節重三四。斤。約後節重六。斤。

(二)各節長。計英尺七。三呎。寬計四。七呎。高計四。六呎。

無論木柴煤炭薪炭。及一切草根木片報紙青草等。皆適用之。

廚房車効集

於二。三。時間。可製出二五。戰鬪員之飯菜。合計所用木柴燃料。最高度計六。斤。最低度不過二四斤。又爐火離熄後四鐘間。猶能保持熱度。故一切食物。均易暖氣騰騰。食之。營養體力。增加戰鬪力。

廚房煮物時限

一。用開水煮飯四時。

二、用開水煮扁豆。●三時。●三、用開水煮馬鈴薯。●三。●時。●四、自起火時放豕肉入鍋。最遲二。●三。●間。

廚車特具利益

(1)車方曠使便利馳行。(2)於短小時限。可造多數菜飯。以供戰員。(3)造成飲食。易合口味。(4)車方不大佔地無幾。且於行進停止。均可繼續使用。終間不至剪斷。曠曠時限。(5)造飯煮火。無論是否戰員。均可勝任。(6)灶內置有風扇。異常靈巧。無論何種燃料。皆可燃燒。(7)燃燒料愈少愈妙。因有機關可借輕發養氣之力也。

結論

廚車之外。各國多有行軍車輛。烤麪車輛。吾國車輛有限。道路崎嶇。加以行軍無所謂車輛。亦無所謂廚車。所需爐灶器具。用人背負。種種困難。以之與利用車輛器械者。較爭。安有勝算。縱或吹發器具。改裝車輛。則或起或卸。或部署安置。總稽時日。亦覺不便。況一日開拔。烽火旺盛。勢必棄之而去。徒貽敵以徵候。其為害將有不可勝言者。

。又博帶爐灶火機。因之造飯無幾。戰鬪真中。故於爭戰時。均置設置若干之伙夫。於國家經濟動員計畫。兩有未宜也。……

留日野砲兵見習記序

派遣留學。始自日本維新初際。蓋當時民智未開。欲求本國政治軍事之改善。非派遣人員。分赴各文明先進國。實地考查。不足以供參攷而資借鏡。若任一般人民之自覺。自備資斧。前往考查。因民智固蔽。極難往者。乃以國家公令。用國家資斧。分派前往。在歐西諸國。之留學者。係因自己之希望。為私人之行動。無國家派遣之例。吾國變法之初。雖亦日本派遣留學之利益。乃效其辦法。而派遣留學生焉。總之凡留學之目的。無論國家派遣。與私人行動。要皆希圖政治軍事及一切學術之改造。然則留學中。考查之所得。又依縱何種手段。以宣傳于各方面。而收改造之效果。自非記之于簿。以供衆覽不爲功。倘緘默而不言。與不留學等。不惟虛糜公帑。及個人之光陰。且負政府派遣之本旨。本書爲余等于民國八年。奉現……

省長唐公令。派赴日本留學野砲兵十六聯隊見習中所記。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隊。至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隊。計期一個年。按日記性質。應逐日記載。因其間不

無瑣碎。記之無益。及啟閱者。厭惡之心。故僅記其制度方面。稍關緊要。可供吾國參攷者。吾輩武人。不爛文墨。所關者諒之。取其意。鑒其心。偷因此而尙得于吾省陸軍知識界。稍裨裨益。則尤爲記者所薰香而禱祝者也。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平時之編制

前人

日本砲兵。計分要塞砲。重砲。野砲（即吾國所稱之陸路砲）山砲。（即管退砲）騎砲。及附屬于步兵之狙擊砲。（口徑較山砲尙小）之六種。此外尙有新近發明。而尙未頒用于各軍隊之各砲。及其他種類尙多。因未經見學。無從攷實。姑付缺如。按日本砲兵編制。重砲。山砲。騎砲。少有成聯隊者。多以大隊爲單位。（此係大正九年所記。據現在之調查。本年四五月間。因歷源流。已添設若干之重砲聯隊）而重砲兵駐在地。多居要塞附近。如橫須賀軍港等是。野砲兵聯隊。則屬于師。在平時因營舍。及管理之關係。有若干師。又無砲兵聯隊。如駐東京第一師。則又有野砲兵三聯隊。平時編制。稍有參差。因無關於動員計畫也。茲將其平時編制列如左表。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平時之編制

本		隊				聯			名		官		階		級		員		額		
職	醫	軍	計	計	聯	聯	聯	聯	隊	隊	隊	隊	長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工	醫	軍	計	計	聯	聯	聯	聯	隊	隊	隊	隊	長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長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曹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長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上士)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十員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乃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至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十二員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員	醫	醫	計	計	隊	隊	隊	隊	附	附	附	附	大	中	佐	大	中	中	中	中	中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部	大 隊	中 部	中 隊	特 勤 曹 長	專 曹	伍 長	初 年 兵	二 年 兵	野 馬
騎 隊 長	大 隊 長 少 佐	中 隊 長 人 尉	中 隊 長 尉	曹 長 尉	專 曹 中 士	伍 長 下 士	初 年 兵	二 年 兵	野 馬
曹 長	曹 長	尉	尉	尉	中 士	下 士	三 十 六	三 十 六	四 門
一 員 乃 至 一 員									四 門

附 日本因軍需獨立。故大隊無計畫。又日本兵營大多。某團屯駐每三四聯隊回住一地。均設有衛成病院。故大隊亦無軍需。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平時之編制

軍隊生活之研究

八

聯大隊書記。多由中少尉將校及下士官中輪流。故平時多不設。以一切事務。均

有一定法制。且公文程式極簡單。故得用聯隊派充。

馬丁(馬夫)惟將佐官有之。不列于編制內。自行購備。由公特月給馬丁俸給于五元。

尉官之馬丁。從卒充之。全中隊無馬丁。兵卒充之。編制內無勤務兵。以品學及學術

均優之。三年兵充從卒。以其于學術均無碍也。從卒服務極簡單。(職內務書附後)

編制內。亦無伙夫。以兵卒輪派充之。

一中隊中無排之分割。全中隊兵卒。每中隊附均有管理之責。

號兵為特業兵。亦不列于編制內。

(未完)

孫藩

軍隊生活之研究

現在中國社會的生活。成一種無條理的生活。不是在無益的嗜好上消遣。就是在庸浮的
 應酬上忙碌。對於本分的事務。倒反沒有統計的辦法。適當的分配。輕重倒置。勞逸不
 均。甚至衣。食。住。三項。亦無條理的規定。像這樣生活。對於簡人的精神上。很感
 痛苦。事業上很有妨害。社交上。亦有種種的不便。在文明進化的時代。簡人的慾望愈
 著。生活亦愈複雜。一般人都要有條理的配當。固不待言。在軍隊更為緊要了。若使軍

隊的生活。沒有條理。那就於教育上難望進步。於指揮上難期統一。其流弊必至養成一種無紀律的軍隊。所以文明國軍隊的真精神。是由他嚴肅的軍紀。表現出來。嚴肅的軍紀。是由條理的生活養成。軍隊日常生活。大概如次。

起 眠

餐 食

整 理

清 潔

學 術

勤 務

游 戲

休 假

如上所列。軍隊生活。雖是一種最簡單。最平常的。但良好的軍隊。是由這生活裏養成的。惡劣的軍隊。也是由這生活裏養成的。推而至於戰爭的勝敗。國家的強弱。都不外由這生活裏造成。所以有教育軍隊之責者。不可不加以研究。

起眠。睡眠是恢復精神。和體力體力的寶劑。但經過充足的睡眠八小時以後。不可因片

第

刻的慣性。養成萎靡不振的習慣。大約夏天以四點半鐘。春秋五點鐘。冬天六點鐘起床為適當。

飲食。軍人的飲食。取簡單而適於衛生為主。因在戰爭的時候。食料的供給和輸送。很在困難。所以在平時須要養成簡食的習慣。

整理。軍人必需的什物。就是武器。和被服裝具。他擺置的地位。和裝著的法式。都要照內務規定。整齊劃一。這不是故意尋些事來勞苦軍人。是要養成一種的條理習慣。

清潔。清潔是衛生的要務。在軍隊聚處的地方。尤易污穢。發生病症。所以對於衣。食。住。三項。都要隨時保持清潔。

學術。學術以啟發軍人的智識。練成軍人的技能。佔軍隊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軍隊之強弱。都繫學術的優劣為評斷。無論何種科目。務求了解熟習。能够實行。須知軍隊教育。純取實用主義。並不是高談學理的。

勤勞。軍隊生活。是一種團體生活。結合團體的要案。全在吾人都具有責任心。這個責任心。是由何處表現呢。就是遵照上官的命令。和按着自己的本分。熱心耐勞去完成自己的任務。

遊戲 軍隊生活。是出於被動的生活。往往束縛個人意志的自由。有時精神上不免感受苦悶。故於課餘的後。每日遊戲一二次。以助長興味。活潑精神。但不可為放肆的遊戲。有傷軍紀。

休假 每逢星期。或紀念的休假日。是軍人最喜躍的日期。但軍紀廢弛。傳染惡習。也就在這日內。全憑着各人的自治。為正當的度過。或是省親訪友。或是信函往復。或是遊覽名勝。總要將這天寶貴的光陰。作正當利愉快的消遣。

依於各部分研究的結果。軍隊生活。並非無意義的生活。果能照着地方情況。氣候。和兵卒程度力量等。為調節的指導。誘起他的興味。自然樂此不疲。不惟在營時習慣於有條理的生活。就是到退伍以後。還可以改移家庭社會不良的習慣。使家庭社會的生活。也變成有條理的了。

世界要聞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寫真

(續)

亞東兩獨立國。我與日本是也。我國廢會武兵。洵屬亙古未聞。然當此兵燹暫停。主觀上。爲絕對的不可能。況國民赤手空拳。迄無實力。或有建議。多屬空著。紙上之材料。斷難望其生効力也。

日本國家。何嘗非歷史的軍國家所經營。日本人民。個性爲太和。雖所處注。益之好勇。國恨。又何嘗非苦戰之武士。俱自華會產生以後。全山環論。專傾向於軍備縮小之目標矣。後經四十五次之會議。即政友黨。憲政黨。國民黨。異口同聲。請願施行。日本之陸軍當局。雖屢次若日國防不可減兵之原由。要求秘密讓行。然輿論之強制。軍閥亦無可如何。最近於陸海軍省兩方面。各自發表其具體的計劃之意見。一說輿論。認爲無實行縮小之誠意。將以不納稅爲相當之抵償法。各軍閥受此打擊。亦曾表示退讓。其論點云。以日本之活潑的國民性。及政黨之德操。彼此妥協。亦屬容易。故誠願軍備之削減。並其督促手續及其方法。終有迎刃而解之希望。彼既服從輿論。內素崇共和民治之中華民國。豈其不若人乎。

日本海軍之裁縮。當華府會議之時。已經發表。其裁縮之數額。詳於華府條約中。更不必贅述。至於陸軍。在歷史上國際上。佔種種特殊之勢力。數十年來之經驗指揮。極爲有名。故世界之軍閥政治。當以日本爲最。山縣氏執軍閥之牛耳。中日俄日德等戰役。皆其運籌能力。奈天不容強。山縣棄世。後起軍閥。竟闖其人。於是國內之政友會及國民黨等。利用此一種之機會。共同提出陸軍軍備縮小案於國會。軍閥恐其敵視破碎。無可安身。援例照常反對。發議本部。又發行種種刷品。擴張種種萬不可縮小之理由。和緩輿論。學者方面。又以爲此我國目前之中心。鼓吹其大陸佔界主義。爲強有力。並認爲必須二師。陸軍大員山縣宇范復在下議院演說謂日美戰爭潮流之趨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發展

勢。並須占領我國之各島嶼必要。遼東饒河。其意蓋不願減縮也。

日本國民。窮過於我。必轉負擔。早有渴望。各政黨卒採多數人之意思。提出議案。歷經國會討論及付委員長審查。其表決之事項於左。

A、兵役之年限。減縮為一年零四個月。

B、一年度之經費。核減為四千萬元。

C、計其方法。專歸陸軍大臣負責。

表決以後。輿論稍不反對。其能否施行。則在陸軍大臣之手。及後高橋內閣。以內訌離職。加藤海軍大臣繼任內閣。山梨下院。亦以通陸軍縮小事務。俾得留任。但其所發表之陸軍縮小計劃書。及其預算案。對於財力方面。不其節約。仍不能與論之反對。山梨下院。性甚機敏。專就適合國民之心理上着想。將陸軍減縮案大加修正。仍舊提出國會。其體之計劃如左。

A、步兵方面

日本原有步兵六十六聯隊。(猶我國之團)獨立步兵六大隊。準備就各聯隊之大隊中。各減一中隊。統計應減二百二十中隊。現日灣之二聯隊。及獨立大隊。無所變化。

B、騎兵方面

日本原有騎兵二十九聯隊。茲就師團騎兵及旅團騎中。統計減去二十九中隊。

C、騎砲兵方面

日本原有騎砲兵一大隊。仍舊。

D、野砲兵方面

日本原有野砲兵十九聯隊。茲就各聯隊中減去一中隊。計減百八十中隊。

E、山砲兵方面

原有山砲兵四聯隊。獨立山砲兵一中隊。統諸現制增二中隊。合計增加山砲兵八中隊。

F、野戰重砲兵方面

原有八聯隊。但其中六聯隊。無大變化。而其之二聯隊。各減去一中隊。合計減去二中隊。

G、實砲兵方面

原有三聯隊。及獨立兵八大隊。現增四中隊。

又砲兵二十一中隊。其中七大隊。各減去一中隊。他之十四大隊。無所變化。合計減去七中隊。

P、其他各技術兵方面

1、鐵道隊 現有人員。無甚變化。但因世界兵工政策之反響。更新增二中隊。

2、電信隊 原有二聯隊。其中聯隊。無所變化。但於一大隊中。新增二中隊。

3、航空隊 原有六大隊。仍如舊制。但因領空權競爭之結果。新增二中隊。

4、氣球隊 原有一中隊。刻無增加。

5、輕重兵隊 原有十九大隊。似由其申請酌決定。減去九中隊。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實態

6、自轉軍兵隊。原有二中隊。現擬增減。
基於上列之舊編制。其結果之人數如下。

(一) 下士以下。約計五萬六千人。

(二) 馬醫約計一萬頭。

(三) 入伍期。定為一月十號。計短被十日。

(四) 軍費統計。每年節約經費二千三百萬元之譜。

軍事當局所擬之具體的軍制法案。大約如右。惟輿國民議曾踴躍決之。惟諸國意見者。頗有差異。然在陸軍省方面。每次大出風頭。聲聞不絕。再行裁減。吾人且再就政論與論辯方面。而觀察其態度可耳。

一般輿論。及其政論。對此甚不滿意。極端攻擊政府。謂政府仍欲制消兵燹。損亂世界之和平。而陷國家於兵力破產之地位。其持激進的論調者。均謂此乃軍閥私自計之計。國民雖繼承承認。議會既代表輿論。議決三種裁縮軍制之原案。今則軍方。竟敢公然抗議。當然認為傷國民意。而當加以相當之手段。惟議會為立法機關。不能不負責任。現在議院。政友會為絕對多數。故其態度尤為一般人士所注目。但政友會此次提出軍制縮小案之動機。殊難馬跡。不能不尋。究其被軍之心。不過謂以挽回人心。示感軍閥。實無何種希望也。現政友會案以追求政權為目的。對於軍閥。不敢有何等之反抗的言論。益之高橋內閣失敗。而後。對於政權。後繼之加藤內閣。更趨更面目。然仍舉軍閥之勢力。為心也。因此軍閥內閣之下。若謂政友會與軍事當局為難。則夫加藤歡心。故吾人固定政友會議員為旁觀派之主觀者。而於軍閥之強弱縮小。實無能為力焉。

希土稱和與各國所持之態度

最近希土戰爭。土勝希敗。互戰四各方面之調停。將在溫尼可爾對等之稱和冒險。茲據新德里電云。印度立法議會。回教議員二十五人。提議重大之條件如左。

(一) 土國應有塔雷夕之主權。但主權之範圍頗廣。應以阿特林。君士坦丁。小亞細亞。土來納。為依據。(二) 應決定保護少數民族之方法。(三) 如得土國予以保障時。應將海峽歸土國。至於保加利亞國。固相對的關係。分雷英法意三國。其意實謂海峽自由。應暫維持。並宜在塔雷夕建設一自治國。歸國際聯盟會管理。而附以特定辦法。而保護阿特林方面之權利。

法國近以遠東會議之結果。擬與英意聯合。獲得土耳其出席會議。並允許承認馬里塞士邊境。及阿特林在內。若土國如果保持海峽中立。即承認其有管理海峽之主權。但以上辦法。係以土軍不侵越中立區域為條件。又其協定書中。有墨蘇由英。法。意。日。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等國。各派代表。立即在溫尼可爾一會議。以締約。土意協約國間之切實的保和條約。各協約國應提出之草約如左。

(1) 維持土耳其及其隣境之利益。與解除將來決定某種區域之軍備。

(2) 和保和平與有規則之政府機關。

(3) 確定國際納魯河海峽。馬摩拉海。及博斯普魯士之自由。歸國際聯盟會。實行維護。

(4) 少數民族教徒之保護。

希土稱和與各國之關係

蘇維埃共和國軍隊之新組織

蘇俄全國之軍權。到俄蘇軍事委員會杜洛斯基一人之手。所有將校。即以前俄帝國之將校為補充。最近提倡絕對服從主義。他與士不生異想。茲調查其新組織於下

- 1. 軍事委員會為軍政最高機關。分參謀本部及管理兩部。(此猶之軍議)
- 2. 軍事區域。其分為五。(一)為亞羅斯拉夫區。(二)為莫斯科區。(三)為彼得羅格勒區。(四)為喀羅里區。(五)為伏爾加區
- 3. 軍制以師為單位。每師之編制如下

師司令部

步兵三旅

騎兵一團。每團四中隊

野戰砲兵一團。每團三天隊

輕砲兵一隊。每隊三排。每排附以砲四門

榴彈砲兵一隊

電話一隊

摩托車一隊

工兵一隊

飛機一隊

紅軍之人數雖多。但無紀律及相當之教育。至於軍械之匱乏。子彈之欠缺。更不待言。刺爾安哥拉協定條約。已由軍事委員會長。博令南都軍區各部隊。日夕訓練。以備參加土希戰爭。並由意大利國。購入新式軍械。將援助中國之英馬爾軍隊。進攻君士坦丁。以期佔據裡海峽焉。

波羅的海諸國之新訊

謝長流

紐約時報。載有一段新聞。係關於波羅的海。諸小國之過去及現在。頗為詳細。轉載於此。殊可為我中國今日之傳報也。此諸小國。即新近美國承認其為民主國者。其歷史係一種種侵伐之記載。始於前十數世紀。中全在第四大帝及科隆伐特打其地之事實。而經此種種戰爭。及最後為俄國降伏之後。此諸國(即依索尼亞。拉維維亞。魯沙尼亞)乃仍能保其國固有之國民性及文學。據波羅的海協會所搜集之史料。此數國人種之起源。頗有種種。依索尼亞人。與芬蘭人同為一源。拉維維亞及魯沙尼亞人同屬一源。而分別為一大支。均為居住歐洲阿雅人之裔。故其言語。亦由同一源海而來。在距今七百年前。依索尼亞人及拉維維亞人經歷次困難之戰爭。而卒為德意志人所克。而魯沙尼亞人則對於保持獨立。北方尤偉。於一千四百十年。大敗德國戰士。而德人卒不能逞。其當時土地。現北高斯典。而南則對沙尼亞波蘭國而在彼時。此數國互相爭奪波羅的海權。直至十八世紀初葉始已。嗣後俄國於北方大勝之結果。併吞依索尼亞及拉維維亞之一部。入於俄羅斯帝國之版圖。至同一世紀之末。俄皇併吞沙尼亞及拉維維亞之全部。自此以後。該處民族完全之破壞。直至歐洲大戰。該地復為軍事之區。當時雙方均是人民之敵。俄國革命之後。克倫斯基政府失敗。俄國紅軍。撲及該地。拉維維亞及依索尼亞。鑒於文化有被破壞其產價值之虞。乃於一九一八年自行宣告獨立。而德軍又佔該地。而是時已為德國占領之魯沙

第

尼亞亦其告獨立。迫停戰約成。西歐享受和平。而波羅的諸國之流血屠戮。猶未能已。德國一敗。俄軍再侵斯迦。戰爭繼續六年。至一九二〇年。和平始告成功。戰後乃簽定條約。回復三國之政治權。并支教育賠款焉。

三國自恢復其自由以後。政府之中進步極速。普通選舉三國均見實行。其憲法對於個人自由權。及信仰宗教之自由。有確切之保障。私產權亦然。政府形勢鞏固。教育亦甚發達。如以特沙尼亞師論。初級學校生徒為四萬二千人。至一九二二年增至十六萬人。中等學校生徒自六千人增至二萬七千人。拉維維亞及依索尼亞之人民。未受教育者。蓋屬罕見。○依索尼亞獨派脫俄之大學。創立已三百餘年。為歐洲最良大學之一。至拉維維亞之里街大學。有男女生徒五千人云。○又據波羅的美國協會之調查。三國之生產力。亦增長甚速。三國均為農業國。舊時土地制之改良。均在進行。在開除俄國之大地主制及其不平。歷年以來。三國蒙受蹂躪。然近兩年以來。已有剩餘之糧食輸出口矣。○一般經濟狀況。進步亦多。如本年拉維維亞及依索尼亞之預具。已可適合無虧。此即其明證也。在宗教方面。前俄國器信者。羅馬天主教。其文學多詩歌民話。富於愛國之精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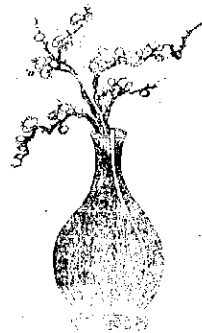
國人應注意將來中日俄間之大問題

自前次大連會議以來。對於我國之利益。松花江之航權。已成爲重要問題。大連基本協定案中。亦有此項規定。當時雙方。以此事與中國主權有關。主張於未得中國同意以前。不可列入協定之中。故由日亦兩國間成立諒解。若止。此次長春會議。日本已主張以大連協定案爲基礎。則航權問題。早必當議及。蓋大連案已以此項問題。作爲附屬文書也。○顯此事不特日俄兩國關係大。於我國主權。關係尤大。我國政府。前曾特派鄭延禧李博會商。赴長春實地調查。深

悉長春會議於未得我國同意。即行議定。當時日本代表雖曾聲明。決不涉及我國。俱在地位上言。則不能不特別慎重。故目前由外交部行文日俄兩國政府。言明凡有涉及中國主權之問題。非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概由日俄兩國協定。中國政府絕對不承認。蓋不獨指航權問題而言。舉凡有關我國主權之事。均須先得我國同意也。乃日本方面。則僅以此為豫防。及航權而起。謂我國未免厚疑友邦。遂則為不得已之舉。與其日後發生糾葛。不如事前認真聲明。近聞鄭延禧氏曾有密電抵京。報告調查結果。並詢問日本對於我國聲明。有無答復。日本方面因此益加注意焉。近因我國答復俄國。擬開中俄會議。日本方面於是更以特別眼光。往觀我國。據日人暗傳。謂我國已經草擬中俄會議之議案。亦塔領事王鴻年之阿京。即為列席此會議之一人。最近並將航權問題。擬草案十一條。其中第十條。有中使兩國不得將航權讓與他國。或中俄兩國以外之他國。又為水平之規定。故日本方面。在長春會議。亦復為相當之應付。將來此中問題。必當成為中日俄三國間之極大問題。實可斷言。甚望我國政府與我國人。所有相當之準備。幸勿因時生夢死於權利二字上。則溫室不草。記者不敏。竊願為之預禱矣。

國人應注意將來中日俄間之大問題

國人等注意將來中日接商之大問題



文

苑

文錄

牛閑亭觀荷記

齊墨公

己未之夏。六月既望。遊於建水山郊之牛閑亭。靜鷺宿也。是日也。山雨初收。遺煙入畫。禪聲在樹。催竹榻之吟涼。魚影隨波。羨蓮塘之洗錦。既紅塵之不到。更白玉以爲緣。噫。鸞體平。半畝寫襟懷之潔。天真澗瀾。萬花得綻放之機。余頌而樂之曰。此荷花世界也。終老是鄉足矣。其體。將安求焉。

夫天地者。勞勸之主體。光陰者。人事之記錄。浮生若夢。權少恨多。其託命於絛帛者。應曙而作。遇燼而息。雨雪晦明。罔敢違豫。雖畝閒得乎。然斯亭獨以牛閑名者。蓋世外桃源。別號中子。賴道避世。地瀟天竺。逸人居之。則固足以怡情娛志者矣。

嗚呼。余又爲斯亭惜也。僻處邊城。顧人不遇。好花點綴。冷艷如雲。則開亭而外。閒荷而已。閒荷而外。閒人而已。疊疊隱約。錯過風月閒情。時局滄桑。漫說西南半壁。世人淵毒阱狼。往往自託於勞以售其陰私。擾攘干戈。爭雄鬪霸。致令盜賊多如鯽。官更暴如虎。陣陣有不耕之田。機杼罷競織之業。由是昔日首善之區。一變而爲萬惡之藪。

邪

矣。亭之蓋叢。深遠如此。間之反響。奇捷又如也。然則庸庸自守。戲樂無度者。又不見夫亭之卓立。荷之澹雅。而默然於心耶。

已而夕照歸山。荷影散亂。茶童半倦。杯若無香。亭主人揖而告曰。世情老去。無語可。又得浮先生日問。先生歸。盍爲記。

佛壽文

謝長蘅

六塵寶燦。四大通明。十二因緣。三千世界。慈雲法雨。金粟影自前身。白鷺紅塵。玉毫光現寶相。一塵一鉢。了了無遮。無我無八。空空不染。伸出兜羅之手。請飲苦海之慈航。披開中軍之胸。共仰人天之法炬。乃者。鷲園懸鏡。鸞嶺徵祥。蓮座臨莊。星雲祝嘏。位南星而見內。瞻西震雲。極北象而環辰。晉觥佛壽。美矣嘉矣。猗歎休哉。於是如來座下。彌勒龕前。慈悲有室。碧牛偈而舞三摩。自在無明。焚五香而空八垢。聽風柯之響。白日傳心。餐香積之厨。青蓮喻法。勝幢百座。舍利光明。慈藹千千。牟尼正覺。豈獨靈山贊記。未賦前因。祇見放散觀河。同傷去日者矣。時則三千珠闕。十二碧城。百二河山。九洲方勝。來參真諦。都庇吉祥之雲。共舉無遮。且潤功德之本。天花墮處。大世界鏡現蓮花。摩印傳時。盡天人同參寶印。而也盡天極尉。頌獻交梨。遂

邪

海萬仙。壽來火班。闍苑蘇仙。尚餘雲橋。瑤池阿母。更有壽桃。他如湘娥鼓瑟。弄玉吹笙。青女含章。翩姑弄爪。企徽玉軫。雅愛絕調於雲和。鄂雲衡雲。詭聽落流於累黍。甯非鈞天韻合。擲地聲同。普天同慶。萬家生佛也哉。更有衆香國裏。曾號德王。種福田中。乃稱鹿女。遷懷生於壽域。同稽首於頤衣。周星闍來。言符降誕之徵。洩日流祥。載叶通神之夢。用請如來我佛。登七寶之星壇。錫飛杯定。演三乘之妙諦。割草傳燈。袈裟衣日。菩提盡是今因。貝葉香時。羅漢無非後果。一摺禪戒。伏龍亦且聽經。三衣法音。馴鹿都來受戒。是知廣長妙舌。頑石點頭。清淨前身。蓮花生鉢也已。於戲。沈論迷謬。拯覺何時。蔽障纏綿。解開何日。大悲有眼。破我愚妄之心。安願有懷。印塞圓妙之體。連六道之慈舟。迴趨苦海。驅四生於彼岸。永脫蓋塵。至於因果不昧。乃得哲學之樞機。生心無住。空社會進行之要素。人道忠恕。不外乎自利利他。慧眼人天。亦不過無明明識。三界皆苦。非我佛難以圓攝十方。六塵緣影。豈凡人而能淨覓隨順。况復五宅易昏。四流不泊。情深愛議。業動心風。無常顯證。孰識日陳於前。百代同歸。可憐終莫之省。愚分不及。人也奈何。是知不受物縛。惟我法有自由。一雲諸相。惟我法有平等。塵障。如虛離越。群欲利利之尊。精舍給園。共酌波羅之密。已屬

佛壽。再偈凡歌。歌曰。伏維我佛之降生於淨土兮。已真寔於權應兮。入雪山而習得種智兮。坐菩提而妙演華嚴兮。宏濟覃於百億兮。遷拔彼於恒沙兮。衆生沉淪願拯拔之兮。衆生迷謬願儆覺之兮。衆生纏縛願釋脫之兮。衆生蔽障願開明之兮。具大悲心以爲普海之慈航兮。宏大力以爲彼岸之誕登兮。五道衆生共在一大獄中兮。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兮。大慈大悲。無上無邊。無明明盡。自利利他。善財知見。空實無華。萬家生佛。圓滿無涯。

詩錄

軍事雜誌出版祝詩

謝長孺

共驚大陸起龍騰。當日河山激怒聲。輿論已成梁國殿。時艱忍聽柳城笳。軍聲亘耐摧殘地。民氣何如擲浪沙。隻手不難邀羽翼。從今萬象任疵瑕。

珍貴曠自足耶非。脫腕可能雪刃揮。華國文章皮裏著。橫天勝論筆端微。已征鳳閣維新業。更向騰瀛拾碎瓊。此後軍風在月其。文明應是佩弦革。

送韓客朴君炳疆短歌一章

戚垣天

生平未見真英雄。眼底礫礫無餘子。生平未見真美人。心頭塊塊堆千古。未見英雄猶自

可。未見夫人將奈何。吁嗟乎。未見夫人將奈何。頭顱嬌媚空婆娑。激昂慷慨狂悲歌。吁嗟乎。激昂慷慨狂悲歌。

送藍夫子秀豪入蜀官慰

時民國八年春

謝長禧

將軍立馬崑崙頭。俯仰蒼穹獨大千。如此江山如此人。儘教大手轉坤乾。時兮已至命如何。胡馬奔騰山下過。鬱葱氣凌虎豹伏。翩然乘鷗湖九河。忍看郊壘故都殘。天子扶桑捧日還。風虎雲龍掀天地。秋霖冬日滿人間。論功麟閣推令公。三東開府請邊烽。軒轅不祚曠嫺騎。江表王氣終南中。夫子勳前灞陵後。共和三造纓緣壽。持節五郡官慰來。三軍渴望早翹首。師執之誼拜程門。登堂抗禮意盤桓。春風和露顏如菜。登龍不覺日已昏。於今節駕行萬里。流水高山情何已。吁嗟乎。宗公武穆期三年。拭目蒼莪思仰止。

昆明雜述三十四絕錄其五

前人

當年雷里盡邱墟。貞士竊修一氏儲。郁黍召棠同鼎足。萬年題筆尚留予。

蕭爾亨先生題

蒼老樵柯吳作驛。樓臺亭閣泮池環。心憐機刻江山後。夜夜龍吟響照般。

唐梅本和

詩談雨夜響餘杯。萬籟交振聒不聞。古剎寒林隨喜處。再登頭上探泉來。
 碑樓高矗入雲霄。烟燭光輝萬古迢。歲月百年知共代。一門雙節幾多朝。
 拾級攀崖情最率。松風古木老誰賊。把鞋踏破乘風去。轉瞬凌雲便出天。

贈渾湖三絕

陳寅

風腥雨血滿神州。胡馬何如夜不收。剩有一枝形管在。滿腔豪氣捲潮流。
 地老天荒可奈何。還將孤憤付狂歌。而今劍氣橫金粟。一字淋漓是渡河。

書畫樓

小築名樓適性情。宜風宜雨亦宜晴。九秋獨寫斜陽字。一卷因鷄信有聲。
 本。筆山景海談文名。登臨我愧無銀術。強學雕蟲逐後鳴。

和但位卿先生原詩

前人

摩挲萬景一浮漣。覆闕重虛不自由。傲世百年強首唱。縱書三卷費尋頭。
 味。斗米拘羈却可羞。近處自堪有好畫。微霞踏合靜中求。

半園亭觀並蒂蓮

前人

聞亭伴我兩優游。風月江山一覽收。雨洗蓮花開並蒂。露凝荷葉散浮浮。鐘魚欲破人間夢。戎馬空留徹外秋。萬事自當付流水。此生何校復何求。

登挹翠樓

前人

獨上層樓心地寬。鐘峯如筆掃雲端。山河不作回頭想。世事何妨袖手觀。逐鹿野人嗚爆竹。養魚圃叟洗水盤。閒談當作桑麻話。爲報秋風拂碧欄。

臨陽秋感

前人

遊戎老甚照。倚劍愧乾坤。秋暮寒風起。嚴霜肅轡門。粟不緩丁腹。粟不蔽短襟。旣盡復且勞。豈怨豈憚煩。困連遼陽九。傷哉爭戰繁。洪水烈火中。無地非亂源。烽火城爲墟。棋枰局又翻。豹狼當道立。叫跳勢騰奔。困關隙凶末。誰家棧壘存。怒鴉對林嘯。擘沙夾雨喧。了無歛殺心。青出遍血痕。百慮獨自結。萬賴哀欲言。借問今何時。全球霸氣吞。吾亦限吾國。武夫威自尊。植兵如植木。蟻結爲之根。壁壘職分明。北轍與南轅。同是神明曹。固宜子元元。同是三家春。何必別寒溫。米糗不相容。箕豆變爲冤。器宇一象隘。泥塊全濁渾。我無上方劍。爲國削強藩。我驚警世鐘。爲世醒遊魂。鬱鬱

詩集

七

復憶鬱。鳴笳聲在軒。心曲益撩亂。百感可共論。小鳥恨天高。雲網層爲罽。緬鱗恨海闊。鳴榔激浪昏。長當從此去。採蕨山之原。閑抱白雲眠。借燈老漁村。不覺東方白。前是扶桑墩。俛仰洵若此。天地一浮漚。

詞錄

滿江紅 爲溫笑槍君題祖

謝長孺

當日烽列。窮關眺。風腥雨血。同懸帆。海天俯仰。蒼茫一色。萬里歸鞍猶定。中統擊枥懷瀟灑。嘆銅駝。滿地遺瘡痍。傷荆棘。三臺恨。遺君雪。五島耻。留微滅。好頭顱。背管空。照風月。終古殷憂能敗。且且思。怨分明別。願神州。半局羈柯棋。忙收拾。

尾犯 補明

前人

郊綠草青青。斜照夕陽。往事重憶。繞過花朝。又前明佳節。嶺後嶺前。跌蝶白。山南山北。杜鵑啼。遊去遊歸。問是登高祭墓人知。那知費命薄。玉馬金戈。都大涯寄跡。傷情恃飄零誰惜。曠觀息吳天。樹極。猶思未速。恨煞關山楊柳色。

军事法令

唐省長訓令省軍到防

查各路省軍現已點編完竣。自應及時。指分駐在地點。俾各負專責。各該部隊駐在地點以後。應嚴守紀律。認真整頓。尤應力請在昔。南河道路。使商賈暢行無阻。人民樂業安居。方不負本省長救民水火之意。以後即視各該地方之治亂。定各該部隊之考成。務各該隊大員。勉盡職責。勿稍疏忽。是為至要。茲特規定省軍各部隊駐在地點。並定應守規則。令發遵照。限交到十日內。各分指定地點。如有未清事件。可着領官長一二人。在省辦理。其餘皆遵照開拔。以昭命令。除分行外。合將此駐在地點清單。及應守規則。一併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唐省長規定防軍隊應守規則

- 一、軍隊駐在地點。各官兵對於地方吏。須隨時敬事。對於人民。應盡力保護。並負清勤責任。維持地方之責。
- 二、軍隊駐紮。限於寬曠廟宇。非須妥為保管。不得將其門窗戶壁。及原有木器。任意折壞。否則勒令賠償。並不准駐紮學校機關所。及損人民房屋居住。違者革職。
- 三、各防地內。如發生搶案。即惟該駐在官長是問。他於五日以內。儘獲者免議。
- 四、駐在時。不能擅派人民。為差役等之事。更不可預罰罰。妄自西調人民。
- 五、於駐在地內。不許毀賭抽頭。及有損收帳票捐等事。
- 六、各駐在部隊。如生尋仇報復等事。無論已否未遂。均按法從重懲處。各官長非負此等之責。
- 七、所駐境內。非奉本署命。不得擅放私自行動。以及包庇運烟運貨。收受賄賂等情。違者依刑律作詐欺取財罪。三百八十六條第一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得前至五百元以上者。即依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處以死刑。

軍軍法介

八、各分駐部隊。雖有保護商賈之責。如有攜帶大宗行李貨物。請求派兵護送者。非經本公署發給護送証。并有文電指派。不得擅自護送。以杜流弊。否則無論有無圖利情事。均以包庇論罪。一護送証及保商辦法另行規定勒遵。

九、所駐地方。如有發生部下出外搶劫捉人勒贖。及一切騷擾行為。除將所犯士兵。照律懲辦外。該管直接官長。應受連帶處罰。如犯三次以上。查明屬實者。無論官長是否疏忽。均以致叛論。如係故縱。一經查實即從重擬處。分駐各部隊。不准擅離指定原地。除確係臨時警匪可以証別外。如因公出發。須奉有本署之命令。或該管區內鎮守使之指派。乃許開拔。如自由行動。無論有無貽誤。均照軍刑條例第五十五條抗命罪之規定治罪。偵物兩清。

十一、到任駐在地以後。關於需用物品。及日用雜務。不得向地方官。或人民索取供應。一律照市公價。偵物兩清。

十二、駐在各部隊。如發生強姦婦女。擄掠人民。殺人放火者。依軍刑條例第七十三條。處以死刑。各該官長。均負連帶責任。

十三、駐在各官兵。不得騷擾地方團警。補充兵額。強佔團警槍枝。存放四匪。以及借故勒索公款。或人民私款。違者均按律治罪。

十四、駐在各士兵。若有提攜槍枝。雲集四出。或散布謠言。圖讒挑亂者。均依軍刑條例第九十八條違令罪懲辦。

十五、由駐在地出發時。夫馬應照市給價償還。不得佔拉佔封。或亂拉人民。充當夫役。

十六、駐在部隊。不准借名請諭。擅入民房。不准調戲婦女。侵佔他人所有之物。違者均按律從重懲辦。

十七、駐在部隊。除編隊外。不准代被編入。向匪贖。違者以地匪論。

十八、駐在時。手續不可輕用。如有私買糧情事。均按律從重治罪。各鎮長官。亦連帶負責。

十九、駐在時。如有逃過請假病故者。均應照章補實呈報。不能隱匿。如有人數不足。不知去向。一經查出。無論

是有侵蝕前項。及故縱為非。均按律擬議。

二十、軍隊駐在地方。能保持公安。士兵亦無不法行為者。即照章軍官佐獎勵條例。分別酌獎。以資鼓勵。

唐省長通令陸軍各部隊禁止封馬

有軍隊。應移防。應需駿馬。凡由省長部出發者。均係由山公馬所。先行代價。如經軍道收買。而又控行者。亦經本署先期勒令移防。應需駿馬。俟其到時領用。其在省外出差所需者。並曾迭令先商就近地方官保用。以免騷擾民間。乃近據各方稟稱。該軍收。每有移防。必至臨時始向地方官保索馬匹。如遭不備。則馬。多係指名某某。所有同馬。不敢過問。若商民穿見院運者。驟馬馳馬。亦不免於封備。而對於該處馬。不特分文不給。且往往行至半途。即以軍品失當誣騙。蓋使馬戶聞之。即可見獄散去。所封之馬。於是變價出沽者有之。崇賄釋放者有之。更有招撫軍人。不同官馬為重要。私人民居。擅自搜馬。請及檢索。馬匹不足。甚至潛逃拉夫。市上。雖無男子之迹。地方人民。已疾首蹙額。而民莫可如何。不堪其苦等語。查軍隊自行封馬拉夫。早經嚴行禁止。不啻三令五申。此種積習。雖未有所改。然此種弊端。實亦不免。現在民生凋殘。閭閻彌極苦累。每一念及。輒用疚心。人民何辜。再將嚴禁。用特軍中禁令。以移願由各軍長官認真約束所部。對於上述各節。須隨時隨地。嚴行查禁。有阻拒改。無則加勉。勿任商民益遭。結怨不悛。以副本省。軫念民瘼之意。至於馳馬脚銀。早按防地生活。分期限

第

期

定。區區之敵。何能任其盡行刺削。確須設法阻擊。不特藉有補助。以恤商艱。而免馬戶割風。更有妨礙。故特。一經查悉。或假借。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貸。以重公令。其由軍隊給與此項。致碍對傷者。昨已通令。嚴禁。着再行防備。勿得視為具文。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唐省長通令 軍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對於此次汕頭風災

量力捐助

案准轉江治河處電開。高潮汕不幸。連年迭遭災癘地震。商乘凋殘。民有菜色。乃所現未定。元氣未復。莫天不弔。本年八月二日夜。復遭颶風。一時狂風怒掃。相撲雲城。平地水深七八尺。而潮日甚。颶風始定。現據調查。汕頭及沿海各埠。均遭颶風。受災最重。惠來揭陽豐順普寧等縣。之商店民房。田園堤岸。或毀或沒。者十居六七。沿海商船。現復殆盡。海橋亦多被捲入山。貨物稼植。皆已沒漂。不可紀。人口死亡。數逾十萬。有全鄉一二萬餘丁。僅存百數十人者。事聞數日。滄民向寡。滿港。口。內則則數百里。屍骸枕藉。處處盡為水國。沙。即。民民則風聲。嗷嗷。哭。心。傷。心。慘。目。洵。為。亘。古。未。有。之。浩。劫。恐。恐。其。有。極。我。潮。外。海。內。河。經。歷。水。患。頻。仍。全。情。堤。防。以。為。保。固。今。公。風。颶。所。決。以。海。潮。秋。漲。並。至。今。存。者。亦。無。以。為。生。現。在。災。區。雖。經。中。外。各。善。界。施。放。賑。恤。仁。運。來。粟。僅。能。沾。潤。一。時。若。不。急。謀。修。築。救。災。各。堤。則。數。萬。生。靈。百。萬。民。民。來。春。無。從。耕。作。哀。此。予。聞。勢。將。轉。播。清。察。儘。期。流。血。為。證。願。思。尤。切。斯。虞。昨。經。汕。頭。賑。災。善。後。處。及。總。商。會。電。陳。元。首。及。京。當。道。懇。予。優。政。施。仁。並。請。撥。照。北。賑。災。案。或。開。海。關。進。口。貨。附。加。一。成。原。以。善。後。積。款。甚。鉅。此。議。汕。頭。各。國。領。事。

1924

年

第

21

期

中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出版



雲南軍事雜誌

第十二期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34
1050

雲南軍事雜誌第二十一期目次

●圖畫

北國自由車間諜隊

風浪中之德國魚雷艇

炸彈隊擲放炸彈之狀

美國所用每分鐘可發二十响之野戰砲

●論說

國軍問題 (續前)

回湖普國數十年的軍事建設 (四續)

海戰法規之研究 (續十九期)

●學術

近世戰術之趨勢 (二續)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目次



寧羅公

保家珍

毛顯挺

洪樹

王士濟

周欽賢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十續)

雪中戰術之研究

戰略原理 (續前)

隨平航空機發達之戰術原則研究 (續前)

礮兵使用剪形瞭望鏡之方法 (續十八期)

航空照相槍之型式

世界各國航空之研究 (二續)

自動戰(唐克)車戰術 (續前)

● 修養

精神講話 (續前)

模範軍人的研究 (續前)

軍人個性的修養 (續十八期)

● 名將紀略

韋孝寬

徐德卿

何榮光

孫藩

馬崇祿

壹龍

野航氏

毛顯樞

楊鴻琛

孫藩

海觀

謝長孺

伯堅

伯堅

大流士一世

雜俎

東海旅行記

(續前)

精神講話錄

(一續)

俄國軍用鉄業之調査

騎兵戰術之新教訓

(二續)

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一續)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二十續)

隊附軍器之職責

(續前)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續前)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攷據

(一續)

● 小說

短篇雜武

義勇軍人

(六續)

海 觀

唐繼虞

杜宗琦

墨 公

趙鎮卿

李護韓

保家珍

孫 藩

王兆熊

毛顯挺

南 山

貫 之

●世界要聞

法報對於 唐聯帥之論評

法法華人對於解決中國時局之意見書

日本軍政之沿革及其現態

葡萄牙陸軍之沿革

萬國紅十字會之聯合新計劃

美國之弭兵徵文

英國步槍之改善

德造新式飛機車

避槍彈的甲

亞洲北部爲人類發源地之考徵

●國內要聞

駐美公使施肇基挽救時局之意見電

旅滬貴州民治同志會反對袁祖銘禍黔電

王正廷等請復前俄侵地以築國防道路致張作霖函

議事促進會喚起國人收回西藏之宣言書

北廷議員反對金佛郎案通電

康有為論金佛郎電

汪精衛論一年以來之廣東

法飛機抵滬損折情形

南通交通事業發達之一般

●文苑

文錄

唐省長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唐督辦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中國歷代兵制攷 (續前)

詩錄

東大陸主人四

李勉齋四

南山四

賓墨公四

阮徽猷一

夏甸昀

目次

五

目次

石蘭四 長孺四

換唐三

劍影一

雲程二

披素一

六

●軍事法令

唐省長派員臨場監考試校十八期舉行甄別試驗文

唐省長令講武學校延長十八期畢業期限文

唐省長飭駐省各團營趕速造辦士兵冊籍以便按名粘租照冊點驗文

唐省長提高紙幣信用之通電暨訓令

雲南省公署定期考試航空隊第二班學生之佈告

雲南剿匪暫行條例

附雲南剿匪暫行條例附則

圖畫

軍人格言

大丈夫處世，當掃除天下，

惟英雄能識英雄，

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

烈士暮年，壯心未已，

勝利與艱苦爲同伴，

處千軍萬馬隊中，守得定，立得住，與閉目垂簾一樣，方是

真正有得，

不用領導者，不能得地利，

文事武備一也，

凡兵務精不務多，

常勝之家，難與慮敵，

軍旁有險阻，溝井林木，藉酸醫膏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奸

之所也，

(陳蕃)

(杜治)

(拿破崙)

(成語)

(任夫)

(彭義琇)

(孫子)

(陸九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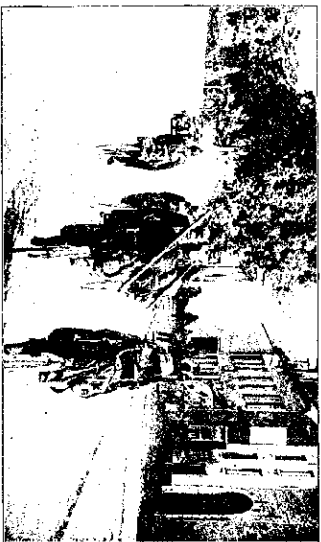
(周世宗)

(孫光武)

(孫子)

(孫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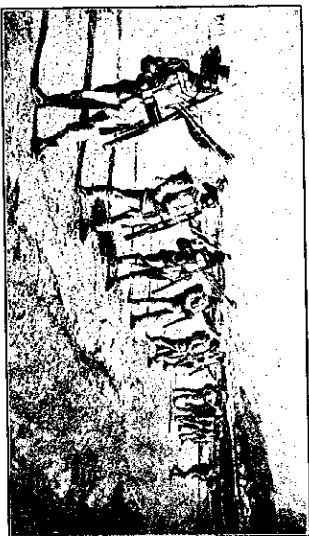
光復自來水池公園圖



風浪中之國魚艇



炸彈隊之演習



英國所出每分鐘可轉十二之呼報



論

說

軍人格言

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孫子）

攻者自勞，守者常逸。

（孫子）

十萬之軍無將，軍必大亂。

（尸子）

丹心未泯，誓死死以不移。

（趙鼎）

無約而講和者謀也，半進半退者誘也，轟集者虛也，

（孫子）

夜呼者恚也，

（程千帆）

寧失陣，不可失城。

平生多創之兵士，其臨陣無非常之勇氣。

（大辭桂川）

練勤，則市井之烏合可以用，制多，則縱弛之眾自可以破，制加，則縱弛之心可以興，分之，則暮布星羅，合之，則屬騰士施。

（孫子）

國軍問題 (續前)

寧樂公

二、究以何者稱為國軍

土地為國家構成之要素。而維持土地上所產生之國權者。不可無軍隊以統治之。然土地之成分。分為水陸兩部分。高出海面而形成一大原野者。謂之陸地。低於海面而為水流之群匯處者。謂之海。大于海者謂之洋。渾括言之。謂之海洋。人類散處于大陸或遊航于海洋。而必需一種之神聖不可侵犯的防衛權者。此為自然原則。基于原則。而為軍事收制之組織。于是乎國軍之形體具焉。

國家之地面設備。各依其固有之地形及國勢。而異其性質。歐洲學者。于是分釋為兩種。

(A) 為大陸性之軍事的地面設備

(B) 為海洋性之軍事的地面設備

前者為陸軍國軍之所由來。後者為海軍國軍之所由出。又依國家構成之定理。無陸地斷不能成立國家。僅有海洋。亦不能成立國家。可知國家之產出。若就土地之研究。必有適于國際上之地幅若干。方能維持其獨立資格。故凡為何國所占

有者。即謂爲何國之領土。再進一步而分析言之。凡大陸屬于何國之統治者。謂爲何國之領陸。海洋屬于何國之統治者。謂爲何國之領海。領陸領海。既爲國家絕對占有之地上財產。而其建設國軍。即所以維護其國權也。

歐洲人之國家競爭。平等發育。故地上設備。必統海陸兩地域。而通盤計劃之。故凡要塞設備。營陣設備。軍事學校設備。戰員設備。運輸設備。測量設備。及其他一切設備。無論爲陸。抑或爲海。無不名實俱賅。以期應乎運用。此即海陸軍編列爲國軍之所緣起也。我國在閉塞自守時代。原以陸軍立國。雖有海防。亦不過制防海盜之出沒。道光以後。海禁大弛。番舶叢至。清廷爲點綴軍事計。于臬平有南北洋艦隊之編練。吾人就形式上之觀察。不妨稱之爲海軍。此又我國海陸軍平等同爲國軍之主旨。其定例也。

中華民國。建國尙晚。海陸兩軍。俱爲軍閥助長內亂之戰鬪物。吾人試作昇平之理想。此種國軍。應爲全國人之脂膏。以鞏固其生命。則此種之國軍。爲國民之公有物。和國憲上國軍之規定。不能忽略。應以海陸軍定名爲中華民國之國軍。論者於此。又發生兩種疑點。

劫

一

廿

第

第一說謂航空部隊。宜屬於海軍。抑或宜屬於陸軍。又或兩不宜屬。而獨立為殊別之交通器具。

第二說謂如認海陸軍為國軍。則省制上應行設師之醫備隊。當以何者待遇。茲試未答解第一之難題。

航空部隊者。空中交通之偵查隊也。大戰中雖有種種發明之戰鬪機。然獨立作戰。尙欠能力。故在陸戰及海戰之時。其作用僅足以補助搜索及掩護而已。其所隸屬。亦無定率。凡為陸戰之目的而設者。即為陸軍附屬之航空部隊。海軍亦如之。故無獨立成軍之必要。而海陸軍更足以統系之耳。讀憲法會議公報第五十八冊。內載衆議院議員張應楷提議請以海陸軍設專章。其第八條之正文云。軍事航空。準國軍待遇。其用意甚善。極為吾人所贊同者也。

其次請答解第二之難題。

國家之部隊。其性質與地方之部隊不同。蓋一則居於國際上之地位。絕對的為對外而設備。一則為地方警備之用。其組織與統系。原無一定之制度。若以地方之警備部隊。混稱為國軍。殊與國性上不合。況國軍之統帥及建制。其特權

探諸國家。故國軍之成分。專以海陸軍為個體。省為地方大單位。然因保衛地方之安寧秩序起見。則得因省議會之議決。酌設警備隊。以鎮攝之。是則地方警備隊。不當與國軍同視。其理昭然若揭矣。吾人假定下一定義云。國軍者概括海陸軍而言。實鞏固國權之攻防的戰備者也。

(未完)

回溯吾國數十年的軍事建設

(四續)

保家珍

(6) 學術方面的設備。此問題茲分為三項述之如下。(一) 學術研究部的組織。器械的精利合組織制度的完善與否。雖為軍隊優劣評判的標準。倘軍事學術。毫無合接的進步。亦不能發揮精利器械合完善制度的效能。所以軍事學術的優良與否。亦為軍隊能力上的重要原素。軍事學術。怎麼才會日見精深。只有集合一部分堪充研究精探學術的人材。代表研業來研究。待研究得了新學術。用宣傳的手段。頒布此新學術于軍事的全部。這種辦法。費時間費事務。僅只一部分的幾個人。他的利益。可以傳布全體。其他的軍事人員。又不至妨礙職務。就得了新的知識。實是一個最經濟的良好辦法。列強陸軍學術進步的原因。就只是這種制度的產品。回思吾國的軍事學術。不惟不有進步。覺得尙有點後退。雖因軍隊簡人、

不喜歡研究。詳細考他的結果。究竟不有設置這種研究各兵科學術的機關。才是這弊害發生的源頭。(一)學術獎進制。欲想軍事學術。日新月異。設置各兵科研究部。雖是根本的辦法。設無一種獎勵。事實上。仍不會得良好的效果。為甚麼呢。譬如若有若干很想發揮國軍榮譽。抱志高尙的將校。日日孜孜研究。發明新學術新制度。自有出版。為國不倦。國家因不有設置這種獎進的制度。聽他自生自滅。絲毫不睬。反是。又有那高臥終日。對於學術毫不經心。與談學術。反蒙鄙笑的將校。國家對之。也是同那日夕不倦的一樣待遇。或者反蒙國家的特遇。人是生來就有趨利慣性的動物。辛苦的一樣。安逸的也是一樣。敢說這就是大相斯國。產生很多英雄之士。也會無形中。自自然然的墮落下來。人才既經這不善的制度。將他墮落下來。不要說是學術的進步。就是平日的軍事行政上。也不會得良好的結果。現在又來說他的反面。國家設有獎進學術的制度。遇有新發明。或新出版。只要於軍事的進步。稍有裨益。不論為個人的。團體的。親貴的。疎賤的。均一律的獎勵。或者如同日本定拔擢進級的特例。來提倡這有志上進的志士。反是。設有那偷安日夕的。無論任何親貴。亦免不了嚴罰。軍事學術。敢斷言

國聯吾國數十年來的軍事建設

六

不期然而然的就會進步。還有可以爲吾人參考的一件事。當吾人留學外國軍隊的時候。本聯隊中。有幾個好學的青年將校。聯隊長及本管長官。即百般的愛護。偶一疎懈。即從旁監視。偶有寸進。即設詞鼓勵。務使這有資格成爲人材的人材。不會墮落。所以他的軍事學術。才會日新月異。吾國軍事制度上。有這箇辦法沒有。軍事學術不會起色。一部分的原因。就產在這個地方。(三)入學制。在他國由聯隊入校研究較深學術的將校。停年內進級的資格。他是仍然有在。因入學所受經濟的損失。是政府担任。到了本已進級的年限。就在授課中。到外國留學的。或者在歸國中途的海洋中。進級命令。也會頒到。因此得安心的研究學術。學的術也才會進步。反是。由實業將校入學。畢業後。倒成了候差。因入學所受經濟損失。是要自己担任。不惟進級輪不到。連本已職務上的資格。亦散失無餘。每日受這些環境的壓迫。學術不會進步。并且打消他人求學的熱心。這種辦法。好相是求學倒比人差下一著的樣子。其實均是無綿密良好制度的原因。這也是學術不會進步的一種障礙。

(未完)

海戰法規之研究 (續十九期)

毛巖挺

第五條。凡於商船之構造。顯示可以裝配為兵艦者。本條約不能適用。

第五條所謂。可以裝配為兵艦者。即如各國商船。按照海軍圖樣。受有國家津貼。特別製造。以備戰時作為輔助巡洋艦之用。抑或噴造海軍用。諸種可以輔助戰時之機械。軍事人員防禦之位置。（如陸軍於陸地之造作貯壕堡壘之類。）表面形是商船。以期蒙混入目等類是也。

第六條。本條約條件。只能施行於締約各國。且祇在各交戰國皆以為締約國時。始為有效。其他各國。均不與焉。

海戰與陸戰。同為國際戰爭。除戰地與戰器外。無他區別。然如封鎖敵國港口。捕擄敵國。及中立國商船等事。不能尊重。非戰鬪者之生命財產。實為陸戰法規所不許。蓋陸戰戰鬪目的。只在破壞敵人之戰鬪力。使其不能復事抵抗。而降服耳。非本加害于非戰鬪者之生命財產也。然使海戰完全為陸戰法規所限制。其戰鬪目的。即不易達。故現今號稱文明諸國。雖兼縱橫於海上者。輒亦便宜行事耳。

夫一九零七年某月十八日。海牙條約。雖不能將特許寬限。計為法律。與前日習

價。相去不遠。似乎無何進步。然後沒收充公一端。往者究屬恩典。現今復定爲禁令。則較前亦不無進步也。

1、封港

封港者。以一定之兵船。封閉數國港口。或海岸之一部分。斷絕其海外通商貿易。及軍事運輸也。其義與陸軍地圍困城壘不同。蓋一則以逼令投降。占據其地爲目的。而一則在阻絕交通。損害敵人之經濟能力。無軍事作用。一則祇能施之於堡壘。或築有軍力防衛之城鎮。而一則凡屬港口海岸。無論爲商船礮台。苟爲敵國者。皆得自由封鎖之。

封鎖港口。或海岸之一部分。其目的是在滅殺敵人之經濟力。斷絕其軍用接濟。而使之困餓輸服。窮無所歸。真心投誠。至上所言。凡屬港口海岸。無論爲商船礮台。苟爲敵國者。是否即得自由封鎖之。是又當視當時之情形。而不能驟然定之也。夫商人行動。運輸貨物。是日中爲事。以有濟無之正道。載在約法。及國際公法。各國通商律。爲有國家者之統治權之範圍內之法規。爲人民取得之自由權之行動。政府許予保護。更許予自衛。通商條約載。凡經過到達

之國家。該商得請求保護。縱戰事發生。戒嚴令公佈後。亦不應波及商人之虞。如此也。

(未完)



由蘭花出之研究

數

彖

軍人格言

凡戰，寡以觀其變，進退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懼，靜而觀其怠，動而觀其疑，襲而觀其治，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備。

慮既定，心乃強。

(可馬法)

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斧鉞，制如干將。

(尉繚子兵令下篇)

大智不智，大謀不謀，大勇不勇，大利不利。

(六韜)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

(尉繚子)

效聞之誠，信不可忽。

(唐太宗)

近世戰術之趨勢 (二續)

洪 澍

近世戰爭中。防禦配備之特色。係採用縱長配備。即以各兵種及各兵器縱深配備者也。

一陣地之縱深。爲二敵羅米達。乃至四敵羅米達。而較此更大者亦有之。例如歐戰時德國「亨丁布魯庫」棧。其一陣地之縱深。約達七敵羅米達。全築城地帶之縱深。則已達二十敵羅矣。然陣地之縱深配備。亦須俟近世火器(賦中自働火器)適切之使用而收效果。故通常防者雖對於有強大兵力及火力之攻者。僅以少數人員縮置於廣正面上。以行勦強之抵抗。因之須以強大兵力控置於後方。以備逆襲或攻勢轉移。方遠防禦戰鬪之要領。故防者若以多數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則對於有多數機關槍。速射砲。毒瓦斯。飛行機等新兵器之攻者。徒蒙大多之損害。此時防者於未交真面目之戰鬪以前。既已受大多之損害。則於決戰時。尙欲維持其戰鬪力。乃勢所不能者也。

故古領防禦陣地之要領。務使各種兵器能發揚其特性。日能減少敵火之損害。而縱深配備之爲要。例如小槍班須配備於能掩護輕機關槍之處。或各班位置於後方

近世戰術之趨勢

一

此種戰術之趨勢

二

。以作側防。或縱深配備之。以掩護重機關槍。其他步兵砲、白砲、野砲、重砲等。各應其特性。以配置於後方。雖係同一兵種。同一兵器。亦從此要領。而縱深配備之。然此等火器。須使其彈丸能落於固守地點（通常主抵抗陣地之最前線）之前方。此彈丸落下之地域。謂之火網（步兵火網）。步兵火網前。又有砲兵之火網地帶。豫明敵人攻擊時。必由此火網地帶內前進。即敵步兵先入我砲兵之火網地帶內。次入我步兵火網內。此時防者。俟敵人進入我步兵火網內時。則縮砲兵之射程。以維持其彈丸常能落於敵之頭上。故步砲兵須互相協同。以制壓敵人。苟敵人已突入我陣地時。步兵火網及砲兵火網地帶。均須後退。以期火力集中於敵方。然後以控置於後方之部隊。（即各級指揮官所有之預備隊）而行逆襲或攻勢轉移。以期再擊退敵人。

步兵火網及砲兵火網地帶前。其編成須起來攻者萎靡於此。或全滅於此。總言之。苟雖敵之一人。若不蒙我彈丸之損害。則不能進入我防禦陣地內。且以現今攜有多數自動火器之步兵而論。通常有四百米遠之射程。則已滿足矣。故步兵之射界。陣地前雖有村落森林等。亦無妨碍。蓋可利用反對之斜面也。又最初在遠距

離時。欲免敵砲兵之過早劇擊及破壞。而反選定低處爲主抵抗陣地者有之。蓋此時攻者之步砲協同甚爲困難。而防者則難至決戰時期。其步砲協同頗易。且對敵之優勢砲兵。能減少我之損害。以期主最後時期。尙能維持我步兵之戰鬥力。

以上乃一陣地間之部署及其戰鬥之要領也。若數陣地（即警戒陣地及主抵抗陣地）配備時。其兵力雖有差異。而戰鬥之要領固同。又各陣地間各部隊之部署。既如前述。須縱長區分之。例如各排之一二兩班。配置於第一線。殘餘者配置於第二線。而各射彈。則均湊集中於第一線前之火網內。故排之配備亦非一綫。通常有一百米達內外之縱深。連之配置。則係以各排如前述之要領。併列或重疊之。其縱深通常在三百米達內外。而各排又無論爲第一線或第二線。各須構成其射擊陣地。此外營、團、旅、師、等。亦皆準此要領而縱深配備之。然一營之縱深。至少限亦須有五六百米達。則團旅等之縱深。當更較此尤大。故一師之縱深。除師屬砲兵之陣地外。須具有三千米達內外之縱深也。

（未完）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王士濟譯

本書原爲東鄰某工兵上尉所著。其列論之大義。乃對教範上所規定之曲半徑及傾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四

糾。用以科學上之理解。及實際上之經驗。反覆玩索。以推求其底蘊者也。愚狐
爾寡聞。瀏覽一過。殊佩某上尉學思精深。經驗有素。茲不揣鄙陋。特為介紹同
袍諸大君子。用資考證。而益闡明。第其間魚魯亥豕之處。知所不勉。希閱者諒
之。

譯者識

第一章 緒言

諸按交通教範註十內。凡道路之曲半徑。及傾斜概示。有一定限度。以為實施之
標準。然規定此限度之法則。係由某種實驗之結果為根據。覆由學理上算出一種
二定數值。依此二定數值。作為學理上之公式。但推求此公式所以然之原理。亦
頗不易。蓋此公式係綜合統一若干實驗結果所下之一種判斷也。此故實驗與學理
二者之間。確信未必有一致聯合之顯著點。以下乃就一般普通使用之數公式。一
一比較而研究之。茲述於後。

第二章 曲半徑之研究

通說

曲半徑與輓力。凡車輛通過道路曲部之際。此時發生一種輓力抵抗力。其發

生之故。係因欲將車輛道於道路軸上。輓馬所不得不費橫行之力是也。而輓馬需費橫行力之大小。恒視曲半徑之大小為準。曲半徑愈小。而所費之力愈多。又同一車輛之兩輪。沿兩不同半徑之圓週而行。因此發生角狀總位。故固定車軸上之車輛所生之滑動。不免又加一重抵抗力。有以上種種原因。附與道路曲半徑時。不得不注意立一正確之限度也。

曲半徑與遠心力。夫車輛之通過路面曲屈部也。則車輛當發生向路外轉倒之傾向。而以 $\frac{v^2}{r}$ 之值。與曲半徑之大小成反比。以二倍車輛之重量及速度成正比。若將此力加於車輛之重心。與其重量相合為一。而成一種合力。又此合力若通過於車輛外方。當不免有傾覆之虞。然而欲杜絕發生此遠心力之危險。厥惟將此合力使通於本車之內。俾與路面之滑動摩擦力轉移。不令通過之車輛逸出道路之橫方向。是故若通過大速度之車輛。其曲半徑應須加大。倘在小曲屈部而不能加大曲半徑時。應將路面內方之橫方向。附以傾斜為宜。

曲半徑與路幅。曲半徑與路幅有密切之關係。在通過同一車輛之曲屈部。其半徑小者。則應將路幅增寬。又曲半徑大者。可將路幅減小。在某範圍內通過車輛

之小曲半徑。不將部位增加。致有全然不能通過者。此乃爲間接增減曲半徑也。

二 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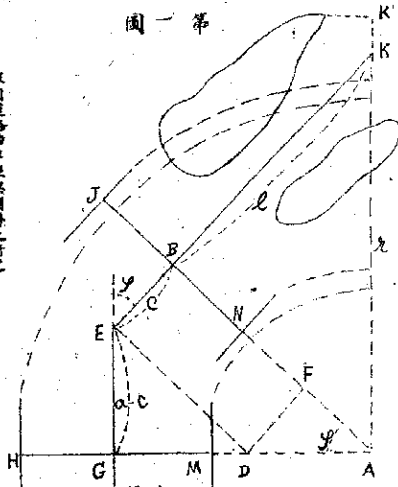
第一法四輪車之轉回半徑。卽轉回角。車輛通過路曲屈部。其道過之難易。與該車自轉回半徑之大小。有密切關係。在同一曲屈部。往往有因轉回半徑大小懸殊。而亦不能通過者。即如小轉回半徑。反不若大轉回半徑通過爲便利。成大轉回半徑。反不如小轉回半徑通過便利等是也。其致超過某限度之外。而全然阻滯行駛者。故附與道路之曲屈部時。又不可不注意車輛之轉回半徑也。

凡決定緊駕車輛之轉回半徑以前。先以駕馬全長接于一車輛上。復將車輛誘導於該輪綫上。令車輪所畫之軌痕。成爲最小之半徑。由此可得測出其輪綫半徑。緊駕車輛之轉回半徑。既如前所述。而車輛通過道路準綫之際。其準綫之曲半徑若太過緊駕車輛回半徑與轍間距離差數之半。則該車輛依前記要領。利用全軌馬之輓力。可知應得安全通過。若車輛後輪轍痕。不能隨前輪轍痕爲一致時。則路幅應加以適當之餘裕。

若因地形之不許可。或因其他之關係上。不得增大曲半徑時。應將後馬牽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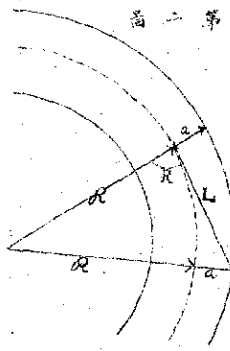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軍用道路由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倘便遠過，然亦有利用最小之轉回半徑而通過之者。

a 為兩車軸平行之距離。
 b 為轉回半徑 AK。
 c 為由前車軸至轉回端之距離。
 C 為由轉回之中心至前車軸之距離。
 a-c 為由前車軸之距離。
 p 為轉回角。
 JN 為前車軸間距離，其轉回半徑 b 之和。
 HM 為後車軸間距離，其轉回半徑 b 之和。
 今以後車軸引轉車輪導於
 轉回上之際，非主要部分所畫
 之圓週如第一圖所示，試將四
 半徑最小轉回半徑和之式計
 算，但概其上可以認作 KK 等 BJ。



第二節 第二算法
 已知車輛之長及路幅之寬時。其曲半徑當利用全駢馬之
 軌跡則須明瞭次之關係如第二節之圖式。

$$R = \sqrt{L^2 + AB^2}$$

$$AB = DE + AF$$

$$DE = \frac{a-c}{\sin \theta}$$

$$AF = c \cot \theta$$

$$AB = \frac{a-c + c \cot \theta}{\sin \theta}$$

$$R = \sqrt{L^2 + \left(\frac{a-c + c \cot \theta}{\sin \theta} \right)^2}$$

$$AM = AG - \frac{S + b_2}{2} = \frac{(b-c) \cot \theta + c}{\sin \theta} \cdot \frac{S + b_2}{2}$$

$$r = AM + KK'$$

$$r = AM + \frac{S + b_2}{2}$$

$$r = AM + \left(\frac{1}{2} \times \frac{S + b_2}{\sin \theta} \right)$$

車輛沿路曲半徑與同軌之研究

$$(R+a)^2 = R^2 + L^2$$

$$R^2 + 2Rat + a^2 = R^2 + L^2$$

$$2Rat = L^2 -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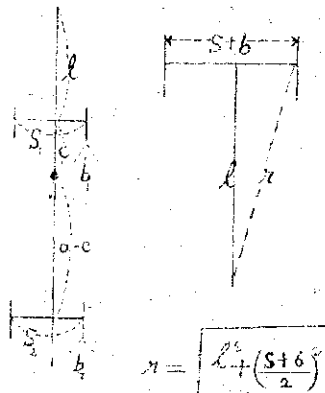
$$\therefore R = \frac{L^2 - a^2}{2a}$$

L 為通過車輛之長。
 a 為道路幅之半。
 R 為最小曲半徑。

入

第三算法 二輪半轉四半徑之算法。如第一節並算式

圖 三 第



r 為轉四半徑
 $S+b$ 為轍間距離
 l 為自轍高至車軸

中央之為

第一表 諸元 凡欲計算由半徑或轉四半徑。按車輛之種類。其計算所用之諸元。如左

車用道路由半徑與例併之研究

b_2	b_1	S_2	S_1	$a-c$	C	l	諸 元 類	各種車輛諸元表 (概數)
0.06	^m 0.06	^m 1.40		^m 2.80	^m 0.60	^m 3.60	純野	
	0.10		^m 1.50	2.95	0.5	3.55	榴五十	
0.06		1.50						
	0.08			2.85	0.90	3.50	榴二十	
	0.05		1.00		0.90	3.65	純山	
			1.30		3.05		甲	榴
	0.06					2.90		重
			1.50		1.10		乙	車

第一表

軍用道路由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三、教範所定曲半徑之研究

長久使用之道路。凡長久使用之道路。當以車輛任用何種步度俱能自由通過爲宜。設置曲半徑之標準。亦當以此爲衡。由此觀之。以礮車而論。則不可不顧慮其利用全駢馬之輓力。而仍能馳驟無阻。審當此之際。各馬具緊張輓索。由前馬頭端至礮口。須能永遠保持。成一直綫。故依前述之第二法推算之爲適當。即以算式。

$$L = \frac{1}{2} \left(\frac{1}{a} + \frac{1}{b} \right) \cdot R$$

代人。照三十一年式野礮之長。L 等於十三米達。2a 等於五米達。則 R 應等於三十二米達。故教範所定曲半徑爲三十二米達。蓋由此算出者也。但最新式野礮（礮獨礮車）其長爲十四米達。又二十五生的。故曲半徑應爲三十九米達許。方爲適當。如十五生榴彈礮。其全長更有八米達之多。故曲半徑應須六十三米達許。方爲合理。因在實際上觀之。從來使用三十米達之曲半徑。向未曾發生何等故障。是以常沿用之。然而架橋數箱車內載。在橋礎附近開設進出路之際。規定曲半徑爲四十米以上。如此。則與現在之野礮三十九米。尙相暗合。若以榴彈礮計。在橋礎附近四十米達之數規定。殊不免有發生危害之虞。此非不可研究者也。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未完)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廣東長江商船
煙機廠見初
周欽賢記

一

黃色火藥。西名披克林酸 (Picric acid) 分子式 $C_6H_3(NO_2)_3OH$
披克林酸之由來 前清乾隆五十三年。西曆 1786 年。德人何時滿先生。以硝酸處理鹼鹼。初得此物。曰披克林酸。六十年 (1796) 之頃。韋爾得先生。又以硝酸處理靈絲亦同之。此其次也。復至道光十三年。 (1848) 羅南先生。更證明何韋爾得先生所製之披克林酸。 ($C_6H_3(NO_2)_3OH$) 與硝化斐諾兒。及二硝基斐諾兒。或三硝基斐諾兒。均屬同物者。此其三也。而鹼鹼斐諾兒三者。由何韋爾得先生之製造與證明而後。因可以用之爲披克林酸製造之原料。而松香及其類似者。亦具有原料之資格者焉。然而今日一般所使用之披克林酸。原以斐諾兒爲最適當。因其製品極純粹也。松香及其類似之硝化物。以其不純粹之故。因而僅據破藥之成分使用而已。

斐諾兒之硝化物中。雖同時有二及三斐諾兒之存在。然純屬無用之物而已。

研究斐諾爾之由來 斐諾爾。即石炭酸。又名加波里酸 (Carbolic acid) 分子式 C_6H_5OH

斐諾爾之存在。可由黑煤油內。又乾蒸木材。與蛋白質質腐敗時。亦有此物質發現。

其熔點為 416° 。沸點 153° 。者。在化學上為最純粹之物也。然以工業上之方法製之。雖不得此極純粹之物。然其熔點在 35° 。以上者。於使用上。最為合度。否則究不適於製造火藥之用。且須要白色結晶體。以無有有機物及無機物之複雜。及褐色之汗染者為最佳品。若與空氣長久接觸。則空氣中之酸素。被其吸收。而成帶褐色之石炭酸。以之為火藥原料時。雖不特殊妨害。究不若純潔者之適宜也。

石炭酸之硝化法 其法有直接間接之不同。然直接硝化之時。反應過激。易生危險。故今日一般所採用者。惟間接硝化法。以其無上記之危險故也。其間接硝化之法。乃先以硝酸處理斐諾兒。得硫酸石炭酸。 $(C_6H_5O_2NO_2)$ 更以硝酸處理之是也。其反應式如後。



硝化材料分量之比。更錄於後。

石炭酸之硝化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硫磺 (比重 1.9) 2分

硝磺 (比重 1.4) 4—4.5分

製取披克林酸之裝置

則用硫化器。其形如鐘。乃鐵製成。有內外兩層。其間

留容蒸汽。或水之餘隙。內層用鉛或鐵。加掛於其上。更設攪拌之器。此硫化器放入 300 斤。(每缸約普國一斤十一兩) 80 之石炭酸。通以蒸汽。熱至 50。左右。則石炭酸熔融。此時一面運轉攪拌之器。一面次第加入少量之硫化。俟二物反應。發生熱量。止却蒸汽。更代以冷水。環流於其中。使內容物之溫度。不至高過 50。若溫度過高。則生出樹脂狀之物。於成品有損者也。硫化加至前記分之半。則其餘部全部加入。此時更去冷水。而代以蒸汽。約熱至 100。而石炭酸完全硫化。在此硫化進行之時。當出少許。投於水中。驗其全燐燐解與否。若全部燐解無餘。乃硫完全之証。停止蒸汽。開放活塞。使既硫化之物。流入貯槽。若時值寒冬。氣候酷冷。則須加入 10% 左右之水。而稀釋之。蓋防燐基石炭酸之析出也。此時更以壺形之耐酸甕製硫化器。續行硫化。此壺形硫化器。固定於鐵槽之中。壺槽之間。留蒸汽或冷水通行之餘隙。使冷之熱之。可以由此

器之中。放入硝酸 10 瓶。以後方注入硫基石炭酸之量。同時更用攪拌桿。時攪拌之。以冷水環流之。使內容物常在 20°C。左右。俟硫基石炭酸加至 1 瓶時。終止冷水。放入蒸汽櫃。徐徐加至 80°C。左右時。保持片刻。使完全硝化。再使溫度上昇。至與 100°C。相近。硝酸及次硝酸氣化逸去之後。止却蒸汽。而聽之冷。則披克林酸早結晶而折出也。又用長柄鋁製漏杓。移此結晶體於洗滌器中。而洗滌之。此藥乃耐酸陶製。其底有無數小孔。使母液可以由孔排出。而洗滌既終之水。亦可以不必另設排泄之路也。水能溶解披克林酸。洗滌之時。結晶時受損失。乃用洗滌器五六個。並成一列。洗水隨次再用。直至最後。方以少量清水。二回洗之。至再至三。則上述之弊。可以減除者也。(若再結晶使用其母液)廢水既除。而後又以除水之機。除其水分。送之於乾燥室。撒布與木架所繫之布底上。約 60°C。至 12-15 時間乾燥之。然仍不免含有 0.1% 之水分。此時即名之曰初製披克林酸。

初製披克林酸。使用之。未為不可。若嚴格選擇。使之再次結晶而精製之。則其一分。可用 100% 之水二十分。而溶之。利用此理。溶之解之。濾其餘物。注其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一六

浮液於大木桶中。聽其結晶析出。則所呈即為精製之披克林酸是也。取出此結晶體。而如前以乾燥之。以理論之。石炭酸一百份。能得披克林酸 $\frac{10}{100}$ 份。以實際驗之。粗製披克林酸一百八十三分左右。能精製披克林酸一百六十五分左右而已。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十續

徐德卿

三、輕迫擊砲攻擊時之使用法

攻擊之時。輕迫擊砲之用途有五。茲列如左。

- (1) 破壞敵人障礙物
- (2) 射擊敵人掩蔽內之守兵
- (3) 撲滅敵之機關槍
- (4) 射擊敵之後方部隊
- (5) 擊退敵之逆襲

上述五種。均屬有形之利益。若大震駭敵人。發揚友軍志氣。實為無形之利益。其効尤著。茲分三期而述其用法如左。

(1) 準備衝鋒之時。衝鋒之前。欲殺傷掩蔽內之守兵。撲滅遮蔽物後之機關槍。以及散兵壕之破壞。交通路之阻絕等。其効力最大者。惟迫擊砲。故輕迫擊砲於衝鋒之前。即宜按此目的。竭力發揮其効力。以起步兵衝鋒之機會。此外破壞障礙物。補助砲兵射擊之不足。亦為衝鋒以前輕迫擊砲任務之一也。

(2) 實行衝鋒之時。當我步兵實行衝鋒之時。其後方之部隊。仍能不絕以射擊援助之者。其惟輕迫擊砲乎。蓋如機關槍輕砲等平射性質之兵器。此際非占特別有利之地形。必不能行超過之射擊。至於野戰砲兵。遠在後方。連絡難艱。協同尤難。故惟彈道彎曲之輕迫擊砲。斯時對於敵兵仍能續行射擊。以援助步兵之衝鋒。且其有形上之利益之外。更能驚駭敵人。鼓舞友軍志氣。於無形上之利益。亦甚偉大。

(3) 衝鋒奏功之時。衝鋒奏功。我步兵繼續向敵進攻。此時輕迫擊砲宜跟隨而援助之。一以擴張其戰勝之効果。一以準備敵人之逆襲。故其射擊目標。亦有二種。一為抵抗頑強之敵人。一為射擊敵人後方之部隊。

敵戰後各兵編制之變化

四、輕迫擊砲防禦時之用法

輕迫擊砲之防禦方法。亦可分爲三期。

- (1) 敵人接近陣地之時。敵如接近陣地。我之平射砲兵。以地形之關係。自己之危險。往往不能超過步兵而行射擊。此際欲妨害攻者之作業。與攻者以至大之打擊。及補砲兵之不足。用彎曲之彈道。而向死角行猛烈之射擊者。蓋唯使用輕迫擊砲耳。不但此也。在堅固之陣地。敵用近接作業之時。使輕迫擊砲不意而向材料集屯所。機關槍等陣地。以及對壕頭等。集中猛烈之火力。常能挫折敵人之意圖。苟與步兵協同動作。準備完全。縱在夜間。亦能達其目的。
- (2) 敵人衝鋒之時。敵來衝鋒之時。如其後方有密集部隊。輕迫擊砲宜向此等目標。施行回射。而欲達此等目的。輕迫擊砲以分配於陣地各部爲有利。
- (3) 出擊之時。當我步兵轉移攻勢之時。迫擊砲宜以偉大之炸力。鼓舞友軍之志氣。激勵友軍之精神。出奇襲之動作。行斜射及縱射。使敵有形無

形。均感不利。故此際之輕迫擊。宜集團而使用之。且與出擊步兵協同連繫。方能有利。

(未完)

雪中戰術之研究

何榮光

第一章 研究雪中戰術之必要

昔之軍人有言曰。「雪中無大戰」。夫豈然哉。嘗讀戰史。遠若吾國李愬雪夜入蔡州。近若日俄戰役。兩軍曾以數師之衆。角鬪於滿洲之冰雪地間。最近若歐洲戰役。高加索方面之俄軍。與土軍對峙於國境附近。滿地冰雪。俄軍竟冒雪前進。踏破西美尼亞之險山峻嶺。開始進攻。而陷西美尼亞之首府伊爾塞倫。土軍大敗。他如英法各聯軍。當冬期雪際。其山地戰曾運用三四軍團之兵力。何一非雪中大戰乎。天雪中戰鬪。昔已不免。歐戰尤甚。誠以當時科學之發達。技術之進步。通信之敏活。給養裝備之改善。非昔可及。故能減輕雪中作戰之困難。而得遂行戰鬪也。若然則今後之戰爭。吾敢斷言曰。「戰場不在寒地則已。苟在寒地。則時屆嚴冬。冰雪齊降。天地凍結。斷無堅壁固守。而不戰鬪者。其善於利用雪者。或藉此而行決戰。亦未可料」。此殆物質文明之趨勢使然。而雪中戰術之不

第

廿

一

期

可不研究也明矣。乃觀吾國軍事書籍。或譯諸外邦。或本諸經驗。如特種戰術中。舉凡山地戰也。河川戰也。夜間戰也。空中戰也。森林住氏地戰也。靡不悉備。獨於雪地戰。則付闕如。而一發軍隊。更無研究及斯者。是何故乎。

或曰。「吾國地居溫帶。內部諸省。經年不雪。間或有之。轉瞬消融。似無碍於作戰。固無研究之必要」。嗚呼。此迂濶之論。豈合練兵之主旨哉。夫世界各國之練兵也。莫不各有一定之基準。其為基準之事端雖多。而預想戰場其一端也。原以平時之練兵地域。未必適為將來之作戰地域。是以故平時練兵。凡百動作。莫不力求能適應於預想戰場之要求。如俄國也。其居平原之區域。無山地以演習。則

疊冰為山。而演習山車戰。如德國也。其欲破壞中立。由北入法。而平時演習

遂特注重一翼攻擊焉。因比利時在法國之東北方德界由如德法伊壤諸國也。其因阿爾卑

斯山脈。介居諸國之間。綿亘高聳。足為國防作戰之要地。而諸國遂有山地演習

或獵兵之編成焉。如歐戰也。凡攻擊一陣地。既先立詳密之計畫。復按此計畫以預行演習。而後移於實施焉。凡此之例。不勝枚舉。推原其故。無非欲適合於預想戰場之要求耳。苟練兵而昧此。則雖有兵。亦與無兵等耳。又何貴乎練兵哉。

由是觀之。吾國對於雲中戰術。應否研究。當視我之預想戰場而定。

夫吾國之預想戰場為何。吾人固不知中央之作戰計畫。固難判定。然以我國之氣候觀之。則西北兩藩。純為大陸性。寒暑並烈。北藩則七八月間。即已降雪。西藩則山巔積雪。四時不消。其寒之大。可概見矣。再由國防上言之。則北藩之蒙古。西藩之藏衛。皆國防重地也。今者。俄於蒙古。英於西藏。積極經營。不遺餘力。設一旦國交破裂。兵戎相見。此多雪蒙藏。非我之預想戰場乎。吾營軍人。輒顧其間。雪中戰鬪。豈曰無之。然我內地軍隊。從未習慣雪地生活。素未講求雪中演習。其能戰乎。吾知其不能也。何則。嘗觀平原軍隊。而作戰於山國。恒難發揮山國戰之特性。反若山國之軍隊。而作戰於平原。亦恒難發揮平地戰之特性。夫地形形差異。遂不能發揮其戰鬪特性。況以久遠於溫和氣候之軍。驟臨於冰雪地域之間。不特地形為變。且氣候亦異。苟非平時研究有素。準備周全。則積雪沒脛。頓指裂膚。當此苦寒。將何所據以行動。更何所恃而戰鬪。吾恐雖擁口萬之衆。徒增頓累耳。尚何運用哉。故吾國勿論由氣候及預想戰場上考慮之。均有研究其中戰術之必要。可斷言也。

惟是雪中戰術。吾國既無專書。吾人復乏經驗。欲盡空結構。自斯難能。而想像研究。亦非確功。曾憶民十一。肄業於高等軍事學校。冬大雪。寒甚。教官苦米地四樓。日本人謂諸生曰。『大凡特種戰團。莫不各有其特性。雪中戰團。亦可謂爲特種戰團之一也。然困難之度。則有甚焉。不可不排除此困難。以發揮其特性。』蓋制方能發揮其特性。何方即操勝券。所謂勝負之決。雪居其半。良有以也。雖然。欲發揮雪戰之特性。又不可不研究雪與戰術之關係。並其所及之影響。余曾於陸軍大學。略事研究。既而於雪地演習。亦稍有經驗。爰願就實兵指揮之時間。爲諸生述其概略。云云。當時愚以蒙蔽垂危。有感於懷。視爲必要之研究。乃援筆記之。今特清眉目。詳爲編纂。以供同袍研究雪中作戰之一助。而準備與彼白人角鬪於蒙蔽之冰雪天裏。至若文句工拙。則所弗計。尙乞閱者。有以鑒諒。

第二章 雪與戰術之關係

雪與戰術之關係雖多。然不外降雪、積雪、天候、三者。今分別說明如左。

一、降雪 降雪。即飛雪是也。當夫雪花繽紛。飛揚太空之際。究與戰術上有若何之關係乎。則視降雪之密度與間隙而定。

密度者。乃飛舞空中之所有雪片其疎密之度爲如何之謂也。如密度疎。則不得吾人之視線。於戰術上之關係甚小。若密度濃。則視線爲之障蔽。無異暗夜。甚頃刻之間。堆積甚厚。運動困難。與戰術上遂生絕大之關係。

間隙者。乃時間上之問題。蓋降雪忽大忽小。原不一定。非始終同一大小者。如甲時雪大。乙時則雪小是也。此雪大或雪小之時間。即降雪之間隙也。而降雪之間隙與戰術之關係甚大。須善於利用之。如我散兵或部隊。究欲利用雪大之間隙以圖遮蔽敵眼而前進或停止。抑欲利用雪小之間隙而前進或停止均可。惟須視當時情況。以適合戰術之要求爲要。(例如與敵接近時。即利用雪小之間隙以偵查敵情地形。利用雪大之間隙遮蔽敵眼而前進。以求接近敵人。又如與敵遠隔時。則利用雪小之間隙以行進。利用雪大之間隙而停止。以求休養士卒。是即善於利用間隙之例。)

二、積雪 空中飄揚之雪花。紛紛墜落。凝結堆積於地面。是謂積雪。當此時也。一望無垠。觸目皆白。於戰術上究有若何之關係乎。則須視積雪之深淺與雪質及其軟固三者而定。今分別說明如左。

雪中戰術之研究

1、深淺。積雪深淺之度。分爲左之四項。

a、僅掩覆地面者。積雪僅掩覆地面。似於戰術上無若何之關係。然地面既爲其掩覆。有若粉飾。一望皆白。勿論晝夜。視察均易。是於戰術上仍大有關係者也。例如日俄之役。器溝合會戰。當時積雪。亦僅掩覆地面而已。然偵察及瞄準等事。均萬難利。雖在黑夜。亦無殊白晝。故戰鬪甚烈。是其例也。

b、深爲四十生前者。積雪深達四十生的。其於戰術上之關係。與僅掩覆地面者同。不過運動較爲困難耳。

c、深爲一米突者。積雪深達一米突。視察便利。運動困難。自不待言。其爲障礙之程度。有若在非雪地而遭過水田也者。

d、深爲一米突以上者。積雪深達一米突以上。其於戰術上之關係。須視雪質之軟固而定。如質軟則人馬有沒屢之不便。且融解甚易。尤增泥淖之苦。於戰術上殊感困難。故質固反爲戰術上之便利。

2、雪質。雪質可分爲四種。今說明如左。

a、潮雪。此雪多水氣。質軟而易消。無冰雜於其間。如長江流域各省之雪。多屬於此種。其於戰術上頗感不便。蓋行動有沒照之憂。融化又增泥濘之苦。然融化甚速。得早脫雪中困苦。

b、乾雪。此雪水氣甚少。質堅而難冰。不易融化。如蒙古西藏之雪是也。此種雪關於戰術上之困難。較之潮雪。雖覺減輕。然影響於戰術則甚大。

c、半潮雪。此雪水氣適度。其與戰術上之關係。在乾雪與潮雪之間。

d、解雪。積雪在地。因感受熱度而融化。是謂解雪。解雪有兩種解法。一因日光之熱。先由上面解漸及於下者。一因地熱。先由下面解漸及於上者是也。其先出下解者。人馬往往有陷落之虞。危險殊甚。不可不格外注意也。其先由上解者。於戰術上無危險之關係。不過雪水淋漓有碍行動而已。

按以上雪質。雖有種種。均係以水氣之多寡而分。此水氣之多寡。又因溫度之關係。而於時間及地點上發生着大之變化。如同一地也。晨降者為潮雪。晚降者為半潮雪。夜降者則為乾雪。此因時間而變也。又如同一時也。甲地降者為潮雪。乙地降者為半潮雪。丙地降者為乾雪。此因地點而變也。夫雪

既因時因地而變化。則作戰雪地。對於計畫與準備等。即不可不因時因地而制宜。否若以潮霧終爲潮霧。乾霧終爲乾霧。前一過變化。難免不妨碍原來之計畫與準備。是亦不可不注意也。

8、軟固 積雪之軟固。雖依雪質之水汽多寡而定。然特於時間上之關係甚大。蓋不論雪質水汽之多寡。而降雪愈久。則積雪愈厚。雖雪晴日出。然晝間融化有限。夜間即凍結成冰。日久則質堅而固。若連五生的至十年的之厚。則勿論步戰兵運動於其上。頗稱便利。此種結冰。其利甚大。大凡寒地。一到冬季。雖河川沼澤。結冰甚厚。而土馬馳驟。如履平地。毫無險狀者也。若雪質軟而未凝結成冰者。人馬行其上。反增無限之痛苦。故戰術上寧願其質固。而不願其質軟也。

三、天候 天候於戰術上關係最大者。爲風雨晝夜等。今分別說明如左。

a 風 雪而有風。則雪爲風吹。是謂吹雪。吹雪有兩種。一爲吹空中飛雪。一爲吹地面積雪是也。

雪花飛揚空中。再加以風。則雪花隨風而去。是謂吹空中飛雪。斯時最須

注意者。厥惟風向。蓋逆風則雪片蔽目。咫尺莫辨。不利其趨。順風則前而尙可隱約視者。故敵順風。而我逆風。則我不利。反若我順風。而敵逆風。則敵不利。當此之際。不可不設法以利用風向也。

積雪在地。大風起舞。則積雪爲風掃蕩。是謂吹地面積雪。此種吹雪。爲害良大。蓋地形之凸凹。雖雪覆其上。然仍不失其原狀也。若爲風吹。則凸處之雪。移而填塞凹處。於是凸凹地形。一變而爲平坦雪地。幾無地形利用之可言矣。非特此也。如我已構築完竣之散兵壕交通壕等工事。亦爲之填滿。而不能利用。斯時縱使再行挖掘。然旋掘旋滿。終屬莫之奈何。故此種吹雪。毫無利益。

吹雪之際。須防止雪片吹入眼內。防止之法。以用狐尾纏於頭上。接近於目。則雪片吹來。爲狐尾阻擋。可免入目。或戴眼簾亦可。

雨 雪而並雨。則雪與雨即有密切之關係。然不外次之三種。(一)雨雪齊降者。(二)先雪後雨者。(三)先雨後雪者。此三種於戰術上爲害最大者。厥惟第三種。蓋勿論行軍戰鬪。既遭雨。欲求服不濕之時機甚少。衣既濕

雪中戰術之研究

二六

矣。一旦雪來。而雪多披冰。於是衣服行李。即凍結成冰壳。着之携之。均屬不便。一切動作。遂大受其妨礙。至於第二三種。爲害尚小。晝夜。晝間及夜間。因氣候之差異。及視察之不同。遂於戰術上發生絕大之關係。

以氣候言之。夜間較晝間寒冷。無論何地皆然。而於雪地爲尤甚。在雪地作戰。雖係晝間。其凜冽寒氣。已難支持。况在夜間。其何以堪。故由休養上着想。則夜間殊不宜戰鬪。但我不擊敵。敵來擊我。又將如何。是夜間任如何之寒冷。亦不可不準備戰鬪也。惟須格外講求防寒方法。庶於休養及戰鬪。兩得其宜。

以視察上言之。則夜間在雪地。以望遠鏡能視察三千米突之遠。且能明瞭。因而雪夜襲擊。易被敵察覺。殊難成功。故在雪地。夜間戰鬪。須照晝間戰鬪之要領行之。然在晝間。當雪花飄揚。迷漫空中。咫尺不見之際。雖係晝間戰鬪。又不可不照夜間戰鬪之要領行之矣。

(未完)

戰略原理 (續)

孫藩譯

自鐵道之輕重。務須與料想之作戰區域共同擴張。因配屬於遠隔戰地之軍隊。爲其原因認爲不妥時。得依鐵道線向有利之地點。使立與彼圖。例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二月下旬。勃那巴將軍開在塞尼之護軍六師團。將向意大利出發援助查爾公。並計此援軍非至三月末。或四月下旬不能到達意大利。遂乘機襲擊查爾公。於援軍未至以前攔截之。當時查爾公如得有今日由南日耳曼。及意大利鐵路於護軍之鐵路。則此援軍不過二三日間可以到着。水軍亦不致閒曠一月有餘之時間。使當日情形果如斯。則勃那巴更增百萬之敵軍。亦必不能執當時之策略也。

又或因準備本戰。而招致遠出之枝隊。由鐵道轉輸於本軍。然後再乘新機。由尋常道路運動者有之。但如此之場合甚稀。唯亞美利加南北戰爭時。有著明之鐵道。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南軍大將波爾才將衆二萬。守比爾倫川之右岸。馬奈薩約克章高原。大將約翰頓將衆八千。守支南陀川之谷地。苗是塚。比軍大將巴羅遜布陣於苗是塚十里之馬爾士堡。七月十七日。波爾才則比軍之將馬屈獨尼率衆來自苗是塚。將苗是塚之馬爾士堡。乃先援於約翰頓。約以翌日起程。當時巴羅遜及莊馬爾士堡陣地。其軍頭懈。約翰頓將撤苗是塚陣地。率衆八千。以急行軍率馬奈

第

薩瓦伯之邊。應於兵士到着次序。搭乘鐵路。此鐵路通於波爾牙之陣地左翼後。由華盛頓至細非而合於本道。馬屈獨尼於二十一日。盡全力攻擊南軍之左翼。劇戰數刻。驅敵人退却於馬大薩平原。復向北高原之斜坂行追擊。始收全勝。此時約斯頓適達戰地。應其兵士之到着。逐次於距戰場最近之地下車後。急據衆前進。襲擊敵背。使退却於比爾倫川之左岸。終挽回南軍之勝運焉。

中

初波爾牙之乞援也。約斯頓在距馬爾薩約克章三十五里之地。若以全力由尋常道路行進。則不能以三日半到達戰地。投好機參與戰鬪。挽回勝運。故約斯頓之成功。可謂全依鐵道之力也。雖然。約斯頓於七月十八日撤去齒是埕。同月二十一日。到達比爾倫戰場。以八千之衆。費三日餘之時日。始轉輸於三十五里之距離。由是觀之。縱得利用鐵道。其動力亦不如世人之所想像也。若在兵力稍大之兵團。尤不能於咄嗟間轉輸完畢可知也。

期

如上所論。大概作戰間之利用鐵道。唯在作戰軍之背後。所得成績爲大。其利益又先爲守者所占。何則。就一方而論。則攻者略奪所得之鐵道。必經守者破壞。非加以多時日之修理。不能恢復原狀。但用此修理所費之時日。雖由尋常道路

。亦能行各種運轉也。又由一方觀之。如此鐵道之勢力。常在敵國人民之手。雖攻者強得利用。實較守者更有危險之虞也。

當作戰未起之間。即動員及集中運輸間。鐵道之關係為最重。因兩軍對抗。戰略攻勢之取得與否。全視鐵道之威力如何。又求「失時機。出軍邊境。防禦敵人。亦惟鐵道是賴也。

故今之鐵道。對於作戰上。可稱為一種之新兵器。然不問其威力如何。決不因此新兵器出。而影響及於戰略原理。從生變革之點。如千七百二年。馬爾波盧。千七百六年。歐慈納公。千七百五十七年。弗列得律大王。千八百零年。同五年六年拿破侖等畫定之戰略原理。實常為將兵之標準。決不因有鐵道而有所變易也。

（未完）

隨平航空機發達之戰術原則研究

續前

馬崇嶽譯

第三章 攻擊

第一節 要領 攻擊方式

因飛機之發達。包圍或迂迴等利用機動之攻擊方式。設非利用以夜間及天候地形

隨平航空機發達之戰術原則研究

等之關係。使飛機偵察困難之時。則多不能舉充分之效果。何則。蓋包圍企圖爲敵人所察知。則防者必施以應對之處置。故包圍一變。易成正面攻擊。於依數縱隊併進所行之包圍。攻者雖利用飛機。令各縱隊之連絡容易。但一方防者亦依飛機。得迅速容易偵知攻者之情況。故徒以造成各個擊破者甚多。而迂迴者純依機動而行動。與敵人以打擊也。若其行動已被發見。則效果即全然消失。然歐洲戰場。正面攻擊。頗爲困難。包圍迂迴。反多爲戰勝之因。吾人有鑒於此。是以不可不考究其實施之方法。或則以優勢之兵力。打破敵人之對抗手段。或則絕對秘匿其準備。於敵人對抗手段未完之先。須以果敢實施之。然航空之發達。使此等實施更加困難。故其結果對於防者。非有優越之機動力。則將來包圍迂迴之實効。非可得而希冀也。例如一九一五年八月由「利騰」方面退却之俄軍。停止於威爾那西北。受德軍由前向之攻擊。且右翼方面甚感危險。已向該方面移動兵力矣。但二十六日。俄軍一飛機報告。有長八哩之德軍縱隊。行將到達俄軍右翼。而俄軍右翼。同時亦已判斷此隊之先頭。將到着於其前面。殊未幾即受敵人攻擊。陷於被包圍之境。遂至退却。

敵情偵察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攻者雖於相距遠大之距離時。亦可以飛機偵察防者之停止地點及陣地帶等。此後益近敵人。則愈反覆行之。以視察與照相相輔。而偵知更屬容易。以此使高級指揮官之攻擊計畫。容易著手。而各部隊之行動亦得以適切也。

然於夜間及風雨霧濛埃埃時。或其他隱蔽地等。飛機已失其効力。且以單純之觀察。非絕無誤認事實者。故攻者對於防者之正面及翼側。欲密保其連續。則無論晝夜。繼續偵察。基于空中與地上偵察之結果者。以舉適切之綜合的情報。勢不能不行騎兵或將校斥候等之搜索。因此騎兵從來所特有之搜索上之價值。於與飛機併用之際。已大覺減色。但依然不失為有力之機關。故須兩者協力。更搜索無稍缺陷為要。至於攻擊最堅固陣地時。須以充分之偵察。與周到之準備。故更須盡全力於地上及空中之偵察。但地上之偵察雖困難之度愈加。而空中照相則有乘其弗意之利。故可得以詳細偵察敵陣地之編成。並兵備之狀況。益足以發揮飛機之効用。若用威力所行之偵察。自飛機出現以還。比諸從來大為減少。蓋用威力之所偵察。乃於斥候或小部隊等地上偵察弗克奏功時。為攻者不得已而行之手段。

隨手航空機運之戰術原則研究

也。此時若有飛艦。苟大候地形無碍其活動。則由敵人陣地之上方或後方偵察。則不明之敵情。亦舉得判明矣。

攻擊部署

攻擊部署之要訣。在使用優勢之兵力於攻擊點。故攻擊點以外之兵力。不可不力求節減。而攻者往往因顧慮側之危險。使他翼之兵力過於薄弱者。殊為不適當之部署。但隨空中偵察之發達。得明瞭敵人最前線以內之情況。則側之危險亦得預之而減輕。有時且極力集中兵力於攻擊點。以行迅速之攻擊。如一九一四年於坦能伯爾赫擲擲戰團。八月二十七日。德軍右翼部隊已擊退該方之俄軍於左爾多。當時德軍飛機。確斷此等敵之後方。及姆拉瓦方面。已無敵兵。故解放右翼方面。以寡少兵力對付前面之敵人。殲殲餘之主力。向給爾哥魯赫附近敵人之背後。疾施攻擊。遂使敵人全被包圍。其一例也。

當本隊之固進。當於機動之防者。當移轉攻勢。故高級指揮官。此時須特別使飛機監視敵人行動。前衛司令官亦須力保與飛機之銜接連繫。飛機偵察者。亦以

勿失時機依投下報告員及其他諸種手段。通報前衛司令官。使各隊互相協力。本隊得行安全之開進者。最爲必要也。

當開進時。本隊避敵空中偵察。因利用適當之地區地物。往往有分割於數地之必要。然此徒分離兵力。即或行之。亦以無害兵力之掌握爲要。而在開進地之各部隊。宜利用森林及村落或沿其外線及線狀地物而之隱蔽部。務使敵人之觀察困難。是爲至要。此際敵兵若能利用遮蔽之地區地物。則宜以礮車縱隊開進。即至不可不位置於開闊地時。亦必利用日光之隱蔽部。以採用適當之隊形爲要。雖不得已。務取短縮距離間隔之橫隊或縱隊。使敵難以判定車輛。此必要也。

主攻擊地區。須判斷地形。而選定於陣地之弱點。或爲敵人最危險之方面者也。夫地上偵察。單使其認識最前線爲止者多。而空中偵察。則更足以明瞭敵線及其內部之情況。故高級指揮官。益得以策定適確之計畫。然自空中觀測之進步。及火器之發達。使防禦敵兵益得延伸其射程。將使攻者不能如從米之得以整頓其攻擊準備。勢不能不分攻擊準備爲三期。第二期於礮兵有効射程外。基于高級指揮官之計畫而行展開。主攻擊前進後。第一線部隊更於某線行第二期之攻擊準備。

陸軍航空機之戰術學研究

以從來三千米遠附近之攻擊準備位置為宜。)第二期攻擊準備位置。固非常在全隊連續之一線上者。且又未限定於攻擊前進中。必為此一次之停止。要以從來攻擊前進開始前。於第一線所整備之攻擊準備。至不稍已而逐次行之。於某期間者也。依此結果。防者益利用空中偵察。得以察知攻者之企圖。故攻者對此。宜採縱長配備。慎重其預備部隊之使用。而勿為防者所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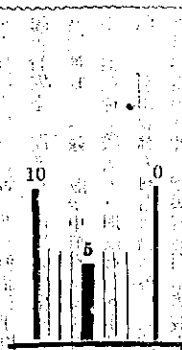
(未完)

砲兵使用剪形瞭望鏡之方法

(續第十八期)

壹 概

銅轉盤之本體。為黃銅製圓板。能在分畫鏡上旋轉一週。板之側方。一段繞以白銅。上繪十分畫。標以○、5、10、等數字。如圖



是爲補助分畫。或曰副分畫。以備修正十分畫以內小方向角之用。其理與象限儀副分畫之理由同。盤之一隅。附有放大鏡。以便檢視分畫之用。其他二側。各有一個轉螺。說明如左。

一、爲鬆緊螺。所以司迴轉盤之鬆緊者。上刻白色相反之二矢。標有鬆緊二字。

一、爲方向轉螺。乃旋轉鏡之方向之用。兩盤之下方。有接續管。管傍有接續螺。乃用以連接三腳架者也。

C、三腳架

三腳架爲鋼製之三個空圓管一端結合而成。分內外二管。外管上端。有聚形起伏螺。下端削尖。以便穩着地面。內管挿入其中。可以自由伸縮焉。

架設時。將管伸於適當之高。螺緊囊形起伏螺。則兩管可以穩着。量輕而料堅。雖遇大風。亦無動搖之弊。平時折爲一束。裝入革製之套內。以便馱載。架頭有活動軸。可以自由擺移。以補助因地形三腳架不能水平校正鏡位之用。下方有定緊螺。即固定此軸之用。螺之下端。有垂球鉤。乃供安置時懸垂球於其上。校正

砲兵使用地形觀測鏡之方法

航空照像槍之型式

鑄位者也。

D、附屬品

此鏡之附屬品有五。茲述如左。

I、遮光筒

此筒為鑄製之空圓筒。收容箱內。在雨雪天。或陽光直射稜鏡時。則有碍觀測。及傷眼力。故須套此筒於鏡上以避之。

航空照像槍之型式

野航氏輯

照像槍。Gunsight 槍本路易機關槍。Curtis Machinegun 式。所異者。惟以長鏡統身代關槍之射擊統身而已。此槍每次裝藥後。可撥照十二片。惟飛航員在每一次射擊後。仍須將照軟片。用手向前挪移。如是者十二次。然後重新裝藥。當歐戰時。英人乃將此照像槍送於美之參戰軍。復由美參戰軍轉交伊斯特特照像公司。依其型式。另製一具。

美國制圖說之人。復依英國之型式。而加以改良。此種照像槍。遂益得實用上之精確。而練習空中射擊者。亦可恃此為速成之術耳。在此器未發明之前。練習射

擊之術。皆未能與臨戰時之情形融合。其法大抵以泥鴿為目標。人立於高阜之上。以機關槍向之射擊。但此種高阜。本為固定之物。與在飛機上之射擊。迥不相同。且泥鴿之目標。亦形同木偶。與飛行中之敵機大異。目標之距離。彈道之遠近。皆有一定之限制。而非若戰時射擊之距離遠近。須隨時更變也。

泥鴿而外。復有以氣球、降落傘、紙鸞、為目標者。令該物自高降落。而於飛行中射擊之。然而球也。傘也。鸞也。皆不能若飛機之上下顛撲。捉摸無定。且其下落速度。亦與戰時之速度快慢。迥不相同。

英國式之照像槍。亦有視線。即合照星照門目標三者而言。與飛機上所用之機關槍之視線同。故謂非射擊機關槍。直可謂為射擊照像槍矣。此照像槍之統身圓徑。較路易式槍為大。可容十二照片。惟每撮照一次時。須按槍機一次。並須借一機柄。前移撮照之軟片。現在大抵多用照像槍。而不用機關槍矣。

當此照像槍運與照像公司時。該公司經理。即以此英式者為笨重。不如用一照像器。作為附屬之用。用時再置槍上。較之英式照像器與槍合而為一者。稍為靈便。至後果如其言。所製之像器。可附於槍上端槍之地。且此照像器。每裝一次藥

後。可攝照二百張。每一張發。即現影片。槍機按之不息。則車驟亦不息。

第三篇 美國挾龍氏。

(二續)

毛顯樞

與格氏之計畫相仿。惟其體較大而輕。然終乏動力。不足以抵禦空氣阻力。

難改善果。研究家中之最得功効者。

在十八世紀末二十年間。

特出有効。爲 法狹生智氏。

氏之氣艇。上設輕便電動機。尙能以極小之速度。每小時計二十華里。航行空中二十分鐘之久。微風能止其前也。

迨二十世紀末。其間實地試驗而研究者。計有八人。均稍有成績。而卒收完美之効者。

實爲 德徐伯林氏。堅體氣艇。(其結構略述於後)

次爲 德立納氏。軟體式氣艇。

德爾格活氏。半堅式氣艇。

以上皆爲時人所注意。(各式異別。皆詳於後。氣艇式機關中。)此皆按一說而進行研究之結果也。

當時注意做禽鳥之翱翔。而製造研究者。皆未收入久留空中之效。不過登高山而乘翼下降。以計其浮力。及空氣之阻力。或製大而風寧。乘風上昇數丈。而復下降。以觀察空氣之性情耳。其藉自動力而上者。寥寥無幾。此種試驗。當時無心於該學者。皆視爲玩弄消磨光陰之作爲。而其實則後人受惠不淺矣。

當初著名實驗研究家如左。

法 特丁氏愛特氏。該氏機上。設有動機。能飛躍百英尺之距離。

英 費立布氏。該氏之多翼飛艇。係定而不能高翔者。

麥克齊母氏。亦爲英國最注意之一人。其實驗航空方法。與費氏同。

德 立里慢氏。以鳥形之大翼。運至山頂。乘風而下降。其遠處之距離。

至大亦有十餘呎者。

英美 匹雀氏。沙鐵氏。但其成績。不若立氏耳。此研究之大概情形也。

自動戰(坦克)車戰術

四二

自動戰(坦克)車戰術

續前

楊鴻琛

(未完)

欲達上述之任務。其應具之性能。各省不同。蓋自動戰車之種類。約分為重、中、輕、三種。茲將最近歐洲各國所使用者。列舉如左。以資參考。

英國

重戰車 一號式者。其重量二十八噸。尺度。長九密達三十生的。寬四密達二十生的。二時間之行進速度。一十二百乃至五千九百密達。超越力。能超越三密達寬之散兵壕。所搭乘人員。戰鬪與司機者。共八人。裝備輕砲二門。機關槍四挺乃至五挺。(三號式從略)四號式者。其重量二十九噸。尺度。長八密達。寬四密達二十生的。二時間之行進速度。及超越力。所搭乘人員等。與一號式者同。裝備之輕砲及機關槍數目雖同。惟增有預備機關槍一挺。五號式者。重量三十噸。尺度之長寬。與四號式者同。二時間之行進速度。一千五百乃至七千三百密達。能攀登三分之一傾斜。而超越力搭乘人員

。及所裝備之輕礮機關槍等。則與四號式者同。(六七號式從略) 八號式者。重量三十七噸。尺度。長十密達零四十生的。寬三密達八十生的。超越力。能超越四密達寬之散兵壕。所搭乘司機及戰鬪人員十人。裝輕礮二門。機關槍七挺。

中戰車 威羅特式者。其重量十六噸。尺度。長六密達。寬二密達六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二千四百乃至三千密達。超越力。能超越二密達一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所搭乘司機及戰鬪者。只三人。裝備機關槍四挺。

重戰車 其重量四十噸至六十噸。尺度。長十二密達。寬五密達一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二千五百乃至五千三百密達。超越力。能超越五密達二十生的之散兵壕。所搭乘人員。司機與戰鬪者十三人。裝備輕礮四門。機關槍六挺。預備機關槍三挺。

b

法國

中戰車 克勒早式。其重量十三噸。尺度。長六密達。寬二密達一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二千五百密達乃至四千密達。能攀登百分之五十五之傾斜

直動戰(虎克)車戰術

自動戰(砲克)車戰術

四四

。超越力。能超越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所搭乘人員。戰鬪與司機者六人。裝備輕砲一門。機關槍二挺。山下猛式。其重量。二十三噸半。尺度。長八密達。寬二密達六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六千乃至一萬密達。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越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乘人員。戰鬪與司機者六人。裝備輕砲一門。機關槍二挺。

輕戰車 日納式。其重量六噸半。尺度。長四密達五十生的。寬一密達八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六千五百乃至一萬二千密達。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越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乘人員。戰鬪與司機者二人。裝備輕砲一門。機關槍一挺。

(未完)

修

養



精神講話 (續前)

第四 軍人的道德

孫 藩

軍人以戰鬥爲本能。道德二字。似與戰鬥相違背。好像不應講的。其實大不然。要是不講道德。就可以不要軍隊。甚麼緣故呢。我們和人打仗。必定是我們的敵人不講道德。我們的軍隊。爲維持道德起見。所以纔去打他。要是我們也不講道德。那麼得罪友邦。欺侮人民。此等事都可以做出來。這種軍隊。不是可以不講道德嗎。況且道德二字。是各人本來所具有的。從根本上研究下來。軍人以衛國護民爲天職。軍人的道德。要比社會人還富足。纔算盡軍人的建築。但軍事學上。不是有殲滅敵人。損傷敵人。以及徵發敵人的物資。破壞敵人的建築。種種無道德的話嗎。可是要曉得我不殲滅敵人。敵人就要殲滅我。我不損傷敵人。敵人就要損傷我。我不徵發敵人的物資。就要餓死我若干軍隊。我不破壞敵人的建築。就妨害我的戰鬥。因而就不能盡到衛國護民的天職了。所以認爲本分內正當的行爲。雖去殲滅人。損傷人。也是道德。徵發人。破壞人。也是道德。若是認爲不正當的殘暴行爲不可施。非義財物不可取。如傳記上說。君子不重傷。不貪二毛。

又說所過秋毫無犯。又說井廩不斃。耕者不變。這都是軍人的道德。現在世界各國。成立個保甲會。及紅十字會。對於戰爭行為上。訂了許多條約。他的目的。總不外限制殘暴行為。維持人道主義。就中軍人所最要遵守的條文如次。

不得虐待俘虜。

不得以無益的痛苦施之敵人。

對於病傷的敵人。不得再加以傷害。

對於慈善會社人員。不得損害。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關於國際條約。固是大家應該遵守。其實全看個人的道德如何。如果沒有道德的軍人。條約也有時不能限制他。所以我們軍人。酒要依着天理。憑着良心去做事。纔是仁義之師。紀律之兵。所過地方。處處牛酒歡迎。壺漿相送。不獨已占領的土地。百姓心悅誠服。不忍反抗。就是未攻開的城池要奪。人家也是望風歸順。不攻自下。所以古人說。仁者無敵。又說攻心爲上。就是這個道理。照此看來。這道德二字。不專是軍人的私德。便是行軍的勝負成敗。也要以此爲標準。從

前有句俗話。三代爲將。其後不昌。這話好似迷信的。不過研究下來。還有道理。爲因從前的軍隊。多半沒有軍紀。不講人道。到處姦殺焚虜。無所不爲。當將官的。也是殺戮無辜。虜掠致富。他的子孫出來。得了先輩餘蔭。就驕奢淫佚起來。那還能望昌達嗎。這就個人報應而言。至於於戰事上。敵人雖有投降的意思。一聽着相手方轟霆猶虜。毫無人道。自然是懷疑畏懼。把從前歸附請降的思想。變成了抵抗不屈的狀態。卒之入逸我勞。人直我曲。這勝敗之數。也就可知了。所以道德二字。爲個人計。爲軍事計。都是不可少的。

第五 軍人的身體

非常的事業。成於旺盛的精神。旺盛的精神。發自健全的身體。普通一般。都是這樣。要是軍人的身體。比較尤爲要緊。爲因軍人要具有剛強猛勇堅忍耐勞的素質。纔能够和敵人在戰場上馳聘角逐。建功立業。設使身體羸弱。志氣爲之頹墮。在平時就不能造成學識技能。到戰時還難望他迷鋒難。衝鋒陷陣嗎。古語說。兵在精不在多。這精字裏面。雖然包含寬泛。但少不了一個強字。所以一以當十。一以當百。就是弱不敵強的意思。現在各國的軍事教育。都把體力和智力並

重。看那強國軍人。身體都極魁偉。動作也很矯健。所以要考查他國家的強弱。先看他的軍隊。要看他的軍隊。先看他的軍人。軍人身體強。軍隊一定好。國家也就可以望強。要是不然。雖有了國家。却沒有保護的人。久久就會同印緬一樣了。我們中國。在世界為大陸國家。人種生成。也不膠弱。古時的防風氏巨無霸。楚項羽等。可算為中國人種的代表。宋時岳武穆的背嵬軍。簡直是銅牆鐵壁。所以當時傳說。撼山易。撼岳軍難。還有元世祖的蒙古軍。也是所向無前。縱橫歐亞。這都算為中國軍隊的代表。為甚麼到今反成個弱國。有老大病夫的綽號呢。推究其原因。甚為複雜。可是有兩種方法。要是認真做去。還是可以補救呢。

模範軍人的研究（續前）

（未完）
海觀

（乙）環境關係的人和地。就是軍人自身以外相對問題了。再把他順次講明。

（1）同伍。軍人對於同伍。平時只要互相尊重。互相敬愛。也就合法了。到了戰時。再注意團體的精神。互助的方法。那麼同伍的人。彼此都成獲益不少了。廉頗的交歡。平勃的安劉。劉玄叔孔文舉。陶桓公援周伯仁。申包胥

成秦復楚。南齊雲斷指告急。都是可以做得我們對於同伍的模範呢。

(2) 長官。軍人對於長官。除絕對服從外。還應具左列之數條。

(一) 忠誠。

(二) 尊崇。

(三) 敬愛。

若有一項不能完備。不單是有碍軍紀。就是軍人的人格。軍隊的價值。都從此貶損了。關壯繆對於漢昭烈。矢志不二。岳武穆對於宋徽欽。始終不忘。豫讓的漆身吞炭。張良的博浪椎擊。田橫的五百死士。晉愷的兩個侍中。都是很合上條資格的人物。雖君王與長官不同。軍人和志士有別。可是下級對於上級。偏將對於主帥。總要應該如此。纔算盡職責呢。

(3) 人民。在我們中國古代。那湯武征伐的時候。人民都是箪食壺漿的歡迎。所以古書上纔說。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又說。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這都是軍人同人民感情最好的證據。在西洋中古的時候。也有這類的事。譬如東征土爾其的十字軍。封建時代的騎士。人民是常常尊崇敬愛的。社會

是非常歡迎贊助的。要是他們的道德技能。不足以鼓舞人民。激勵社會。怎能有意種現象呢。我們大家軍人。要知道這軍人和人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軍人和人民。本來不有什麼分別的。那麼我們對於人民。盡種種的責任。還是如同對於我們自家盡責任一樣的。我們要是對於人民有不規則的動作。還是如同對於我們自家施不規則的動作一樣的。東西洋的軍人。都同百姓很親熱的。我們中華民國的軍人。也應該同人民親切纔好的。況且我們軍人是由人民轉成的。我們軍人的餉銀。全是從百姓那方面籌來的。我們軍人退伍以後。還是做平民的生涯。還是負擔納稅和兵費的義務的。我們大家做平民的時候很長。當軍人的日期較短。現在對於人民。倘若沒有一種憐憫體恤的心。實在是我們軍人的不道德。也就是我們軍人自己造作的罪惡了。

(未完)

軍人個性的修養 (續十八期)

謝長蘊

又我們人類的性。不能說是完全屬於先天的。吾人攷究以上各家的學說。以及自己加以一番上天觀察研究。總覺得「人類本性」。確有成自後天的。我們看銅海氏

的一段說話。就可以明白的呵。他說。『嬰孩』雖各具先天之性。其自襁褓。以至成童。受外界之善惡兩種習染。其先天或被助長。或被移轉。造成種種『善性』與『惡性』。較得諸先天者。尤為顯著。如堯舜為聖人。而有丹朱商均之不善。瞽瞍雖不賢。而有舜禹之幹蠱。似乎出於常理之外。其實舜禹之所以為舜禹者。由於稟性強厚。未受遺傳之惡。而有先人之善。蓋瞽瞍雖惡。未必無善行。其先人或必有善行也。且夫已為上智又收善習染之益。所以成其為聖。未均不必為下愚。其不善之處。乃由於所具之稟性。與所受之善遺傳。俱形薄弱。則外界之善習染。不敢惡習染之易入。所以成爲不善。如此事例。時常有之。不足怪也。

可是吾人不會觀察。往往說文明國的『善人』要多。野蠻國的『善人』要少。這又是甚麼緣故呢。難道是果真文明國的人。就是生來性善的。野蠻國的人。就是生來性惡的嗎。宇宙間恐無此常理。但依善善的想見。以為無論何國的人。『上品』與『下品』的兩種人。是最少的。大概一般的人類。都是其普通的『中性』多。此等人『爲善易。爲惡亦易』。因爲文明國的善習染要較多。所以就能造成多數的善人。野蠻國的習染。大半都是屬於『惡』的多。所以就造成多數的惡人呵。說到這裏。

野蠻國習染

不妨再推廣一句。就是俗語說的。「治世多善人。亂世多惡人」。我們試看看中國的社會人心。可不是洩瀉壞惡到於極點了麼。然而他的原因。又在那裏。可不是關係於「習染」兩個字嗎。

我們自覺自愛的軍人。現在最切要要知道的。就是外界習染的「助長力」和「移轉力」。強而且大。偷自己的「智識」和「定力」不足以應付他。固然要受這「習染」的包圍。這是不可逃的公例。但有時「智識」和「定力」亦稍具備。也許抵擋的了。可是「不自慎察」的時候。身心的危險。也就難言的呵。

我們讀歷史的時候。知道古聖人經世治民。對於這個習染的殘害。有好幾代的都能見得到。於是「敬敷五教」。引導人性的善。「削及五刑」。抑制人性的惡。「傳曰。文武興。則民向善」。又說。「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這就是古代的治術了。可是現在人民之衆。多倍於古。社會的複雜。也倍於古。人性的遺傳。雖是仍根於古的。但外界的習染。也就加倍於古呵。故引導人們爲善的術。不能不周到。而抑制人們爲惡的法。可以不加諸以嚴密嗎。

著者還有期望我軍人的。就是這個「個性的修養」工夫。要日夕加以「身體力行」。

才是不辜負我自己的好身手。若不然。以爲「人生個性的非惡。原屬由胎裏帶來。現在也無所謂修養的了」。果如此想。那就完全錯悞的。我自愛自覺的軍人。從此可以醒悟。

此篇著體的文章。祇是敘人性的善惡問題。中間加以古人陳說。以及科學裏所說「物質界」的事理。並加以推論。還有夾入世界、國家、社會、人民……與我們軍人關係的話。也不過是著者欲警覺我軍人的一點意思。

(已完)



家个性的修养

名将紀略

軍 人 格 式

智足以料敵，信足以安衆，仁足以得士，義足以倡

敵，嚴足以勵衆，此五俱全，是謂有德之將。

威其神氣，機不測也。

未足恃也。通世

用

不入

不學

不學交捷，則其無而助衆，不齊權力，則大德而顯

綱。

軍法

名將紀略

伯堅

貞幹十七

韋孝寬

韋孝寬。京兆杜陵人。沈敏相正。涉獵經史。弱冠。屬蕭寶實作亂關右。乃詣闕請爲軍前驅。朝廷嘉之。即拜統軍。每戰有功。拜國子博士。魏大統十二年。以爲并州刺史。守玉壁。高歡悉山東之衆伐魏。圍攻玉壁。晝夜不息。孝寬隨機拒之。城外盡攻擊之術。而城中守禦有餘。歡無如之何。乃使祖斑說之使降。孝寬曰。攻者自勞。守者常逸。孝寬關西男子。必不爲降將軍也。歡苦攻五十日。士卒死者七萬人。智力皆困。乃解圍去。以功授驃騎大將軍。爵建忠郡公。周高祖武帝邕保定元年。置勛州於玉壁。以孝寬爲刺史。孝寬有恩信。善用間諜。齊之勳將。皆先知之。有主帥以城降齊。遣護暫之齊境。生胡數爲抄掠。不可誅討。欲築城於險要以制之。遣開府姚岳監之。岳以兵少不敢前。孝寬曰。此城距普州四百餘里。築二十日可畢。吾一日到手。三日敵境始知普州改兵。三日方集謀議之。聞自積三日。計其軍行。二日不到。我之城障辦矣。乃築之。齊人果至境上。

名將紀略

。疑有大軍。停留不進。其夜。孝寬使諸村縱火。齊人以為兵至。救兵自開。漸卒城而還。天和五年。周齊爭宜陽。久不決。孝寬謂其下曰。宜陽一城之地。不足損益。兩國爭之。勞師彌年。彼若棄之。來圖汾北。我必失地。宜遷於華谷。長款築城以杜其意。脫其先我。圖之實難。乃畫地形。陳其狀於宇文護。不聽。齊將宇文光果於汾北築華谷龍門二城。孝寬爲謠言。使其人殺光。建德之後。帝志在不齊。孝寬疏陳三策。一曰。齊自長淮之南。悉爲陳氏所取。內離外叛。計書月窮。大軍若出觀陽。吾軌而進。與陳氏共爲犄角。並令虛州募旅。出自三壘。又募山南虜銳。沿河而下。復遷北山稽胡。絕并晉之路。百道俱進。並趨虜庭。必當望旗奔潰。所向摧殄。二曰。若國家更爲後圖。未即大舉。宜與陳人分其兵勢。三壘以北。萬春以南。廣事屯田。預貯蓄積。募其驍悍。立爲部伍。彼旣東南有敵。戎馬相持。我出青兵破其疆場。彼若興師赴援。則我堅壁清野。待其去遠。還復出師。當以邊外之軍。引其腹心之衆。我無宿眷之言。彼有奔命之勞。一二年中。必自難叛。且齊氏淫暴。政出多門。鬻獄賣官。忌害忠直。國境嗷然。覆亡可待。乘間電掃。事等摧朽。三曰。若欲更存遼東。且復相時。則宜還燕薊。

好。中其盟約。安民和衆。通商惠工。蓄銳養成。觀釁而動。斯乃長策遠矚。坐
 自兼并也。書奏。帝遣使聘齊。後逢大舉。再駕而定山東。卒如孝寬之策。封節
 公。爲相州總管。孝寬久在邊境。屢抗強敵。所經略布討。人初莫之經。見其成
 事。方乃驚服。竊意文史。教誨宗族。所得祿俸。不及私室。親族有孤遺者。必
 加振贍。朝野稱道焉。大舉二年卒。諡曰義。

評曰古今貞固不移之士。蓋亦如江漢之朝宗。有所歸宿焉。頑嚴將軍爲之前
 導。臬卿雖陽作主後勤。孝寬所處。雖未即以身殉。而其論嚴義正。慷慨之
 風。亦可以當中樞之任矣。蓋嘗論之。一將之任。實關國家之興滅。一城之
 微。更繫生民之存廢。苟不耐志於瀆與。必有辱名於萬世者。此守土之將。
 所以甘冒石矢。血肉橫飛而不顧也。計高歡攻城之時日。多至五十晝夜。則
 知孝寬志行之堅。極其死喪之數。至達七萬餘人。則知玉璧見圍之慘。盡抗
 禦之能。極飛輪之苦。雖古名將。何以加茲。又能力大思精。王於策內。疏
 陳三事。負重致遠。蓋又名將中之幹濟者。晚節愈光。相道弗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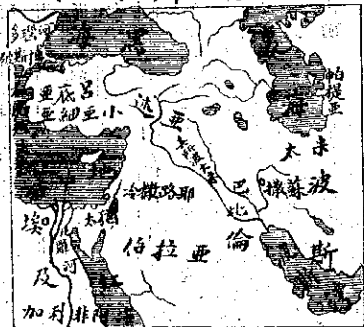
西洋名將紀略

西洋名將紀略

大流士一世

大流士爲波斯王唐魯十家的宗室。當西元前五百五十八年。開魯上滅米太自立。
波斯原屬米太。居伊蘭高原之南部。一雄都名爲撒地方。繼續着滅呂底亞比
倫。並征服小亞細亞與希臘殖民地。和巴克特里亞。一即大夏。建國於波斯東北
。當今阿富汗斯坦。一東自印度河。西到愛琴海一徧的地。都爲波斯所有。波斯
帝國的基礎。也就在那時確立。後征塞克提人。一蠻族。一斃死。其子崗比西
立。更踐埃及。班師時候。忽得內亂消息。因而變憤追祖。大流士崛起。戡定內
亂。遂即下位。就是史稱的大流士一世了。王與則英武。總攬政權。紀綱振肅。
政令合一。修文練武。國運日隆。波斯戰爭。兩次大敗。本別有原因。在波斯戰
爭以前。他的武功震動歐亞。文治超軼前王。尤爲古史所鑒稱。當時波斯所轄侯
伯。常生叛亂。屢欲恢復他們的自立權。被大流士窺察隱情。將舊日不良善的制
度。盡行改革。分割全國爲十二區。二十州。每區置鎮台。以守其土地。每州設
州牧。以治其政事。定蘇撒爲中央政府。又設主要政廳。和各地方的機關。創驛
站。開軍道。其取圖難大。而脈絡貫通。無絲毫的阻滯。被封建的制度。定均一

古代波斯國圖



西洋名將制

的租稅。要地築城。並設備軍的。鑄造金幣。勸教育。勸武技。獎農業。興商務。中央集權的精神。從茲完備。而國力愈以富強。論者推爲「中興命主」。波斯兩境某山。有刻石。記王角烈。一所謂青楔形字。兼阿爾安士雷尼因密的三種文字。後世知楔形字。即於此石得之。猶通埃及文者之得於「羅色達石」也。王此纔有亞洲西方。和埃及的地。那吞併的心。仍是未墜。念國境北限大山。南已抵阿非利加沙漠。徵於霸王喪節的危險。以爲南北之間。天然的制限很嚴。不復能

再去拓地了。惟東方有極富的印度。得其土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國。西則歐羅巴洲。爲自古東方兵力所未及。足以耀威一切。乃決意圖東西方。爲武庫的計策。發兵攻印及西北的奔約勃。(奔約勃爲印度西北之一省。每歲征稅所入。浮於他省。雖富如巴比倫。亦莫能及。)盡取其地。而東封的志已成。又率七十萬人。馳博斯敏斯海峽。(即君士坦丁海峽。)渡多瑙河。王渡峽與河。皆由浮橋。命小亞細亞之希臘工人築之。)深入歐羅巴境。(今俄羅斯地。)伐普西亞。取他雷西邑。(均在巴爾幹半島。)馬基頓納貢柳臣。而西略的頓亦遂。又討平希臘諸殖民地背叛波斯的民族。遂與西方的希臘以干戈相見。(初小亞細亞之撒狄城。悉已屬於波斯。西元前五百年作亂。歐洲之希臘人助之。焚掠撒底亞之撒狄城。王出兵殄滅之。殺戮甚衆。遂決意欲伐希臘。以雅典人實爲主謀。尤惡之。據希臘達德史言。王使人曰於左右贊已云。『無忘雅典人也。』其結果竟大相衝突。構成異日東西融合的遠因。(波希戰爭。)已於前期論述很詳。茲不贅。

按居魯士經略四方。以開波斯國勢擴張的基礎。威名赫然振於遠近。頗似成

吉思汗的創業。大流士繼起。恢復其事業。整理其政治。波斯國運。就如旭日的前昇。迨內治外征。雙方都獲效收功。那蒸蒸隆盛的國勢。更達於極點。雖由波斯人民好武勇。自幼年即專修馬術弓術。練習軍人的事務。發達尚武的精神。其實還是由於大流士的才識冠群。雄武絕世。又善於驅策指導。使一般訓練有素的波斯人。都成驍勇善戰的悍卒。故能以兵力震撼四鄰。遠播版圖。躋其國於富強地的位。忽必烈統中國。動輒。恐怕沒其偉大。被使遠征希臘諸軍。於大時地利。多所注意。那摩混一風運。或許也是意中事哩。

期 一 廿 餘

西 洋 船 隻 記 錄



嶺俎

軍人格言

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

（孫子）

兵猶水也，不勝將自焚也。

（左傳）

尺蠖食葉，必隨葉而後，然其行也，必隨風而後。

甲，雖邱而戰，則雖守而可也。

怒可以發喜，喜可以發悅，悅可以發怒。

（孫子）

輔林釋之，則不戰而退。

古大將之用兵也，有鑿鑿隨者，便投諸河，與土

卒同流而飲，所以其加惡之均，無不效死命也。

（孫子）

東南旅行記

續前

唐繼虞

是日余所演說。略謂今日承兩院諸公開會歡迎。誠虔愧無以當。然藉此得與諸公聚晤一堂。代唐總裁一致懇款之誠。而繼虞亦因以得遂平昔渴慕之願。是則私衷之所至幸者。諸公皆海內名流。物望所歸。當民國肇基之始。受全國數萬同胞委託之重。以組成此項主民意神聖不可侵犯之立法機關。雖因國家不幸。迭被北方暴力。非法壓迫。而其服從民意。與夫尊重約法之性能。始終不渝。且愈趨於堅貞。溯自上年靖國軍起。諸公即聯翩南來。咸集領袖。開非常之會議。建合法之政府。一年以來。殫精竭慮。奔走呼號。或運動長江。或贊助各省。謀所以護法維難者。不遺餘力。昔中華民國之不亡。實以諸公爲繫命之縷。蓋既建立共和國家。則國會爲一國主權之所寄。亦即國家壽命所攸關。有國會則有民國。無國會即無民國。故初水解散國會。而袁氏遂悍然稱帝。二次解散國會。而張勳竟以復辟。段氏從而弄權。唐總裁林於共和之凌夷。國本之飄搖。憤無可遏。乃與西南各省。兩度興師。但護國之役。中外一轍輿論。均表同情。護法之戰。人咸未能盡諒其苦衷。不知今茲護法之戰。視前此護國之役。尤有價值。何則。袁氏帝制自爲。亡民

東南旅行記

第

國之形式。其罪顯。段氏壞法亂紀。亡民國之精神。其罪大。亡民國之形式者。固當聲罪攻討。則亡民國之精神者。愈無寬宥之餘地。其理明哉。滇省本以瘠貧之區。財力困絀。前此護國一役。羅掘已空。何堪再興兵戎。然爲護法救國。人民皆樂於贊成。雖犧牲一切。亦不暇計。用能與我國會海軍。及西南各省。宣佈自主。出師蕩亂。所持意旨。極爲堅決。因鑒於我國前此迭經事變。皆以急謀收束。未竟摧陷廓清之功。曾不旋踵而禍機復發。以致歲無寧日。故前歲起師之時。即抱定主意。非使法律有鞏固之保障。國家得永久之治安。決不能苟且罷休。再貽後悔。計自出兵以來。時經一載。無論戰情如何劇烈。軍實如何困難。無不勉力支持。毫無反顧。即至去歲秋深。猶復親赴重慶。會議攻防計畫。督促前敵部隊。積極進行。耿耿此心。始終一貫。近因歐戰告終。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已屈服於威爾遜和平正義之下。世界潮流。日趨和平。而國內各方面和平聲浪。亦復愈唱愈烈。乃勉從多數之意思主張。在滬開和平會議。解決法律政治諸問題。而對此會議。所始終堅持者有三。(一)、必取對抗議和形式。不能由北方以命令自由處分。(二)、絕對尊重法律。不能專顧事實。(三)、護法各省。應一致行動。

廿

期

不能因局部之利益。單獨接洽。蓋時勢之要求。不能不贊成和議。然為國家根本計。尤不能不抱定初衷。所有對於議和意見。亦經擬具概略。請由軍政府酌擇。以總體名義提出。復以事理繁艱。函電未能詳盡。特派繼處等到粵。向軍府面陳一切。至以後會議進行。其實屬諸軍府。及赴滬各代表。想軍府為我西南統治機關。而赴滬各代表。亦我西南團體之重要份子。更得我兩院諸公。盡其監督之責。以敦促進行。將來必收美滿效果。使國運得永久之和平。以慰數萬同胞嗚呼之望也。抑有進者。唐總裁之於諸公。既為同志。又賦同仇。憂樂悉與相關。精神上之結合尤固。每念諸公代議宣勞。鞭深馳系。故於繼處此次山瀆啟程時。曾命到粵後。必趨訪諸公。代致款誠。今者征裝甫卸。百務紛如。未及一一走候。適承盛意歡迎。俾繼處得就此與諸公全體接洽。散申積悃。感何如之。適繼議長演說各節。獎勸太過。愧何敢當。然承屬望甚殷。又敢不自勉。素仰諸公。皆當世碩彥。不乏嘉謨。以後甚望隨時賜教。俾臣未逮。此尤繼處之所虔誠企禱者耳。演說既畢。乃由吳議長登台告散會。導至會場前。合演一影。遂辭而歸。此後各省軍代表與各界重要人士。或由多數結合。或以個人名義。設筵歡迎者。

亦復紛至沓來。應給不暇。旋又親詣二聖園演軍幕地。追祭陣亡將士。赴韶州慰勞演軍。當赴韶州之日。係乘夜車前往。至時猶方天明。所有邊防督辦署楊參謀長及李鎮守使朱師長等。已率駐韶全體官兵。齊到車站歡迎。極一時之盛。隨由李朱二君。導至鎮守使署。略爲休息。即向乘馬詣城外講武分校大操場。校閱三四兩師駐韶官兵。及講武分校員生全體。宣佈遠來慰勞之理由。及對於各官兵員生之希望。反覆訓勉。爲時甚久。最後乃至兵站病院。看望各傷病士兵。一一撫慰。至午后五時。始回鎮守使署。是晚復就署中宴會。各級官佐。所有士兵。均犒以牛酒。並將山瀝寶來之獎章獎品。分給各官兵長士兵。其他因防地較遠。不能親往之處。亦將獎章獎品等件。分別轉發。遂於次晨馳返粵垣。至政務會議。則晦星期開會一次。余均出席。除代表驗軍提出各案外。對於各項重要問題。亦常有所建議。迨議和大概。及總分各代表。既經公同決定。各代表亦已先後出發。上海和平會議。將有開幕之望。余以此次來粵。任務已可告一結束。擬即就此東渡日本。考察一切。殊請示之重而發。適和家屯。謂祖母朱太夫人於二月九日在演壽終。聞耗之餘。悲痛無似。亟欲奔喪回濱。無如西林總裁。樞村部長。及各

方面知友。均殷殷勸阻。而家兄來電。亦囑以國事爲重。仍須赴日考察。勿庸遽歸。乃勉抑哀思。準備東渡。計以二月十一日抵粵。二月二十四日起程赴日。中間駐粵時期。殆四十餘日也。此四十餘日中。雖逐日之所觸接。皆不無可記之點。然以酬應紛繁。日無寧晷。不及隨時摺管。故僅能記其概略如此。

二月二十四日。由粵搭日輪蘇州丸啟程。是日軍政各界人士。及兩院議員。多至西濠酒店相送。皆以先期未聞有東渡之行。倉猝不及設饌爲言。余若以此次啟行。竟不走辭者。亦即恐勞饑送耳。不意仍被諸公聞知。惠臨相送。寔深感謝云云。遂與一一握別。乘電艇至沙面登舟。又有駐粵日本領事。暨井上中佐等十餘人。送至舟中。午后五時。遂由沙面開駛。隨行人員。則有江琴謀官映樞。張秘書官維翰。編修蘇品益。軍需英文清。及勤務軍士三名。此外則有滇桂粵軍參謀長余君維謙。專任翻譯。先是余曾約定王參議夢迪同行。因王君先期回滬完婚。遂由滬運航神戶以待。而余又擬先到台灣一游。不可無通譯同往。故由李協相部長。另派余君送至台灣。以余君尚嫻日語也。

二十八日午前八時。舟至汕頭。即有駐紮潮州之滇桂粵軍要案司金伍君毓慶。

及其參謀萬數等回來歡迎。堅約登岸。至壺春樓午餐。復同游行市街。至午后三時。始返舟中。隨即開駛。

(未完)

精神講話錄

(續前)

杜宗琦筆記

(7) 保衛人民

民生業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乃軍人之天職。凡東西各國。訓練軍隊。專為保護國家。捍衛人民。近觀我國軍人。不明此義者有之。故號召徵募。多多益善。其楚流氓發隸。濫予充數。假武器為護符。視民命如兒戲。凡戰軍所經之地。燬殺擄劫。拉伕封馬。無所不為。搶掠則白骨含冤。奸淫則紅顏殞命。是不能衛國。凡以病國。不能保民。凡以擾民。揆諸軍理。豈謂特乎。凡我軍人。應力除積弊。挽回劫運。則人民不至遷徙迴避。返而助我。將見演軍所到之地。鷄犬不驚。人民樂於送食於我。使袁黃帝子孫。同登衽席。勿作懸念之主。

(8) 愛護國家

軍人者。社會之保障。國家之干城。我中國製造暗欺。滲漏盡失。瓜分豆剖。警告頻來。內則瘡痍滿目。覆地刺棘。外則強隣虎視。協約謀我。凡我軍人。當如

顧狄之枕戈待旦。劉焜之渡江發誓。公忠體國。國而忘家。公而忘私。同仇敵愾。臥薪嘗胆。猶恐難挽狂瀾。今之軍人。專事鑽營。以名利爲目的者有之。浪費奢侈。無道價之可言。拔劍擊柱。無紀律之可稱。酣嬉酒肉之場。不知責任爲何事。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前車之覆。後車當鑑。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諫。失之東隅。應收之桑榆。務望大眾一心。衆志成城。各盡其職。各奮其勇。寧我國家。救我時況。來日損員大任。促進統一。則半亞歐。寧我國。予將拭目以俟之。

(9) 軍道德

訓練軍隊。當以教育爲先。教育當以道德爲重。我國古昔。寓兵於農。德行道義。敦在平日。故振旅治兵。不類申述道德。而人人自知重道德。降至春秋。尤重武德。連秦漢以後。如光武常勸馮異平定安陽。勿爲郡縣所苦。唐太宗尙知武有七德。宋太祖戒曹彬下江南。切勿濫掠生民。頗有古人遺意。迨至今日。學術難進。火器進步。兵付以槍。苟無道德。直是強盜而附以驢。故墮落人格。蹂躪閭閻。視爲常事者有之。甚至軍隊所請。爲成坵墟者有之。曠觀古今。有道德者多成。

功。卒角暴者多壞事。我軍若不改良教育。注重道德。將見與世浮沉。東日大難。何日得已。務望各官佐以身作則。提倡道德。對於演習聯軍名譽。方能蒸蒸日上也。

(10) 修學術

古語云。兵貴多而貴精。孔子云。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即戎。戰國之勝敗。全在訓練之精粗。東西各國。兵學進步。日新月異。將佐軍曹。各有心得。各有著述。見此皆由教品風行。勤修學術而至。非生而知之也。我國兵學發達最早。黃禍之稱。白人企今猶窩心目。因元明以後。綠營八旗練勇等防營舊制。多不改良。賤役流氓。濫竽充數。兵額不足。不事學術。事事甘居人後。故有中日之敗。言念及此。扼腕太息。現在世界軍隊成績。日本不如歐美。我國不如日本。南方又不加北方。南方軍隊。始以激軍爲優。近則各省競爭。滇軍又以下犯上。兄弟鬩牆。幾不如川湘矣。凡有統兵之責者。應宜振刷精神。立起直追。竭力提倡學術。勉勵爲人。務須鍊成勁旅。以當十。十以當百。方不落於大演淘汰之列。則幸甚矣。

(11) 重修養
昔聯帥唐公常訓誨曰。古今英雄豪傑。無不以修養爲立身之總務。而修養之功。又須在平時養成之。若平日修養到純粹地位。一旦事物之來。自然措置裕如。善哉斯言。善哉斯言。善哉斯言。故遇處決一切事宜。有時亦咸中機宜。修養之義大矣哉。修德修業。修身修行。無不可謂之修。養之要。尤在養心養神。養氣養志。耐。無不可謂之養。古之以修養成大事者。代不乏人。如漢費祿之棋無倦色。晉謝安之從容被澗水。王文成之平辰濠。皆由終日講學。若無修養工夫。臨時雖備其雍容坐鎮。雅歌投壺。亦不可得。安望其能成大功建大業乎。

(12) 戒驕情

今之談軍人。之概獎者。動曰豪搖險嗜好。禁絕淫賭。而吸賭嫖遠。不事訓練。固爲卑劣行爲。而不知心腹之疾。則在驕情而已。將不可驕。驕則失禮。失禮則人離。人離則衆叛。兵不可惰。惰則置手好閒。濛濛擗掠。估賣估買之事。發生矣。將驕則吝。吝則賞不行。賞不行則士不致命。士不致命則軍無功。軍無功則國虛。國虛則寇實。我輩軍人。苟能各盡厥責。攻城破池。統一全球。亦屬分內應爲。

俄國軍用鐵業之調查

之事。有何驕之可言哉。將驕則兵惰。不可不知也。古來以驕失敗者頗多。如馬謖之失街亭。龐涓之馬陵中箭。卽是殷鑒。孔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況才不如周公。當效古人謙懷若谷。對於功名事業。方能蒸蒸日上。余雖不敏。願與諸君共勉之。

俄國軍用鐵業之調查

謝公

俄羅斯。爲富有各種原料之一大國也。就工業言之。在大戰以前。爲外國人之最大工場。故外國人對於俄國工業政策之發展。則操兩種計劃。一以鉅大之投資。而使其富源之充量的發展。一以分遣專門實業家。以操縱其小工業之主權。然其經營勢力之最大者。德爲首。法次之。其他各國。無不指染於其間也。

鐵工業一項。在俄國諸工業中。首居其一。當大戰以前。已極發達。工場設備。尤其合法。其產出之鋼鐵。以及鋼鐵之造成品。若依一九一〇年之工業統計報告。約值法幣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迨至一九一二年。已達至九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至於機器所需用之鐵。當一九一〇年。約值法幣爲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迨至一九一二年。爲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烏 拉 斯 南 軍 區

俄國之鐵工廠有二所。

一在南方

一在烏拉嶺區域

南方之產鐵量。極爲豐富。烏拉嶺區域。處崇山峻嶺之間。運輸極稱不便。茲就一六二二年之統計表。舉證於後。

一六二二年歐俄鐵工業統計表

區域	製鐵產額之噸數	鐵役產額之噸數	比較額
南 俄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烏拉嶺區域	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中 俄	八七、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北 俄	無	一三〇、〇〇〇	
高浦爾加	無	一二六、〇〇〇	
波 蘭	三六五、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總 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〇	

俄國軍用鐵業之調查

就上表觀之。則烏拉嶺區域之產製鐵量。僅有南俄三分之一。且南俄交通適中。工場林立。鍊鐵廠約有五十餘座。故需用最鉅。每年之產出品。年達至三〇〇〇、〇〇〇乃至四〇〇〇、〇〇〇之數。迨至一八七〇年。其全量為六六〇、〇〇〇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及至日俄戰爭。其產額因日俄戰爭。較為減縮。至一九一二年。復恢復前額。竟過量至四、〇〇〇、〇〇〇噸。鐵板一項。當一九一一年時。約產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而其數量。大形增加。勞農革命以後。國土分裂。工業減色。不禁有今昔之歎焉。

騎兵戰術之新教練

二續

趙鎮鼎

三、編合為大集團之趨勢

歐戰各國。增加騎兵之獨立戰鬥能力。改正騎兵師之編成。同時更集結之為大兵團。以張大其戰鬥能力。其各國軍隊。在開戰之初。大多配屬一二騎兵師於一軍。騎兵集團。僅有一個而已。然漸次以各師集結為一。如一九一五年。(南巴爾干)法軍攻擊之役。在第二第四軍之後方。集結八師兵力之騎兵。以專任戰後之追

擊。

其他有集合軍團騎兵。及師騎兵。編成騎兵師之例等。亦往往有之。如比軍第二騎兵師之增設。法軍向巴黎退却之際。第六軍臨時騎兵師之編成。德軍之編成利伯騎兵師。又在西方戰場。兼軍屬於地方軍之騎兵各團編成約二師之騎兵等是也。

騎兵集團之兵力。除特例外。每一指揮官。指揮二乃至四師。爲一連通則。四配屬於他部隊之騎兵。

以騎兵小部隊。定規附屬於高等司令部。及其他兵種者。舉例如左。

1、法國步兵每團三營編成者。屬以軍士以下十二騎。二營編成者。八騎。

2、俄國步兵每團。屬乘馬偵察隊一隊。(一百乃至二百二十人)又軍團司令部護衛有騎兵一連。

3、粵軍凡在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屬以騎兵一排(二十人)。

如上所述。騎兵規定之配屬。對於維持騎兵戰鬥力上。其效果頗爲良好。且

其搜索能力。依經驗結果。比較上。似與飛機搜索能力。效果尤大。因附以自備車步兵。及裝甲自備車砲兵等。獨立戰鬥之能力增大。遂得以窺通局之情況。有變利活動之能力。尤以追擊時。稱唯一有利之兵種。其卓越超凡之功能。歐戰初期。德國之魔奴屢起騎兵團。又在東方戰場之俄德騎兵團。其奏效之偉大。尤其甚焉者也。

作戰上之最要點。在於以迅速猛烈之行動。突破敵人。務次避陣地之戰鬥。更以速結戰局。為唯一之要件。故騎兵戰鬥之要著。在以優勢之騎兵。編成大集團。行迅速之運動。撲滅敵騎。以制止戰場搜索行動之自由。而以情報迅速。使我軍得事事占敵上著。戰鬥既經閉結之瞬間。即乘機脅威敵之側背。以速結戰局。尤宜以猛烈追擊。使本軍之主力省作戰之勞等之決心。更須注意。

我國交通不便。軍之運用。較非歐洲各國所可比。故對於利用騎兵之移動力。持久力等。尤關緊要。而戰局推移上。時有迫於行陣地戰之情況。此時騎兵正面參與之戰鬥。或脅威敵人。或與步兵協同攻擊。衝破敵陣地。突入之

。俾再引起運動戰等。均爲騎兵之重大任務。其任務之重要。已見於前。騎兵之戰鬥手段。分乘馬戰。徒步戰二種。乘馬戰在所常有。徒步戰。亦爲騎兵應具有之能力。分述之如下。

甲乘馬戰

乘馬戰見于歐戰實施者。如法軍刺衝之要義。在於張廣正面。以包圍敵軍。德軍則以擊結之戰列。與敵衝突。而以稀隊備敵之包圍。其實施各有不同。德軍當攻擊前進之時。以步度最後之馬匹力爲基準。以定全隊之速度。法軍則以勇敢之騎卒。並其中乘馬之良好者。挺進於前方。故全隊不取團結之方式。

但密集隊形。與疎散隊形。各有利弊。其主要在乎運用之妙耳。蓋如牆壁之密集隊形。有突貫敵間隙之効用。疎散之隊形。有包圍攻擊敵軍之効用。法騎兵常以疎散之隊形爲利用。德國騎兵。則常利用密集之隊形。但兩軍騎兵。對於乘馬戰之衝突。其爲時機甚少也。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續前

李誠贊

第四章

步哨位置及號數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第十一條、步哨位置及號數之配備。除第一表揭載外。略定如左。

第一步哨。複哨。大營門。

第二步哨。單哨。衛兵室門。

第三步哨。複哨。禁閉室門。

第四步哨。單哨。旅本部門。

第五步哨。複哨。東北角牆脚。

第六步哨。複哨。後營門。

第七步哨。複哨。西北角牆脚。

第十二條、檢前哨之位置。在天晴或因情況不卸武裝休息時。在衛兵室前架槍。即以第二步哨代檢前哨。如因天陰面情況許可時。可將前置於衛兵室內槍架上。另派一預備兵爲室內槍前哨。不得遠離。

第五章 衛兵守則

第十三條、衛兵司令。應當駐於衛兵室內。除巡查步哨及倉庫外。不得擅離職守。晝間不得在衛兵室睡眠。夜間准與衛兵長及步哨長替換睡眠。然亦必須隨

時巡視。不得以爲常例。

第十四條 衛兵司令。及衛兵。每日餐飯。應由本連送主衛兵室食用。不得擅行回連。致誤事機。

第十五條 衛兵於晚點呼移。得携帶寢具三分之一數目到衛兵室內。至次早起床後。即一律收回。不得於點呼前。任意拖置於衛兵室內。

第十六條 衛兵除服行步哨勤務。及巡查勤務人員。在服務時間不計外。其餘須一律坐於衛兵室內。不得遠離衛兵室三十米達以外。如在營門外。不得遠離十步以外。如無事故。或縱因事故。未經衛兵司令或衛兵長步哨長許可者。一律不准出營門。與服衛兵之單獨士兵同。

第十七條 衛兵除早晚點呼時間。應隨同一般點呼外。並再應由衛兵司令或衛兵長步哨長。不時施以特別點呼。其點呼次數。由衛兵司令按情況酌定。但不得少於兩次。

第十八條 衛兵室內。除於每年之立冬後營熱前。每晚由副官處酌備適宜之炭火發條。到軍需處領燒外。其餘時間。不得任意搬取他處器具物品。或自行購備

柴炭烤火。如因臨時發生特殊氣候。如雨雪等類。必須自行購備柴炭烤火時。須由衛兵司令報告值星營長許可。但雲南氣候溫暖。烤火一項。一律禁止。以免有礙軍紀。

第六章 官兵出入定則

第十九條 本旅除主管長官。及上校參軍。得隨時出入營門外。其餘之官佐士兵夫役。須持有本旅長或值星營長許可証。方許外出。軍佐人員。須持有本營營長許可証。士兵夫役。須持有旅部副官。或營附長本連連長許可証。方許外出。

第二十條 本旅無論官佐士兵夫役出入營門時。如有不守軍人本分。及紊亂服裝。有傷軍紀風紀等事。應由步哨立予矯正。但對於本營長官及軍佐。應先有報告某官字樣。方許言其變矯正之部位。

第二十一條 本旅士兵夫攜帶物品外出。或能驟乘馬外出。除長官之乘馬。僅追究官長出入假條外。其餘須持有長官確實証據。方許外出。否則嚴行阻止。但士兵夫隨從官長攜帶物品外出。或能日用飲水。及飲馬水時。牽出飲馬者。不

在此例。惟須由錄事將出入人員馬匹數目物品種類。及出入時間。分別登錄。第二十二條 營內夫役外出担水。及人民中有入營相屎與淘米水者。須嚴密監督檢查。並記載出入時間。不得玩忽。如商民來營賣貨。必須預入營內各處或倉庫時。偷賣貨人立時出營。則可先行報明。則可准出。如停止至半小時或二十分鐘以上者。須由購貨人率領出營。或給以本營長官許可証。方許外出。並由錄事兵記載出入時間及事由。

(未完)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廿續)

保家珍

停年制之概略

日本陸軍。無論將校同相當官。在不時非超過規定之停年。不得進級。所謂停年者。凡各級將校同相當官。均定有一年限。不達此年限。均不能進級之謂。如大尉停年。係四個年。以是凡大尉督之時校同相當官。非服務四年以上。不能進級。茲將其法定停年列左。

- 大將親任無定年
- 大佐 二年。
- 大尉 四年。
- 中將 四年。
- 中佐 二年。
- 中尉 二年。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少將 三年。

少佐 二年。

少尉 二年。

按以上所列。不過法制的規定。因事實上。將校同相當官補充退伍之關係。多與規定不符合。觀其一般少尉。多至三年始進級中尉。中尉多至四年。或六年。始進級大尉。大尉多至八年或九年。尙不進級者。大約由少尉至少佐。必須服務七年以上。始能歷進至少佐也。除皇族按停年歷進外。其餘均超過停年以外。尙有一層。曾留學西洋專門學校。有優長學術者。或砲工將校。發明新兵器者。爲倡導起見。在停年以內。亦得進級。比較上。稍前一二年。此外陸軍大學卒業將校。又比其他專門學校卒業者。進級爲快。如本旅團長波多野。與本旅隊長姬田。係屬同期士官生。而波多野已進級少將。姬田尙任大佐。即因波多野曾入陸軍大學。姬田只入職工學校之故。尙有一特例。凡屬華族。進級亦快。僅在皇族之下。如西園寺之子。與其品學相埒。且同期者。現無一人進級中佐。彼已進級至大佐。而爲近衛師團之聯隊長。又山大佐進至少將。除有拔萃品學。爲衆所公認者。得照常進級外。餘均有黨派之關係。否則每至大佐。即加以一少將之虛銜。使之待命退伍。以是一般平民之下級將校。每有怨言。常有寵兒等譴抵之詞。此

種不公之制度。影響于將校之心理實深。不足為吾人法。以上僅述停年制所見之現相。主如何實施區分。當詳悉述之如左。

按日本將校。必俟法定員有缺出。始由本考科區域。由將校團公認。選超過停年。服務年限較多。學術品行體力均優者進級之。其放科比較。係以同期士官生為一班。以年限先後入軍籍之故。異期士官生。不能同為一放科班。其法士官生由校卒業。將各生成績調製一考科表。分送各該生分發縣隊及機關。各營即以此考科表為基準。又調製一本兵科本機關所適用之考科表。依細則之規定。組織考科負責者。除所担任之事務外。專司考科諸事務。有考科調製。考科鑒定。考科審核。考科決定諸區分。考科決定者。依規定屬之陸軍省陸軍大臣。因決定其優劣。即為進級先後之標準。其責務之重大。故必由陸軍首長負其責。而細部手續之實施。則屬之陸軍省之人事局。

陸軍軍醫之職責 (續)

孫滿

第四 傷病之診療

一 早期受診之勵行

陸軍軍醫之職責

三

隊附軍醫之職責

三二

兵卒於勤務演習中。往往有少之苦痛。亦只得忍耐過去。因而加重其病勢。致治愈之時期延長。特以患傳染病者爲尤然。而對此患者。不惟當力減其經過之日。並於防疫上行早期受診。使早入病院爲要。

二 定傷病之等差診斷區分

定傷病之等差。爲軍醫之特權。其他不許置喙。此責任甚大。務期精密正確調查其病之由。而行慎重之判斷。定診斷區分。此事似屬尋常。其實非易易也。若對應入病院之患者。不使入院。而在隊治療。致其病陷沉重。或病期延長等。不少其例。又青年軍醫。有時感於病者誇大之告訴。雖患輕病之兵卒。亦准其休假。而受兵卒之蒙蔽。或故將其歛心者有之。如此不啻失軍醫之威信。而獎害所及者其大也。

又軍醫對於患者病症之審查。僅憑其表現狀態。速定診斷區分者有之。所謂顏色診斷也。蓋患者外觀雖似重病。而實爲輕病者亦有之。外觀雖似輕病。而實爲重病者亦有之。若非詳細診斷。不能定適切之診斷區分也。

三 與病院軍醫之連繫

隊附軍醫。須與病院軍醫取密切之連繫。將入院者在隊間之各體及治療法等。記載於病床一號格面。並就關於患者自隊入院一切之事項。與病院軍醫取連絡。而常時至病院慰問本隊之患者。視查其容體之經過如何。至開除彼處分。及轉歸等事。尤當與病院軍醫互陳意見。勿致隔閡為要。

四 力求診療技能之向上及學術之研究

在隊診療。決非易事。然一般青年軍醫。往往認解而輕易視之。以為隊附軍醫。只求如健胃散與撒曹之使用法為己足。若隊附軍醫亦作如是想。尤誤之甚者也。如急性傳染病。肺結核等。須能早期發見。送入病院。為防護上最要之事項。又蟲瘻突起炎。內臟損傷等。亦須早期診斷。送入病院。其小必送入病院者。則速切診療之。否則小惟病症之輕延長。防因教育勤務。且往往致病。增劇。故在隊診療。良非易事。非具有卓絕之技能。曷克勝任。即畢就診療而論。為軍醫日常之勤務。不可不本諸空閒的基礎。而研究學術技能。隊附軍醫其諸病院附軍醫。固有幾多不便之處。然富有研究心。亦決非困難。如在小衛成地之隊附軍醫。可使全部兼服病院勤務。在大衛成地。則可若干員兼服病院勤務。其未兼服病院勤

務者。亦可於隙務餘暇至病院見學手續。診斷本隊之患者。如得主任者之許可。並可診斷他隊之患者。而隨時向主任者或院長質問治療方法。在本隊則完成關於衛生上調查研究之成績。在私宅則研讀醫書。力求知識之向上。又爲遂行隊務起見。不可不具有一般軍事上之知識。及知得諸法典範令等之概要。

五、對患者之同情

軍醫對於患者。務後以深厚之同情。有綿密之診斷。與懇切之治療。期得患者之尊仰心與信賴心。隨其精神作用。使疾病之經過良好爲要。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續前

王永熊

第二號動物 用免疫血清之數倍十倍量。即混於肉汁一立方仙迷內。與前記可檢菌培養一百金耳混和。注射其全量於三號海狗腹腔。

第三號動物 對照之目的。用與免疫血清同種動物之健康血清一〇金耳。(即免疫血清效倍之五十倍量)於肉汁一立方仙迷內。再混和前記可檢菌培養一百金耳。以其全量注射於三號海狗腹腔。

第四號動物 亦本對照之目的。以可檢菌四分之一白金耳。混和於肉汁一立方

仙迷。注射其全量於四號海狗腹腔。

注射時。針尖不可損傷動物之腸壁。故務選針尖之鈍者用之。注射後二十分至一小時。每次各以毛細管自針痕插入。採取腹腔液。而懸滴檢查之。溶菌時。其菌體又先膨大。變為顆粒狀。終化透明。而全崩壞消滅。

(丑)決定 第一第二號動物。認上記之反應。則為發現溶菌現象 (perfectly plain man) 之徵。得決定確實為真霍亂。(Cholera)

(三)檢查手續

(1) 檢查初發或可疑患者時。次依左記之順序。施行檢查法全部。

(甲) 白布頭水培養基。培養增菌。

(乙) 鏡檢用標本調製。

(丙) 寒天平板面塗標培養。

(丁) 前記標本之鏡檢。

(戊) 純粹培養。

(己) 凝集反應及溶菌反應。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2) 流行時。檢診患者之際。可省略檢查法之一部。由左之順序。施行檢查。

(甲) 百布頓水培養。(試驗管百布頓水培養基二管)

(乙) 鏡檢用標本調製。

(丙) 寒天平板面塗擦培養一組。(約以寒天斜面稀釋培養代用之)

(丁) 於前記培養所發生之可疑聚落。行懸滴凝集反應檢查。

(3) 復診診斷及感染診斷 即於真亂患者之快復期。並健康者感染與否等診斷。施行左之檢查法。

(甲) 愛來瑪真珠瓶內百布頓水培養。

(乙) 下痢性糞便之檢查。

(丙) 自愛來瑪真珠瓶百布頓水內。作寒天平板面塗擦培養一組。

(丁) 於前記培養所發生之可疑聚落。行懸滴反應檢查。

(五) 水中虎列拉菌之檢索。取可檢水一千立方仙達。加入百布頓水原液(附錄

第三)一百立方仙達。充分振盪之。每百立方仙達。分注於愛來瑪真珠瓶。共為十瓶。約二十七度貯置器內八至十八時間。慎重取出。自其最上層。取鏡檢標本

。檢查變形虎列拉菌之有無。次自最上層爲試驗管自布頓水培養。及寒天平板面塗擦培養。就此所得之頓粹培養。施行凝集反應。並溶菌現象檢查。

(四) 斷定要則

(1) 於初發、或特發患者檢診之際。行檢查法全部。必凝集反應。及 *Shiga* 氏反應。悉呈陽性。始可下真虎列拉之斷定。但鏡檢糞便標本時。得認特異變形之變形菌。且取寒天平板所發生之可疑聚落。施行懸滴凝集反應檢查陽性時。亦得下虎列拉之預斷。

(2) 流行時。於患者檢診之際。鏡檢上。糞便標本中。認鏡多之變形菌。於寒天平板培養基。又發生特異之凝落。且懸滴凝集反應檢查陽性時。得斷定爲虎列拉。若兵營內既見虎列拉患者發生。或有感染之症者。發生虎列拉症狀時。單就糞便鏡檢之成績陽性。即診定之亦可。

(3) 快復診斷時。就快復者隔日反覆行三四回檢查。若陰性時。則已無傳染之危險。於感染診斷時。隔日二次檢查。不發見虎列拉菌。得斷定爲尙未感染。

(4) 水中之虎列拉菌。必凝集反應及 *Shiga* 氏反應。共陽性時。始得斷定之。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五) 附錄

(1) 虎列拉菌用寒天培養基 本培養基與普通培養基相異之點。在於三、五天製造時。反應矯正後。對其一千立方仙迷。加一〇〇結晶炭酸曹達液三立方仙迷。

若為寒天培養基時。則以前記培養基加溫溶解。流注於滅菌白馬利氏皿。(White's Dish) 俟凝固後。去其覆蓋。納膠明器內三十分鐘。使培養基表面之凝水除去。

(2) 虎列拉菌用百布頓水培養基

(甲) 原液調製法

百布頓 (Pepton) 一〇〇〇。食鹽一〇〇〇。硝酸加里一〇〇。結晶炭酸曹達二〇〇。水一〇〇〇〇。混和加熱。溶解濾過。以濾液每一〇〇〇分注於滅菌愛里瑪球瓶。

(乙) 虎列拉菌用百布頓水培養基製法

製原液一冰九比例之液。約每十立方仙迷。分注於試驗管。每五十立方仙迷。

分注於愛來馬裏球狀。

(3) 虎列拉菌用阿膠培養基。以一〇〇〇阿膠。一具中和後。對其一〇〇立方仙迷。加一〇〇結晶炭酸曹達液三立方仙迷。其他成分與普通阿膠培養基同。

(4) 血清凝集效價檢定法。以純血清。混和於●八。滅菌食鹽水。作種種稀釋度之血清稀釋液。以其每一立方仙迷。盛於小試驗管。藏於三十七度解卵器內八時。再以強毒虎列拉菌。(寒天培養者)每管一白金耳。丁甯攪混和。再納於三十七度解卵器內一時間。以巨管或肉眼檢著明反應之血清凝集效價。其最大之稀釋度若干。例為反應最大稀釋度千倍時。則其血清之凝集效價。為一千。(一〇〇〇)。

二、百斯篤(25)

(一) 檢查材料之採取

(甲) 材料採取時所要之衛生材料

- 1. 百斯篤用預防衣(似普通衛生者誘衣) 一件 2. 綉
- 3. 靴 一雙 4. 襪面 一個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期 年 節

- 5. 呼吸器 一個
- 6. 護膜手套 一組
- 7. 預防眼鏡 二具
- 8. 刀 二個
- 9. 剪 二把
- 10. 鬚子 二個
- 11. 鉤 二個
- 12. 注射器(大、中、小)各一具 一個
- 13. 白金耳 一個
- 14. 酒精燈 一個
- 15. 縫合針 若干
- 16. 結紮絲 若干
- 17. 脫脂棉紗 若干
- 18. 脫脂棉花 若干
- 19. 大小帽子皿 數個
- 20. 滅菌試驗管 數個
- 21. 蓋板(或名物體板) 若干
- 22. 五%石炭酸水 若干
- 23. 酒精 若干
- 24. 衣前兒 若干
- 25. 絆創膏 若干
- 26. 寒天斜面培養基 數管
- 27. 肉汁培養基

(乙) 自百斯萬屍體材料之採取

(1) 脫離以酒精清潔拭皮膚而切開之。與周圍之組織。共行摘出。置於滅菌罐中。

內。胸腔部。以五%石炭酸水浸棉紗閉塞之。縫合皮膚。貼紮創膏。施以繃帶。

更於周圍嚴行消毒。以防病毒之蔓延。

(2)心臟血液 於左胸第三肋間胸骨左緣數仙迷處。以酒精清拭之。用大注射器

深深刺入。吸取血液。二至三立方仙迷。納於滅菌試驗管。

穿刺孔。以五%石炭酸水清拭後。再以紮創膏密閉之。

(3)脾臟液 採取方法。概與心臟血液採取法相同。其部位由打診而定。脾臟液

之吸取量。由○●一至○●三立方仙迷已足。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考據 (續)

英吉利

毛顯樞

英自克利米亞戰爭失敗。自登軍隊編制之不善。後見普奧普法兩戰役。普國之編

制。殊為完備。從軍制之改革。又經一八八二年。及一八九八年。兩次之擴張。

而英之軍。頗有可觀。當時武備。約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人。包括殖民地。與

埃及、印度、等之成兵。預備兵。約八萬三千。民兵約十二萬二千五百人。義

勇兵。約二十七萬七千人(內含護境騎兵)。合計約七十三萬七千人。內有殖民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考據

地土人、約六千五百人、一九零四年。廢陸軍總督。創立軍參議院。又改民兵。爲特別預備兵。

軍團之區分。大別爲正規軍。及地方軍。正規軍。分爲常備團隊。及正規軍預備兵。特別預備地方軍。則分爲地方軍。及地方軍預備軍。

其一。正規軍。

(甲) 常備團隊。

(1) 步兵。步兵、分近衛步兵。線列步兵。

團隊之最大單位爲師。每師二旅至三旅。每二至四營。每營四連。一連分兩半連。半連又分爲二排。每營平時定員。在本國有將校二十四。下士四十一。兵卒八百。在殖民地、有將校二十八。下士四十八。兵卒九百三十二。在印度、有將校二十九。下士四十八。兵一千零三十三。

(2) 騎兵。騎兵、分近衛騎兵。綫列騎兵。

騎兵、以旅爲最大單位。旅分三團。團分三連。在本國附屬機關槍一大排。連之編成。無一定。大約有將校六。下士十九。兵卒一百六十七。馬一百三十六。

(3) 砲兵、砲兵。分野戰砲兵。要塞砲兵。野戰砲兵。又分爲騎砲兵。

野砲兵。野砲兵內、附屬野戰榴彈砲兵。要塞砲兵內、附屬山砲兵。
。印度之重砲兵。攻城砲兵。

騎砲兵以二連爲一營。野山砲兵。以三連一營。騎野山砲兵。每連砲六門。要塞砲兵。每連四門。重砲兵。由二營(六連)而成。(戰時各以一連附人師。)攻城砲兵。以三連爲一營。

(4) 工兵。工兵、分乘馬工兵。野戰工兵。架橋。輜重。信號隊。飛空隊。探照燈隊。鐵道隊。兵站工兵。要塞工兵。海岸工兵。測量隊。
。印度工兵。

工兵編成爲連。通常分爲四排。

(5) 陸軍勤務兵。

凡輜重兵。砲兵團。衛生團。馬醫團。主計團。憲兵團。布政師團等。均爲陸軍勤務兵。

(乙) 正規軍預備兵。分A, B, C三級。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考略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賦之考察

三四

兵、於小戰團、或事變之時、爲抽起出征軍。戰時要員。可召集之。E 級、即與現役合計。爲十二年之預備役。D 級、係服現役。或 B 級役至十二年。期滿者之便屬此級。

小
說

職業教育之寶典

本製器即爲社會必需之品職業教育中最切要之科目也敝館向在鐵路一帶採辦核頭木料已歷年所茲以提倡工藝起見聘請高手製造各種家俱木器其特點有四(1)質料佳良(2)製造精緻(3)式樣新奇(4)工作認真廳房設置嫁娶裝奩新居贈送洵屬觀瞻 惠顧上百元者繪送三十六英寸炭精像一張上二百元者繪送四十八英寸炭精相一張上三百元者繪送三十六英寸細相一張以表歡迎

三牌坊大街真光美術館披露

午後五點多鐘。營裏的士兵。吃了晚飯。下了操場。正在休息着。忽聽得號音低低啞啞的吹起來。新兵韓武。聽知是集合號。連忙帶着軍帽。從草地上站起來。拍去後衣的泥土。跑到集合場。同衆人立着。少時排長到場。衆人忙敬了禮。軍士喊了立正報數樹息的口令。衆人依着動作已畢。排長高聲道。今日奉了各級長官的命令。叫我們各排士兵。從即日起。除了講堂操場。照舊課操外。每日要到營後空地上。學習種菜。種成了。供我們大家的吃用。要是吃不完。還可以賣錢。作種菜人的獎勵。這是軍隊生活。極有益的事。現已指定一塊地面。給我們不排種。並發給了幾樣菜子。栽種的家伙。明早帶你們去分配罷。說着。內中有個好滑驢懶的。便道。報告排長。我不會種菜。跟着又有幾個道。我們也不會種。排長生氣道。你們都是各縣鄉下征募來的人。豈有此理。連菜都不會種。就是不會。也該會學。可有那幾個是會的。韓武忍不住答道。我是栽田種地都會的。就是此地的天氣地氣。不知怎麼樣。種着可能合法。排長喜道。你還道道熱心。很好。很好。同在一省的氣候。差不到那裏。你就照着你知道的方法。領着大家去

種。有不對的。只消問問本地種菜人。就明白了。說罷。下了解散的口令。眾人敬禮畢。排長去了。大家也退歸寢室。那個被申斥的滑頭。就發話道。好了。我們既當兵。又種菜。這位韓頭領。想是吃着雙糧雙餉。纔這樣討好。賣弄你有本事。也許聽見種菜的獎勵。想發昏了。老實對我說。這樣的財。我們不敢發。你既直道熱心。你就替我們不會的去種。後頭的獎勵。一概歸你。說到這裏。就有幾個拍手贊成。你言我語。議論不了。韓武再也忍不住了。纔正正經經的答應道。弟兄們。莫要這樣說。我是個粗蠢人。同事這許多日。你們各位也當原諒。先纔的話。你們怪我多事。帶累大家勞苦。只是我就不說會種菜。長官也未必豁免我們。我們做軍人的。服從命令。本是天職。這點小事。就要想推脫。將來到火線上。還有那個肯去拚命呢。我的意思。不是討嫌想升官。也不爲獎勵想發財。只爲長官奉行公正。帶我們很好。我良心上不忍欺哄他。規矩上不敢違背他。纔答應我會種菜。種了出來。我們的吃用是有了。習慣了這話計。將來退伍回家。仍然可以栽庄家。求生活。不至丟了本業。這就是我的主義。你們不會種的。要我替種。只消我顧得過來。有甚要緊。我們同營當兵。我以爲比家裏弟兄。還有

關係。一個要衛護一個。有福同享。有禍同擔。切莫爲這等小事。生了意見。傷了感情。壞了大事。那纔值不得呵。你們各位多想想。我的話對不對。韓武這一席話。說得人人信服首肯。就是那幾個反對的。也覺得自己理短。不肯再說了。

(完)

義勇軍人 (六續)

貫之

敵人一出林外。即受懲創。滇軍會不多廢一彈。已獲摧毀對方戰鬥力之報酬。較之彼方糜彈無算。究未損及此方戰鬥員毫末者。其作戰優劣。不已判若天淵乎。因是敵軍中人人憤憤交集。更不惜擊注礮樓。盡量放射。子彈飛來。密如雨點。然瞄準多不正確。不失之高。即失之低。其中於牆面者。經堅石之抵抗。反射墮地。或擊沉水中。發爲一種清脆之聲。觸於樹身者。時或深深陷入。時或發爲坍塌聲。其聲不一。於時一預伏船內之滇軍。殊不能耐。亦開發數槍以爲報答。忽而覆倒。忽而仰射。忽而退後裝置槍彈。舉動非常活潑。嗣後方將起立發槍。機未撥而身已倒。蓋其偶不經意間。適爲兩粒流彈中其要害。遂爲滇軍第一次犧牲性命之人矣。

義勇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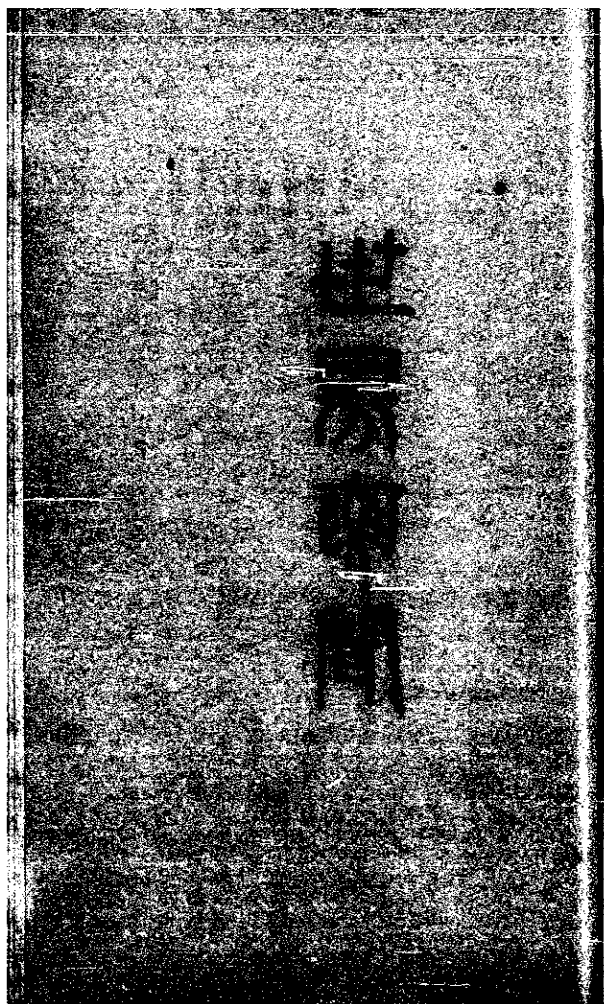
三

槍聲繼續。初無止息。彈雨橫飛。有漸迫漸緊之勢。散伏樓外地土之三五兵士。既無顯著目標。可以施展其能力。噤然相持。時受反射之襲逼。不得已步步退却。蛇行繞入圍牆。僅餘一二。恃有屏蔽。然既不欲露面。株守無益。軍官乃變更布置。令其一概入內。預備全力抵抗。逆料敵軍一時固不易速然前進。且河上小橋。遠在半里以外。也許一時未必為其發見。雖然如此。不得不加以準備。遂以誤入之兵。加入左翼。注意側面。時槍聲漸稀。孫彬由黨隱匿高瞭望。見林邊敵人。又復現露。即擦頭探腦。一似試練勇氣也者。正顧左右預備開槍。適軍官入來。亦已瞥見。忙即止之。謂其更近。人數密集。迎頭齊擊。不難殲其八九。果也繼續出現者連數十人。步步謹慎。大似覆疑。及至山坡空曠處。樓內伏兵。久已瞞準真切。急欲待發。軍官乃下極簡短之命令曰。「開槍」。一聲陡發。數十均齊激烈之槍聲。突出欄樓向外迸出。濃烟起處。滾至數十敵人身邊。碎匍四散。并繼以零落數聲。作此剎那慘劇之收束。頃之烟消霧散。敵人中已三之一聯翩倒地。有手足亂舞。滾地數尺者。有兩足抽動。如被杖之雜者。有持槍欲射。已俯伏不動者。餘人分逃。奔向樹林叢中。暫行躲避。

此次數分鐘之接觸。滇軍又獲一次勝利。敵軍後隊。遂不復向正面進攻。然北軍中豈真如是之漫無計畫乎。殊不知進攻之軍。原分三路。除此正面一路。已兩受打擊外。其左右兩路。亦早同時分沿林際斜下山麓。達於平田一帶。成半包圍形勢。潛伏進攻。迨中路被割。左右兩軍。槍彈齊發。向村內突擊。彈火猛烈。所有礮樓內外門窗牆壁。頗受損傷。木板之憲。洞穿如鏤孔。中有一扇。打落下墜。伏兵在內。一面急以被褥遮蔽。一面審清目的。分頭還射。時已下午三時有半。陽光斜射中。林內敵軍。面目畢露。直衝而出。越田齊進。彈雨羣集。此際黨門洞敞。毫無掩飾。憲後二兵。同時倒地。樓板震動。格格作響。其旁同伴。急拽至一旁。以免阻礙通路。中一兵臥地牽動不已。求人爲之制止痛楚。但誰能顧其哀鳴。人人只自尋覓壁間隙孔。還射抵禦。以冀苟延性命。無何。第三兵士又受一傷。兩眼朦朧。僵臥桌下。羣彬倚牆而立。比較爲偏。槍彈幸不能及。但屋中破物狼籍。死屍橫地。乃檢拾衣被等物。掛在窗口。略事遮蔽。俾免餘人露立。易爲所中。忽一粒無情子彈。擦面而過。遇牆反跳。傷其額角。彬略不退縮。舉槍于肩。即於衣被之間。專向人多處。繼續放射。隨裝隨射。敏活異常。數分鐘

間。隆隆不絕。從無一字落空。北軍方面。凡有露面及可見其活動者。殆均不免爲其槍傷。立時殞命。軍官與其他兵士。見此絕技。都相詫異。同聲喝采。而彬目不旁瞬。若無聽聞。注其全神。導敵令中。斯役也。稍近之敵軍。方將準備渡河。殊受此大挫。始行稍退。軍官親督上時表。已四時有餘。鼓勵士卒曰。吾弟兄輩。今日但係看如此奮勇。應大家力振精神。再行堅持。能支至六時者。吾輩責任盡矣。援兵少時即至固善。否則善費已盡。亦可安全退却。俾告無罪。言未已。黑烟數團。猛然迎眼而至。笑駭呼曰。留意。留意。彬肘膊上已著一彈。繼於手臂上復受一小傷。但彬反答之槍。仍應聲拍拍……以出。(未完)

……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信發起緒言

歐者乘首同堂回憶少年儔侶纏綿小情皆成雲代後英神昇海內知己悵惻愴之思而天涯片
 勝莫作聯梅之寄溯昔共學念重歷經四校改則半途根別或則畢業分離離聚首之無常訪行經
 於柯慮致情親共現龍切同袍非嘆陌路之非即作參商之感何人等親密實許用結好義脫離
 之鄉得詳近時之行止爰定名曰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擬置首傳於滬滬立分處於各地則有以
 有管家脈皆聯或藉雁遞空中慰相思於日可成因玉存石尚責改錯以午午塵香丹屢染難顯
 色蒼雲春樹不羨瓊樓也近將本處辦法詳列規章至於各地進行尚希贊助俾共奮騰飛之宜無
 渝軍笠之盟云爾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 | | | | |
|-----|-----|-----|-----|
| 陸軍 | 王國 | 金仲顯 | 李臨 |
| 陸軍 | 許平 | 成豐祥 | 陳空如 |
| 楊凱旋 | 蕭錫君 | 周秉勳 | 崔耀吾 |
| 彭竹村 | 朱傑生 | 姜滄塵 | 金昌燧 |
| 何震宇 | 張幹之 | 陳足若 | 熊慕頌 |
| 胡德夫 | 陳毅明 | 陳相地 | 楊子承 |
| 沈良平 | 方瑞輝 | 張少謙 | 陳全軒 |
| 胡龍章 | 吳藕父 | 李殿賦 | 劉兆方 |
| 許友聚 | | | 李潤黎 |

法報對於唐聯帥之論評

選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十七號。法國東京日報社論欄內。對於雲南省長唐公之論調。題爲「吾人對於雲南唐聯帥之觀察」。其原文如下。

唐聯帥身材頗中。頭額圓。面中國軍常服。望之儼然。其氣色異常光潤。於美容可掬中。寓最莊嚴之氣象。一言一笑。純任自然。身著制服。態度尤極雍容。與外國著名之外交家。往者無別。因感咸宜。令人從然敬。此實吾人此次所得瞻仰雲南省長唐公之大概情形也。

北京方面。所謂南北各省偉人。相負一省政務者。均係將長性質。而唐聯帥則異是。純以國家治安爲前提。不計他者甚官。或自不諱了。或行險僥倖。甚至有出身練林者。亦非如其他官更。終日經營。祇知自私自利也。又吾人共知唐聯帥。出自雲南右族。幼時曾受良好教育。成爲滇省陸軍學校高才生。後復東渡日本。留學八年。在東京陸軍大學院畢業。

回國後。即在雲南軍隊中。當時日蘇然。及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四月間。即被委爲貴州都督。至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中央授爲滇省軍務司令。奉命援川。已而不果行。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雲南都督之職。旋於十月四日。卸任雲南巡按使。自一千九百一十五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間。以雲南軍政最高權。並屢蒙長官。所以保其政權。盡身說明。

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復在滇省中外人民一致歡迎之中。中帥復旋。敵人盡高。兵敗自盡。唐公方於是時。聞諸中外。聞意見。將其平日個人所撰計畫。一具呈實行。中華民國十年陰曆八月初一日。即西歷

世界要聞

第

廿

期

八月底)。(總體雲南政務之雲南省自治政府。於是遂告成立。)省憲二十二條。亦於同時宣布。並有宣言書一通。發表意見。茲將其最有關係一段。摘錄於後。文曰。茲吾人當竭力從事於本省內部問題。並設法維持安甯秩序。俟將來各省停戰。中國大局。較有轉機。屆時一切問題。再當交全國會議決云云。

茲吾人如欲歷舉吾人自唐公回省及自治政府成立後。所得各種之成績。則事實具在。可據而證。雖其成績尚屬幼稚。然已頗足令人注意。且足證明吾人之信仰唐公。實非毫無根據。設有人於此。欲反對雲南現政府之組織。或須俟其辭雲南與他省。互相比較。即如近時北京之紛亂情形。及孫述仙在粵之自行進滅。毫無秩序。已顯於無政府之地位等。然後乃知在唐公統治之境內。秩序井然。紀律嚴明。且非權之元素。儼然存在。以視中國其他各省。則此種主權之觀念。早已不啻餘矣。

此種進步。吾人於初入滇境時。即已有所感觸。蓋河口一隅。無非爲雲南邊界上一小城。而辦理市政。頗有條理。且亦適合於新法。雖不敢謂其能與南洋各城。並駕齊驅。然記者以爲萬那原無絕對的相等。試以雲南比較中國各省。吾人已大有進步。此項進步。固足令吾人注意。且亦可證之出人意表者。即權雲南在中華民國中。向來列入於最退化之區域。據吾人之。即雲南欲達此目的。必須先具若干之精式機關。且當出於獨力經營。而毫無依傍者也。

吾人經種種考察後。敢斷言現時實可爲雲南之一新紀元。一切惠民之政。已在政治方面最偉大之計畫中。及社會方面最細微之疏導中。據事實現。可知吾人在河口地方。於晨光熹微中。即見有警道伏役。打掃街道。(爲吾人在北京時所未見。)尤爲難得者。雲南省當權諸公。均無不洞閱人利害。以公共利益爲前提。

誠以吾人對於中國北方。及中部情形。無不知之甚悉。凡政治舞台上種種黑暗之惡劇。吾人又不幸同所處地位。較他人爲優。皆曾親知灼見。今反顧雲南現狀。覺此間實已具有進步之基礎。爲吾人所不應該視者也。

更有一節。願爲吾人所注意者。卽唐公視爲己任之事業。如改良雲南內都情形等。想此時唐公胸中。亦尚無一定之主張。但吾人敢信唐公實不欲久佔高位。故自己出。及存有割據國家守疆土之心。蓋唐公之志願。實欲使中國各省。本其漸進之自然趨勢。以雲南爲模範。向文明進化之域進行。庶幾此携手。則基於康樂和親之地位。屆時日不難設法。使目前各自爲政之省份。同歸屬於天然根本之中央政府之下。此種計畫。實屬非而光明正大。適合中國情。令人不勝欽敬。

唐公在其環境。迫人接吻。其個人之努力。亦屬異常偉大。因之處於個人所受之教育。吾人亦不可不爲之介紹於讀者。唐公在日本留學八年。凡關於精神及道德上之心得。與其智識上及軍事上之造詣。均極宏深。吾人雖不至於認唐公之學問。爲完全出於日本。與日本之人物。絲毫無二。然中國除來道傳之別焉。卽如從前自以華朝尊劇。現在用以破壞民國。亦卽此種別焉之。然在唐公方面。則此種別焉。不啻已滅除殆盡。舉此以談。吾人與其謂唐公之學問。僅得力於中國固有之教育。毋寧謂其爲得力於日本之教育也。中國青年。留學海外者。不知凡幾。然能本其個人之經驗。脫取單質學問。而盡得德國教師之所授。且能操券不迫。於平日研求學問之餘。留心彼國所以致強之道者。實不敵數觀。唐公其一焉。且唐公所恃。尤較他人爲多。故能在此獨立期間。頗付國事。練有條不紊。毫無踴躍之虞也。

記者研究與於生平。所以不願求証者。首徵使讀者共知。吾人苟立一論。決不肯草率從事。故此時吾人已敢斷言。對兩省爲已得文明進化門徑之一省份。雖所欲尚多。然以省長唐公及其左右重要人員致力之勤。已有極大進步。使吾人得以讚頌。此後當不難再與中國其他各省相提並論。因其進化之第一步。他省所求之不得者。雲南則業已做到。如能從此使人民長享安寧。並齊爲維持秩序。則此西向一省。必將成爲中國各省之範模。自居毫無疑慮者也。抑吾人對於雲南之進步。所以必欲爲此詳細討論者。非不憚煩也。良以雲南內部。人人遵守紀律。實爲他省所無。此種健全。足使雲南省政府所屬各種機關。呈一種色彩。羣此時尙嫌薄弱。然精神主。已有此基礎。儘是喚醒中國人素所缺乏愛國心。以吾人從旁觀察。此實爲雲南發展平生抱負之第一步。蓋唐公學問。半得力於日本。而日本之所以有今日者。正惟其紀律秩序及愛國心。有以成之也。

記者更料續報諸君中。必有以上項記載爲可異者。殊不知吾人此種文學。完全係因雲南之所以爲雲南。與中國其他各省情形。大不相同故也。諸君須知。目前自稱中央之北京政府。其拆成份子。無非爲混亂爭奪。及純粹之無政府主義。此種情形。必須如記者之身親口觀。方能言之。夫然後乃知凡一地方。苟有紀律秩序。且縱使其紀律秩序。均尚幼稚薄弱。亦必當改進地方。而使其改觀。唐省長實已得此良好結果。故吾人敢欲爲之表揚。俾使人共知。中國政權。必須付托一賢明謹慎及有毅力之人。以掌握之。方能渡此危險。由此言之。中國苟能得一人。如唐公之不爲數千年來習所束縛者。雖欲達救國目的。亦復何難之有哉。

旅法華人對於解決中國時局之意見書

敬者。雖曾有人。謂於解決時局之意見。既已屢有演陳。蓋更似於敘事。致乞諸公留意。一曰宜反與列強之供給軍餉糧運。年來國事之搖搖。由於軍閥之橫行。而軍閥之得以敢於橫行。乃因列強之供給軍餉。故對仁賢義之者所宜議。亦自知此舉有妨於和平。於是暫相約束。勿以軍械供給中國軍閥。乃不慮難而自行背約。使國軍械於軍閥。以延我國內亂。尤以意大利為最肆無忌憚。前以軍械運送其違約私販之編械。此固可惡。孰不可忍。諸公苟不願見內亂之延長。宜速設法制止此舉。制止之法。一方面宜向販賣軍械之國提出嚴重抗議。一方面宜實行與之經濟絕交。俾知我國民意之可畏。至於海外軍械之販賣。同人自當竭力為之。已足以辦法華人名義。請求國際聯盟設法制止矣。二曰宜反。軍閥之向外購買軍械也。竟乘國內軍閥爭擾向外購買軍械。以為殘殺同胞之用。如張作霖一方面既大勝日本之軍械。一方面復派人乘直隸買賣軍械十架。而與佩孚亦暗中派人向外購械。以與奉張抵抗。但此大礙軍閥。則明用於內爭。初非為國防之具。同人既有斯聞。自當馳告父老。諸公苟不願見內亂之延長。亦宜設法禁止。否則內亂永無已時。固合必隨之中絕矣。(三)曰宜反對外國教士之赴華宣傳也。列強軍閥教士赴華傳教。即於其其使界主戰之先驅。往者與天主教之與。各國無不藉口鑿鑿我國許以種種權利。何如軍閥。即於其何益錄。中日認運道教士赴華為其使界政策之一。又如法國政府任其本國地方取締宗教。而對於教士赴華者。則又從而獎勵之。用心所在。亦已顯然。今意大利之黑衣黨人叛教。亦試一對華使見。既而欲厚滋道。使於中國。而同時又有一批國教士日雷鳴說者。假借領袖中國學生名義。軍閥教皇獨說本黨修院於中國。似此宗教勢力愈大。列強侵略愈易。雖可為憤詞所限。不能明白禁止。而國人為患患預防。不能不

世界要聞

設法反君。荷蒙毫無從發生。洵強失其自實。修辭或可稍致。此亦救國方法之一。望諸公注意推行。同人
之幸。亦國家之幸也。

日本軍政之沿革及其現態

章宗公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整軍經武。建業世界。中日之往而漸取右附影。日俄之役而奄有其真南半島。歐
琉球。併滿洲。漸次侵佔南洋。以求大陸帝國主義之發展。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乃借口日英同盟。攻陷
青島。乘機露謀帝之懷。提出二十一條約。威迫我國承認。近又發動安福黨。陰險軍事協定之條約。惟
利是圖。被蓋吾國民心目中第一敵國也。惟該國之策謀有術。美不勝收。故此其軍政之沿革及現態。而
精詳論之。

一 軍制之沿革

日本建國最古。帝位相承。千古一系。故小如我國之經史及撰書。故其武健剛毅之精神。如本和民族之特
點。但古代軍政之凌亂。多涉于神靈體焉。相傳伊弉諾伊弉杵之二尊。赫天遺矛開闢國土。其于天孫大神
。始建國位。以八咫鏡。八咫曲。及靈寶劍為國符。此為神武之起源。然軍政之改革。分爲上古、中古、
近古、近代四時期。

a 上古時期

太神天皇降臨之始。以五部之兵。擬定中州。及後軍其部兵爲宮中之儀衛。此爲後世南府之起原。宗神天
皇十年。深道北陸、東海、西道、丹波四道之治東。按指兩便化之民。此爲置府軍之始。應仁天皇二十七

○使鎮東遊。醍醐天皇延喜五年。先延喜制。軍制雖加改革。但天下久不用兵。故兵備廢弛。朱雀天皇天慶三年。以官軍下東海軍山二道。而募勇敢之士。以討平齋門。當時之武士。稱爲弓馬之家。及至後日河天皇之朝。王朝紛紜。兵權歸於武門。而法令遂頗亂矣。

○近古時期

後鳥羽天皇建久元年。源賴朝奏請。以全國爲討捕使。故兵馬之權。悉歸之。故數百年間。武人縱橫。專指國政。漸成封建之國。迨至織田信長之世。兵農全分。與當日之兵馬精強。然羣雄列藩。各成一寨之制。德川氏起。漸一天下。先倭藩之制。謀軍政再事整頓。然二百餘年間。天下晏安。兵備亦弛。且其制多屬虛文。不能實用。當其季世。以亞交通。始採西洋之軍制。以爲今日強火之基礎。

d 維新時期

明治天皇踐祚。德川將軍歸還政權。元年設海防事務局。尋改爲軍務事務局。而統帥內海軍事。圖軍制之整備。又以諸藩之軍隊。任其軍內外之警備。但其編制。諸藩各異。而未統一。蓋當日或馬格德。固是未定。未幾改爲軍務局。而置軍務官。後改爲兵部省。三年定諸藩之常備兵數及編制。陸軍回採用法制。海軍則採用英制。於是諸藩之兵制。始歸統一。又使兵部省。漸次定步、騎、砲、叢架等之編制。及兵種。四年。由薩長土之三藩。徵召北國而爲禁衛兵。置東京、東北、大坂、鎮西四鎮守。其他稱要之地。設營分守。及後改諸藩爲郡縣。削諸藩之兵權。更徵集之而充各鎮之兵。全國之兵制。至是始歸於一途。五年。廢兵部省。置陸海軍二省。使其分制陸海軍之事務。尋又置近衛局。以禁衛兵改稱爲近衛兵。並築隊爲工兵隊。

雲 南 軍 事 總 誌

○又於相州、橫須賀、設置陸海軍提督府。是年定徵兵之制。解士族之宗職。使與一般人民。負役兵之義務。於是軍制之大體復定。又區分全國爲六軍管區。(除北海道)省軍管區。鎮守。即東京、仙台、名古屋、大阪、廣島、熊本、熊本、鎮守二區。區內置營及分營。據是年之徵兵令。召集徵兵而編成諸兵種。其數全國步兵十四萬餘。騎兵三大隊。砲兵十八小隊。工兵十小隊。糧軍兵六小隊。海岸砲兵九連。平時人員定數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人。戰時。萬六千三百人。徵兵之漸次練習後。令其退伍。以爲普通之軍隊。七、改稱近衛步兵大隊爲聯隊。而糧軍聯隊、及東京、大阪、名古屋、鎮守之步兵聯隊之軍隊。是爲授與軍旗之始。又鹿兒島、設置軍提督府。八年、改近衛兵之編制。以爲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小隊。又于北海道、設置軍提督府。使開拓使。募附近之士族而充之。又置海軍提督府于室蘭港。而任該地之警備。九年、置東海、西海鎮守府。而置除警備之名稱。令士民皆得佩用刀劍。十年、當西南之亂。除使用海務兵之外。又募臨時之壯丁。編成徵隊。亂平後。又置徵之。十一年、區分陸軍軍務爲三大部。置陸軍省、參謀本部。及監軍本部。○軍省專任軍制。參謀本部專掌國防。及作戰之機。監軍本部掌軍中事務。置將官三名。使管轄各鎮守。戰時合西鎮之兵。編成一團。十二年、改正徵兵令。規定七年爲一軍。但有免役及替代之條。十四年、設置陸海軍內務司法省。國防之計劃。因之。又改海軍隊之編制。增加軍艦。十六年、再改正徵兵令。而徵海兵。陸軍服務期限。改爲十二年。就中常備七年。後兩年。十七年、定常備艦隊之編制。十八年、以屯田兵爲陸軍兵科。

之一。分全國爲七軍管區。以各區之步兵師隊。漸次編爲旅團。改近衛局爲近衛。十九年。分海岸爲北海軍區。各區設鎮守府。及軍港。對島始設警備隊。小笠原島。佐波。櫻歌。浦組。漸次設置。其他設臨時砲台。建築部專于沿海之重要地點。建設砲台。而厚沿海之兵備。此年以除本部。以爲計劃則于海陸軍軍中。建築部專于沿海之重要地點。建設砲台。而厚沿海之兵備。此年以除本部。以爲計劃則于海陸軍軍中。改軍管之名稱。而爲師管。以備管爲旅管。廢止各旅官廳所。置各部旅團司令部。更分設陸海兩部。以參軍使統轄該部。又同時改正衛戍之制。及陸軍常備團隊之配備。二十二年。廢陸軍參謀本部。更置參謀本部。又於鎮守府所在地。設海兵團而爲艦隊。其他人員之補充。以各軍艦分屬於各鎮守府。各軍港。並設軍港司令部。此年修正徵兵令。廢除免役之制。全國皆兵之名。始趨實現。二十三年。改正陸海官制。並定屯田兵司令部條例。擴張其職權。此年改設要塞團兵隊。漸次配備於各要塞。二十六年。復海軍司令部。又定戰時大本營之制。二十八年。改正預防演習例。而規定陸海軍協同作戰之指揮。及其任務。又修正衛戍條例。復改正徵兵令。改服務期限十二年爲十二年。又四月。就中現役爲三年。預備役爲四年。又四月。後備役爲五年。廢止預備徵兵。而設補充兵役。區分國民兵役爲第一國民兵。及第二國民兵。二十九年。又擴張空備。以陸軍管轄爲十三師管。以近衛師管爲第一師管。又頒發海軍條例。置東部。中部。西部等部司令部。又廢止屯田兵司令部條例。發布台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三十三年。置元帥府。又廢置軍部。徵教育總監部。三十二年。修正學部本部條例。廢止近衛師管。又設鎮守府艦隊。三十三年。修正教育總監部條例。又改革海軍制度。三十四年。廢止東京防衛總司令部條例。又改正防務條例。三十五年。

親補師團長官職。三十六年。改正現役定限年給。三十七年。廢部督憲條例。改正現軍務處。宣布東京
衛戍總督部條例。

二、編制之概要

師團於平時。維持永久之編制。惟一九一二年間之調查。日本全國兵力。共計十九師。原有軍械及糧食。
駐吉軍約一旅。一師正取之編成。謂為步兵二旅。騎兵一團。野砲一團。及其他補助各隊。各兵之編制如
下。

1、步兵

步兵以四連為一營。以三營為一團。以二團為一旅。共計八十團。二百四十七營。其中四團為騎兵及砲隊。
一團之平時編數。尉級八十名。士兵一千七百二十四人。即平時之總員數。戰後六千一百四十七名。士兵十四
萬三千八百六十五人。但編成中之勤員計額。係加特設以外之平時營。且各師團之編成。均係於常備軍
者。為二百二十九營。

2、砲兵

各種之砲兵。均同一之名稱。置於戰鬥序列之下。軍砲兵之一部。為遊動砲。他則為野砲。野砲兵
之編制。與德國同。以三連營一營。以二營為一團。全國砲兵。共有一十五團。及騎兵營。砲數為百
六十一連。其中二連為特設部隊。而騎兵之三營。一連為由騎兵連之平時編制。騎兵五名。士兵二百五十八
。一團之併後。為四十二名。士兵六百六十六人。砲數則後。一千二百二十四名。士兵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

世界要聞

八、大約時常備率至三百二十二連。輕鐵縱隊亦與德國相同。將校四名。士兵一百八十八人。重砲兵。含攻城砲兵及海岸砲兵而言。共為六團。(三十二連)及獨立十營(二十三連)總數為九十五連。

3、騎兵

平時之騎兵。共為二十七團。九十七連。一連之平時將校。為六有六十二名。士兵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二。戰時每團有二連編成之預備團。及補充連。除預備隊員之外。約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人。

4、工兵

工兵營。每連編成共有十九營。平時定員將校為二十一。名。士兵三百七十四人。加之鐵道兵一團。電信一連。氣球兵一隊等。是為交通兵之一旅。而總員數將校三百九十九名。士兵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人。鐵道隊平時定員。將校七十五名。士兵二千一百人。電信隊將校三十八名。士兵六百二十五人。戰時工兵營。更編成一營。及補充兵。一連之人員。將校六百六十名。(鐵道隊電信隊)總員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二人。

5、輜重兵

輜重以二連為一營。平時十九營。而配置於各師。總員將校三百〇三名。士兵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人。戰時一連之人員。將校十名。士兵八百八十八人。總數約五萬一千人。

6、其他各部

衛生部將校。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共有一千二百四十七名。總數人約二千二百人。戰時約二千〇九十名。

期

廿

第

平時之總數。步兵二十九旅。騎兵四旅。野砲兵三旅。山砲兵十一連。定員共二十三萬人。戰時之人員約一百萬人。

以上所稱者。乃大正天皇已繼位以前之軍事現象也。至於大正紀元以後之沿革。容俟另章述之矣。

葡萄牙陸軍之沿革

葡萄牙位置于歐洲之西南部。東與西利牙接壤。西與第廿九世紀時。麥鈞倫環繞全球一週。故葡地地。幾通世界。巴西為其所轄者。歷二百年。富強之聲。聞於天下。一五〇八年。葡西戰爭。力衰而屈服。一六四〇年。恢復獨立。而海外殖民地。一併於荷蘭。則奪於英吉利。波海雄風。倏然銷散。國人憤懣。故之不置。終於一九一〇年。放逐國王。改造共和。國都為里斯本。至於德人河。河口幅廣水深。能容以通各國之巨艦。兩岸構築砲台。置兵屯守。賊賊中參加協約國戰時。其軍隊為他發基耶尼。其所指揮。遂就其陸軍沿革及現象述之。

一、陸軍

葡國陸軍。處於遠征。故昔時之對於阿佛利加諸爾人。能達威略之目的。又其對於巴西及各殖民地。王師遠涉。聞風披靡。固是殖民戰爭。在歷史之地位上。當推之為良軍。又如近代拿破崙之統一歐洲。葡軍以島嶼之域。卒能始終抗衛。則其國民性之強忍。尤為世所難及。迄於葡國比利牛斯山。西對曠野。皆據協約。蓋古代之好戰場也。

B 概況

世界要聞

世界要聞

葡國軍政。統帥于總理大臣。而不統帥於總統。此為歐洲軍政之特點。其軍事機關。分為二部。一為陸軍部。下轄二局。即總務局與地志部。一為海軍本部。分為二局。又以陸海軍高等顧問官。組織國防會議。干涉關於戰爭軍備諸事。於陸軍方面。其一切情形。略分述之。

一、兵役

葡人兵役。採用義務制。凡國民自二十歲乃至四十五歲。依法定之年齡。既合服役。故有期限上之差異。而分為現役軍、預備軍、後備軍、領民地軍、之四級。

1. 現役軍。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編入之。在籍年限。總為十年。新兵以訓練中。同樣其兵種或任務。課以相當之實用的軍事教育。

2. 預備軍。服役期限。亦為十年。但每年實施以兩季間之二週復習教練。

3. 後備軍。且不屬於前兩項者編成之。凡有經驗者。特准以幹部領銜。但其期限為八日。

4. 領民地軍。該軍之組合法。共分為二。(一)為屬於本國之志願兵。或無志願兵時。則由領民地中隨時徵募之本國兵。(二)為土人之編配。

國內之人民。本國定為五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人。領民地定為一百萬。故陸軍預算。現員為三萬人。幹部將校。約為一千七百人。戰時定員。將校約為二千人。士兵約十二萬人。此外預算定員。約為十四萬五千人。

二、陸軍

雲 南 軍 事 概 誌

將校之階級。雖與他國相同。軍士之階級。分爲二等上士。一等上士。二等司務長。等司務長。將校之補充法。分爲二種。一。由軍士補充。約三分之一。二。由里斯特士官學校卒業生補充。但軍士宜受相當之學校教育。

編制

勸軍一師。乃由司令部及步兵二旅而編成。一旅由二團而編成。團由三營而編成。此外有騎兵三連。團一個。砲兵二營(乃五三營)同一個。對空兵一連。架橋兵一連。野戰電線隊一排。探照兵一排。彈藥庫房一個。衛生隊一連。野戰病院五個。輸送隊兩個。消防隊兩個。偵察兵一連。

獨立騎兵團。則由三團編成。團由四連編成。各團之戰時定員。將校爲三十七人。士兵爲七百六十六人。此爲七百〇二匹。

四、兵力一覽表

備軍之兵力如下。

野戰軍共爲八師團。步兵以團爲單位。共有戰列步兵三十三團。內有亞爾哥爾島步兵二團但三連營制。

騎兵 爲八團。

砲兵 共有五種。乘車砲兵八團。(內五個爲四連編制三個爲二營編制)由砲兵二團。榴彈砲兵兩營。衛戍砲兵一連。海岸砲兵一連。

世界要聞

第 一

工兵，射擊坑道兵八連。架橋兵一連。鐵道兵一連。探險兵及通信兵各一連。
榴重 榴重兵八連。榴重兵八連。衛生隊八連。
此外尚有要塞部隊。衛戍部隊。及殖民地軍隊。
平時之人員。按一九二二年之調查如下表。

總 數 下 上 卒 計 萬 匹

現 備 軍 六、六七〇 九、五七〇 一、二二〇 三、八八九

預 備 基 幹 部 隊 一、〇三三 三、八八 四八九 二四

合 計 一、七七三 九、九五六 二、六九九 三、九一三

萬國紅十字會之聯合新計劃

一九二二年。瑞士日內瓦城。萬國紅十字會會議。意大利出席議員。合和君之演說詞云。

「俄國各國。凡於一九〇六年。派出代表。出席討論。曾擬署名簽字。實成本會之人道主義者。均當竭力進行。從速擴充萬國紅十字會之範圍。不可因此種機關。曾於大戰中得力。而謂戰後即可廢除。值此和平恢復時代。一切災。雖賴此種機關整濟。各應充實實力救助。是以紅十字會之任務。不能不能中止。且須經前擴大。」

觀於合和氏之演說。預料大兵之後。必有四年。故專注重於紅十字會事業之發展。迨至一九二二年四月間。意大利發路華城開經濟協會時。亦曾討論此案。為萬國紅十字會。為大戰後應行擴充之計畫。另起理由書提

第 二

第 三

空國各領事會之行政院。請求議決。行政院亦曾批完秘書廳。從事調查。再行核辦。一九二二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又開常年大會。提出討論。頗得良好之表決。於是巴黎內苑會議之紅十字會之最高級機關。接到報告。即通電軍警速向萬國聯合會議。以策進行。意總理德列斯氏。電明駐外各公使。遵照此種計劃。通知其在國之各部政府。是年五月間之巴黎聯合總部會議。以及八月間丹麥哥本哈根之萬國聯合會。又於九月間日內瓦之第十一次紅十字會大會。迭將一切章程。詳述再論。自是九月間。國際聯合會第五號報告。討論各種情形。業已告終。原擬於本年九月。提出第五屆國際聯合大會公同表決。但紅十字會第十一屆會議。尚未舉行。尚不為事。進展。蓋因天災蔓延。經濟過大。無從完備。及西學也。然國際天災。不時現實。紅十字會之核心。法律。認爲時事迫切。再請各國政府。預備人才及經費方法。採探。各和之提案。其紅十字會之核心。法律。認爲時事迫切。再請各國政府。預備人才及經費方法。然國際天災。不時現實。純於空中地步。絕不受何國之限制。凡在團體內之國。均可請求自由加入。以視同已而擇其利。倘有某國。不幸罹於天災人禍之厄運。即由該會召集當備之人員。捐資及款項。不時協助。其應受救助之事項。約分如下。

1. 地震
 2. 火山崩裂
 3. 海嘯及颶風
 4. 洪水之巨災
- 世界要聞

第

廿

期

萬國聯合會組織之大綱如下。

1. 每年召集各國代表。舉行萬國紅十字會聯合大會一次。

2. 設立萬國辦事總機關。總管財政之收支及其出入。

3. 每國設聯合會分會。

國際聯合會。對於紅十字會聯合事宜。應備一席。派一代去以管理之。但在辦事方面。完全自由。不必受關於國際聯合會。然萬國紅十字會聯合大會。應由國際聯合會之行政院召集。其大會職務。則須尊重各國之辦事成規。以及全部分之財政出納。司議各國輿論之向背。各國聯合分會。應設立一特別機關。預備糧食及其他一切救濟物品。且須包裝貯存。以備臨時運送各地。其常備人員。又須受一切之訓練。以期隨時運送各地。以實行救濟之任務。每半年總會選舉一次。發給各分會。以為救濟天災人禍之用。各分會之人員。亦應回本國捐助款項。如遇災情異常。得以就近前往救濟。不必聽候總會之命令支配。及英地之請求。能事務須將一切情形。預呈報辦事各機關。再由各辦事機關。詳細檢查。最後呈送總會審查核辦之。如再不能詳悉。則請求國際聯合會行破院裁決之。

各國既贊成此會之主議。則應先付若干款項。方能開始辦理。而其應付之金額。則以等於每年應繳國際聯合會之經常費十分之一為合宜。該款先由國際聯合會負責保管。然後斟酌情形。分給各國。事各機關。再由英國辦事各機關。遇有必需時。直接分給於各局。現在大戰以後。世界各地。戰禍雖停。而大英人禍。以及非常事變。仍屬綿延不絕。例如俄國之饑饉。日本之地震。波蘭之時疫。小強。亞之災異。皆足助也。

美國之弭兵徵文

美國人厭惡戰爭。已成趨勢上之一種心理。一九二五年間。美國著名新聞家波克氏。懸賞十萬美金。徵求國人之弭兵著作。答問道：『為美國可與他國合作以弭戰爭之最善計劃』截止去年十月底止。應徵文稿。共計二萬二千。有六十五件。旋將各稿交由參議員特氏逐項審查。本年二月間。始發表。然得則和平之法。不係為政治要素。而心則與經濟要素。亦有密切之關係。而其最要者。則在於其全部戰爭品之製造與輸出而已。

英國步槍之改善

英國陸軍部長。現已決定。將現在英軍所用之里德式老步槍。一律更換為最新布魯林式之步槍。此種新槍。係屬一種自動小機關槍。為美人布羅林君所發明者。槍重六邊羅格爾好。多在於極密時。可以照諸附際。亦可安放三星架上。射擊子彈四百發。槍聲發生之熱度。即在空氣之中。迅速冷卻。槍之構造。最為簡單。其重量與件。約分十五種。彈匣裝有十彈。或二十發。或四十發。均視軍之大小為標準。射擊之

世界新聞

世界要聞

時。彈壳自行捲脫。計每分鐘。射彈九百六十發。不到分鐘。即須更換子彈匣一次云。

德造新式飛機

德國奧斯堡無發動機飛機製造廠。實者業已究得新穎之方法。製造一種三輪小飛機。此機連同四馬力半之發動機。共重七十五英鎊。機身計長三過當半。寬五過當。機面幅員約十過當。機在空中。每小時前進自二十五英里過當。其重量之輕。係於舊機後。機翼即能自動捲起。猶如普通之日下午傘然。且其發動機之動力。亦即因之轉移。以帶動飛機下部之小輪。俾使機在街中。繼續行駛自如。恰與尋行路上之腳踏三輪摩托車無異。而機箱之內。足容乘客一二入云。

避槍的甲

紐約城中的斯開沃士。最近發明了一種避槍彈的護身甲。頗能動一般人們。這甲的構造法。或是用有彈力性的鋼條。互相摺疊而成的。那鋼條的尺寸。約八寸長。二寸寬。十六分之二寸厚。除了那些鋼條的釘。另外。再用兩塊鋼片。夾裡在鋼條的兩面。然後再裝在一隻帆布做的袋裏。每一副甲。其有這樣袋四隻。以便掩護身體上要害的各部。這甲所以有抵禦彈珠的能力。就因那鋼條的捲疊。中間是空心的。所以有一種相當彈力。不俱如此。因為空心的原故。想使那甲的重量。減輕不少。因為那甲全副的重量。只有十磅。

這甲發明之後。許多的人還自不信。後來。斯開沃士對不太客氣。叫一個人把一雙軍用手槍。對這甲。只見那彈珠飛到甲上。他身體微動了一動。彈珠就掉落在地上。從此以後。大家方才信了。現在這種有效的避彈甲。已在紐約市上發售。聽說購買的人。很是踴躍呢。

亞洲北部爲人類發源地之考證

法國古生物學研究員。近今於亞洲北部。頗有發獲。希瑪拉亞山以北。而比利亞山南。在太古時代之時。據爲人類發源地。且有諸證據。駢行動物、哺乳動物、之化石多種。頗宜考證。世所最古之大陸。殆無過於此也。

由蒙古西行約兩千過當。曾獲瑪牙達石及人化石一具。按發現之地層推論之。此大當生於冰河之前。初有人類之始。附近有小河。橫斷山脈約二百英尺。地層屬石之種類。極爲有序。在此中間最舊之土。有黃土堆積。其中有奔車馬鹿之化石多種。此始原始人宰殺動物之處。據言之。即原始人之窟室也。以地質學言之。此層至六十英尺之上。乃地層之第四系。故亞洲北部爲人類之發源地。於此可資考證也。

世
界
史



國內要聞

必携 將校 作戰綱要 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韜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駐美公使施肇基挽救時局之意見電

衍畧。民國肇建。十有三年。日事紛爭。宋遼建設。列國惡聲。初猶念締造之艱難。意猶平之有日。乃事變迭生。極況愈下。袁匪遍野。禦難外溢。當始如山。易同傾崖。政令不出國門。各省各自爲政。國勢岌危。於今爲極。屬列強未即干涉者。固既難方淺。他顧未遑耳。今則時異勢遷。各國之情形不同。而我國之權操御故。干涉之說。異日同聲。劃開各國將乘國稅買贖。涉及我國內政。倘不幸而實現。則屆時任人支配。或難倖免。與其因循坐視。授人以主宰之權。何如未雨綢繆。自我籌補救之計。爰將關係最重之數端。分述如次。(一)曰整理財政。財政爲國家命脈。國富空虛。於今爲極。不獨各項政費。預欠禁當。即到期債息。亦難應付。爲今之計。首應確立預算。俾量入爲出。備辦各政之經費。而損益其經費。斯地政成舉。無偏廢之虞。而整理外債。亦日所依據。次則京省收入。宜劃清界限。何款應解中央。何者應奉協助。均宜通盤計算。制限基歲。俾京省不致互相牽款。再次宜厲行減政。舉凡不急之務。應行從嚴核減。如軍艦航空無錢充託等原有者。自難廢棄。未辦者不必擴張。蓋國力不充。動輒外溢。借債以濟衛生財之業。向有所取債。借債而用於消耗之途。直同於自斃。不知經濟國富。何由從非節流。亦治標之策也。(二)曰實行長兵。歐戰以還。各國咸知佳兵不祥。均籌設海軍備。政府會議。早有成案。惟我以世界貧弱之國。而所養之兵。幾與世界最富強者相等。或且過之。既非禦敵。又不穩鄰。徒以同室操戈。縱兵自戕。然又限於財力。欠餉缺額。卒恐將不能募兵。國不能放濬。弱者接及調閱。備征款以自給。黔者疲而走險。則外人以勸。與國家發兵衛民之旨。固已背道而馳。若不急加裁減。則無論列強干涉之後。不特我有養兵之

國內要聞

自由。即當此爾無所出。亦為難持久。然思之所謂是者。非謂我國無養兵之必要也。不過世為國本。而兵為財源。兵額之多寡。應以國防之需要。及財力之盈絀為標準耳。故裁兵之道。應先觀全國收入。可提百分之幾以作兵費。再就國防要素。應分若干軍區。以資駐紮。然後通令各省。同時裁兵。辦理疑慮。並設善後辦法。所有退職軍官。宜與確切之保障。退伍兵士。宜籌相當之生計。保留維何。即退職軍官之生命財產。非依法律不得被殘殺害。既往之事。概不追究。俾無後顧之憂。庶肯安然歸軍。至兵士之生計問題。則人數既眾。安插較難。或移兵實邊。或興辦工廠。俾有工作。且我國地廣。現有之鐵路。不敷交通。祇因國幣空虛。無力建築。宜倡商辦鐵路。藉圖利源。訂條件以防漁奪。定年限以備取贖。則不特繁榮易舉。道路自易。且年滿估價償還。於國有政策。亦不衝突。而退伍之兵士。即可容納一部。凡此皆有實行之可能。固非徒託空言已也。(三)誠意統一。南北對峙。數年於茲。政見縱有參政。團體雖忍假。矧兄弟鬩於牆。外難其侮。今日何日。豈容內訌。欲國且存。須謀統一。既自政變以還。公正士紳。厥言政治。或事經商。或辦教育。而奔走各方之政客。實為統一之障礙。故奇誠宣統。須先察人民之趨向。令各省商會教育會推選代表若干。會同政府及各省當局代表。俾期集會。共圖討論。始見消除。民息斯得。南北非不解之難。統一無不成之理。此外如歷次政變之禍源。應一律撤銷。此輩頗多有為黨士。心存愛國。身和刑章。異道同歸。目的則一。擯棄之。則貽笑於吾用之。擯棄之。則收連合實有。蓋今日之輿情。關係統一。亦匪淺鮮。但民治潮流。日甚一日。憲法既規定省縣自治。應即通令實行。蓋今日之輿情。以自治為目的。即中立之身分。亦以自治為號召實行自治。復有何辭。倘各省現任長官。真能為地方謀幸福。

者。則今日政府之命令。亦即他日代選之長上也。○四曰選選國會。一國會爲代議機關。厥務至爲重要。惟兩院自正式成立以來。迭經改變。轉展流離。至於十載。而卒無結果。輿人以可議之慮。輿論亦之。此固人民求諸心切。不可不非。但議員出自選舉。倘選民不以選舉爲實質之公權。而視爲牟利之奇貨。則投票者有下效之流。實有攸歸。正本清源。固在彼不在此也。或又謂我國人民。向理無政經驗。倘議院權限過寬。政府徒受其束縛。觀於最近意大利西班牙之不振。厥有裨於我。可爲殷鑒。但議員之優劣。係人選問題。倘應酌改制。選舉制。則資格既嚴。得人自易。未始非補救之道。至吾西一國之政局。係屬成例。不可爲法。總之派員之良否。以選式之程度爲斷。而選民之程度。則同時而進。非可一蹴而就。我國今日人民之思想智識。已遠勝於民元。則今後選出之國會。亦可預推。故無論何者。應急起。選舉。俾國會可以如期產出。蓋國會爲全國代議機關。國際觀之所係。各方政見之是非。皆以民意定取舍。豈忍固執己見。不惜犧牲國家之統一。致授外人以干涉之機會。吾各國黨爭。向以選。爲利器。則今後選舉。實爲各方表示政見之唯一機會。政見而合於民意也。則選舉勝。反是則敗。敗者成例。可資反證。美國之共和民主兩黨。迭相執政。未聞訴諸武力也。英國最近之工黨組閣。亦未聞失敗者之以武力抗也。蓋由選舉以主張一黨之政見。固爲文明爲合法。說爭用武力。以強行一黨之政見。則爲亂。爲越軌行動。由前之道。爭愈烈而進步愈速。由後之道。爭愈烈而禍患愈甚。嗚呼。一國不有爭爭。實思爭之不由其道耳。其服務海外。許言外事。惟日與外人接觸。國際情形。知之較審。干涉之說。日有所聞。心所爲危。不敢不告。所留各國上下。急起直追。速改而良法。借免外人越俎。亡羊補牢。未爲晚也。否則臥榻之側。任人斷膝。

形存實亡。言之憂心。故首擬選、仰備採擇。臨雲迫切。無任苦切。旋報英。

旅滬貴州民治同志反對袁錦鵬電

重慶親親兄弟劉公。誰識誰。我兄弟趙春若長劉公。兩舉義旗。特報湘川。犧牲我黔中者十健。之頭血頭血汗血香血淚血。再造共和。始於各行省地位上。固積生色。卽世罕別強。亦莫不知支那之有黔。方當大發強國。天人共忿。緩靖國難。反即討賊。時機正熟。何甘心爲北庭利用。錫麟川。川人共棄。復權可資救國。善於自民九以後。禍變相尋。亂離之後。迷途而求。民生凋敝。已達極點。稍具天良者。謀補救之不暇。何堪再起波瀾。若持黔人治黔之政策。劉公已歸者。內外黔民請求復中央大政。上年吾兄信使致趙。初志已落。實無用武之必要。況黔中財政枯竭。軍械亦無來源。養兵匪易。吾兄縱不爲西南大局計。得不爲慶親察梓計乎。不爲十年期冀以有今日之劉公計。能不爲七千萬黎黎降生之哀哀父老昆弟計乎。祖傳等爲西南爭人格。爲黔省保聲光。爲吾兄乘利奪。十年間總同志舊相識。公議公請。均不能已於言。竭誠勸告。聲與淚俱。孰舍孰從。雖兄聞之。貴州民治同志會執行部員謹劇肅敬叩。

王正廷等請復前俄地以築國防路張任霖函

敬啟者。本會前計劃全國汽車道路網。預定組織國界一週。完成汽車路網。不但可杜外人侵越窺竊。實是便利軍事。鞏固國防。官經函請內務部等部。雖在案。首治界臨外虞。東北與俄爲鄰。若不先行厘正境界。則邊防。於國防佈置。殊多窒礙。竊維機會成功之捷徑。尤復乃英雄之美業。執事擁有遠志。安非圖東。附共和國未定之時。正宜亟教訓強之旨。雖風傳。佩仰良深。茲有懇者。擬在

俄帝政體最腐敗。附屬字。能爲劫奪。查原頁全島。鼠我街。大海會典可以言證。乃俄我中。原多故。
○ 則則私行移民。繼則設官徵稅。河山一角。致被割殘。又雅克薩河流域之地。亦。及厄布地。加布。俄等城。
○ 替我領土。志乘可格。俄人恣意侵陵。築城。北服。又遼。兩國外。愛新。爾界。未清。
○ 俄以調界。爲名。訂立。恰克圖條約。陸。齊。色。博。格。河。全。城。赤。塔。之。北。貝。加。爾。湖。沿。岸。復。侵。削。數。百。萬。方。里。○ 又。乘。
洪。福。之。役。國。內。不。靖。俄。拿。木。刺。被。德。修。華。哥。薩。條。約。會。締。要。理。條。約。割。我。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數。千。里。之。
領。土。○ 俄。復。於。英。法。聯。軍。入。京。利。我。甚。難。馬。任。調。停。陰。圖。侵。襲。強。迫。訂。北。京。條。約。又。界。去。烏。蘇。里。江。以。東。
地。百。萬。方。里。凡。此。均。陰。險。劫。威。逼。勢。脅。割。我。土。地。影。影。在。人。目。目。現。在。新。俄。蘇。維。埃。政。府。以。和。平。主。義。立。國。
會。於。一。九。一。九。至。二。九。二。二。年。迭。次。宣。官。前。俄。帝。國。一。切。不。法。之。侵。襲。行。爲。皆。作。無。效。最。近。中。俄。協。定。草。案。
俄。代。表。加。格。登。聲。明。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所。訂。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合。同。等。概。行。廢。止。○ 我。國。正。宜。於。此。時。機。
○ 尊。重。蘇。俄。政。府。迭。次。宣。官。之。精。神。○ 將。前。俄。各。項。侵。襲。証。據。提出。○ 嗣。其。遺。我。舊。蹟。○ 還。我。侵。地。○ 除。關。於。西。北。部。已。
另。函。請。省。楊。督。軍。具。外。案。據。出。外。○ 東。北。各。境。○ 屬。於。俄。事。權。國。○ 應。悉。從。速。○ 務。圖。志。○ 考。查。積。案。○ 繪。接。前。俄。侵。襲。
詳。圖。○ 提出。正。式。交。涉。○ 要求。查。照。創。源。○ 救。拾。拾。遺。之。河山。○ 奠定。固。有。之。疆。土。○ 俾。百。中。藩。服。○ 全。日。得。復。舊。觀。
萬。里。封。○ 此。際。仍。恐。故。事。○ 復。路。貫。通。○ 國。防。鞏。固。○ 則。我。事。權。國。功。勳。○ 豈。特。垂。榮。簡。冊。○ 亦。將。與。日。爭。光。○ 乾。
坤。并。壽。○ 務。一。查。照。進。行。○ 勿。失。天。時。機。○ 至。祈。公。政。○ 此。致。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 王。正。廷。許。統。史。量。才。

藏事軍進會喚起國人收回西藏之宣言書

國內要聞

五

嗚呼。吾中華民。亦合漢。海。蒙。蔽。回。五大民族而組織者乎。是凡五大民族之人。皆奮手于中國

主權文而之下。即凡五大民族之人所共有之土地。皆當屬於中國領土範圍之內。固推填他人之承認。尤不容他人之干預。此乃吾國之公例。毫無疑義者也。不有至可駭駭危殆之事。而國民若罔聞知。政府亦延不措置。如中英交涉之西藏懸案是。夫西藏之重要。果何若乎。就地而言。就地理言。為四川之屏蔽。距長江之上游。英人之設商務於西藏也。其志不在小可知。就宗教言。與印度為同宗。崇奉者為數倍。是國蒙有指樞要古之權能。尤不容忽視者也。乃政府以於通商。甘心放棄。中英交涉。著著失敗。遂成反主為客之局。謝家子前清光緒二年。因雲南地方。賊害英人瑪加思案件。政府應英人請求。嚴直緝拿。未幾章。與英使訂立邦君條約。後兩另議專條。允發給英大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探訪路程之護照。實為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始。再回為光緒十六年。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與英國印度總領事商定藏印條約。該約凡八款。其

要點有三。一曰劃管藏茶稅。二曰承認暫五條由英保護。三曰借藏通商。印派官員交涉往來。及哲孟雄界內遊牧三權。俟後議訂。至光緒十九年。因英國政府現定通商海放交涉三事。由四川趙德馨總辦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與英國特派稅務司保爾。在大青鹽稅結算約九款。其要點亦三。一曰開羅兼為商埠。聽英商貿易。二曰政府派員駐紮該處。察看商務。自交社至亞庇。聽英商營業往來。三曰藏界內英人與中國人民訴訟。由中國邊界官與英國商辦。三曰藏人至新於遊牧。遵守英國章程。是約也。通商事英人獨享權利。而遊牧事盡人反受限制。無怪藏人之不平。並持即斷主戰。於詔東回粵之事不肯實行。內不慮於寺人。外不信於英國。此為交涉失敗者之第二期。及至光緒三十年。英政府以藏人不履行條約。非兵入藏。中政府既不能阻止英兵。又不能約束藏民。經廢登論。卒致這續取銷出亡。授印於噶爾丹等長羅生覺爾。招集英籍

於英國。此為交涉失敗者之第二期。及至光緒三十年。英政府以藏人不履行條約。非兵入藏。中政府既不能阻止英兵。又不能約束藏民。經廢登論。卒致這續取銷出亡。授印於噶爾丹等長羅生覺爾。招集英籍

赫德訂約十款於拉薩。並將西藏全境。幾完全割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以當時駐藏大臣。未與簽押。旋於光緒二十二年。由議約全體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訂定條約。約六款。於中國在西藏主權。固不無一二挽回之處。而第一款即承認英藏係拉薩所訂之約作為領約。不僅。以新約追認舊約之例。抑且歐亞西藏有對英直接訂約之權。此為交涉失敗者之第三期。而藏事益不可開矣。然在強者。政府固知以應接藏民。宜布德意為事。一面以尾兵之計。為圍困之謀。駐藏大臣。對俄於存在也。乃值改革之際。駐藏軍隊。在藏變亂。長官無術。遂釀送英人勢力。遂遂藏中軍隊實民出境。此失敗之第四期。民國成立。陳保賂範至錫納拉打約。受英人追脅。草約中損失權利之處甚多。中央黨部。將舊約廢止。而彭日昇在川邊又以孤軍對置於藏。喪師失地。身且被擄。英人反出而解圍。為立。藏議約。仍以舊約控章約為根據。至今未能解決。此失敗之第五期。有此五失。遂令各國。咸認為我中國領土之萬歲。我中國所派之駐藏辦事長官。是不認真行人履行使職權。此實我中華民族莫大之恥。而我中國政府以國事紛擾。無暇顧及。我中國國民亦以自謀不遑。無暇遠慮。轉令自居居間地位之英國。時相迫促。則尤我中華民族莫大之恥。此時藏中老成領袖。而知我中華為其祖國。傾心向背。何十屋六七。倘再苟安遷延。非誤事機。再待一二十年後。藏人將不復知有中國。彼時雖無他國相爭。我亦自失其領土資格。況有強鄰虎視其旁耶。今察天假之機。政府曾。既有維持領土主權之明文。而西藏班。又有被追來京親見之舉。是為轉移藏人傾心向背之一大機會。吾敢正告我國人曰。蒙古與西藏為依歸。西藏失。則蒙古亦失。是不可不保西藏以保蒙古。吾又敢告我政府曰。領土主權為轉移。主權失。則領土亦失。是不可不謀主權以保護領土也。國人和忘認西藏為中

國內要聞

德之領土而已。倘不欲棄此領土也。則爭主權以爭領土。是在吾國人之注意。吾政府之注意。雖此宣言。喚起全國。

北廷議員反對金佛郎案通電

(新華)近日各消息。關於現政府擬從前長王克敏之秘密進行金佛郎案。其勢甚熾。傳聞已有種種預備。將出於甚重不及掩耳之手段。此蓋深知國民之無能。始有此悍然不顧之計畫。同人等目擊印案。憂心如焚。此案之損害國庫。增加人民擔負之重。為從來所未有。苟非絕心病狂。宜無不一致反對。惟方是視。王克敏以財源竭蹶為挾持之具。忽而辭職。其中惡毒。可以洞知。試觀本年二月間外交團提出之抗議。毫無充分理由。政府至今。未經駁復。曠者皆謂有意予外人以滋養。俾王克敏便捷於進行。冀謀政府。何以自解。同人等膺身國會。提案查辦。提案質問。並一再宣言於國民之前。大發疾呼。急起直追。皆不應得從政府之反省。惟有再行正告我國民。如果政府有扶同王克敏之決心。犧牲國家重大之權利。鑄成大錯。應如何及。與其過平於事後。何如嚴防於幾先。務盼全國各注道各報界。一致協擊。得不令此案成立。務使王克敏稍有顧忌。不敢實行遠慮。以自禍者感國。全國善事。急難同濟。同人等希。郭廷。劉步瀾。辛。張漢章等六十九人印。

康日發給金佛郎案電

銜光。去年無端有金佛郎案。舉國震動。以國力力取。故敢不讓。今所果信。幾須承認。耶舉九洲之鐵。不能歸此籍字矣。按庚子賠款。訂明四萬萬五千萬兩。後以銀兩改為金磅。當金價漲時。吾輩年輩。已過

萬萬。昔親受迫。致其害莫大。然以軍艦難免。佛羅里達。行之已廿年。相安無事矣。今又以虛金抵幣。未足。而索現金。夫吾國推行銅本位。尚未以貯銀銀行。而欲銀本位國也。涉於金乎。庫與銀行並無貯金。既非金本位國。從何得金。假依法所求。每當假金佛郎時。金必大漲。佛郎必大沽。漲跌之說。聽政所為。不可思議。是我再敗於八國再為城下之盟。如今德然。請法再以前兵艦。德人言利。無兵何國。而至今尚未允行巴黎之約。然法人尚不索現金於德也。而謂現今聽法使空言恐嚇。即可使首陽命以貽後禍乎。且歐土各國。皆貯現金於銀行。乃由紙幣代金錢。以便交易。加貯信用耳。彼在本國及歐土。皆以虛金紙幣。互行通行。所欠各債。未開債以現金也。今法不敢舍其虛金紙幣。而索現金佛郎。八國助之。是負棄其紙幣之信用也。彼法國自戰後。用紙幣法。即至數千兆萬萬。吾昔遊荷蘭西班。獨覓一公錢。亦不可得。聞法戰後。極少現金。已為虛金本位國矣。若自棄信用。其何以自行。明知其不行。自為虛金而故索現金於我。甚欺我如小兒。輕我為野蠻。國亦不國矣。此而敢言。豈有人理。當開口索索之先。應詞拒絕。可以無事。今勢成強迫。此則被攻者之號。昔年遊歐。在地中海船中。遇一英國外部書記。笑語余曰。君今不在外部。吾以貴外部專告君。貴外部可欺。歷歷得也。貴國度不賄款。本訂四萬萬五千萬。後因金儲積。吾英使備某書記。偶與貴外部某總辦語。欲改銀兩島金磅。某總辦曰。容商議。吾書記即商君公使。實納銀。願下可以金錢贖買。上可以兵勢嚇也。貴總辦得重賄。猶向吾書記。頻迫各大臣。始亦謂商量。商議。吾公使再三勒限迫之。拍案云。調兵船。貴大臣遂復首允許。吾實使得意甚。即電告貴外部。自以為立奇功。不意外部大臣巴科不受。且嚴電調份。謂賄款之約。訂明退。吾英文開國。豈呼者約違信。費

國內要聞

非 論

改金防。若實納樂乃智綱之。而約俄德法意各使各貴大臣。皆大原本已允吾英。各使同齊。益畏恐嚇。遂允各國。寶使乃告巴科大臣。巴親各國已允。吾英豈能獨讓。遂允收受。如此大事。中國政府可以一二八。諷笑恐嚇得之。不亦大奇。日使林董言其最倫。酒相亦曰。君今不在政府。吾敢以貴外部事告君。德使某通俄使某言告我曰。中國政府可以恐嚇得也。吾謂中國大國也。豈有空言可嚇得之理。俄使曰。吾屢試已效。其始必云商量。吾從粉限。拍案云調兵船。中國外部即盡兩矣。今金法郎案又試各國恐嚇之故技也。若不知外情。誤於恐嚇而妥協之。其後據此相索。無理要求者。必日出無窮。許德膠州。即俄索薩大。葉索威海衛。法索廣州灣。後思不得思。然吾執政者。豈畏法國。將恐將懼。若拒若迎。幾若再三被追。必須俄首惡命。雖永憐憫民。甘爲罪魁。受天下唾罵而不辭不顧者。誠有所不解也。夫庚子賠款。美既不受。檢爲學費矣。德既與奧不須借款。英日與法。亦喜致美國。擬改學費矣。則八國之中。只餘法注意此耳。法今更自有議。美鑒於威爾遜之算法。深不助法。俄德則爲其仇敵。且類法之強而待時報復。法今迫欲以虛聲來嚇我。而竭實力以兩壓德。德力支極年。恐俄德乘機以全兵對德。安有餘力及我。即其艦隊。能來東亞者幾何。若法必以力索現金。則吾以此現金指兵。近救其內地各租界。及廣州灣。遠救其安南。遼國而誦遠。法無藉自教也。若敢派兵東來。則德國大喜。舉兵從其後。而俄助德乘之。美英必坐視。法自將危。安能以兵誦我也。子爾曰。國不競亦險。何國之爲。今法意國者。法若以公佛耶安無理相索者。而布告其無道於國際同盟。一面立收其租界。餉兵以示人安而。法自必引銷此案。次亦外而。德文書嚴詞拒絕。更萬不可受國際同盟於斷。夫公理只待平等。強理施於弱小。昔巴黎國聯定青島之案。可爲殷鑒矣。

期

。權公諸明而力取之。中國幸甚。有爲矣。

汪精衛論一年以來之廣東

汪精衛在粵國民黨週刊發一論文云。中國以內。無論何處。都是曾經過一度革命的影響。以後所發生出來的現狀。都是武人猖獗。官僚放恣。實屬是民不聊生。和革命黨主義。立於極端反對地位。回頭看一年以來之廣東。更治是無可言的。財政是無可言的。『賈公產』『控夫』等等。成爲干夫所憎的罪惡。去年冬間有一個外國朋友來有廣東。他對我說。『噢。這不是國民黨得了廣東。而是廣東得了國民黨呢。你看國民黨進了廣東以後。只看見軍。不看見國民黨。』我聽見了他的話。只有置身無地。他又對我說。我惟希望你們搬了廣東從新再做。我答道。我們搬了廣東不難。只是交給誰呢。難道交給軍人做嗎。去年冬間。另外一個外國朋友。也是如此的說。他說。『你們不要苦心維持廣東的現狀了。這是沒有甚麼價值的。』我答他。『我們不維持。交給誰維持。交給廣東一班羣衆麼。羣衆是不知道承受。』我如今先要問的是我方纔所說的。『廣東羣衆也不知道承受。』這一句話。究竟誰不識。我以爲是十分確的。因爲今日廣東羣衆的程度。於革命黨和革命黨的敵人。似乎還沒有個斷。他似乎說道。最好你們不搗亂。讓我們過些太平日子。至於爲甚麼搗亂。爲甚麼過不得太平日子。也似乎沒有過問。有時他受了軍隊的騷擾。也『忿怒』也知抵抗。但是他們似乎就知道對付軍隊的騷擾。却從來未研究軍隊騷擾的來源。我真佩服他在亂糟糟的環境裏頭。能過這樣毫無芥心的日子。因爲這樣他荷包裏的錢。只有別人用賭局騙了去。用手裏搶了去。從沒見他自動的有口出聲的拿出來。因爲這樣一樣的出費。不但享不着福。又難免那來受。這樣的結果。便是將廣東交給他們。

國內要聞

他如何肯承受。只有敵人和獵徒。從他手裏頭一把搶過去。不是便是草裏頭將出幾個勞紳士棍一把搶過來。將羣衆任意侮弄。接武連三還是不休。

法飛機抵滬損折情形

電報云。法國大尉杜愛西氏駕駛飛機。作偵察之遊。原定於十八日抵滬。因因連日天氣惡劣。在河內多所勾留。故直飛至廿四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始抵江灣觀馬場。湖上中西人士之往觀者。約達三千餘人。官場方面。計中國方面有何護軍使代表。海軍司令林建章代表。江蘇許交涉員代表。滬滬陸軍廳長代表。上海縣知事沈耀石。法國有法總領事塞爾登。副領事梅納法。工部局總辦雷士達。法公使會審官拉弗郎等。唐少川氏。亦偕其夫人女公子等乘馬車觀。而其餘節節照相。攝影戲公司之攝影機。前往攝影者。無慮數十家。是日遊客自上午十一時許。即已絡繹不絕。至下午一時以後。尤見擁擠。至四時五十分。飛機自自上海方面飛來。觀衆趨廣。呼聲震響。飛機生在其之上。環繞一匝。繼自西而斜飛入場。漸行漸低。以致落地。乃因落地處為一小河濱。機身墜入濱內。而致折斷。觀衆均自棚外爭入場內。蓋恐往觀。警察亦無從開閉。機灣濱中。幸杜氏尚告無恙。而機之輪殼。葉子。汽筒等。均見損壞。汽油及機內應用物件。均流入河中。有一年老法人。似為杜氏之友。流涕不止。而杜則衣重皮大衣。神色自若。旋由法人等擁杜氏出河。時望竹園鼓堂。又復大作。法人爭以鮮花相贈。致其身身為花所遮。沿路復由西報之攝影。最後始乘汽車至法領事。舉行茶話會。即晚復在法國總會舉行歡迎會。杜氏本定即日赴滬。今既該機有損。當待修葺繼續之儀云。

南通交通事業發達之一般

南通通訊云。南通素負絕地地方之稱。觀於其交通之便利尤倍。現分爲陸路與水道及電信三項言之。茲先言其陸路。爲便利起見。又分爲工具與路軌二項。所謂工具。即指車輛與馬車而言。觀於其交通之工具。即可知其文明程度之高。在華開化時代。人所藉以運輸者。人力及用騾馬所挽之車耳。至於今歐美各國用電力煤力汽力發動之車。日漸推廣。而舊之藉人畜力之車。逐漸淘汰。惟有未開化之國家尙有。吾國有此等車時。雖已數十年。然其於通商大埠見之。不過西人與中國少數特殊階級之數建設耳。平民則欲享此種幸福者甚少。有之。其惟南通之汽車中葉乎。故南通汽車。自開創以來。至於今大小一百餘部。且俱中國人之所修理。夫吾國汽車。最多者爲上海。次爲京津漢粵。除北京爲官商運之所。極架子外。其餘俱供外人鼻息。獨南通以區區一縣。竟有汽車一百餘輛。供外人供外人。其如南京南九江蕪湖杭州福州。俱不願望其肩背。亦可。其發達也。其汽車在他埠。僅供外人資本家軍閥官僚之所用者。而在南通。則平民亦可乘坐。有公共汽車。由通海以達天生港黃港港嶺山塘開等處。爲程計六十七里。車費極小洋二角餘。費時僅一刻。無論何人。均可乘坐。其便易靈快。中國各都市。恐無其比者。且又有長途汽車。按時開往於鹽政公司。每門如皋崇明等。皆長二三百里。數小時即可行遍。取價極廉。此又非他處長途汽車所能夢見。若租車則尤便易。可坐四五人之汽車。在溧溧每時需洋三四元者。而此地僅二元餘。總之南通汽車之發達。實爲他處本國人辦者無。南通陸路交通之工具。除汽車外。尙有馬車人力車獨輪車火車。馬車以生意爲汽車所奪。故日漸減少。獨輪車則無可議之價值。故現在吾國人力車與火車二項。南通之人力車。現

國內要聞

據警局所調查。有七百餘號。其事業之狀況。雖知其他各埠。然頗有令人注意之點。一。在其他各埠。人力車有二。一為黃包車。二為黃包車。前者為私人之所有。尤屬奪目。華麗異常。後者為營業車。幾根黃漆木頭。坐位又非常闊鬆。而在南通。則所有人力車。供一律清潔整潔。遠過他處之黃包車。此可注意者一。在各地人力車夫之勒索。此為坐客之所最感痛苦者。若南通則不然。所有車價。俱列之通衢。某處至某處。俱有一定。可由乘客查閱照給。絕少有欺騙者。至於火車。則長短二十餘里。為由大生二廠至新開港之輕便鐵路。除運公司之貨物外。乘搭客以上即為南通交通之工具。吾人於此。已可知其文明程度之高也。

南通之交通。其最發達者。莫如輕便鐵路。此路之設。實為南通交通之樞紐。其間之車。皆由大生二廠製造。其構造之精。與他處不同。且其車價之廉。亦為他處所不及。此可見南通之交通。實已達於極點。而南通之文明程度。亦由此而提高。此誠為南通之榮幸也。

文
範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一) 定名 本處定名為陸軍四校通訊處(所謂四校者係指陸軍官學校陸軍中學校陸軍小學而言凡曾任四校中之一卒業肄業升學轉學者皆為同學) (二) 宗旨 本處以聯絡感情交換消息提供進德為宗旨 (三) 地址 本處為交通便利容易聯絡起見暫設在法租界上海一四四號樓(本處之組織如左) (四) 辦事處 本處理事員及辦事處均採諸君推選 (五) 本處組織辦事七大分會各詳條約附登交際禮節通告及旅滬軍官 (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二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二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二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二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二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二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二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二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二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二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三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三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三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三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三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三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三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三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三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三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四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四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四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四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四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四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四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四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四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四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五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五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五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五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五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五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五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五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五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五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六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六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六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六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六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六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六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六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六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六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七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七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七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七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七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七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七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七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七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七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八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八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八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八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八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八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八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八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八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八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九十)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九十一)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九十二)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九十三)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九十四)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九十五)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九十六)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九十七)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九十八)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九十九) 本處職員係由旅滬推舉於每月內大會選舉 (一百) 旅滬同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裁酌

大會時議決修正之

文 錄

唐省長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政治之腐敗。徇輿氣運相感者。相致辭。乖政展。其理甚微。而其微可信。詩書禮記五有傳。言之甚詳。漢王即信于生長字書。不敢彰顯其名。然其言曰。總政加於民。則多盜賊奸。病。天昏孔瘳。何其深切著明也。國委治漢數年。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上帝降休。幸免災。音生之。予一人之力。今盡返漢。未入國門。即聞鄉邦大疫。有況填兮。死者枕籍。中夜旁皇。若制練在身。速抵省後。即籌設防疫事務。實行檢查。隔別始治。講求衛生。不匝月民病竟息。說者引功歸予。予獨敢當。亦盡保民之責焉耳。當疫之流行也。救患拯災。調治之方。參以西法。官司官券具至。悉既職事。議編輯所經事實成績為報告書。以資考鏡。徵序於予。予維防疫之道。有本有末。求其本。則如上所述。政化降乎。玉潔調和。六氣節宣。無所慙伏。雖昆蟲草木。莫不得所。而何自厲疾之降。凡占夢之所命。方相之所徵。與夫三時之所儼。皆盡其事之宜然。而非特以為必然也。求其末。則疾醫

文 錄

二

之職。所謂掌管萬民之病。四時皆有厲疾。分而治之是也。若漢書龔親自省治。宋王端和約予民。皆其遺意。而隋李公義刺峴峴俗。一人患瘧。闔室避之。多死。公義令凡有疫者。皆安留廳事。或至數百人。親設榻坐其間。全活甚衆。是宜酌古準今。妥籌善法。以求十全之道耳。若夫公共衛生。則更設市政。極力籌備。以遏病源。事頗繁曠。莫不稱贊。中華民國十一年秋七月會辦唐繼堯序。

唐督辦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民國十年。昆明大疫。時余方居嶺南。聞故鄉十大患若是其鉅。憂恐並臻。十一年春。帥節返滇。未遑問他事。已先召故鄉父老。設防疫事務處。披髮纓冠救之。閱三月。疫勢平。人民皆慶蘇息。始知防疫之効云。余以爲憂患之來。於人類未始無功。昔二千八百八十四年。虎烈拉流行於意大利之那不勒斯。死亡枕籍。國人始恍然於意大利都市之腐敗有以召之也。於是國會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通過。以一萬萬利克爲那不勒斯之補助金。修水道。拆卸聚集房屋。造市東新都市。於距六十英里之阿利維諾山中。專用飲料。其結果不特虎烈拉完全撲滅。而人口反超過於羅馬及米蘭之上。法國昂不爾厄。爲法國第二都會。地當易北河口。河

水污穢。故虎烈拉亦時時流行。其後當局建設世界最大之濾水機。而傳染遂息。吾渾居五歲大疫之後。人民已多斃了然於都市衛生之重要。痛定思痛。不徒屢大疫之已去。必能殲大疫而使之盡絕根株。不敢一逞。則必為根本之圖。速創設新都市。一洗滌之。是今日之憂患。即後日安樂之先兆也。繼虞恭領市政。受政府人民之委託。不敢不勉。適防疫報告書成。因書數語。與市民共警惕云。會澤唐繼虞序。

中國歷代兵制攷 (續前)

夏商周

章氏曰。司徒之可任者如此其多。司馬法之出士徒如彼其少。蓋古人之於兵。不盡用之。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後世反此。普作州兵。乃是盡數調發。甚非先王之制。其他如魯成作邱甲。蘇秦謂齊宣王師備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僅有此意。以蜀之大。其兵常不過十二萬。而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故及蜀之亡。尚有兵七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

齊桓公問管子行伯用師之道。仲乃作內政而厲軍令。三分其國為二十一鄉。工商

之鄉六。工商各三也。二士鄉十五。春秋謂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為三軍。魯國起

案。以為三百。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廬。山立三衛。五家為

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

焉。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原則為軌。出則為伍。所謂密政。十軌為里。

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小戎兵。車也。四里為連。故一百人為卒。連長帥之。

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族。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公將其。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高之

鼓。春以鼙振旅。秋以鞀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

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

車八百乘。蓋如鄉之法。五鄙之制。鄙三十家為邑。邑有司。鄙野鄙之政。此以下與鄙內之政異。十

邑為卒。卒有帥。十卒為鄉。有鄉帥。三鄉為縣。有縣帥。十縣為屬。有大夫。

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

。牧政聽縣。下政聽鄉。

下政聽鄉。鄉帥之治。

自昆積至於五屬。為四十五萬家。華九家得一

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為三軍者四。

昆積之積。積於自備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蓋斥

地甚大。非齊舊制。

蓋知筵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上用十之三。大略

依周變從彈便。嚴蔽明蔽賢下比之簡。其賢者則鄉長進之。官長書之。公嘗相之

。謂之三選。政既成。以守則固。以征則強。

(未完)

詩 錄

丙辰春夜游昆明湖

東大陸主人

湖天以定水漫漫。十萬垂楊露未乾。入世偏多出世想。靜中當作夢中看。燈明畫
舫黃衫醉。星猶灑河玉宇寒。放眼便知滄海淺。祇應狂笑老龍蟠。

丙辰九日

菊花天氣雨霏霏。薄霧輕寒透錦幃。冷眼最憐塵世小。閒居常覺道心微。風雲底
事龍猶蟄。魂夢當年鹿正肥。大壑何時收拾定。江天花月漫忘歸。

丁巳暮春游黑水祠歸途偶成

劍馬搖功又一年。憂時敢笑杞人天。秋歸羣力山尤拔。精衛真誠海亦填。白眼英

詩 錄

五

詩 錄

六

雄聲傲世。素心泉石忍求仙。老龍見慣滄浪水。波浪兼天也自然。

烟樹蒼蒼鎖翠微。雲山有意倩人歸。心盟白日知今是。睡醒紅塵借昨非。事業駒光儻曩。乾坤蝸角笑龍飛。明知世事終無補。何處江湖覓釣磯。

忠愛坊火警五古

李勉齋

南城繁盛地。錦簇列市肆。屯貨似雲連。比屋如鱗次。民國甲子年。人民正安堵。胡為天旱乾。祝融肆威武。金碧錦繡街。須臾成焦土。忠愛坊最高。颯風搖多。瀾。玉溪場孔深。珠市橋多買。一入烈焰中。但見青烟吐。省長發嘆聲。人民呼痛苦。下令集官紳。星夜籌賑撫。無奈被災深。賑撫雖彌補。寄語蒼瀆人。修德盟肺腑。

龍使君救火七古

介福寺被焚。火起之處。乃前清忠愛坊被燬。連接兩日圓。浩劫竟如此。邇來天旱乾。介福寺舊址也。枯竭自來水。夜深人靜火出頭。市民酣眠猶未起。消防大隊奔馳來。無水救火空相視。幸有使君龍志舟。聞信飛來速如矢。驅馬催水馬加鞭。率兵救民兵冒死。權規遺民慶更生。肆虐祝融知斂止。吁嗟乎。省長愛民能用賢。賢人救民能解

旨。下民受賜無疆答。願祝賢人壽域祉。

甲子三春少雨水。龍臥海中呼不起。秧苗未插稿欲死。嗟我人民將已矣。昔日成湯禱桑林。六事自責回天心。盛德愛民無古今。焚香告帝求甘霖。甘霖大降人民喜。省譴呼吸通天恩。

懷舊七絕

晚節猶香霜裏菊。淤泥不染水中蓮。淵明茂叔多真賞。二傑名高萬古前。

次韵代和胡郁菴大令彌勒勦匪西山宿營三首

南山

落花微雨鷓鴣天。容易春風又一年。到處荆榛傷舊仄。滿山桃李自鮮妍。子規啼竹鳩頻喚。截勝降桑蠶再眠。如此時光如此地。使君執掌獨勞先。

調和寬猛翻剛柔。法備不憂風馬牛。淮郡農桑須浹復。勸民刀劍待誰收。春旗楊柳增顏色。勝凱功詞紀豫遊。惠澤覃敷佳句在。紗籠鴻雪壯山樓。

禮樂詩書推大雅。典章理亂感前朝。萑苻薏絕長風變。日月九增兵氣銷。治盜黃龍未有。靈時出買漫相招。春農借寇情方迫。忍作涸漁與散樵。

詩錄

又和虬溪道中上已題壁次元韻

撲面楊花滿徑塵。頻春鶯燕正喃喃。不堪蒲月傷千百。難得素心人兩三。鹿水爭教浴白首。撥雲遠見蔚天藍。踏前士女知多少。漫把韶光易易談。

荒年歎

甯遜公

嗟乎東海日。亢悍性不和。侈爲荒之母。食玉衣綺羅。若農府如災。終歲若奔波。壯丁惰而嬉。走險倒揮阿。一耕食者百。公田蕪已多。府庫猶虛糜。飢鼠似飛梭。六月糶新谷。其奈不秋何。朝來省春耕。郊圻烈日過。麥旣成龜裂。不盡人蹉跎。斗粟勝珠寶。何人依瑞禾。誰哉司政者。罪已速爾苛。

甲子孟夏宿龍庵賦此弔之

網大蛛絲繞數厨。漉然圓寂問枯僧。泥塵已隔世間想。山月留爲寺內鐘。大事於今成錯覺。人心隨處見鋒稜。佛家早脫繁華劫。清夜留吾飲一冰。

喜雨

旱祭連朝鑿一誠。果然霖雨救蒼生。山前類見商羊舞。龍畔新來水鶴鳴。能使萬民歡福澤。儘教百穀暢滋榮。天機洩處人心亂。占歲方知甲子晴。

福向桑林吉聖行。資諸六事此射明。牧民一德惟膏沐。課稼三郊須力耕。喜到黃
秧枯反秀。却教溝澮潤面盈。平原一淺滂沱色。化作甘霖萬斗城。

祈雨疏代作

阮家猷

自春徂夏兮氣候亢陽。川澤將枯兮溝澮塵揚。田農兮仰屋。市廛兮恐慌。西成渺
渺。東作皇皇。黍稷斯邑。神祐此方。陰陽一體。應感穹蒼。天鑒不遠。視民如
傷。懇興雲雷兮霖雨其滂。為民請命兮。謹具爨香。

軍用器具銘(仿王羲之書物銘原節)

石蘭

槍銘

逆乎咫尺。決勝千里。思難弗相違。厥惟吾子。

刺刀銘

磨厲以須。善刀而藏。

彈藥盒銘

敵發先。我發後。乘彼再衰三竭。吾技乃售。

乾糧袋銘

詩 錄

詩 錄

餘糧脯資。於以藜之。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哭姚柱庭先生(角作)

長 孺

芝顏一別客邊秋。多難何曾歲月留。此日詠傳勞永念。當年器重感恩稠。生前反命樂公哭。死後遺言范子憂。回首羅浮山隱處。梵王鐘鼓幾時收。

冬 節

浮生廿載總依劉。爲怨爲恩亦可羞。剝頭不難傷絕域。殺身留待血神州。西南大義隨流水。東北風零作浪潏。混世我無柔媚骨。牛衣還有官寒愁。

迴 文

遲歸恨別淚珠流。夢蝶懷郎盼醉眸。連翠隔簾疏影動。落梧零露絳絳愁。痴情味卷蓮心苦。鎖翠凝紫玉倚。雜意有憐殘意留。衣容笑盡臂寒愁。

詩 書

滿城風雪斗牙殘。撫劍衣戎夜未闌。彈眼可憐驚草木。梨花山樹盡閉門。萬嶺峯頭映紫粉。六花先兆土陽春。豐年倘是吾民瑞。便信三軍挾纛溫。

舟駛揚子江感賦

挽 唐

淋漓一到大江東。洵盡英雄此浪中。天幟自今無險據。滿船美雨與歐風。

吟興

青燈一昧自兒時。飯顆無人笑我痴。想是前身江左主。破家猶不廢吟詩。

咏竹

最是此君生不俗。天成勁節亦虚心。長懷汗簡留青目。奚必凌雲伴彩禽。

送趙君益堅出發水東

刻影

楊鞭驅萬里。之子樂風塵。念戰飄蓬意。思君奮鬪身。燕然思費鶴。珠海擬汪倫。

。世亂誰非客。前程處處春。

落花

雲程

怕見殘紅掃不閉。那堪柳絮又飛來。凄風冷雨無情甚。盡把愁江濼綠苔。

登香江太平山思親

披素

家山何處望烽烟。吧咕往勞茂又遷。學債纍纍遊債積。何年償盡賦歸田。

寄故園

孤帆去國越秋風。碧水鬆邊鷺血紅。回首故園何處是。海天愁思託鷗鴻。

第 一 章

時
錄



一
二

軍事法令

唐省長派員監場監考武校十八期舉行甄別試驗文

為令委用。案查該武學校十八期。定於六月十六至十九日。舉行甄別試驗。擬派員監場監考。以昭慎重。茲查有候補處士校教練官吳璋。參謀處中校參謀李希傑。軍學課上校課員趙錫昌。中校候差甄揚。協琛等四員。堪以委辦。除飭發及分令遵照外。仰該○即便按照日期。臨場監考。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唐省長令請武學校延長十八期畢業期限文

為令飭遵。案查該校第十八期。原定二年零陸個月畢業。茲因此次收校學員生等。程度稍差。若不酌予延長期限。不足以資造就。茲特將十八期畢業期限。延長三個月。定為二年零玖個月畢業。於規定軍事學術教授外。應補以新兵及必要普通科學教育。俾期學成致用。至教育進度。應如何分配。始於實際有濟之虞。應即由校按照延長期限。切實籌畫妥貼。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唐省長飭駐省各團營迅速造冊士兵冊籍以便按名粘補原冊點驗文

查駐省各團營正副士兵。業經點驗完畢。其留隊者。會定期分別開相。以便查存存案。惟留隊士兵面籍。最關重要。茲經規定冊式。飭由軍需課照印分送。應由各團主管長官。會同承辦人員。迅速造冊三分。統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呈報。俾便按名粘相。以一分存案。以一分存該管直屬機關。其餘一分。存於營部。嗣後開驗領取。派員點驗。即以此冊為根據。主管佐及正副士兵。應仍照冊式。另動呈報。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轉飭所屬各團遵照辦理。勿得延遲。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唐省長提高紙幣信用之通告暨訓令

軍事辦法令

衡界、本省且現為邊疆全省金融。長增加富源銀行紙幣信用起見。將該全省各級官吏。嗣後對於人民繳納捐稅厘捐及一切收入公款。除五角以下者。准收銅錢幣。或銅錢外。凡數在五角以上者。務須一律在收紙幣。不准收受現金。即人民僅備有現金。亦必須令其換為紙幣。方予收受。不得絲毫遲誤。以期介出。進行。令交另山郵務。交到依限實行。並先由地佈知該員等。奉命之後。應即妥速計畫。如該地方未發行紙幣。或雖有紙幣而不敷用者。務須通告人民。及早預備紙幣。以作準納稅捐厘借等款之用。該員等倘敢怠存觀玩。貽奉陸達。一經委員查報。或被人告發。查有實據。定予嚴懲不貸。(一)各縣知事署。各厘稅總局。對於人民繳納糧稅厘捐等項。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除將該知事委員立予撤任。撤差外。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二)各厘稅局所設之分卡司巡人等。對於商民繳納厘稅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該管之縣知事。應即立予撤任。撤差。永不錄用。(三)各縣知事。各厘稅委員。如敢私收現金。有意延擱紙幣價格。並圖掠奪吃水者。查實即以軍法從事。(四)此外如茶厘。鹽總分行及造幣廠職員等。倘有以庫存現金私自掠奪吃水。或暗中通兌現人從中舞弊分肥者。查實均以軍法從事。除分令暨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外。仰該員等即行懷運辦理。慎勿視為具文。以身試法。並將奉電日期。附呈復。省長府印。

又訓令云。為畫一征收以維金融。嚴防濫印事。查富源銀行係本省政府所設立。該行發行紙幣。既須庫儲基金。又規定有限額。且為省政府所担保。按之銀行條例。甚為符合。即該行本身。亦甚穩固。歷年以來

○中外商民。對於富源紙幣。頗為信用。與現金同一價格。從無分別之辭。此邦人士所共聞知。自前年委託該行代辦本省政府金庫。所有全省歲入之丁糧鹽稅罰金雜捐。及其他一切收入公款。均須由該行收儲。每年又加此多數之金額。為格外之保證。基金漸益充足。行德更趨便利。信用愈固。市面流通。此其明證。乃聞近日以來。省垣富源總行。每日發現之人甚夥。據已物也幣麻儘得四鈔量。按日加工製造現金。發行分配兌換。為數實已不少。何可概不給求。且有現洋升水。紙幣低劣之惡料。聞之殊屬詫異。查本省政府。收入一切公款。勿論紙幣現金。一律收受。毫無歧視。即省內外市面交易。亦一概用紙幣。何以金庫狀況。尚復日益恐慌。詳加考察。並據各方報告。倉庫紙幣之滯塞。由於大老較集中省城。紙幣之集中。由於外縣農民匯販人等。對於用現金經營。紙幣不能流通。故省內外各大商幫因販買貨物。不能不稅求現洋。運往交易。然外縣紙幣不能流通之原因。實由於各屬征收官吏。勒收現洋。拒絕紙幣。以圖升水之利。即偶有收受紙幣者。亦很多方留難。以政府銀行發行之紙幣。政府所管之各征收機關。尚不許收受。人民疑慮。勿怪其然。現政府委派之征收官吏。原有維持金融之責。乃因貪圖微利。遂不惜違亂令。妨礙幣制。居心險惡。殊堪髮指。亟應嚴切申飭。此。一徵收。並明定懲處辦法。以資挽救。除並先行飭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以後凡征收丁糧鹽稅罰金雜捐雜費。及其他一切收入公款。若在五角以下。准其備用銅元制錢錢幣小紙票。若在五角以上。務須一律征收富源紙幣。不准收受現金。即或完納之戶。僅帶有現金。亦必令其換為紙幣。方准收受。不聽絲毫延遲。若敢陽奉陰違。再蹈故轍。一經委員查實呈出。或被人告發。必有賞後者。應分別懲處如下。○各縣知事及各厘稅總局

軍用法令

軍事法令

○對於人民繳納糧餉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元以上者。查實除將該知事委員立予撤任撤差外。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二)各厘稅局所設之分卡司運人等。對於商民繳納糧餉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元以上者。查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該官之職知事原立立予撤任撤差。永不錄用。(三)各縣知事各厘稅委員。如放私收現金。有意低壓紙幣價格。希圖掉換吃水者。查實即以軍法從事。(四)此外如禁煙糧食與。煙酒公賣經理。及其他各征收機關之官吏。司運人等。有犯此者。檢照上列各條分別懲處。至空濶總分行及遊船船員等。倘有以庫存現金。私自掉換吃水。抑或串通兌現人。從中舞弊分肥者。查實均以軍法從事。○上列四條。限文到後十日實行。本省長官暨領金者。增加富源紙幣信用起見。不惜懸懸否。若口動。若出法隨。勿論顯舊成。均不稍予寬假。續員等慎勿視為具文。以身試法。納福所。其各知。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定期考試航空隊第二班學生之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省航空隊。前經改組為航空隊。前由示招考。及令由近省各縣知事選送第二班航空學生。業已報齊。茲定於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本公署舉行考試。除正報外。合將應予與考學生姓名佈告。仰即遵照定期。自行攜帶筆墨。於考試日午前九時齊集。聽候點驗收考。慎勿誤。切切此佈。計開許均鴻有能與家瑞王維開羅嘉祥姚允碧李翠卿何寶誠李東漢李耀騰錫華李春霖李嘉秀朱天福王鳳藻楊國李榮道李仰仁劉成德段椿和吳前忠楊環林繼忠楊繼信谷嘉秀呂紹庭羅知所祝國榮樹十洪明人賴范偉鄧李翰才陳文彬于顯先吳潤初楊宗晉趙得元陳錫福楊霖吳非關上椿李都芳程明年楊草廷張國峰蕭鈞君張安

仁王文才李太原方從領楊通華楊德恭彭欽榮李連坻李培揚存道王越中宋潤霖張正昇王文敏李立信李應泰劉廷鳳郭天鳳陳開文楊鴻策李良程良宗章傑桂王文淵徐繼相李振聲羅國珍崔增益張善元趙德慶張師昂呂綸趙文元以上共計謝拾壹名。

雲南勸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總綱

(一)、本省為廣行勸匪起見。劃分勸匪區為六。每區置總指揮官一。以各鎮守使。各軍事督辦等兼任之。又于每區分為若干分區。每分區置分區指揮官一。以各鎮守使副使各統領。及專任勸匪團長統帶河口甘肅等兼任之。

第二條 總指揮官權責

(一)、行動所屬分區指揮官及地方官。(應)知事行政委員等任。思善治邊行政總分局長通稱。下仿此。

(二)、勸辦該區匪案。負完全責任。

(三)、彙核審辦該區匪案。逐令執行。月報彙報省署審核。

(四)、統籌所屬分區勸匪。一切計畫。以及軍事團隊之配置。(此項計畫。一百分之分所屬遵辦。一面詳報省署審核。)

軍事法令

軍事法令

(四)、考核該區動匪軍隊。地方官團警等。關於剿匪之功過。

(五)、核飭該區關於剿匪一切事項。

第三條 分區指揮官權責。

(一)、秉承總指揮命令。勦辦該分區盜匪。與各地方官團警完全責任。設遇事與緊急。不及呈候命令。准予相當處置。仍分報總指揮查核。

(二)、會同該分區地方官。計畫勦匪一切事宜。呈候總指揮核示。

(三)、該分區辦獲盜匪。經該分區指揮官。或地方官。訊明供據確鑿。該分區指揮。認為必須速決者。准予從權處決。錄案呈報總指揮核辦。

(四)、如須所屬分區團警補助。得指揮調遣之。一面知會該地方官知照。

(五)、關於剿匪事項。得延令地方官辦理。如須補充區軍警團補助。予必要時得指揮調遣之。一面呈報總指揮。一面通知鄰區指揮官。及地方官知照。

第四條 地方官權責。

(一)、地方官秉承本區總指揮及分區指揮命令。勦辦本區盜匪。負完全責任。并辦理總分指揮交辦查匪案件。

(二)、地方官遇境內匪徒被軍隊擊潰時。應即分派團警。扼要堵擊。同時并應派所屬團警。分別清鄉搜山。勿使稍留遺孽。

(三) 地方官應傳知所屬人民。對於匪黨蹤跡。祇有偵獲報告之義務。其匪官及軍黨間較遠者。實或寄寓村寨。接替傳遞。

(四) 地方官遇軍險在本境勦匪盜匪時。應不俟請求。立應前往。協同勦助。

(五) 地方官遇鄰封勦匪盜匪。本境又無匪患時。應立派所屬同黨。前往勦助。

第五條 關於勦匪事項。總分指揮及團長。對於地方官以命令行之。地方官用是。營長以下對於地方官。

往復用公函。

第六條 此次勦匪期限。預定為四個月。

第七條 勦匪軍餉及地方官之懲獎。應照新頒之勦匪懲獎條例辦理之。其他所頒之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勦匪暫行條例附則

第一條 勦匪軍隊駐在地方。與本營長官為隨者。遇有匪警。或探探報。或地方官通告。及人民請求。得不俟命令。立即向該地勦。仍一面呈報。

第二條 勦匪部隊。據報某家抽匪。或窩匪。無論虛實。均應知會地方官澈究。不得自行延擱查抄。平時查獲形跡可疑之人。應送地方官。由指揮部訊辦。不得自行處理拷問。(如確係匪黨。得有顯明

軍事法令

軍事法令

証據。為研詰匪人情況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奪獲匪人槍枝子彈。及他武器。應將種類數目列表呈報。一面由本分區指揮部暫行查控。憑便發解署署核辦。不得私自隱匿。如須留備備用者。亦應呈請核示。

第四條

奪獲匪人馬匹雜物。應先出示招領。若無手摺領。即交出所在地方官拍賣。仍開單分報總分權揮查核。各地方官遇附近部隊。將奪獲匪物交到時。無論數目多寡。應即一面開單呈報。一面估價拍賣。買賣銀若干。應報實呈候核示。不得絲毫隱匿。

第五條

凡戰鬥終局後。所有軍用雜物。即應列表呈報省署查核。

第六條

凡勦匪完竣後。應速作戰圖詳報。併報省署查核。

第七條

勦匪完竣應將經過地方。某處有匪。某處無匪。勦辦情形如何。併同傳單封匪情。每十五日呈報省署一次。

第八條

指揮官以下之團營連長。勦匪上事機緊急時。得勿庸請示。即行開拔前往勦辦。同時應將情形呈報所屬長官。

第九條

勦匪完竣如拿獲盜匪。應解交就近指揮部或地方官。嚴確究辦。應將獲匪情形。並所獲盜匪姓名。即由臨時指揮部派員核對執行。

第十條

勦匪官兵有傷亡時。應照規定正式填註。呈報省署核辦。一面將受傷者送至適當地方。或本軍原防留軍醫所。妥為調治。至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先將領領檢理。購棺裝殮。不得稍緩回地。

方欽限。一切卸案。先行覈齊。查勦匪患。務使掃蕩之。必要懲罰者。不在他例。)

第十條 上列各條。爲勦匪期間辦事應有之手續。務各遵照施行。俾昭劃一。

軍法法令

軍
事
法
令



定價表

月 出 一 冊	費 外 國	日 本	郵 政 票 及 兌 票 為 限	現款及兌票	四角二分	一元二角	四角
				郵政票及兌票 均一角五分	四角二分	二元三角二分	四元二角四分
	一角五分	四角		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					一元八角	

編輯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駐軍政司軍事課)

發行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印刷者 雲南省城南城印刷製式
開智印刷公司印

代售者 雲南省城西會館
開智公司營業部

複

製

必

完

雲南軍事雜誌

1

本片卷自 1920 年 1 卷 1 期
至 1924 年 21 期